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65,000千股。
 -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650,000 千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新臺幣 20 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300,000 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9,75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5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48,750 千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500 千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325 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計新臺幣 25 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igastorage.com.tw>。



國 碩 科 技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創 立 資 本	101,270,000	3.54
現 金 增 資	2,532,612,000	88.58
盈 餘 /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351,327,090	47.27
公 司 債 轉 換	1,346,972,810	47.11
員 工 認 股 權 執 行	37,970,000	1.33
減 資	(2,511,095,010)	(87.83)
合 計	2,859,056,8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2樓
網址：<http://www.uni-psg.com>
電話：(02) 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鍾鳴遠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 578-08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陳繼明	姓 名	： 陳敏敏
職 稱	： 董事長	職 稱	： 財務與投資處襄理
聯 絡 電 話	： (03) 598-5510	聯 絡 電 話	： (03) 598-5510
電子郵件信箱	： IR@gigastorag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 IR@gigastorag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igastorage.com.tw>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859,056,89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 598-5510											
設立日期：86 年 3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gigastorage.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4 月 29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7 月 3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陳繼明 總經理：陳繼明			發言人姓名：陳繼明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敏敏 職稱：董事長 職稱：財務與投資處襄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 務代理部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 2747-8266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2 樓												
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電話：(03) 578-089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 等 標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5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61% (110 年 04 月 2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陳繼明	2.60%	獨	立	董	事	簡瑞耀	—					
董	事		陳素惠	1.85%	獨	立	董	事	陳俊良	—					
董	事		謝金原	0.39%	獨	立	董	事	王明郎	0.01%					
董	事		黃文瑞	0.44%											
董	事		陳繼興	0.32%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太陽能矽晶產品及太陽能導電 漿			市場結構(109 年度)： 內銷：16.18% 外銷：83.8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09)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9,554,735 千元 合併稅前淨利：(497,641)千元 合併每股盈餘：(2.17)元					第 68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12 月 30 日				刊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3 月 26 日。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一)組織結構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不適用。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使用權資產	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47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67
肆、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7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1
(四)財務分析.....	7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7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7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8
(三)期後事項：無。.....	78
(四)其他：無。.....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4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84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84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84

(四)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8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8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8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8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8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8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不適用。.....	8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詳「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說明。.....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8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8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8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8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8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8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2
柒、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10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一、110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3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			(03) 598-5510
新豐廠	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18 號			(03) 598-5510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100 年	1.現金增資 7.35 億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7.5 億元。 3.太陽能矽晶片產能擴充至 300MW/年。
101 年	1.發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8 億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交換公司債 7 億元。 3.建置完成全台灣第一大單一面積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台南學甲電站。
102 年	1.收購威富光電(股)公司。 2.太陽能矽晶片產能擴充至 600MW/年。 3.轉投資公司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購買日本福島高爾夫球場，擬建置約 17MW 太陽能發電系統。
103 年	1.發行國內第二次交換公司債 4.5 億元。 2.轉投資公司建置完成日本千葉首座海外太陽能電場。 3.籌組完成 35 億日幣永和電力福島太陽能電場聯貸融資案。
104 年	1.日本福島 17MW 併網完成，開始售電。 2.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8 億元。
105 年	1.於中國大陸轉投資成立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轉投資成立碩鑽材料(股)公司。 3.轉投資公司 Sunshine Solar 於菲律賓建置約 50MW 太陽能發電站。
106 年	1.砂漿切割全面轉進鑽石線切割。 2.廢止南科分公司登記。 3.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 12 億元。 4.分割低溫固材事業部門讓與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107 年	1.子公司碩鑽轉投資華旭光電(股)公司。 2.處份三廠土地及建物。 3.與飛利浦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權案，三審抗告成功。 4.結束矽晶、長晶及切晶業務。

年度	重要紀事
108 年	子公司威富光電(股)公司與國超投資興業(股)公司合併。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20.59 億元。
	子公司芯和能源(股)公司於中國大陸轉投資成立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10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6.8 億元。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本公司與飛利浦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權案，簽訂保密和解協議書。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針對本訴案之一切訴訟與非訴訟程序均已終結。
	子公司碩鑽增資發行新股與子公司華旭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碩鑽持有華旭光電 100% 股權。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	113,105	91,442	61,242
營業收入	8,468,615	9,554,735	6,086,166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1.34%	0.96%	1.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113,105 千元、91,442 千元及 61,242 千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匯兌利益(損失)	(171,853)	2,550	(89,947)
營業收入	8,468,615	9,554,735	6,086,166
匯兌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比率(%)	(2.03)%	0.03%	(1.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71,853)千元、2,550 千元及(89,94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2.03)%、0.03%及(1.48)%，109 年度匯兌利益佔營業收入僅 0.03%，因美元匯率波動較小及子公司碩禾公司持有之美元淨資產部位減少。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的影響。子公司碩禾公司之銷售及採購多以美元及

人民幣計價，且因碩禾公司對子公司收款時程較長，故仍呈現美元及人民幣之淨外幣資產部位，因此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碩禾公司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如下：

- (1)財務部門隨時了解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即時蒐集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及未來脈動。
- (2)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外幣，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 (3)藉由美金資產及美金負債項目沖抵，使匯率變動產生自然之避險效果。

碩禾公司已透過自然避險方式及票據貼現提早收回應收帳款減少淨曝險部位，以期減少美金波動對本集團淨利之衝擊。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光電材料產品之製造，原物料價格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不大，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以適時調整採購，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之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基於集團資源有效使用原則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惟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以規避外匯風險為目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損益情形。上述相關資訊均依規定按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 (1) 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為 LED、觸控面板、薄膜或聚光型太陽能電池及燃料電池等相關導電關鍵材料。
- (2) 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漿料之開發：電子漿料主要以太陽能導電漿的效能提升為主，以提昇太陽能電池片的轉換效率。
- (3) 儲能材料以鋰電池負極材料矽氧-矽材料，可提升鋰電池能量密度，降低單位能量重量，達成電池輕量化的重要目標。
- (4) 太陽能導電鐳帶效能提升開發計畫。
- (5) 車載鋰電池材料開發。
- (6) 8吋半導體晶圓製造製程開發。
- (7) 散熱元件製程開發與設計。
- (8) 大面積車用光學玻璃加工製程開發。
- (9) 高功率脈衝磁控濺鍍致製程開發。

預計 110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為 293,949 千元，未來隨著營業規模之擴大，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提升產品競爭力，穩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市場地位。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全球各國太陽能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公司為資源整合，於運籌管理、技術、人才與資源共享下，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專注新產品之開發與應用，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吸收合併之方式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碩禾公司與致嘉公司合併後，碩禾公司為存續公司，致嘉公司為消滅公司，此合併案，主係因致嘉科技專研於被動元件導電漿產品，且雙方公司皆積極發展車用被動元件及 5G 陶瓷濾波器用導電漿料等產品，在全球太陽能產業及電子產品規格快速轉變下，競爭愈趨激烈，客戶對供應商的要求愈趨嚴格，透過本次合併，碩禾公司的產品布局將更多元化，可提供客戶完整之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此外，透過本次合併，結合雙方在技術、人員上的優勢與互補，共同開發新產品、降低營運成本，並強化碩禾公司股東陣容，一同搶攻新的應用領域包括被動元件及半導體相關材料應用。預期碩禾公司與致嘉科技之合併，充分發揮合併綜效，拓展整體營收項目，使碩禾公司整體營運能更加穩健。

前述計劃，碩禾公司於事前已充分評估，期透過前述投資計劃，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效益，並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進行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各進貨廠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並針對主要原料之採購大致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惟 109 年度前二大供應商有進貨總額合計約 83%之情形，而有進貨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1) 提前將半年的預估用量一次下單予供應商，並於每月與供應商確認或更新下個月的實際需求量。

- (2) 採用代工模式及租借銀錠模式，降低週轉及備庫存時間。
- (3) 針對新客戶或新訂單開發新配方之產品時，尋找其他合適的供應商。
- (4) 持續尋找新供應商，以降低對前二大供應商之依賴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營運規模擴大後，也不斷開發新的進貨供應商，故針對既有客戶也不排除採用輔助貨源(Second Source)之送樣認證機會，加上目前太陽能光電市場產業發展趨勢朝向高轉換效率電池技術演進，在下一代新產品導入階段是向既有客戶推廣輔助貨源(Second Source)的最好時機，若採用其他進貨供應商之效率更佳，相信客戶也將樂於採用。

而銷貨部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群分散，108 年及 109 年則無占合併銷貨總額 20%以上客戶，而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28 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該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下同)1,000 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擴張其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 10 億 5,000 萬元。105 年 3 月智慧財產法院作成一審判決，命本公司應給付飛利浦公司 1,050 萬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前開判決金額，本公司已供現金 1,050 萬元為反擔保，提存在案。

嗣本案經兩造分別上訴二、三審並經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後，智慧財產法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作成 107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命本公司應再給付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4 億 988 萬 5447 元，及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前開所命給付，於飛利浦公司以新臺幣 1 億 3663 萬元或同額之銀行出具之同額保證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以新臺幣 4 億 988 萬 5447 元為飛利浦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就本次判決金額，本公司已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現金新臺幣 4 億 988 萬 5447 元預供擔保，嗣於 109 年 9 月依法聲請變換擔保品獲准後，將前開現金變換為同額保證書。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均已就敗訴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Koninklijke Philips N.V.)正式簽訂保密之和解協議書，雙方已依

和解協議書約定，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撤回三審民事、行政訴訟，終止現存之所有訴訟，本公司並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及 21 日，分別取回提存於新竹地方法院之面額新臺幣 409,885,447 元之保證函、更一審預供擔保品孳息 56,148 元及一審擔保品 1,050 萬元現金。本案業已確定。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 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10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碩禾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所販售不同型號導電漿產品侵害其中華民國第 I432539 號發明專利(「賀利氏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7 項，並請求賠償新台幣壹仟萬元。本公司則主張賀利氏專利具有無效之事由，且本公司並未侵害賀利氏專利。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宣示第一審判決，原告賀利氏之主張全數被智財法院駁回。賀利氏復於 106 年 8 月 4 日提起二審上訴，業經智財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二審宣判賀利氏所提之上訴駁回。賀利氏再於 108 年 7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駁回賀利氏公司之上訴，本案已確定。

(2) 本公司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威富公司」)與鼎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堅公司」)、顯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顯隆公司」)間因租賃糾紛之損害賠償訴訟案件，業經兩造辯論，已由新竹地方法院於 109 年 07 月 30 日做成 108 年度訴字第 531 號判決，判決威富公司應賠償鼎堅公司與顯隆公司新台幣 46,939 元及自起訴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由本公司負擔 4%之訴訟費用。兩造皆未上訴，本案業已確定。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辦法，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以下分項進行詳細說明。

1. 資訊安全政策

- (1).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破壞。
- (2). 確保系統資訊帳戶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均經過公司規定程序授權處理。
- (3). 落實銷毀程序，已報廢之電腦儲存媒體應加以銷毀避免資料意外暴露外流。

(4).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狀態與活動紀錄，有效掌握並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5).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目前本公司資訊安全維護措施完備且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且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因此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

2.資安網路架構

本公司注重資訊安全事項，必要時定期向經理人會報資安管理運作情形。公司之內部系統皆處於虛擬網路之中，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已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郵件內容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網路進出連線的內容，能防禦外部網路攻擊，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站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位於內部之主機及端點皆由中控台佈署防毒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

3.系統帳號生命週期管理與權限帳號管理

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4.資料存取紀錄稽核備存

能紀錄系統檔案文件存取之軌跡記錄、往來郵件等資料，進行歸檔保存。報廢程序完成之電腦均執行硬碟拆解破壞以符合法規遵循的管理制度及資安政策。

5.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重要系統與文件皆採取每日、每週及每月之本地備份，相關之備份資料以磁帶方式存放到異地資料中心(IDC)做為異地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資訊中心執行作業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6.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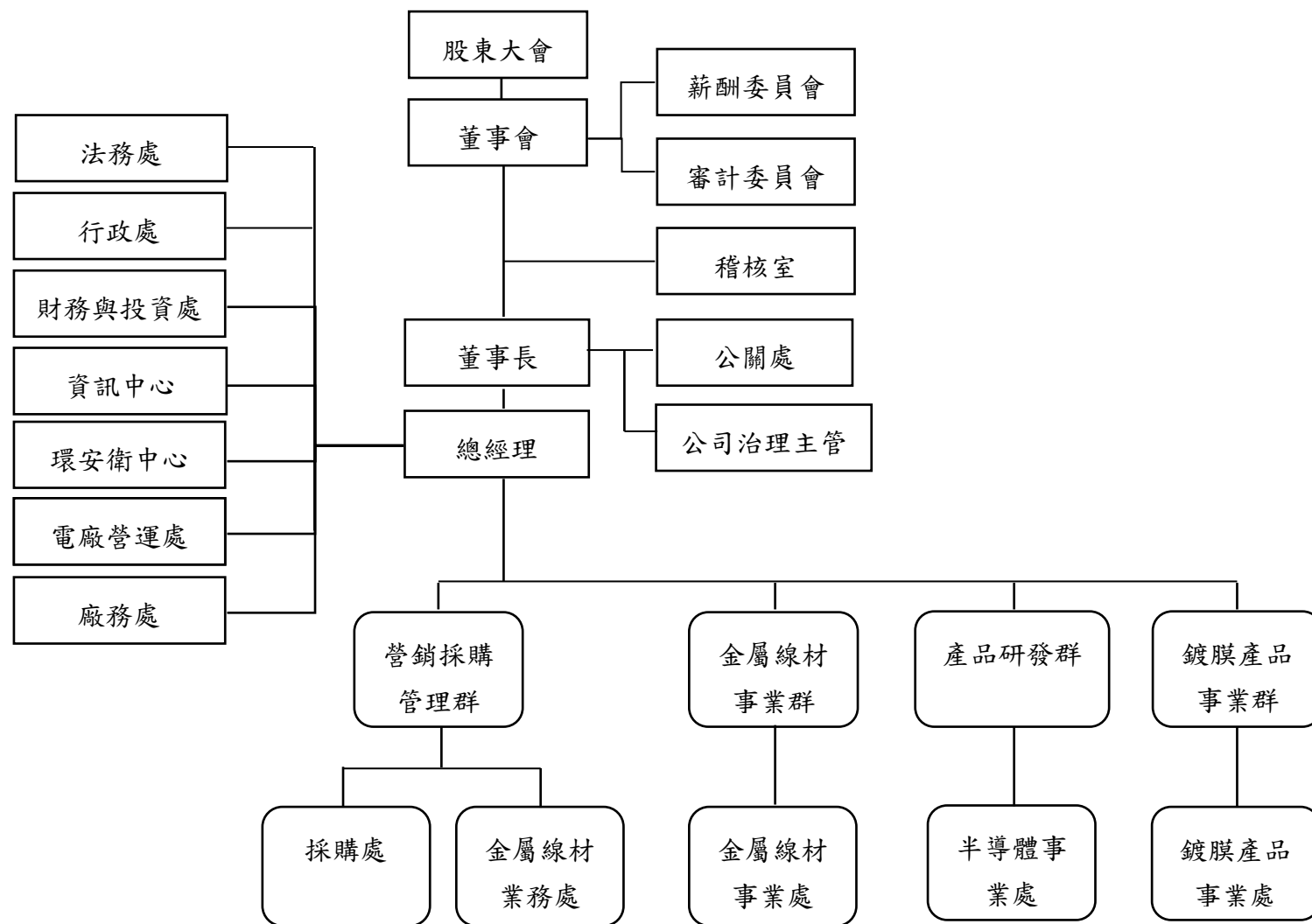
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及尊重智慧財產權概念，保護人員及公司資訊。

本公司年度稽核項目包含資訊安全檢查，透過稽核單位查核，加強內控管理，資訊中心執行作業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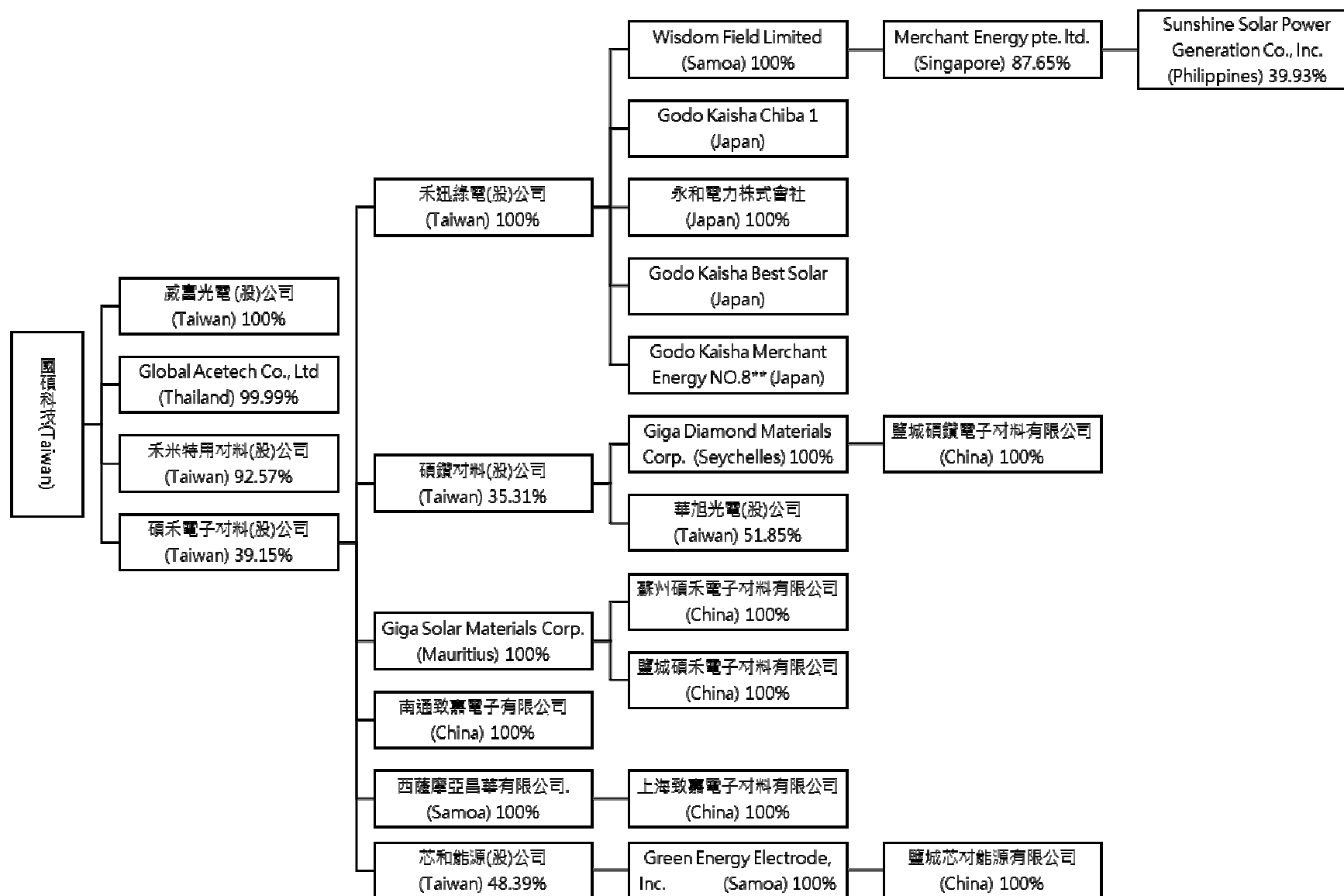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掌業務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公關處	綜理公司對外與投資人及媒體之關係，負責公司公關活動之企劃與執行。
環安衛中心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提供安全且符合污染防制標準之工作場所。
法務處	公司法律訴訟、法律及專利相關事宜諮詢、合約審查。
行政處	人員聘僱、任用、薪資管理、教育訓練、總務等業務。
財務與投資處	負責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帳務稅務處理、成本分析及資金調度、出納及投資策略、轉投資公司管理業務、股務作業。
資訊中心	電腦及資訊系統等軟硬體維護、控制及管理與系統軟體開發等。
電廠營運處	負責電廠開發、工程及電廠維運之業務。
金屬線材事業群	負責金屬線材之生產、品管、客服、研發及支援等業務。
產品研發群	負責半導體矽晶圓研發業務。
鍍膜產品事業群	負責鍍膜產品之生產、品管、客服、研發及支援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Global Acetech Co., Ltd.	子公司	1,123,004	118,300	99.99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3,955	29,709	39.15	—	—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3,500	9,350	92.57	—	—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001	26,996	100.00	—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	—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	—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孫公司	—	—	—	—	—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	—	—
昌華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	—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孫公司	—	—	—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孫公司	—	—	—	—	—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孫公司	—	—	—	—	—	—
Godo Kaisha Chiba 1	孫公司	—	—	—	—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孫公司	—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孫公司	—	—	—	—	—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孫公司	—	—	—	—	—	—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孫公司	—	—	—	—	—	—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Seychelles)	孫公司	—	—	—	—	—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	—	—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	—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	—	—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	—	—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	—	—
上海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日期：110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繼明	男	108.06.25	6,167,909	2.16%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GLOBAL ACETECH CO.LTD 董事、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碩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鴻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匯群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瀾電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瀾晶伏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芯和能源(股)公司董事、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Wisdom Field Limited 法人董事長代表、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法人董事代表、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日運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碩明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一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二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無	無	無	註 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頌修	男	93.08.01	327,430	0.11%	6,381	0.00%	—	—	中山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材料所光碟片研發計畫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高原	男	105.02.01	862	0.00%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日商三美公司研發 昂億電子研發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碩綠電(股)公司總經理、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鴻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匯群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瀾電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瀾晶伏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江清	男	100.07.06	74,683	0.03%	10,666	0.00%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達信科技協理 鈺邦電子副總	利高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聯碩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碩明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利晁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雪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不適用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俊	男	93.08.01	0	0.00%	—	—	—	—	大同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Global Acetech Co.Ltd 總經理及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盛充	男	96.02.01	299,577	0.10%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台灣玻璃公司儀控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如惠	女	100.01.28	0	0.00%	192	0.00%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統一企業會計部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財務處長	中華民國	蔡志萍	女	105.06.04	6,000	0.00%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宜揚科技財會主管	利高光電(股)公司監察人、禾碩綠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
2.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財務會計及半導體設備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3. 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4. 於未來評估增加獨董席次以落實公司治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資料日期：110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繼明	男	108.06.25	3 年	99.06.25	6,995,655	2.06%	6,167,909	2.16%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經理	註 1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繼興 謝金原 陳素惠	兄弟 姻親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繼興	男	108.06.25	3 年	90.05.14	1,291,801	0.38%	906,090	0.32%	29	0.00%	—	—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	註 2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繼明 謝金原 陳素惠	兄弟 姻親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金原	男	108.06.25	3 年	96.06.13	1,414,251	0.42%	不適用(註 11)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教授	註 3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繼明 陳繼興 陳素惠	姻親 姻親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素惠	女	108.06.25	3 年	104.06.22	5,559,199	1.64%	5,202,588	1.82%	—	—	—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臺大醫學院生化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部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稽核室主任	註 4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繼明 陳繼興 謝金原	姊弟 兄妹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治	男	108.06.25	3 年	96.06.13	824,668	0.24%	不適用(註 5)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文瑞	男	108.06.25	3 年	104.06.22	1,771,777	0.52%	935,633	0.33%	60	0.00%	—	—	成功大學航太所碩士 冠華整合工程部經理 國碩光電材料事業部協理	註 6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明郎	男	108.06.25	3 年	105.06.23	40,531	0.01%	22,613	0.01%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台灣開廣(股)公司碳材部主任	註 7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簡瑞耀	男	108.06.25	3 年	105.06.23	0	0.00%	0	0.00%	—	—	—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博士 東君能源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譜訊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註 8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良	男	108.06.25	3 年	105.06.23	0	0.00%	0	0.00%	—	—	—	—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是方電訊財務部經理	註 9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陳繼明兼任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GLOBAL ACETECH CO.LTD 董事、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碩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綠耀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鴻壬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匯群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瀾電光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瀾晶伏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芯和能源(股)公司董事、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Wisdom Field

Limited 法人董事長代表、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法人董事代表、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日運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碩明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一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二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三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註 2：陳繼興董事兼任本公司公關處長、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聯碩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 3：謝金原董事兼任禾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註 4：陳素惠董事兼任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春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 5：陳文治董事於 110 年 4 月 6 日解任。

註 6：黃文瑞董事兼任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威富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華旭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監察人、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碩鑽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芯和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榮炭科技(股)公司董事、創奕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註 7：王明郎獨立董事兼任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註 8：簡瑞耀獨立董事兼任龍翺真空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註 9：陳俊良獨立董事兼任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聯萌科技(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資深處長及其法人董事代表、力鼎精密(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處長。

註 10：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
2.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財務會計及半導體設備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3. 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4. 於未來評估增加獨董席次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 11：謝金原董事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繼明				√					√	√			√	√	無
陳繼興				√			√		√	√			√	√	無
謝金原	√				√	√	√		√	√	√		√	√	無
陳素惠					√				√	√	√		√	√	無
陳文治 (註1)				√	√	√	√	√	√	√	√	√	√	√	無
黃文瑞				√			√	√	√	√		√	√	√	無
王明郎	√				√	√	√	√	√	√	√	√	√	√	無
簡瑞耀				√	√	√	√	√	√	√	√	√	√	√	無
陳俊良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損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陳繼明	0	0	0	0	0	0	80	240	0.015%	0.045%	4,143	7,727	0	0	0	0	0	0	0.789%	1.488%	無
董事	陳繼興	0	0	0	0	0	0	80	190	0.015%	0.036%	1,674	1,674	0	0	0	0	0	0	0.328%	0.348%	無
董事	謝金原	0	0	0	0	0	0	80	80	0.015%	0.015%	0	0	0	0	0	0	0	0	0.015%	0.015%	無
董事	陳素惠	0	0	0	0	0	0	80	190	0.015%	0.036%	0	0	0	0	0	0	0	0	0.015%	0.036%	無
董事	陳文治	0	0	0	0	0	0	80	80	0.015%	0.015%	0	0	0	0	0	0	0	0	0.015%	0.015%	無
董事	黃文瑞	0	0	0	0	0	0	80	240	0.015%	0.045%	0	3,786	0	108	0	0	560	0	0.015%	0.877%	無
獨立董事	王明郎	240	240	0	0	0	0	160	160	0.075%	0.075%	0	0	0	0	0	0	0	0	0.075%	0.075%	無
獨立董事	簡瑞耀	240	240	0	0	0	0	160	160	0.075%	0.075%	0	0	0	0	0	0	0	0	0.075%	0.075%	無
獨立董事	陳俊良	240	240	0	0	0	0	160	160	0.075%	0.075%	0	0	0	0	0	0	0	0	0.075%	0.07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皆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能範疇」之規定。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職能範疇」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參加必要之相關課程，每個月審閱本公司稽核報告並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監督義務。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陳繼明、陳素惠、陳繼興、謝金原、陳文治、黃文瑞、王明郎、簡瑞耀、陳俊良	陳繼明、陳素惠、陳繼興、謝金原、陳文治、黃文瑞、王明郎、簡瑞耀、陳俊良	陳素惠、謝金原、陳文治、黃文瑞、王明郎、簡瑞耀、陳俊良、陳繼興	陳素惠、謝金原、陳文治、王明郎、簡瑞耀、陳俊良、陳繼興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繼明	黃文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繼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設置及選任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損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繼明	3,771	6,133	0	0	373	1,378	0	0	0	0	0.77%	1.40%	0
副總經理	黃頌修	1,891	2,462	108	108	182	182	0	0	0	0	0.41%	0.51%	0
副總經理	鍾高原	995	995	52	52	74	74	0	0	0	0	0.21%	0.21%	1,994
副總經理	林江清	1,857	1,857	108	108	343	343	0	0	0	0	0.43%	0.43%	0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03 月 26 日日決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鍾高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繼明、黃頌修、林江清	黃頌修、鍾高原、林江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繼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8.64%	12.64%	1.40%	3.00%
監察人酬金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7.43%	8.91%	1.82%	2.55%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決議，因 109 年稅後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51,616 仟元；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535,475 仟元。

註 2：本公司為審計委員會制，故已無設置監察人。

-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之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可分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酬勞等。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需的學經歷條件為基準，再視所擔任職位的重要程度，及所承擔的責任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衡量，同時參考當年度就業市場的薪資調查結果，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所擬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核定後送董事會決議。

- ②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不高於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另，業務執行費用僅發放每次參加董事會之車馬費。董事酬金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依循，並考量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酬金部份係依據每年董事會所通過年度預算之營運績效額度，並參酌經理人之個人工作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個人對公司整體績效貢獻度，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其發放標準係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辦法」程序辦理之。

- ③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除參考就業市場薪資水準支給外，並考量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

高度關連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04月3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85,905,689股	214,094,311股	500,000,000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0.04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65,422,881	2,654,228,81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無	100.04.22 經授商字第 10001079860 號
100.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91,965,169	2,919,651,690	盈餘轉增資(含私募配股 7,451,020)	無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2020 號
103.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1,988,568	3,019,885,68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10,023,399 股	無	103.06.20 經授商字第 10301108470 號
103.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5,792,457	3,057,924,5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3,803,889 股	無	103.09.11 經授商字第 10301181290 號
104.0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7,396,359	3,073,963,59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1,603,902 股	無	104.02.05 經授商字第 10401022820 號
104.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08,286,553	3,082,865,53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890,194 股	無	104.09.18 經授商字第 10401197390 號
104.12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10,827,727	3,108,277,2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2,541,174 股	無	104.12.17 經授商字第 10401270560 號
105.03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2,096,086	3,320,960,8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21,268,359 股	無	105.03.01 經授商字第 10501031550 號
105.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8,896,974	3,388,969,74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6,800,888 股	無	105.06.03 經授商字第 10501116640 號
106.06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8,924,751	3,389,247,51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27,777 股	無	106.06.05 經授商字第 10601071850 號
106.09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9,059,010	3,390,590,1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回普通股 134,259 股	無	106.09.05 經授商字第 10601127800 號
108.10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205,905,689	2,059,056,890	減資彌補虧損 133,153,321 股	無	108.10.24 經授商字第 10801147830 號
109.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05,905,689	2,059,056,890	申請額定資本額增加	無	109.06.29 經授商字第 10901108140 號
10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5,905,689	2,859,056,890	現金增資 80,000,000 股	無	109.07.30 經授商字第 1090113526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04月27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5	139	64,127	68	64,340
持有股數	4	602,575	3,995,305	266,865,825	14,441,980	285,905,689
持股比例	0.00%	0.21%	1.40%	93.34%	5.0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04月27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29,969	4,628,999	1.62%
1,000 ~ 5,000	25,273	56,008,899	19.59%
5,001 ~ 10,000	4,909	38,603,058	13.50%
10,001 ~ 15,000	1,388	17,617,772	6.16%
15,001 ~ 20,000	935	17,283,204	6.05%
20,001 ~ 30,000	747	19,187,000	6.71%
30,001 ~ 50,000	535	21,024,085	7.35%
50,001 ~ 100,000	359	25,809,344	9.03%
100,001 ~ 200,000	129	18,254,023	6.39%
200,001 ~ 400,000	59	16,244,190	5.68%
400,001 ~ 600,000	13	6,453,715	2.26%
600,001 ~ 800,000	4	2,758,847	0.96%
800,001 ~ 1,000,000	4	3,641,497	1.27%
1,000,001 以上	16	38,391,056	13.43%
合 計	64,340	285,905,68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04月27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繼明		7,437,909	2.60%
陳素惠		5,282,610	1.8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 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024,953	1.0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 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014,939	1.05%
柯如耘		2,157,710	0.75%
陳敏華		2,079,995	0.73%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000	0.70%
陳蔡玉鑾		1,959,672	0.69%
李淑惠		1,920,616	0.67%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74,893	0.5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註)		109 年		110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陳繼明	(2,747,294)	—	3,229,548	5,000,000	(120,000)	—	
董事	陳素惠	(2,183,177)	—	1,906,588	2,500,000	—	—	
董事	陳文治	(323,859)	—	—	—	—	—	於 110 年 4 月 6 日解任
董事	黃文瑞	(649,096)	—	181,953	—	(90,000)	—	108.06.25 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新任
董事	陳繼興	(585,964)	(1,055,000)	194,254	—	—	—	
董事	謝金原	(555,397)	—	266,950	—	—	—	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解任
獨立董事	王明郎	(15,917)	—	(2,000)	—	—	—	
獨立董事	簡瑞耀	—	—	—	—	—	—	
獨立董事	陳俊良	—	—	—	—	—	—	
副總經理	鍾高原	(2,653)	—	(11,239)	—	—	—	
副總經理	林江清	(15,631)	—	80,512	—	(30,000)	—	
副總經理	黃頌修	(121,573)	—	139,433	—	—	—	
協理	蔡明俊	(5,165)	—	—	—	—	—	
協理	張如惠	(21,479)	—	(8,554)	—	—	—	
協理	楊盛允	(139,797)	—	71,035	—	—	—	
財務會計 主管	蔡志萍	(217)	—	14,397	—	—	—	

註：包含108年度辦理減資之持股減少數。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04 月 2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陳繼明	7,437,909	2.60%	0	0.00%	0	0.00%	陳素惠 陳敏華 陳蔡玉鑾	姐弟 父子 母子	—
陳素惠	5,282,610	1.85%	0	0.00%	0	0.00%	陳繼明 柯如耘 陳蔡玉鑾	姐弟 母女 母女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024,953	1.06%	0	0.00%	0	0.00%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014,939	1.05%	0	0.00%	0	0.00%	—	—	—
柯如耘	2,157,710	0.75%	0	0.00%	0	0.00%	陳素惠 陳蔡玉鑾	母女 祖孫	—
陳敏華	2,079,995	0.73%	0	0.00%	0	0.00%	陳繼明 陳蔡玉鑾	父子 祖孫	—
創奕能源科技(股)公司	2,002,000	0.70%	0	0.00%	0	0.00%	—	—	—
陳蔡玉鑾	1,959,672	0.69%	0	0.00%	0	0.00%	陳繼明 陳素惠 柯如耘 陳敏華	母子 母女 祖孫 祖孫	—
李淑惠	1,920,616	0.67%	0	0.00%	0	0.00%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74,893	0.59%	0	0.00%	0	0.00%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3.30	28.15	24.65
	最低		5.75	7.51	21.60
	平均		8.19	14.03	22.8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0.60	8.87	10.31
	分配後		10.60	8.8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5,906	285,906	285,906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0.74	(2.17)	0.44
		追溯調整後	0.74	(2.17)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	—	—
	本利比 (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2) 彌補已往年度虧損；(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股

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2. 本公司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決議，因 109 年稅後虧損故不發放股東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07 年度未配發股票紅利。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不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08 年度)盈餘，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7,345,420 元及 5,509,065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相同，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110 年 11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面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0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2 年 1 月 25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339,7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碩禾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660,3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碩禾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218.44 元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 1,555,118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僅 2.05%，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110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03.90	105.05
	最低	91.00	104.55
	平均	100.10	104.72
轉換價格		231.35 元	218.44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7 年 1 月 2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53.31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導電漿等相關太陽能光電產業材料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及經營太陽能電池，故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專業生產太陽能光電產業材料之製造商。

(2)合併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導電漿	82.62%	83.02%
矽晶產品	6.68%	6.51%
售電及電廠工程	6.43%	6.04%
其他	4.27%	4.43%
合 計	100.00%	100.00%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之產品

- ①太陽能導電漿料。
- ②太陽能導電銲帶。
- ③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電廠工程。
- ④太陽能矽輔料。
- ⑤鑽石線。
- ⑥低溫固材產品。
- ⑦ PCB/BAG 專用銑刀及鑽針鍍膜產品。
- ⑧8 吋初階半導體矽晶圓。
- ⑨磷酸鋰鐵正極材料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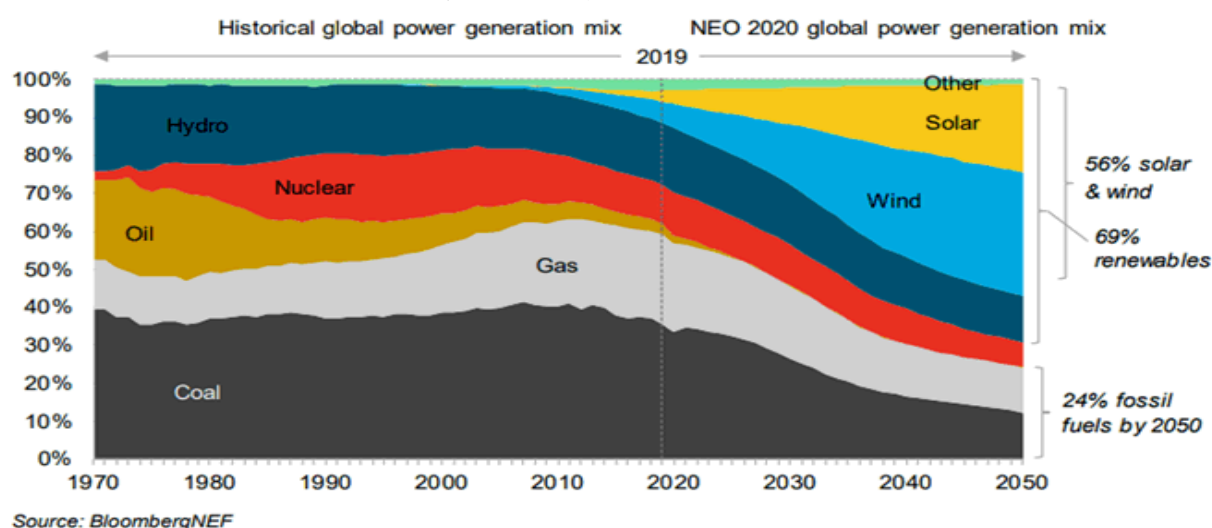
- ①超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漿料。
- ②高效能太陽能導電銲帶。
- ③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
- ④車載鋰電池材料。
- ⑤8 吋半導體矽晶圓片。
- ⑥散熱模組之關鍵零件設計與製作開發。
- ⑦超薄結晶玻璃基板加工。
- ⑧高性能硬膜開發。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主要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水力、風力及生質能源等，其中太陽光無污染、隨處可得、取之不竭。台灣為世界第二大太陽能電池片製造地，整體的供應鏈串連及整合快速，且太陽能系統裝置具安全性及安裝便利性，因此成為再生能源中最受矚目的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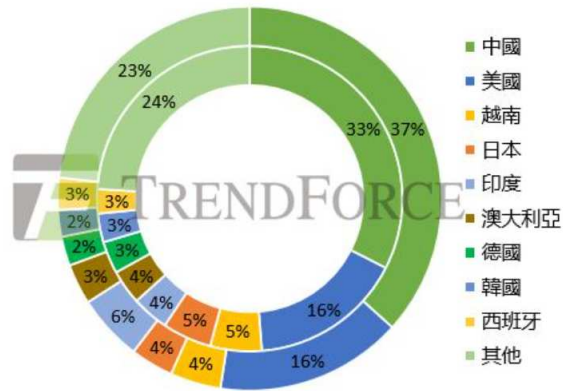
各國再生能源推廣部份，其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比重多寡，實為各國政府重視推廣程度；在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下，各國政府對於太陽光電產業支持態度更為明確，陸續推出各項補貼政策，以提高太陽能發電佔再生能源發電之比重，太陽能的需求將逐漸上升。根據彭博能源財經(BNEF)預估，受惠於太陽能、風力發電及電池成本下降，2050 年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將提供占全球 56%



年在新冠疫情影響下，太陽能需求影響小於預期，裝置需求仍有 127GW。疫情影響下，主要是受供應鏈運輸影響，多數計畫不得不延至 2021 年完工，加上全球對再生能源的需求增加，為 TrendForce 預估今年安裝量增長 25% 至 158GW 的主力。除中國和美國仍為主要需求，占全球需求一半以上，至少 21 個地區裝置需求達 GW 級。印度將重新回到第三大市場，法國、義大利、中東等市場有望出現 50% 以上增長。受惠於安裝成本逐年下降，未來全球太陽能裝置量增長對中國市場的依賴將持續減少，前十大太陽能市場的其他八個市場佔全球需求的 25%，而 2019 為 40%，整體太陽能市場由寡占走向分散化趨勢。

中國政府在宣示 2030 碳巔峰及 2060 碳中和的目標下，”十四五”預期年均裝置規模達 70GW，根據中國能源局表示，中國太陽能將脫離補貼進入平價時代，”十四五”目標將遠高於”十三五”，包括推動千瓦級的新能源基地示範工程，及平價基地、農光互補等多樣式的發電項目。2020 年印度受疫情影響裝機需求低迷，整體需求不足 5GW，較原預期低 30% 以上，2021 年招標市場有望推動公用事業太陽能裝機需求，雖仍存在疫情、貿易保護等風險影響，印度中長期發展潛力依然可觀，今年有望取代日本成為第三大市場。

2020-2021年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概況



資料來源：TrendForce, Jan.,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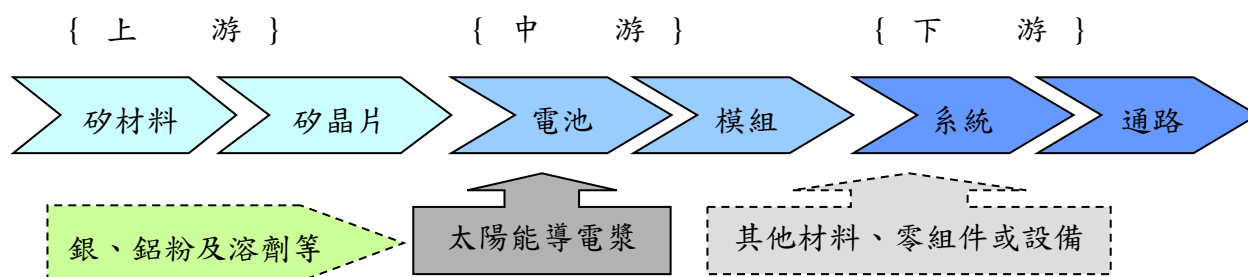
2021 年進入後疫情時代，有 21 個 GW 級規模的市場，其中中、美、印、歐為領頭羊，佔全球需求的七成以上。中國將步入十四五計畫，加上平價上網及綠電交易有望達到 20% 的成長；美國 ITC 政策延長至 2022 年，高額免稅額將持續吸引開發商投入；除此之外，新興市場亦將扮演推升全球需求成長的關鍵，亞太地區需求穩健，低度電成本的拉丁美洲和積極興建超大型電站的中東市場預期都會有 30~60% 的成長。

為達非核家園目標，台灣政府設定太陽光電在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一方面希望增加綠能使用外，另一方面希望透過擴大內需，帶動太陽能產業鏈。此外利用發展國內太陽能電廠，讓台廠有機會進軍國際，進一步拓展電池出海。原訂在 2020 年太陽能累計裝置量達到 6.5GW，去年因農委會修改農地種電規定等政策影響下，裝置量僅 5~5.2GW。今年除了用電大戶正式實施，經常契約容量超過五千瓩的用電大戶需建置再生能源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憑證，預估可望增加台灣裝置量外，雖農地種電受限，政府提供電費加乘 6% 等誘因，鼓勵魚電共生，並盤點台南及嘉義魚塢區作為先行區。然而因原物料大漲、疫情等因素，估計台灣今年裝置量只能達到 1.5-1.7GW。依估計，若要在 2025 年太陽能裝機 20GW 的目標，那麼 2022~2025 年每年的太陽能裝機量皆須達 3GW 以上，所以大型的地面太陽能電廠將會成為未來 3~4 年的發展重點。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太陽能光電產業生產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矽晶片及太陽能導電漿，係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之關鍵零組件，屬太陽能電池產業鏈中上游之材料供應商角色，其上中下游關連圖如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上、中、下游關連圖



由上圖所示，太陽能光電產業的供應鏈包括上游矽材料(Poly-silicon material)製造商，以及取得矽材料之後，經過長晶爐熔煉、拉晶(長晶)成矽晶錠、精密切割、拋光成矽晶柱後，切片加工後而成之矽晶片；而中游係太陽能電池片生產製造及模組封裝，以及下游的系統設計與通路安裝。而若以更完整供應體系而言，可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設備、系統周邊與相關材料的製造，整個太陽能光電產業鏈係緊密結合，上下游彼此串連，為一個環環相扣且上中下游均相當完整的產業。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以產品技術分類，目前仍以結晶矽(c-Si)太陽能電池為主流，而薄膜太陽能電池方面，涵蓋 a-Si(非晶矽)、CdTe(碲化鎘)、CIGS(銅銦鎳碲)等三大種類的薄膜太陽能電池，薄膜太陽能電池市佔率比重較低，主係因其價格與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幾無差異，但轉換效率卻遠低於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加上終端市場需求逐漸走向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電池，故以發展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為主。

近年來單晶轉換效率提升、成本下降，加上中國大陸推行「領跑者」計畫，推動使用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矽晶片，其市佔率快速拉升，尤其電池端引進射極鈍化及背電極(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即 PERC)，因為有效增加轉換效率，對提升單晶市佔率功不可沒，在單晶矽晶片價格遠較多晶矽晶片穩定之情況下，已有愈來愈多太陽能矽晶片廠商轉為生產單晶矽晶片。

為維持市場的成長，下游發電系統項目已成為各業者佈局的重點，提出相對應的解決方案，產業鏈上下游正在積極擴充產能，部分矽晶片業者開始進入開發系統項目。在政府及中國大陸的政策引導下，市場仍維持一定的需求量，太陽能系統案興建亦轉為積極，對模組廠而言，市場需求回溫，將有助於其後續整體表現。

以下係就太陽能系統產品之發展趨勢分析：

- ①轉換效率之提升：目前太陽能電池之售價係以每片所能發電之總瓦數計算，故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決定單片之售價級距，故各太陽能電池廠無不以提高轉換效率為技術提升指標，以往太陽能矽晶片有九成以上係採多晶矽晶片，惟近年來多晶矽晶片轉換效率之提升已漸漸接近理論之極限值，加上中國大陸推行「領跑者」計畫鼓勵生產高轉換效率之單晶矽晶片，單晶矽晶片

之生產技術及良率已漸趨穩定，故在持續不斷地追求提高轉換效率之基礎下，單晶矽晶片可望在未來成為產品主流。太陽能電池正面導線電極細線化使太陽能電池正面照光面積加大，增加光入射強度，有效地收集載子，使得光伏特效應所產生之電流密度增大，使太陽電池光轉化效率提升，因此必須減少金屬線遮蔽入射光的比例，以提升轉換效率，惟細線化會造成高電阻及燒結斷線問題，為開發過程中需克服的重點。導電漿(鋁漿/正面銀漿/背面銀漿)搭配高效率太陽能矽晶片，依不同的材料特性優點，有助於提升轉換效率。

- ②降本推動裝置量：除靠提升單位效率外，降本仍舊係太陽能產業發展重要根本，電池片降本有雙面發電模組，逆變器方面則屬 1500V 系統，1500V 系統除較高電壓加上更長的組串長度，大幅減少設備成本，逆變器數量減少，安裝與後續維運成本隨之降低，高壓線路減少，線纜與施工成本亦進一步降低。HIS Markit 報告指出，未來兩年內全球 1500V 電站規模將突破 100GW，尤其是印度、拉美等低電價國家，大型地面電站招標幾乎都採用 1500V 方案。
- ③環保無鉛化之要求：金屬電極需有串連電阻低，接著强度高及耐焊接等特性，在目前無鉛化要求下，導電漿對矽基板之結著強度將是一大挑戰，故新材料之開發、替代材料之選擇或製程改變均為可行方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太陽能及 LED 光電產品材料市場，過去亦著重於開發各項高效率太陽能矽晶片，搭配子公司碩禾電材生產之導電漿、導電鐳帶及太陽光電系統建置等服務，提供太陽光電客戶整體解決方案，且子公司碩禾之太陽能導電漿材料技術層次已可媲美歐美杜邦等大廠。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積極鎖定材料領域研發技術，發展如太陽能、觸控面板、車載鋰電池材料、8 吋半導體矽晶圓等產業之關鍵性材料，就未來研發狀況分述如下：

- ①太陽能導電漿部份，子公司碩禾電材三種漿料---正銀、背銀及背鋁，特別著重在正銀的效率提升研發，材料成本控制，配比及用量更加精緻化，使正銀能更為細線及印刷性佳，電池片轉換效率能提升，正銀效率持續突破，性價比優異。
- ②低溫固化材料部份，就照明及看板類 LED 封裝固晶膠、被動元件端電極導電銀膠及血糖試片銀/碳膠，更加提升膠材應用於各領域的特性，依客戶不同製程及應用範圍的需求客製化產品。
- ③太陽能導電鐳帶方面，搭配集團材料，持續通過客戶驗證；透過特殊製程與設備積極開發較低降伏強度銅箔與鍍錫導電鐳帶，降低模組廠串鐳不良率並可降低客戶製造成本。

④8吋半導體矽晶圓片

目前公司利用既有生產設備以及設計與改裝新製程機台，以由初期的投資試驗逐漸轉而小量生產的階段。目前著力於穩定以及提升晶圓材料品質。

⑤多線切割加工製程

建立於過去太陽能晶片的多線切割與後續清潔以及表面處理的技術，公司規劃將此技術移轉至不同產品領域。舉凡光學玻璃基板或是特殊金屬基板加工。目前逐步向潛在客戶洽談規格與小量試樣中。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佈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11 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分佈	博士	7	7.37	7	6.31	9	8.33	10	9.43
	碩士	37	38.95	37	33.33	40	37.04	39	36.79
	大學(含大專)	42	44.21	56	50.45	50	46.3	49	46.23
	大學以下	9	9.47	11	9.91	9	8.33	8	7.55
	合計	95	100.00	111	100.00	108	100.00	106	100.00
平均年資(年)		7.8		8.57		8.25		8.02	

(4)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合併研發費用(A)	252,318	272,195	261,922	262,825	318,379	227,822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17,461,057	12,609,313	9,378,711	8,468,615	9,554,735	6,086,166
(A)/(B)(%)	1.44	2.16	2.79	3.10	3.33	3.74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3年	1.多晶一機台導入G6 Size，產出良率提升且產量增加，目標效率達18%以上。 2.單晶一N型亦持續開發中。 3.高拉力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4.背面鈍化背面銀漿。 5.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6.太陽能導電鐳帶產能擴充至200MW。
104年	1.多晶矽晶片平均轉換效率逾18%，高效片持續研發。 2.透過矽晶片之切片技術改善，以降低生產成本。 3.高效背面鋁漿、背面鈍化鋁漿。 4.背面鈍化背面銀漿。 5.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6.反應型表面蝕刻太陽能技術。 7.太陽能導電鐳帶4BB量產。 8.高效能太陽能導電鐳帶開發。
105年	1.多晶矽晶片平均轉換效率逾18.5%，高效片持續研發。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2.鑽石線多晶切片技術開發，可使用70微米鑽石芯線進行切片加工。 3.單晶與多晶大尺寸晶片加工技術建立。 4.高轉換效率大於22%之N型單晶片拉晶技術建立。 5.鑽石線切片蝕刻技術開發。 6.砂漿切片機改裝為鑽石線切片機之設備升級技術開發。 7.高效率低接合電阻正面銀漿。 8.反應型表面蝕刻太陽能技術改善。 9.太陽能導電鋅帶產能擴充至800MW。 10.太陽能導電鋅帶無鉛製程開發。
106年	1.鑽石線切片濕式蝕刻技術量產階段開發。 2.鑽石線切片無晶花蝕刻法開發。 3.低光衰減多晶晶片開發。 4.太陽能導電鋅帶5BB量產。 5.太陽能無鉛導電鋅帶用助焊劑製程開發。
107年	1.鑄造單晶製程開發。 2.低排放污染黑矽蝕刻製程。 3.使用鑽石線半導體晶圓切片技術開發。 4.鑄造單晶表面選擇性蝕刻處理技術開發。 5.太陽能導電鋅帶產能擴充至1.5Gw。
108年	1.太陽能導電鋅帶MBB技術量產開發階段。 2.8吋半導體矽晶圓之製造製程開發。 a.矽晶圓鑽石線切片技術開發。 b.矽晶圓倒圓邊、刻槽 (V Notch)、定向技術開發。 c.矽晶圓研磨、拋光技術開發。 d.矽晶圓清洗、蝕刻製程開發。
109年	1.矽晶圓邊緣拋光技術開發。 2.矽晶圓RCA清洗、包裝製程開發。 3.車用光學玻璃基板加工製程開發。
110年截至 3月底	1.極細間隙散熱鰭片元件製程開發。 2.矽晶圓再生製程開發。 3.超薄光學玻璃基板製程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①結合集團內材料，提高客戶使用量。跨入終端系統及電廠經營，掌握終端需求導入本公司材料產品與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積極發展國內大型電廠。
- ②低溫銀膠材料持續送樣通過客戶認證，亦朝大批量產訂單邁進。
- ③無鉛、細線化印刷及高效率的正面銀漿，加強客戶認證及下單速度。

(2)長期計畫

- ①太陽能材料計畫，材料轉換效率及良率確實提高，著重在導電漿效率提升。
- ②低溫銀膠多元應用於 LED、被動元件、Touch panel 及生技等，通過國內外指

標性大廠認證後，全面朝量產模式進行銷售。

③公司經營多角化，產品多元化，發展材料產品，以為材料國碩奠基。

④建構自有品牌，並提高自有品牌的比重。

⑤全力發展國內大型電廠，轉投資經營具規模經濟的太陽能發電站，以為公司帶來每年度固定的收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臺灣地區		1,761,453	20.80	1,546,121	16.18	1,204,847	19.80
外銷	亞洲(註)	6,454,642	76.22	7,542,581	78.94	4,156,674	68.30
	美洲	2,782	0.03	0	0.00	89	0.00
	歐洲	63	0.00	229	0.00	1,153	0.02
	其他	249,675	2.95	465,804	4.88	723,403	11.89
	小計	6,707,162	79.20	8,008,614	83.82	4,881,319	80.20
合計		8,468,615	100.00	9,554,735	100.00	6,086,166	100.00

註：不含臺灣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市場上雖無直接單獨對導電漿產品之量值進行統計，但可由每年太陽能電廠裝置量，計算每片太陽能電池片耗用之鋁漿、背銀和正銀三種導電漿；本公司 109 年度銷售太陽能導電漿料佔全球總量約 2-3 成。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回顧 2020 年太陽能市場，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太陽能需求釋放，然而全球太陽能市場韌性不減，整體需求影響小於預期，預計全年需求可達到 127GW。同時超過 25 個國家明確未來數十年預期碳零排放，及碳中和成為全球主要國家共識，以太陽能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前景可期。2021 年太陽能需求顯著回升，中性預期 2021 年全球裝機需求達到 158GW，同比增長 25%，至少 21 個地區市場太陽能裝機需求達到 GW 級水準。從 2021 年初的時間點看，印度、越南、沙特、巴西等新興市場擁有大量在建項目，市場在未來三年內將迎來集中併網的高峰，日本、澳大利亞、荷蘭等成熟市場年度需求逐漸平穩，美國、德國、日本、澳大利亞等傳統市場將領跑戶用光儲市場。

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廠商大舉投入生產，促使太陽能光電產業供應鏈不斷洗牌整合，加上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廠商多半以削價競爭方式，使其他歐美等國家之太陽能廠商受不了連年虧損而陸續破產、倒閉，並促使歐盟以及美國針對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廠商實施雙反政策，以抑制中國大陸廠商之

盲目擴產等惡性競爭，然中國依靠其內需市場仍持續擴產，導致太陽能矽晶片價格之跌幅走勢再加劇，中國廠商已出現部分廠商停產，有助促進產業供需平衡。

綜上，隨著太陽能光電相關成本持續降低的情況下，太陽能發電將更廉價，而其擁有乾淨且具有更高可靠度，太陽能發電取代傳統發電方式將指日可待，整體而言，未來太陽能光電市場持續成長應屬可期。

(4)競爭利基

- ①太陽能導電漿，導電漿材料占太陽能電池成本約 20%，對效率及品質影響甚鉅，現有太陽能電池大廠均以品質穩定為主，不輕易更換原料，除價格以外，品質及效率才是關鍵，因太陽能導電漿驗證期較長且品質規範日趨嚴苛，本集團發展多年並已於國內市場搶先取得一席之地，已具規模經濟優勢，潛在之競爭者進入學習時間長且成本相當高，最關鍵的因素則是在目前產業環境變化迅速情形下，太陽能電池廠再花時間及風險去試用及導入新導電漿之意願不高。
- ②新產品材料開發，開發新產品為低溫固化膠，主用於高亮度 LED 封裝時需要高折射產生高亮度所用，另作為 LED 晶粒黏晶材料(Die Attach Materials)以增加 LED 使用壽命增加高信賴性與可靠度，與觸控面板(Touch Panel)用微電極及無邊框設計專用的面板導電材料，另亦可作為高階高可靠度 IC 封裝用固晶材料。
- ③太陽能導電鋅帶方面，搭配集團內相關材料模式通過客戶驗證，透過特殊製程與設備積極開發較低降伏強度銅箔與鍍錫導電鋅帶，降低模組廠串鋅不良率並降低客戶製造成本。
- ④本集團積極投入開發國內大型太陽能電站，透過經營太陽能電站，跨入終端系統，可協助導入本集團擁有之產品，並與太陽能電池廠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
- ⑤8 吋晶圓片則主要供應類比晶片、分離式元件或車用晶片來使用。類比晶片彼此間存在著很大的差異性，尤其是電源和無線晶片，它們有面對高頻與高壓的考量，在電路的規劃上相當不同。也因此，一般類比和功率元件的生產設備都是以 8 吋或者 6 吋的規格來考量。因此，目前公司採以生產適應性較佳的 8 吋來切入半導體這塊領域。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極佳成本控制及彈性製造能力，面對市場激烈競爭，本集團之產品品質仍可靠穩定，並有效控制成本，長期以來在市場區隔定位策略下，能獲得客戶認同，並與客戶穩定成長。
- B. 本集團擁有堅強的技術研發團隊，藉由相關材料核心技術，積極投入高效能太陽能模組導電焊帶、鍍膜產品及低溫固化型導電銀漿等，並陸續開發完成。

- C. 本集團能提供客戶相關材料解決方案，除善用台灣完整太陽能光電產業鏈之資源，亦於中國大陸鹽城成立子公司就近服務中國大陸之太陽能電池廠商，相較其他國外大廠具有成本優勢。

②不利因素

- A. 太陽能產業朝平價上網為目標，降低成本為客戶的首要目標。

因應對策：

- a.以技術服務為導向，快速解決客戶問題，包括可靠度及耐候性，甚至外觀特性的美化，提升客戶產品附加價值。
- b.以協助提高轉換效率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例如協助開發縮小電極網印線寬技術以增加電池面受光面積，或協助調整製程參數等，增加產品良率。
- c.因材料產業進入門檻高、演進快，故成功因素不易被複製，且導電漿料佔電池成本不高，節省幅度有限，而品質及服務才是關鍵，以客群基礎而言，新進之競爭者採削價競爭策略不一定能佔到便宜。

- B. 本集團之銷售多數為外銷，因此存在國際匯兌變動風險。

因應對策：

本集團之主要原料係改採美元計價以自然避險，其餘將採取外匯選擇權與預售遠匯等方式，以降低匯兌風險之影響。

- C. 太陽光電產業受政府能源政策影響，而政府政策常又受到各國政經情勢及財政收支狀況影響，波動性大。

因應對策：

- a.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分散客源集中度，以穩定大量生產、快速供應及合理價格為目標，並迅速提升市佔率與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 b.隨時掌握最新之市場資訊，在開發過程中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提升附加價值並縮短新產品推出時間，增加客戶競爭力。
- c.除利用既有客戶基礎拓展正銀漿市場外，亦隨著太陽能電池主流產品之進展，開發不同產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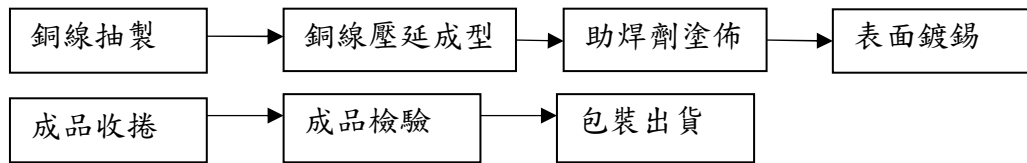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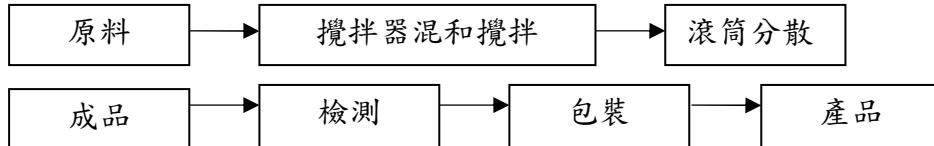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太陽能導電銲帶	太陽能模組原料。
太陽能導電漿	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太陽能導電鋁帶



②太陽能導電漿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金屬粉末	ㄇ公司、ㄣ公司、ㄥ公司、ㄘ公司、ㄨ公司	分散風險維持二家以上廠商，以確保穩定供貨。
溶劑	ㄈ公司、ㄌ公司	Local 供貨，確保能及時供貨及備料。
其他添加物	ㄍ公司、ㄊ公司	分散風險維持二家供貨廠商，確保成本及貨源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08 年度	8,468,615	7,483,601	985,014	11.63%
109 年度	9,554,735	8,323,634	1,231,101	12.57%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 年度~108 年度
導電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量差= $P(Q' - Q)$	550,386
	價差= $Q(P' - P)$	(1,115,137)
	組合差異= $(P' - P)(Q' - Q)$	(80,320)
	變動金額= $P'Q' - PQ$	(645,07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量差= $P(Q' - Q)$	494,352
	價差= $Q(P' - P)$	(1,219,440)
	組合差異= $(P' - P)(Q' - Q)$	(87,832)
	變動金額= $P'Q' - PQ$	(812,921)
	(三)毛利變動金額	167,850

因中國於 107 年 531 政策下，太陽能市場整體景氣低迷以及同業削價競爭分食訂單之影響，本公司之導電漿產品遂以低價搶市，於 108 年度銷售量雖較 107 年度上升而產生有利量差 550,386 千元，但於銷售單價則產生不利價差(1,115,137)千元，然受同業削價競爭造成銷量減少產生不利組合差(80,320)千元，連帶導致 108 年度導電漿之銷貨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645,071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108 年度因導電漿之銷量增加，故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494,352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87,832 千元，另外因 108 年導電漿平均成本下降，產生有利價差 1,219,440 千元，惟因導電漿單位成本下降，致 108 年度導電漿產品之銷貨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812,921 千元。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483,649	17.52	無	—	—	—	—	B 公司	746,216	12.26	無
2	—	—	—	—	—	—	—	—	—	—	—	—
	其它	6,984,966	82.48	—	其它	9,554,735	100.00	—	其它	5,339,950	87.74	—
	銷貨淨額	8,468,615	100.00	—	銷貨淨額	9,554,735	100.00	—	銷貨淨額	6,086,16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主要係受中國大陸同業削價競爭影響本公司銷售額。

(2)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ㄉ公司	3,304,271	49.66	無	ㄇ公司	5,258,336	72.81	無	公司	2,800,980	56.47	無
2	ㄇ公司	1,015,352	15.26	無	ㄘ公司	730,306	10.11	無	ㄘ公司	538,664	10.86	無
3	ㄘ公司	718,775	10.80	無	—	—	—	—	—	—	—	—
4	—	—	—	—	—	—	—	—	—	—	—	—
	其它	1,615,529	24.28	—	其它	1,233,518	17.08	—	其他	1,620,875	32.68	—
	進貨淨額	6,653,927	100.00	—	進貨淨額	7,222,160	100.00	—	進貨淨額	4,960,51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年度ㄉ公司供應商進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因其交易條件且越趨嚴格，故對其進貨亦隨之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片；仟桶；新臺幣千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導電漿		4,122	480	6,432,537	4,122	367	7,421,255
導電鋅帶		1,308,580	770,734	225,502	1,312,220	1,007,767	266,354
其他		—	13,834,979	949,978	—	5,397,403	835,391
合計		—	—	7,608,017	—	—	8,523,000

變動分析：

本集團 109 年度其他產品中之鑽石線積極轉型細線化，以自產太陽能矽晶片進行研發測試，僅以小批量進行投產致產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千桶；新臺幣千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導電漿		210	1,061,821	430	5,924,572	124	710,182	265	7,205,684
導電鋅帶		798,929	261,309	2,513	865	980,315	296,128	—	—
工程收入		—	219,705	—	—	—	312,991	—	—
其他		—	218,618	—	781,725	—	226,820	—	802,930
合計		—	1,761,453	—	6,707,162	—	1,546,121	—	8,008,614

變動分析：

本集團導電漿銷售量及銷售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全球裝置量增加且市占率維持全球前三大；內銷導電漿銷售量及銷售額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台灣太陽能市場較全球市場萎縮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歲

人數/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1 月 30 日
上期員工人數		568	403	429
本期新進人數		42	85	45
離職人員	經理人	1	0	0
	一般職員	71	59	50
	合計	72	59	50
資遣及退休人員		135	0	10
期末人數		403	429	419
平均服務年資		8.07	8.43	8.35

人數/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1 月 30 日
平均年齡		39.39	40.08	40.23
離職率(%)		33.93%	12.09%	12.52%
學歷 分佈	碩、博士	80	86	87
	大專院校	264	278	271
	高中(含)以下	59	65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已取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公司名稱	類別	許可證號/文號
國碩科技 湖口二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194-03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515-07 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594-08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授環業字第 1108651621 號
國碩科技新豐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194-03 號

(2)繳納污染防治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名稱	類別	109 年度
國碩集團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護費	2,447,551
	空氣污染防制費	97,853
	廢水污染防制設施維護費	2,546,119
	廢污水處理費	548,528
	事業廢棄物清理費	5,051,040

- (3)本公司各廠已依法設置空污、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並依政府機關及環保法令規定執行各項業務。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0 年 11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	1	2009 年	3,848,810	0	用途：處理製程中產生之 VOCs 與粒狀污染物，減少空氣污染。 效益：符合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洗滌塔	1	2015 年	3,447,714	1,385,634	
洗滌塔	1	2010 年	3,142,857	0	
廢水系統	1	2011 年	38,097,882	4,894,745	用途：妥善處理公司廢水。 效益：符合工業區納管標準。
廢水系統	1	2012 年	5,600,000	0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產生任何損失或賠償，惟國碩二廠因廢棄物產出量超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當下登載每月最大產出量之百分之十，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遭主管機關裁處新台幣 6,000 元罰鍰。為避免再發，已利用環安衛會議時檢視廢棄物產出及申報量。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績效獎金、紅利分配、婚喪補助、實施員工訓練。
- (2)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旅遊活動及慶生會等活動。
- (3)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至國內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最近年度(109 年度)員工訓練情形如下表：

單位：小時

項目	課程數	總人次	總時數
1.新進人員訓練	21	204	43
2.專業職能訓練	253	1219	899
3.主管才能訓練	8	32	35
4.通識訓練	111	1340	386.5
5.自我啟發訓練	9	234	21
總計	402	3029	1384.5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原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就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

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設有退休管理辦法，明訂一般同仁與委任經理人退休規定。針對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到職同仁，仍繼續提撥 2% 舊制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待有員工符合勞基法第 53 條第 1~3 項及 54 條第 1 項規定者，即依法定程序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1	1	110.02.19	333,333	—	—	國碩	—	—	N	N

-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

- 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 年 09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國碩湖口二廠	16,763.70 坪	360	導電漿/矽晶圓	廠房及辦公室
碩禾蘇州廠	117 平方公尺	4	導電漿	辦公室
鹽城碩禾	7,523 平方公尺	69	導電漿	廠房及辦公室

鹽城碩鑽	41,315 平方公尺	38	金鋼線、矽晶片、晶圓	廠房及辦公室
鹽城芯和	6,594 平方公尺	39	磷酸鋰鐵正極材料	廠房及辦公室
碩禾新豐廠	7,077.24 平方公尺	60	導電焊帶/碳矽材料	廠房及辦公室
華旭新廠	1,974 平方公尺	50	矽料/晶圓片處理	廠房及辦公室
華旭二廠	1,147 平方公尺	10	矽料處理	倉庫及廠房
碩禾桃科廠	5,670 平方公尺	3	碳矽材料	廠房及辦公室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片；千桶；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生產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導電漿		4,122	480	11.64	6,432,537	4,122	367	8.90	7,421,255
導電焊帶		1,308,580	770,734	58.90	225,502	1,312,220	1,007,767	76.80	266,354
其他		—	13,834,979	—	949,978	—	5,397,403	—	835,391
合計		—	—	—	7,608,017	—	—	—	8,523,00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23,004	36,371	118,300	99.99	36,371	—	權益法	(6,406)	—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280	35,479	3,528	30.00	35,479	—	權益法	201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298,523	2,660,640	30,350	39.15	2,660,640	—	權益法	86,224	—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84,951	9,350	92.57	84,951	—	權益法	1,500	—	—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0	77,699	7,500	50.00	77,699	—	權益法	2,710	—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001	233,571	26,996	100.00	233,571	—	權益法	(1,189)	—	—
和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6,622	346,609	33,790	31.00	346,609	—	權益法	(5,588)	—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000	41,657	4,200	30.00	41,657	—	權益法	(54)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501,548	234,262	36,696	35.35	234,262	—	權益法	(註 2)	—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31,693	420,864	5,849	12.94	420,864	—	權益法	(註 2)	—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56,800	46,691	5,680	50.00	46,691	—	權益法	(註 2)	—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94,612	89,447	8,720	8.00	89,447	—	權益法	(註 2)	—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23,842	1,514,095	119,827	100.00	1,514,095	—	權益法	(註 2)	—	—
Giga Solar	投資公司	565,410	961,434	17,900	100.00	961,434	—	權益法	(註 2)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ruitius)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16,971	141,605	15,858	48.39	141,605	—	權益法	(註 2)	—	—
昌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8,904	18,422	500	100.00	18,422	—	權益法	(註 2)	—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一般投資	176,342	135,115	6,000	100.00	135,115	—	權益法	(註 2)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73,193	—	100.00	73,193	—	權益法	(註 2)	—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805	—	(註 1)	44,805	—	權益法	(註 2)	—	—
Godo Kaisha Chiba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428	30,710	—	(註 1)	30,710	—	權益法	(註 2)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139,155	—	(註 1)	139,155	—	權益法	(註 2)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	1,173,221	507,679	37,110	100.00	507,679	—	權益法	(註 2)	—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一般投資	930,951	285,874	29,800	87.65	285,874	—	權益法	(註 2)	—	—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152,823	—	39.93	152,823	—	權益法	(註 2)	—	—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594,542	(54,233)	19,200	100.00	(54,233)	—	權益法	(註 2)	—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 等	152,712	127,637	4,200	51.85	127,637	—	權益法	(註 2)	—	—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88,625	82,728	—	100.00	82,728	—	權益法	(註 2)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638,350	863,677	—	100.00	863,677	—	權益法	(註 2)	—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594,542	(50,208)	—	100.00	(50,208)	—	權益法	(註 2)	—	—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76,342	135,101	—	100.00	(19,181)	—	權益法	(註 2)	—	—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91,071	37,132	—	100.00	37,132	—	權益法	(註 2)	—	—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54,128	91,577	—	100.00	91,577	—	權益法	(註 2)	—	—
上海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3,686	18,354	—	100.00	18,354	—	權益法	(註 2)	—	—

註 1：本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本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 2：對各本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lobal Acetech Co., Ltd.	118,299,997	99.99%	3	0.00%	118,300,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29,732,902	45.13%	1,009,367	1.53%	30,742,269	46.66%
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	9,350,000	92.57%	-	-	9,350,000	92.57%
威富光電(股)公司	26,996,112	100.00%	-	-	26,996,112	100.00%
芯和能源(股)公司	-	-	16,928,067	51.65%	16,928,067	51.65%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Mauritius)	-	-	17,900,000	100.00%	17,900,000	100.00%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0	100.00%	0	100.00%
禾迅綠電(股)公司	-	-	119,826,524	100.00%	119,826,524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	-	-	100.00%	-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	-	37,110,000	100.00%	37,110,000	100.00%
碩鑽材料(股)公司	-	-	40,689,761	43.37%	40,689,761	43.37%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200,000	51.85%	4,200,000	51.85%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 (Seychelles)	-	-	17,000,000	100.00%	17,000,000	10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ingapore)	-	-	29,800,000	87.65%	29,800,000	87.6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簽約之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碩	合作意向書	聯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11~2022/01/11	合資成立聯碩能源(股)公司)	無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5/03/16~2022/01/31	深陷阱能級於結晶矽材內部對太陽能電池的影響研究-研究計畫	產學合作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到期日期 2022/12/28	授信額度合約	無
	股東協議書	兆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 A	2019/08/16~2023/08/16	協議合資成立碩明綠能(股)公司	無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2020/09/23~2023/09/30	中期授信額度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詹振德&林澤雄	2021/02/19~2024/02/19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新埔汶水坑段 591 地號等 262 筆)	無
	產業開發協議書	創奕&鑫運鼎&鑫富鼎&祥恩&7 位自然人	生效日: 2021/03/26	產業開發推動協議書&組織規程同意書	保密條款
	協議書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 2021/04/30	終局和解協議	保密條款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4/03/25~2024/03/25	保護性鍍膜製程技術開發與功能檢測小聯盟計畫	保密條款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22~2024/07/23	授信額度合約(壹億柒仟萬元)	無
	授信額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4/16~2026/4/16	授信額度合約(柒億元)	無
	股東協議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 B	2019/08/22~2024/08/22	協議合資成立日運綠能(股)公司	無
	合作協議書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百慶建設(股)公司&日運綠能(股)公司	2020/03/24~2025/03/24	日運綠能台南七股下山子寮漁電共生合作協議書	無
	授信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2~2025/07/07	授信額度合約(新台幣 2.5 億)	無
	產學合作	明志科技大學	2015/09/01~2035/08/31	保護性鍍膜製程技術開發與功能檢測小聯盟計畫契約	保密條款
碩禾	非專屬之專利授權契約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2017/11/15~	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之非專屬授權	保密
	綜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07~2024/03/07	授信額度合約(台幣 5 億)	無
	保險合約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5~2022/01/05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8~2021/11/18	授信額度合約(新台幣 1.5 億)	無
	借款合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4~2021/11/24	授信額度合約(新臺幣 5 億元)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2020/11/30~2021/11/30	授信合約(新臺幣 5 億元)	無
	借款合同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2020/12/18~2021/12/18	授信額度合約(新台幣 3 億元)	無
禾迅綠電	投資合約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DAINANA	2016/7/6	投資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108 年度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00715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5254 號函同意延長募集期間。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8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 8.5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68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三季	380,000	—	—	380,000	—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第三季	300,000	—	—	300,000	—
合計		680,000	—	—	680,000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將本次募集金額 680,000 千元分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分別為 380,000 千元及 300,000 千元。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中，其中 38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借款利率 1.68% 設算，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384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

B.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將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到期，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券到期日，要求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次募集資金用於支應買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較以銀行借款作為償債基金，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區間 1.23%~1.68% 而言，發行現金增資作為還款來源，預估每年將可減少 3,690 千元~5,040 千元之利息現金支出，將可適度減輕公司之財務負擔。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變更提報股東會及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9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380,000	本計畫已於 109 年第三季依計畫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38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計	300,000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募集完成，隨即依上述資金運用進度執行清償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109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已按計畫將所募得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完畢，並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或有未支用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且其計畫亦無涉及變更。

(1)計畫執行效益

a.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

項目 \ 期間		募資前 (109 年第一季)	募資後 (109 年第三季)	截至目前 (110 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4.12	46.79	38.7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524.65	648.04	1,018.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54	42.07	72.11
	速動比率(%)	30.53	21.58	38.32

註：係依本公司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109年6月29日收足股款、資金募集完成後，即依照資金運用計畫於第三季期初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藉以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比較募資前後之財務資料，負債比率由54.12%下降至46.79%，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償還負債，改善公司整體財務結構，惟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109年第一季之524.65%，上升至109年第三季之648.04%。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由46.54%及30.53%下降至42.07%及21.58%，主要係於109年6月到期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109年3月底時餘額尚有1,199,544千元，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其中300,000千元償還轉換公司債，故本公司仍須辦理短期銀行借款進行償還剩餘之轉換公司債，導致截至109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未有明顯改善，但

截至110年第二季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已明顯改善。整體而言，除流動及速動比率外，其財務結構已有提升，其效益應有顯現。

b.降低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a)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前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別	用途	期間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實際減少利息
						109 年度
上海商業存儲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9.04.15~ 110.04.14	380,000	1.68%	380,000	3,192
合 計	-	-	380,000	-	380,000	3,192

本公司 108 年度所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80,000 千元，其原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存儲銀行之核貸通知書所載之利率為 1.68%，且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收足前項現金增資股款後，於同年 7 月 1 日償還前開借款，於 109 年度實際節省利息費用 3,192 千元，顯示效益應已顯現。

(b)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於支應贖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千元，以目前本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1.50% 設算，每年度節省利息費用為 4,500 千元，已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效益應有顯現。

c.原借款效益評估

本公司前次所償還之銀行借款資金用途，主係為太陽能電廠設置(EPC)工程款項，目前均已完工運轉，相關案場工程起訖日多為 6 個月至 18 個月，主係 EPC 電廠之作業流程冗長，主要包含併聯審查(台電)、同意備案(能源局)、簽約(台電)、施工(申請者)、併聯(台電)及設備登記(能源局)等，工程所需期間易受到天候、跨政府作業時間等難以掌控之外力因素影響，故工程款回收期間較長。上開太陽能電廠設置總工程價款為 737,199 千元，工程成本為 681,024 千元，工程毛利為 56,175 千元，已產生實現毛利，故其原借款用途已產生具體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00,000 千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20 元，預計增加股本為新臺幣 650,000 千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300,00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一季	1,300,000	1,300,000
合計		1,300,000	1,3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募集金額 1,300,000 千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1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5,093 千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0,124 千元。

5.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實際發行時因股價下跌，致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時，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①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業經110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律師亦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定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②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6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暫定價格每股20元，故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臺幣1,300,0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5%，計9,750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第三項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6,500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外，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75%，計48,750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發售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③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1,300,000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明細、核貸文件及授信動撥情形，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其核貸文件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本公司預計於111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提升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改善財務結構。綜上所述，經考量本次申報募資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111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預定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本公司擬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①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短期借款(1)	937,961	1,490,814	721,838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2)	34,000	84,000	236,000
長期借款(3)	127,500	293,500	833,500
金融機構借款總額 (1)+(2)+(3)	1,099,461	1,868,314	1,791,338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15,923	19,778	13,680
營業收入(B)	500,512	530,454	219,64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A)/(B)	3.18%	3.73%	6.23%
營業利益(損失)(C)	(202,042)	(515,594)	195,97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損失比率(A)/(C)	(7.88%)	(3.84%)	6.98%

資料來源：公司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早期營運主要奠基於光碟片之生產，然鑑於光碟片產業處於成熟期並陷入紅海競爭，本公司運用本業之扎實根基及材料科學之核心能力，跨足技術密集之太陽能光電上游供應鏈，業務主力轉入材料產業領域，並成功轉型為太陽能矽晶片大廠，包含多晶矽晶片、太陽能導電銲帶，及下游開拓至太陽能發電站；另有低溫固晶膠材料，可廣泛用於 LED、生技、觸控面板、被動元件等產業以及其他節能材料，主要以節能、儲能、永續經營為訴求，本公司與其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攜手整合各有之矽晶片及導電漿產品共同行銷，以提供客戶最高轉換效率的太陽能材料完整解決方案，近年來亦透過轉投資公司建置電廠帶來售電收入，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涵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商、光電材料代理商及各國電力公司等。

近年來太陽能產業處於劇烈變化且嚴峻的競爭環境中，主要係因各國在太陽能補貼政策上都有不利產業需求或價格的調整，尤以中國大陸政府107年中旬無預警推出531新政，除限制規模及降低補貼金額外，太陽能系統產業規模縮減，造成庫存累積而引發拋貨潮及跌價潮，整體太陽能產業供需失衡；加以在產業發展的趨勢，107年單晶產品明顯取得市場主流，而多晶產品比重較高的臺灣廠商，營運步入頹勢，生存空間被嚴重壓縮，故本公司於107年底決定結束矽晶片業務，並認列集團之長晶及切片事業相關生產設備資產減損損失，本公司遂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廠工程業務，配合國內政策與國內電廠開發商策略合作，以取得穩定案源達到規模經濟，增加電廠建置材料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獲利，而投入之太陽能電廠工程業務，由於作業流程冗長，主要包含併聯審查(台電)、同意備案(能源局)、簽約(台電)、施工(申請者)、併聯(台電)及設備登記(能源局)等，工程所需期間易受到天候、跨政府作業時間等難以掌控之外力因素影響，案場工程期間多為6個月至18個月，故工程款回收期間較長，加上案場量多，工程金額龐大(已完工加計未完工程金額共1,650,079千元)，其營運所需之資金仍多仰賴向各銀行借款，以及日常營運資

金仍有持續性需求，故對國碩而言，資金成本為其主要之財務負擔，對公司經營績效影響甚鉅。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1,300,000千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及償還借款之時間點推估，預計111年可節省利息費用15,093千元，112年度(含)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20,124千元，將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且預留銀行借款額度以支應因應資金需求或景氣急遽變化之不時之需，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減輕利息支出對國碩造成之財務負擔，並可以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同時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②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降低營運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近來受到新冠肺炎影響，全球為挽救經濟局勢持續釋出貨幣增加流動性並對企業、民眾進行紓困，但在貨幣數量過多情形下，對通貨膨脹預期提升暨預期央行可能視情況進行貨幣市場政策調整，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漸趨保守，而銀行借款穩定性亦可能隨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遭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進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因此，國碩本次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調度空間，避免外在利率環境變動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提高未來資金規劃調度彈性，以增加景氣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並提升中長期競爭力。故國碩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另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亦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其平均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亦有助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故本次籌資計畫項目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①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一季	1,300,000	1,300,000
合計		1,300,000	1,300,000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業經110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總金額為1,300,000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11年第一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將所募得資金投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合約中，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降低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11 年度 減少利息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55%	110/08/16~111/04/14	營運周轉 用途	70,000	70,000	814	1,08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58%	110/04/29~115/04/29		595,000	595,000	7,051	9,4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43%	108/07/26~113/07/26		10,000	10,000	107	14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53%	110/10/08~111/01/07		100,000	100,000	1,147	1,530
安泰商業銀行	1.50%	110/10/26~111/02/23		300,000	300,000	3,375	4,500
臺灣土地銀行	1.58%	109/07/06~114/07/06		175,000	175,000	2,074	2,76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40%	110/10/25~111/04/22		50,000	50,000	525	700
合計金額				1,300,000	1,300,000	15,093	20,124

註：預計111年2月資金到位後於3月償還借款，故111年度節省利息期間以9個月作為估算基礎。

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畫預計於111年第一季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111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1,300,000千元，本公司所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並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11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5,093千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0,124千元。此外，本公司將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之壓力，更可提高本公司可用融資餘額，使其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將有助於業務發展。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以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底 (實際數)	110 年第二季 (募資前)	111 年第二季 (預估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92	38.79	12.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50	72.11	144.80
	速動比率(%)	30.34	38.32	76.96

註：係依 110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報表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1,300,000 千元予以設算。

本公司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110年2月募足款項1,300,000千元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流動比率將由72.11%提高至144.80%，而速動比率亦自38.32%增加至76.96%，另負債比率於募資後下降至12.16%，故將可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經常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DR)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海外存託憑證(DR)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且到期還本壓力較大。而辦理轉換公司債因殖利率較低，除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尚有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及財務上負擔後，基於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國碩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現金增資、普通公司債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比較，本次募資若以現金增資 65,000 千股，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惟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 18.52%【65,000,000 股/(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285,905,689 股+擬發行新股 65,000,000 股)】。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因利息成本將逐步侵蝕公司獲利，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區間 1.40%~1.58%而言，整體計畫將產生 18,200 千元~20,540 千元之年度利息費用，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

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不利穩健之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國碩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本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18.52%稀釋效果，惟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3)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並不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須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對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國碩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國碩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

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已無尚未償還之公司債，故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1~9 月 (實際數)	110 年 10 月~111 年 9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16,979	190,954
非融資性收入(B)	1,153,740	1,484,599
非融資性支出(C)	1,009,041	1,485,525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20,000	130,000
增加(償還)銀行借款淨額(E)	(70,724)	(76,000)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F)	—	(1,300,000)
現金餘額(短絀)	70,954	(1,315,972)
因應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	—	1,300,000

由上表可知，國碩預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484,599 千元，若加計 110 年 10 月期初現金餘額 190,954 千元，扣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1,485,525 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3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淨額加計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1,376,000 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315,972 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之款項 1,300,000 千元用以支應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應尚屬合理。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參閱本次參、二、(一)、3)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6,979	69,034	140,125	84,694	150,154	53,714	120,211	42,699	60,689	190,954	161,920	148,374	116,97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9,783	90,930	81,421	57,710	26,513	53,731	23,202	78,192	140,969	27,640	27,640	27,640	655,37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4,876	0	0	0	0	0	0	0	0	4,876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3,111	0	51,509	0	0	0	64,620
法院訴訟保證金取回	409,885	0	0	0	0	10,271	0	0	0	0	0	0	420,156
資金貸與收回	0	0	0	0	10,000	0	0	0	20,000	0	0	0	30,000
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	0	0	0	0	0	0	0	0	0	28,012	0	0	28,012
其他	6,310	6,116	7,164	5,418	6,145	6,282	5,878	12,066	6,258	4,605	4,605	4,605	75,45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435,978	97,046	88,585	68,004	42,658	70,284	42,191	90,258	218,736	60,257	32,245	32,245	1,278,4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3,614	42,547	58,305	29,262	22,299	27,546	35,066	74,491	60,681	38,032	38,032	38,032	507,907
薪資付現	7,736	14,501	7,019	7,483	7,103	7,029	7,639	7,332	9,442	8,365	8,365	8,365	100,379
利息支出	2,803	2,061	2,072	1,940	2,546	2,283	2,960	2,140	2,146	2,255	2,255	2,255	27,716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9,960	0	0	0	350	0	0	0	0	10,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49,950	0	0	0	0	49,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45	53,503	5,633	3,951	(87)	1,242	1,809	569	11,294	11,294	11,294	100,647
訴訟和解賠償	0	0	0	0	272,318	0	0	0	0	0	0	0	272,318
資金貸出	0	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
各項費用	7,643	10,524	12,322	6,851	11,922	8,428	10,047	10,073	10,796	9,845	9,845	9,850	118,146
其他	160,410	43	185	696	17,260	(177,509)	(99)	137	(77)	0	0	0	1,04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22,206	69,821	163,406	61,825	337,399	(132,310)	56,855	146,282	83,557	69,791	70,791	120,796	1,218,4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42,206	189,821	283,406	181,825	457,399	(12,310)	176,855	266,282	203,557	189,791	190,791	240,796	1,338,4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10,751	(23,741)	(54,696)	(29,127)	(264,587)	136,308	(14,453)	(133,325)	75,868	61,420	18,511	(30,903)	5,047
融資淨額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7,217)	44,866	20,390	(631,219)	199,301	(135,097)	6,652	75,014	(3,914)	25,000	25,000	25,000	(616,224)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0	(1,000)	(1,000)	690,500	(1,000)	(1,000)	(69,500)	(1,000)	(1,000)	(44,500)	(1,000)	(1,000)	574,000
融資淨額合計(7)	(261,717)	43,866	19,390	59,281	198,301	(136,097)	(62,848)	74,014	(4,914)	(19,500)	24,000	24,000	(42,22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9,034	140,125	84,694	150,154	53,714	120,211	42,699	60,689	190,954	161,920	148,374	134,823	134,823

111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4,823	110,268	1,425,523	134,328	126,153	126,028	140,423	135,318	157,893	114,028	113,063	119,978	134,82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47,250	149,280	147,890	138,580	137,990	151,230	143,560	147,880	145,410	144,810	143,940	150,940	1,748,76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3,000	0	0	0	0	13,000
其他	4,198	4,198	4,198	4,198	4,198	4,198	4,198	4,198	4,198	4,198	4,198	4,198	50,37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51,448	153,478	152,088	142,778	142,188	155,428	147,758	165,078	149,608	149,008	148,138	155,138	1,812,1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25,030	115,750	120,810	119,980	119,840	118,560	121,890	120,030	121,000	119,000	118,750	118,280	1,438,920
薪資付現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8,365	100,380
利息支出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2,348
各項費用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12,086	144,95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46,503	137,223	142,283	141,453	141,313	140,033	143,363	141,503	142,473	140,473	140,223	139,760	1,696,6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6,503	267,223	272,283	271,453	271,313	270,033	273,363	271,503	272,473	270,473	270,223	269,760	1,696,6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9,768	(3,477)	1,305,328	5,653	(2,972)	11,423	14,818	28,893	35,028	(7,437)	(9,022)	5,356	250,356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1,3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0	(520,000)	0	0	0	0	0	(50,000)	0	0	0	(53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9,500)	(1,000)	(781,000)	(9,500)	(1,000)	(1,000)	(9,500)	(1,000)	(1,000)	(9,500)	(1,000)	(1,000)	(886,000)
融資淨額合計(7)	(29,500)	1,299,000	(1,301,000)	(9,500)	(1,000)	(1,000)	(9,500)	(1,000)	(51,000)	(9,500)	(1,000)	(1,000)	(116,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0,268	1,425,523	134,328	126,153	126,028	140,423	135,318	157,893	114,028	113,063	119,978	134,356	134,35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就銷貨收款部分，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以往之債信紀錄、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國碩對於一般客戶之授信期為 30~120 天，而目前實際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約落在 83 天至 91 天左右，故應收款項收現即以此為編制基礎。而本公司目前實際應付款項付款天數約為 34 天至 46 天左右，在國碩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即以此為編制基礎。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本次所編製之 110 及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0 年度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00,647 千元及 10,310 千元，其中資本支出主要係為參與開發綠能產業園區，111 年度則未有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規劃，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
營業利益(損失)(A)	(515,594)	195,971
利息費用(B)	19,778	13,680
財務槓桿度(A/A-B)	(註 2)	1.08
負債比率	49.92	38.78
營業收入	530,454	219,647
稅後純益(損)	(535,475)	197,857

註 1：110 年上半年為自結數。

註 2：當期為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國碩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之銀行借款所衍生之利息費用分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之 3.73%及 6.23%，以本公司 109 年度產生營業虧損之情形來看，若能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營業淨利之侵蝕，將可提升其獲利能力。若本次不藉由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國碩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且預計營收成長之情形下，對維持適當之財務槓桿度有正面助益。

(B)負債比率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49.92% 及 38.79%，如未來再度發生金融風暴或景氣大幅反轉，銀行緊縮授信額度，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由於本公司未來年度太陽能電廠工程業務仍持續成長，屆時營運資金將產生短缺之情事，若再以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國碩擬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負擔，以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

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 1,300,000 千元主要為償還上表所示之銀行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用以營運周轉所需之購料及 EPC 工程資金等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本公司 106~109 年底及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之短期借款餘額、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餘額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餘額，金額合計分別為 2,752,126 千元、2,312,599 千元、2,298,499 千元、1,868,314 千元及 1,791,338 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底(註 1)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註 2)	截至 110 年 6 月底
短期借款	907,060	1,115,587	937,961	1,490,814	721,838
長期借款	460,439	0	161,500	377,500	1,069,500
應付公司債	1,384,627	1,197,012	1,199,038	0	0
合計	2,752,126	2,312,599	2,298,499	1,868,314	1,791,338

註 1：106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00 千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註 2：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68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106 年度以前主要產品係為太陽能原料之多晶矽晶片，106~108 年間太陽能產業處於劇烈變化且嚴峻的競爭環境中，主要係因各國在太陽能補貼政策上都有不利產業需求或價格之調整，尤以中國大陸政府 107 年中旬無預警推出 531 新政，除限制規模及降低補貼金額外，太陽能系統產業規模縮減，造成庫存累積而引發拋貨潮及跌價潮，整體太陽能產業供需失衡，以及產業發展趨勢演變，單晶產品明顯取得市場主流，而多晶產品比重較高之國內廠商，營運步入頹勢，生存空間被嚴重壓縮，故本公司於 107 年底決定結束矽晶片產品業務，卸除長期虧損包袱，營運重心轉為太陽能電廠工程業務。國碩自 106~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借款金額(含應付公司債)呈現持續下降趨勢，顯示國碩近年來已持續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但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銀行借款金額仍尚有 1,791,338 千元。

本公司目前已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廠工程業務，並配合國內政策與國內電廠開發商策略合作，以取得穩定案源達到規模經濟，增加電廠建置材料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獲利。

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 1,300,000 千元主要為償還上表所示之銀行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用以營運周轉所需之購料及太陽能電廠工程資金等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故為保有更多現金水位以因應產業快速變遷，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購料增加、太陽能電廠工程等營運所需等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料及太陽能電廠工程等日常所需之資金缺口。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
營業收入	1,107,557	500,512	530,454	219,647
銷貨成本	2,015,071	540,535	438,594	219,633
營業毛利(損)(註 1)	(914,990)	(39,977)	73,273	14
營業費用	159,704	162,065	178,982	67,717
營業毛利扣除費用後淨額	(1,074,694)	(202,042)	(105,709)	(67,70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註 2)	1,178,427	—	(409,885)	263,674
營業利益(損失)	103,733	(202,042)	(515,594)	195,971
毛利率(%)	(82.61)	(7.99)	13.81	0.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上半年自結數。

註 1：含未實現銷貨及已實現銷貨之利益及損失，暨已實現營業毛利。

註 2：此科目係本公司與飛利浦訴訟案所提列或迴轉之賠償損失金額。國碩 107 年度因飛利浦專利權訴訟案三審抗告成功，故就 106 年度提列可能賠償金額 1,178,427 千元，予以全數迴轉認列其他收益。109 年度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宣判國碩應再給付飛利浦 409,885 千元，110 年第二季本公司已與飛利浦和解，故此訴訟與非訟程序均已終結，於 109 年度所提列之賠償準備金於扣除和解金額及相關成本後，迴轉 263,674 千元之利益。

國碩自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之個體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103,733 千元、(202,042)千元、(515,594)千元及 195,971 千元，因營業利益已包含飛利浦訴訟案之賠償金提列(或迴轉)，若不計「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科目」之營業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1,074,694)千元、(202,042)千元、(105,709)千元及(67,703)千元，顯示國碩於 107 年切除矽晶片產品包袱及轉向發展太陽能電廠工程業務後，於 108 年度起因太陽能電廠工程實績已陸續顯現，107~109 年度毛利率已逐年提升，營業損失金額亦逐年收斂，而 110 年上半年本公司受主管機關修改農地種電法規影響，部分發電站案場進度產生推遲，致電站工程服務收入產生延後認列影響，而使毛利率下滑。整體而言，國碩因發展太陽能電廠工程業務，其營運狀況已有明顯改善。

國碩已簽署多份太陽能發電案場工程承攬合約，其中已完工之太陽能電廠工程為 1,011,227 千元，已實現毛利認列 90,477 千元；已動工但尚未完工之工程為 638,852 千元，預計毛利金額為 86,247 千元，預估毛利率為 13.50%，並依工程進

度逐步認列。綜上，本公司以金融機構借款適時支應一般營運週轉及太陽能電廠工程之資金缺口，並極力發展多元化太陽能發電相關材料等利基產品市場，有效運用該等資金改善營運表現，以期於產業更迭的變革中，保持長期競爭優勢，朝向永續經營目標邁進，顯見其原借款效益應屬合理展現。

-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係為償還銀行借款，非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4,766,144	14,238,952	11,450,795	7,893,615	8,521,870	7,535,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9,198	7,887,355	5,009,545	4,175,217	4,118,732	4,044,369
無形資產		54,782	48,168	199,576	188,242	431,263	422,758
其他資產		2,258,949	2,231,609	2,048,589	2,091,024	2,602,181	2,862,694
資產總額		24,609,073	24,406,084	18,708,505	14,348,098	15,674,046	14,865,0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62,379	10,855,169	8,528,037	5,293,338	7,630,751	4,688,152
	分配後	9,162,379	10,855,169	8,528,037	5,293,338	7,630,751	—
非流動負債		5,253,253	6,424,122	5,348,994	4,055,891	2,184,614	2,704,9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15,632	17,279,291	13,877,031	9,349,229	9,815,365	7,393,102
	分配後	14,415,632	17,279,291	13,877,031	9,349,229	9,815,36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91,624	3,523,854	2,059,057	2,181,943	2,535,104	2,947,292
股本		3,388,970	3,390,590	3,390,590	2,059,057	2,859,057	2,859,057
資本公積		2,699,792	2,636,856	2,677,215	211,927	250,109	445,1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714	(2,473,523)	(3,798,360)	170,671	(401,015)	(259,787)
	分配後	166,714	(2,473,523)	(3,798,360)	170,671	(401,015)	—
其他權益		136,148	(30,069)	(210,388)	(259,712)	(173,047)	(97,17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801,817	3,602,939	2,772,417	2,816,926	3,323,577	4,524,63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93,441	7,126,793	4,831,474	4,998,869	5,858,681	7,471,927
	分配後	10,193,441	7,126,793	4,831,474	4,998,869	5,858,681	—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2,935,707	2,409,515	1,071,633	1,119,725	1,026,9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5,869	1,900,679	656,444	429,735	402,231
無形資產		263	2,096	1,272	1,648	915
其他資產		4,797,332	3,634,646	2,826,005	3,110,848	3,631,627
資產總額		10,199,171	7,946,936	4,555,354	4,661,956	5,061,6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27,518	3,203,585	1,271,233	2,323,280	2,208,230
	分配後	3,327,518	3,203,585	1,271,233	2,323,280	2,208,230
非流動負債		480,029	1,219,497	1,225,064	156,733	318,3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07,547	4,423,082	2,496,297	2,480,013	2,526,573
	分配後	3,807,547	4,423,082	2,496,297	2,480,013	2,526,5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91,624	3,523,854	2,059,057	2,181,943	2,535,104
股本		3,388,970	3,390,590	3,390,590	2,059,057	2,859,057
資本公積		2,699,792	2,636,856	2,677,215	211,927	250,1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714	(2,473,523)	(3,798,360)	170,671	(401,015)
	分配後	166,714	(2,473,523)	(3,798,360)	170,671	(401,015)
其他權益		136,148	(30,069)	(210,388)	(259,712)	(173,04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91,624	3,523,854	2,059,057	(259,712)	(173,047)
	分配後	6,391,624	3,523,854	2,059,057	(259,712)	(173,047)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7,461,057	12,609,313	9,378,711	8,468,615	9,554,735
營業毛利(損)		2,282,865	343,585	(141,818)	985,014	1,231,101
營業淨利(損)		1,258,305	(2,267,547)	16,147	(54,636)	(243,0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304	(349,183)	(2,148,036)	160,568	(254,553)
稅前淨利		1,334,609	(2,616,730)	(2,131,889)	105,932	(497,6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49,273	(2,753,724)	(2,162,825)	105,932	(497,6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49,273	(2,753,724)	(2,162,825)	30,685	(560,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212	(264,224)	(30,618)	(90,362)	72,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5,485	(3,017,948)	(2,193,443)	(59,677)	(488,9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326	(2,638,683)	(1,428,791)	151,616	(535,4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15,947	(115,041)	(734,034)	(120,931)	(25,5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6,769	(2,806,454)	(1,447,839)	97,563	(491,3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8,716	(211,494)	(745,604)	(157,240)	2,355
每股盈餘		0.10	(7.78)	(4.21)	0.74	(2.17)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3,193,768	3,026,962	1,107,557	500,512	530,454
營業毛利(損)		(748,591)	(3,859,619)	(907,514)	(40,023)	91,860
營業淨損		(977,764)	(832,657)	103,733	(202,042)	(515,5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1,090	(358,526)	(1,532,524)	372,823	(15,823)
稅前淨利(損)		103,326	(2,578,734)	(1,428,791)	170,781	(531,4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3,326	(2,578,734)	(1,428,791)	170,781	(531,4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3,326	(2,638,683)	(1,428,791)	151,616	(535,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443	(167,771)	(19,048)	(54,053)	44,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769	(2,806,454)	(1,447,839)	97,563	(491,3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326	(2,638,683)	(1,428,791)	170,781	(531,4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6,769	(2,806,454)	(1,447,839)	97,563	(491,3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10	(7.78)	(4.21)	0.74	(2.17)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 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 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配合公司業務及經營管理需求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9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57	70.79	74.17	65.16	62.62	49.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5.15	171.80	203.22	216.86	190.06	251.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1.16	131.17	134.27	149.12	111.67	160.73
	速動比率	120.19	98.21	104.01	105.23	77.94	109.97
	利息保障倍數	4.74	(5.41)	(3.78)	1.34	(0.82)	0.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2.84	2.26	2.69	3.34	3.32
	平均收現日數	108	128	161	135	109	110
	存貨週轉率(次)	4.89	4.16	4.22	4.65	4.9	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77	19.45	19.98	33.44	49.19	15.64
	平均銷貨日數	74	87	86	78	74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0	1.63	1.45	1.84	2.23	1.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51	0.43	0.51	0.63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2	(9.85)	(8.37)	1.65	(2.28)	(8.78)
	權益報酬率(%)	7.64	(31.79)	(36.17)	0.62	(10.33)	(0.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38	(77.17)	(62.87)	5.14	(17.4)	(0.67)
	純益率(%)	4.29	(21.83)	(23.06)	0.36	(5.87)	(0.19)
	每股盈餘(元)	0.10	(7.78)	(4.21)	0.74	(2.17)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82	註 1	12.16	9.64	17.98	18.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1	3.79	15.84	53.38	77.56	51.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9	註 1	6.86	4.43	12.9	15.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1	註 2	291.94	註 2	註 2	53.77
	財務槓桿度	1.39	0.84	(0.03)	0.15	0.47	2.6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變動之原因:不適用。

(2)償債能力變動之原因：

流動比率：因期末短期借款、其他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因期末短期借款、其他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年度純損，故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3)經營能力變動之原因：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因太陽能導電漿銷售模式改變，與客戶收款期間縮短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因本期應收帳款平均餘額減少，故週轉率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變動之原因：因本期為稅後純損所致。

(5)現金流量變動之原因：

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致相關比率上升。

(6)槓桿度變動之原因：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本期為營業利益所致。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本期為營業利益所致。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2：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3：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4：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4	55.65	54.80	53.19	49.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67	249.56	500.28	544.21	502.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8.22	75.21	84.29	48.19	46.50
	速動比率		39.38	40.23	53.64	31.01	30.34
	利息保障倍數		2.92	(59.39)	(36.39)	6.55	(2.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0	3.90	2.35	4.43	5.21
	平均收現日數		98	94	155	82	70
	存貨週轉率(次)		5.04	5.99	8.83	13	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0	18.91	16.35	10.84	8.09
	平均銷貨日數		72	60	41	28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0	1.38	0.70	0.92	0.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3	0.15	0.10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8	(28.69)	(18.95)	3.82	(8.70)
	權益報酬率(%)		0.53	(53.22)	(33.81)	7.15	(22.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4	(76.05)	(42.13)	8.29	(18.58)
	純益率(%)		1.04	(87.17)	(129)	30.29	(100.94)
	每股盈餘(元)		0.10	(7.78)	(4.21)	0.74	(2.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26.18	註 1	5.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5.1	註 1	2.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19.0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0.94	0.98	1.58	0.86	0.7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變動之原因: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本期股東權益金額增加致比率上升。

(2)償債能力變動之原因: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年度為淨損,故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經營能力變動之原因:不適用。

(4)獲利能力變動之原因:因本年度為淨損,故各獲利能力分析項目之比率下降。

(5)現金流量變動之原因:

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6)槓桿度變動之原因:因本年度為營業損失所致。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2: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3: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4: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3,564	2,183,615	509,949	23.35	因 109 年度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及銀行借款增加，故而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上升。
應收票據淨額		730,928	1,461,085	(730,157)	(49.97)	主因子公司碩禾 109 年因銷售銀漿與中國客戶收取之承兌票據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771,528	1,175,599	595,929	50.69	因 109 年下半年營收較 108 年同期增加，故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因而增加。
存貨		1,894,410	1,498,020	396,390	26.46	109 年底子公司碩禾備料增加及銀錠價格上揚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96	567,281	(472,985)	(83.38)	108 年子公司碩禾公司原認列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因碩禾公司將提供其重要技術資訊予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碩禾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將對其之投資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0,119	539,563	500,556	92.77	109 年底為本公司因認列飛利浦訴訟案提存法院 4.09 億元免為假執行之預供擔保金及加計之利息。
無形資產		431,263	188,242	243,021	129.10	因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09 年 12 月收購致嘉公司而認列之商譽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479	219,518	478,961	218.19	109 年底為國碩公司因認列飛利浦訴訟案提存法院 4.09 億元免為假執行之預供擔保金及加計之利息，另子公司碩禾公司支付 2.9 億元之長期預付費用所致。
短期借款		3,157,068	2,770,246	386,822	13.96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因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912,611	318,113	594,498	186.88	主係因國碩公司認列與飛利浦訴訟案損失 409,885 千元及加計之利息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261,276	455,432	805,844	176.94	因 109 年底子公司碩禾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銀錠增加，故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因而產生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	1,806,127	(1,806,127)	(100.00)	因子公司碩禾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底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普通股股本		2,859,057	2,059,057	800,000	38.85	國碩公司於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千股。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71,686)	146,887	(718,573)	(489.20)	主係因國碩公司於 109 年認列與飛利浦訴訟案預期訴訟賠償損失 409,885 千元及加計之利息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35,104	2,181,943	353,161	16.19	主係因國碩公司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9,554,735	8,468,615	1,086,120	12.83	109 年度為因全球裝置量增加子公司碩禾公司銀漿銷售量增加及反應原料銀錠價格上漲，子公司碩禾公司因而將原料價格反映於售價，故而營收/成本/毛利皆增加。
營業成本		8,323,634	7,483,601	840,033	11.22	109 年度本公司認列與飛利浦公司訴訟案之預期訴訟賠償損失，增加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201,450	985,014	216,436	21.9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造成營業損失，後又因銀行借款及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之押金設算息等財務成本。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09,885)	0	(409,885)	-	109 年度國碩公司認列與飛利浦公司訴訟案之預期訴訟賠償損失 409,885 千元。
營業利益（損失）		(243,088)	(54,636)	(188,452)	(344.92)	原因同上營收/成本/毛利及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所述。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625)	325,718	(408,343)	(125.37)	國碩公司於 108 年度認列處分三廠利益及子公司碩禾處分轉投資獲利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553)	160,568	(415,121)	(258.53)	國碩公司於 108 年度認列處分三廠利益及子公司碩禾處分轉投資獲利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497,641)	105,932	(603,573)	(569.77)	109 年度國碩公司認列與飛利浦公司訴訟案之預期訴訟賠償損失 409,885 千元，造成營業損失，後又因銀行借款及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之押金設算息等財務成本，造成營業外損失及稅前/本期淨損。
本期淨利（淨損）		(560,980)	30,685	(591,665)	(1,928.19)	109 年度本公司認列與飛利浦公司訴訟案之預期訴訟賠償損失，增加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造成營業損失，後又因銀行借款及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之押金設算息等財務成本，導致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2,028	(90,362)	162,390	179.71	因 109 年底國碩公司及子公司碩禾認列持有之透過其他金融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952)	(59,677)	(429,275)	(719.33)	同上本期損益淨利（淨損）所述。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979	227,251	(110,272)	(48.52)	主係因 109 年度營業損失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170,113	240,042	(69,929)	(29.13)	主係因 109 年底電廠建造陸續完成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03	127,081	(112,078)	(88.19)	主係因 108 年 CB4 銀行保證增提、海關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等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52,254	515	251,739	48,881.36	109 年底為本公司為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及裁判保證金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9,373	2,854,354	345,019	12.09	主係因 109 年度投資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701	29,527	163,174	552.63	109 年底為本公司因認列飛利浦訴訟案提存法院 4.09 億元免為假執行之預供擔保金。
短期借款		1,490,814	937,961	552,853	58.94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因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570,183	53,210	516,973	971.57	主係因本公司認列與飛利浦訴訟案損失及加計之利息所致。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199,038	(1,199,038)	(100.00)	本公司 109 年底未有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長期借款		293,500	127,500	166,000	130.20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因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2,859,057	2,059,057	800,000	38.85	本公司於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千股。
特別盈餘公積		155,982	23,784	132,198	555.83	係 108 年盈餘分配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71,686)	146,887	(718,573)	(489.20)	主係因本公司於 109 年認列與飛利浦訴訟案預期訴訟賠償損失及加計之利息所致。
其他權益		(173,047)	(259,712)	86,665	(33.37)	因 109 年底本公司認列持有之透過其他金融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438,594	540,535	(101,941)	(18.86)	主要係因 108 年積極進行營運轉型及陸續精減人力並組織調整已無矽晶片業務，109 年因無矽晶片業務，故導致營業成本下降。
營業毛利		91,860	(40,023)	131,883	329.52	主要係因 108 年積極進行營運轉型及陸續精減人力並組織調整，109 年因無矽晶片業務，電廠及導電鋸帶業務銷售毛利增加，故導致營業毛利增加。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09,885)	—	(409,885)	100.00	109 年度本公司認列與飛利浦公司訴訟案之預期訴訟賠償損失，增加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造成營業損失，後又因銀行借款及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之押金設算息等財務成本。
營業淨損		(515,594)	(202,042)	(313,552)	(155.19)	主係因 108 年度有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09 年度無所致。
財務成本		(140,283)	(30,764)	(109,519)	(356.00)	109 年度本公司認列與飛利浦公司訴訟案之預期訴訟賠償損失，增加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造成營業損失，後又因銀行借款及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之押金設算息等財務成本，導致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損)利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37)	306,797	(322,934)	(105.26)	因 109 年底本公司認列持有之透過其他金融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531,417)	170,781	(702,198)	(411.17)	
本年度淨(損)利		(535,475)	151,616	(687,091)	(453.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168	(54,053)	98,221	181.71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91,307)	97,563	(588,870)	(603.58)	109 年度本公司認列與飛利浦公司訴訟案之預期訴訟賠償損失，增加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造成營業損失，後又因銀行借款及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之押金設算息等財務成本，導致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二。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三。

3.110 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五。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893,615	8,521,870	628,255	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5,217	4,118,732	(56,485)	(1.35)
無形資產	188,242	431,263	243,021	129.10
其他資產	2,091,024	2,602,181	511,157	24.45
資產總額	14,348,098	15,674,046	1,325,948	9.24
流動負債	5,293,338	7,630,751	2,337,413	44.16
非流動負債	4,055,891	2,184,614	(1,871,277)	(46.14)
負債總額	9,349,229	9,815,365	466,136	4.99
股本	2,059,057	2,859,057	800,000	38.85
資本公積	211,927	250,109	38,182	18.02
保留盈餘	170,671	(401,015)	(571,686)	(334.96)
其他權益	(259,712)	(173,047)	86,665	(33.37)
非控制權益	2,816,926	3,323,577	506,651	17.99
股東權益總額	4,998,869	5,858,681	859,812	17.2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主係因本期子公司合併致嘉認列商譽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因本期子公司預付專利授權金增加，及本公司因飛利浦訴訟案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本公司認列飛利浦案二審判決估計相關權利金及利息費用增加，及子公司碩禾 CB2 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子公司碩禾 CB2 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所致。
5. 股本：主係因本公司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因本期淨損所致。
7. 其他權益：主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2.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468,615	9,554,735	1,086,120	12.83
營業成本	7,483,601	8,323,634	840,033	11.22
營業毛利	985,014	1,231,101	246,087	24.98
營業費用	1,039,650	1,034,653	(4,997)	(0.48)
營業淨(損)利	(54,636)	(243,088)	(188,452)	344.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568	(254,553)	(415,121)	(258.53)
稅前淨利	105,932	(497,641)	(603,573)	(569.77)
所得稅費用	75,247	63,339	(11,908)	(15.83)
本期淨利	30,685	(560,980)	(591,665)	(1928.19)
其他綜合損益	(90,362)	72,028	162,390	(17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677)	(488,952)	(429,275)	719.3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合併公司導電漿銷售狀況較前期佳及電廠工程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本期因本公司認列依二審判決結果估列飛利浦專利權訴訟賠償損失所致。				
3. 營業淨損增加：本期因本公司認列依二審判決結果估列飛利浦專利權訴訟賠償損失，致本期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因前期認列處分投資及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等利益，使前期為營業外淨收入，本期則因認列財務成本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故為營業外淨支出。				
5. 本期淨損增加：主係因認列飛利浦專利權訴訟賠償損失所致。				
6. 其他綜合利益增加：主係因本期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增加所致。				
7. 本期綜合損失增加：主係因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之合併營收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因此本集團未來銷售情形與太陽光電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依據研究機構 Solarbuzz 出具之研究報告指出，由於目前太陽能系統發電成本已維持穩定且相對低廉，加上供應廠商透過競爭汰弱留強後，供需將轉為平衡且重建市場秩序，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升轉換效率，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透過開發終端系統及電廠投資，掌握下游需求並加速導入本公司三合一(鋁漿、背銀漿、正銀漿)策略，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此外本集團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包含轉投資子公司碩鑽材料公司及國內相關業者，係考量太陽能導電漿競爭將漸趨激烈，及受全球太陽能環境及各國政府政策之影響，業績

表現不如以往，故為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並強化競爭力，除持續強化太陽能電池漿料外，並縱向發展漿料所需之特殊原料、橫向發展節能產業所需之材料及半導體拋光與再生晶圓，如轉投資創奕能源公司之電動巴士、芯和能源生產用於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本公司研發之電動車及儲能使用之碳矽負極、轉投資碩鑽材料公司及華旭公司之半導體相關製程，皆顯示本公司在能源材料之佈局，隨著未來隨電動車產業持續發展，期待逐漸茁壯得以拓展整體營收項目及可有效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使本公司整體營運能更加穩健。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②	因投資及融資 活動全年現金 流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83,656	1,372,523	(862,615)	2,693,564	—	—

(1)營業活動：主要係應收帳款及存貨持續控管，致現金流入數增加使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本公司因飛利浦訴訟案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增加及子公司預付專利授權金增加等，致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本公司因償還公司債，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投資及融資活 動全年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93,564	1,086,864	639,530	4,419,958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持續生產太陽能導電漿產品及電廠工程業務，預估導電漿產品獲利及應收帳款收現增加，以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取得土地參與綠能園區開發案及合資公司增資增加，以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預計子公司將辦理現金增資、償還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還款等，而產生之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基於公司長期營運目標及策略等因素，最近年度之投資政策主要係以光電材料、國內太陽能電廠、電動車及能源材料之投資案為主，本公司積極朝向光電材料發展，透過材料開發無須過高資本支出之特性，並配合市場趨勢與本公司於材

料領域之核心技術，創造更高之報酬率，目前轉投資公司碩禾電材與碩鑽材料公司皆屬太陽能產業鏈之上游材料。碩禾電材轉投資芯和公司之電動車以及儲能電池使用之正極材料及碩禾電材公司研發之電動車以及儲能使用之碳矽負極也開始積極送樣，在能源材料之佈局開始產生效益，未來並逐漸茁壯貢獻本集團新的獲利來源。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泰國 GAT 公司因受中國 531 政策影響，太陽能多晶矽晶片需求及單價大幅減少，致 107 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公報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且本公司已結束泰國 GAT 矽晶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禾米材料公司，109 年因絕緣固晶膠、印刷銀膠及血糖銀漿等產品銷售穩定獲利，109 年營運獲利。禾米材料將持續研發新產品增加營收，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獲利來源。

本公司轉投資碩禾電材公司 109 年因漿料產品銷售量增加，獲利增加。109 年度太陽能全球裝置量較 108 年度小幅成長，惟在成本控管及技術日漸進步下，各大客戶印重持續降低，致裝置量雖然增加，全球太陽能導電漿使用量並未隨之增加，且面臨中國太陽能導電漿廠降價競爭及印重持續降低，太陽能導電漿廠競爭激烈，過去市場前四大供應商中，已有兩家外商陸續退出，取而代之的是中國強勢崛起的眾多漿料廠，使導電漿研發周期縮短，產品迭替迅速，壓縮獲利空間；碩禾電材公司在嚴峻的環境中，始終不敢鬆懈，持續加強研發實力及速度，嚴格控管庫存成本，以維持導電漿出貨量及全球市佔率。碩禾電材公司將持續研究發展高轉換效能之漿料，並積極推展能源材料之橫向產業，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獲利來源。

碩禾電材公司轉投資之禾迅綠電於 109 年度因持有之電站穩定發電，營運獲利以挹注碩禾電材公司營運所需；未來仍繼續以更謹慎保守態度面對電站經營，持有高效益電站獲取穩定收益外，亦持續積極出售菲律賓電站，以期提早取回積壓在未完成工程上之建廠資金，以改善子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碩禾電材公司轉投資之碩鑽公司於 109 年度積極面對中國大廠同業之競爭及挑戰，持續努力升級生產線設備及製程改善，增加營收來源並提升毛利，亦強力控制成本縮減支出，109 年度稅後損失已較 108 年度減少。碩鑽公司已於 110 年初完成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狀況，110 年度仍將積極拓展太陽能矽輔料、半導體及鑽石線市場，逐步減少虧損，以期年底前達到損益平衡。

碩禾電材轉投資芯和公司主要為生產電動車以及儲能電池使用之磷酸鋰鐵正極材料，109 年於中國鹽城設立鹽城芯材公司並建置生產線，因產品尚處於研發及客戶認證階段，且 109 年因鹽城芯材尚未產生收入及認列營業費用致為虧損。預計 110 年開始因中國市場需求增加及產品已陸續完成客戶之認證，應可產生收入並為本集團增加獲利。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仍以光電材料、國內太陽能電廠及能源材料之領域為主，除擴大目前轉投資之成效，並透過發掘新市場趨勢，尋求高成長前景佳之新興產業，並持續開發太陽能終端系統及電廠投資，掌握下游需求，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持續佈局能

源材料，如：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及碳矽負極，以期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進情形
107 年度	無	不適用
108 年度	未完善財務報表編制能力	1. 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2. 導入合併報表系統，完成教育訓練
109 年度	未完善財務報表編制能力	1. 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2. 導入合併報表系統，完成教育訓練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四)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不適用。

本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001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申報生效函要求，揭露本次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之效益。

【公司說明】

(一)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為因應世界各國在太陽能補貼政策上轉向不利產業需求或價格之調整，以及順應產業發展趨勢演變，於 107 年底結束矽晶片業務，卸除長期虧損包袱，營運重心轉為太陽能電廠工程以及導電銲帶業務，而投入之電廠工程，由於作業流程冗長，主要包含併聯審查(台電)、同意備案(能源局)、簽約(台電)、施工(下包商)、併聯(台電)及設備登記(能源局)等，工程所需期間易受到天候、跨政府作業時間等難以掌控之外力因素影響，案場工程期間多為數月之久，故工程款回收期間較長，加上案場量多，工程金額龐大(已完工加計未完工程金額共 1,650,079 千元)，其營運所需之資金仍多仰賴向各銀行借款

本次募資預計償還之借款 1,300,000 千元主要為償還下表所示之銀行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用以營運周轉所需之購料，以及太陽能電廠工程資金等日常營運所需

之資金需求。故為保有更多現金水位以因應產業快速變遷，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購料增加、太陽能電廠工程等營運所需等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料及太陽能電廠工程等日常所需之資金缺口，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

(二)原借款效益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首次動撥時點位於 106 年、108 年及 109 年不等，本公司自 107 年起所承接之太陽能案場工程已完工及尚未完工之工程於簽約前本公司已進行案件整體效益評估，在考量工程收入、工程應支付成本、案件程序時間，以及相關物料價格波動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下，在能獲取合理利潤後，且公司尚有能力承包下才會進行接案，其中已完工之太陽能電廠總發電量為 24,238.79KW，總工程金額 1,011,227 千元，工程毛利認列 90,477 千元；已動工尚未完工之案場總發電量為 14,452.07KW，總工程金額為 638,852 千元，預計可認列毛利金額為 86,247 千元，預估毛利率為 13.50%，並依工程進度逐步認列。整體而言，本公司自 107 年底結束矽晶片業務，轉型投入電廠工程承攬後，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均已較 108 年度成長，故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承銷商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107,557	500,512	530,454
營業毛利(損)(註 1)	(914,990)	(39,977)	73,273
營業利益(損失)(註 2)	103,733	(202,042)	(515,594)
毛利率(%)	(82.61)	(7.99)	13.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含未實現銷貨及已實現銷貨之利益及損失，暨已實現營業毛利。

註 2：此科目係該公司與飛利浦訴訟案所提列或迴轉之賠償損失金額。該公司 107 年度因飛利浦專利權訴訟案三審抗告成功，故就 106 年度提列可能賠償金額 1,178,427 千元，予以全數迴轉認列其他收益。109 年度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宣判該公司應再給付飛利浦 409,885 千元。

經取得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及訪談財務處蔡處長，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300,000 千元，主要用於償還上開公司說明段所示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用以營運周轉所需之購料，以及太陽能電廠工程資金等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核貸通知書及各年度授信額度動用明細等相關帳冊，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首次動撥時點係自 106 年 12 月起至 109 年之間，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107,557 千元、500,512 千元及 530,454 千元，個體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103,733 千元、(202,042)千元及(515,594)千元，因營業利益已包含飛利

浦訴訟案之賠償金提列(或迴轉)，若不計「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科目」之營業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1,074,694)千元、(202,042)千元及(105,709)千元，顯示該公司於 107 年結束矽晶片產品包袱及轉向發展太陽能電廠工程業務後，於 108 年度起因太陽能電廠工程實績已陸續顯現，109 年度營收已呈現成長，且毛利率亦自 107 年度起逐年提升至 13.81%，營業損失金額已逐年收斂，顯示原借款用於日常營運週轉已有正面助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太陽能案場工程進度彙總表，該公司目前已動工尚未完工之太陽能案場工程，總計發電量為 14.45MW，預計可產生毛利 86,247 千元，並依已簽約或已得標待申請備案函等有明確承攬進度之案場推估，110 年度承攬太陽能案場工程發電量總計為 9.07MW，111 年度則有 25.69MW，隨著電廠工程業務持續推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將可望呈現穩定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用途，係用以支應營運周轉及太陽能電廠工程之資金缺口，隨著投入電廠工程量持續成長，並極力發展多元化太陽能發電相關材料等利基產品市場，該公司營運績效已有明顯提升，原借款已有效改善營運表現，故本次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效益應屬顯現。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初次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承諾於上市後改選董監事時增選外部董事、監察人 2 席以上	本公司目前董監結構中，外部董監事已有 2 席以上。
2.承諾在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本公司於 89 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時已據實揭露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詳「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說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9)年度至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1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繼明	18	0	100%	
董事	陳繼興	18	0	100%	
董事	陳素惠	17	1	94%	
董事	謝金原	13	4	76%	110/11/11辭任
董事	陳文治	13	2	87%	110/4/6辭任
董事	黃文瑞	18	0	100%	
獨立董事	王明郎	17	1	94%	
獨立董事	簡瑞耀	18	0	10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17	1	9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09.01.17	第九屆 第 4 次	1.109 年度營運及資本支出計畫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2.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3.本公司對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情形案	
		4.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暨 109 年度薪資調整案	
		5. 本公司經理人(非兼任董事)108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暨 109 年度薪資調整案	
109.03.17	第九屆 第 5 次	1.擬暫停本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相關作業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延長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期間三個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2.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4.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5.召開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6.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事宜	
		7.擬新增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8.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董事兼任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9.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非兼任董事)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109.03.27	第九屆 第 6 次	1.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擬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109 年會計師公費案	
		6.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7.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8.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9.召開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109.05.14	第九屆 第 7 次	1.本公司擬調整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認購價格區間及原股東及員工、特定人繳款期間調整相關事宜案。 2.擬繼續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季對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情形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9.05.19	第九屆 第 8 次	1.擬處分本公司持有之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股份相關事宜。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9.06.03	第九屆 第 9 次	1.擬調整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認購價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9.08.12	第九屆 第 10 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第二季對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情形案。 2.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3.討論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4.討論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理人(兼任董事)員工酬勞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9.11.10	第九屆 第 11 次	1.擬向孫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之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畫。 3.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4.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5.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三季對子公司等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情形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0.01.07	第九屆 第 12 次	1.擬授權董事長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協商訴訟和解合約議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0.02.01	第九屆 第 13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及資本支出計畫。 2.本公司 109 年度第四季對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情形案。 3.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案。 4.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 110 年度薪資調整案。 5.本公司經理人(非兼任董事)109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 110 年度薪資調整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0.02.19	第九屆 第 14 次	1.新埔綠能園區土地開發合資案。 2.本公司擬取得新埔綠能園區土地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0.03.26	第九屆 第 15 次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110 年會計師公費案。 5.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6.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9.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0.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11.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13.召開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14.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事宜。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0.05.13	第九屆 第 16 次	1.擬繼續購買董監事暨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2.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0.07.06	第九屆 第 17 次	1.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2.重新簽訂產業開發推動協議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0.08.12	第九屆 第 18 次	1.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2.本公司擬於屏東縣建置 3,572kW 屋頂型太陽光發電廠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0.11.01	第九屆 第 19 次	1.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審議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3.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0.11.11	第九屆 第 20 次	1.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案。 2.組織扁平化與事業部門經理人績效考核變更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0.12.20	第九屆 第 21 次	1.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2.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會日期：109 年 1 月 17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議事內容：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〇九年度薪資調整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繼明、陳繼興。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董事長陳繼明、董事陳繼興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及自身利益，及董事二親等內血親—董事陳素惠(未親自出席由陳繼明代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由董事互推王明郎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日期：109 年 3 月 17 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

議事內容：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董事兼任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繼明、陳繼興、黃文瑞、陳素惠。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董事長陳繼明、董事陳繼興、董事黃文瑞為本集團之經理人因涉及自身利益，及董事二親等內血親—董事陳素惠，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由董事互推王明郎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

議事內容：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繼明、陳繼興、黃文瑞、陳素惠、謝金原、陳文治。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董事長陳繼明、董事陳繼興、董事黃文瑞、董事陳素惠、董事謝金原、董事陳文治因涉及自身利益，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由獨立董事王明郎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董事會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

議事內容：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兼任董事)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繼明、陳繼興、陳素惠。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董事長陳繼明、董事陳繼興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及自身利益，及董事二親等內血親—董事陳素惠，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由董事互推王明郎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董事會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

議事內容：討論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一〇年度薪資調整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繼明、陳繼興、陳素惠。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董事長陳繼明、董事陳繼興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及自身利益，及董事二親等內血親—董事陳素惠，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由董事互推王明郎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具利害關係之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供董事會決議，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起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明郎	9	0	10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 結果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09.03.27	第二屆 第 4 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一〇九年會計師公費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9.05.19	第二屆 第 5 次	1.處分本公司持有之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之股份相關 事宜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9.08.12	第二屆 第 6 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9.11.10	第二屆 第 7 次	1.向孫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禾迅公司)取 得其持有之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禾碩公司) 股權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0.02.01	第二屆 第 8 次	1.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0.02.19	第二屆 第 9 次	1.新埔綠能園區土地開發合資案。 2.本公司擬取得新埔綠能園區土地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0.03.26	第二屆 第 10 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一一〇年會計師公費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0.08.12	第二屆 第 11 次	1.本公司擬於屏東縣建置 3,572kW 屋頂型太陽光發電 廠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10.11.01	第二屆 第 12 次	1.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9.03.27	1.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2.提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109.05.14	1.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109.08.12	1.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109.11.10	1.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2.提報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3.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110.03.26	1.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2.提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110.05.13	1.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110.08.12	1.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110.11.11	1.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2.提報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3.內部稽核主管針對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9.03.27	1.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民國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109.11.10	1.會計師說明查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及獨立性與查核計畫。 2.會計師說明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擬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3.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110.03.26	1.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民國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110.11.11	1.簽證會計師就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的關鍵查核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經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都有相關規範，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能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等問題。惟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評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按月確認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持股變動情形，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並透過股代提供之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大股東建立良好的互動溝通，以建立良好的投資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供教育宣導課程，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	✓		(一) 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守則明訂有為健全董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十一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來自學術、產業及財會相關背景人士等，具備不同領域專門知識、技能及素養，落實董事會成元多元化政策，並有效強化董事會運作。 (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經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溝通管道。評估的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年執行績效評估作業，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負責之議事單位去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自評方式進行，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0年初已完成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於110年2月1日董事會議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僅領取出席費等固定報酬，未發放固定薪資報酬。 (四)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29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時，須檢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本公司110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本公司內部已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化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已於110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蔡志萍財務處長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的經驗。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督導並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施情形。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可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每月營收、每季財務報表、股東會年報皆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司每年召開法人說明會對外報告經營結果。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供應商、員工專區之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電話等資訊，以供利害關係人提問，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gigastorage.com.tw)，揭露並定期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其他應公告申報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以及法人說明會之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以期能即時揭露影響股東權益之決策資訊，並已按法令選派適當人選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安排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報因子公司眾多，會計師查核時程較長，致無法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公司仍會於法定期限內提早完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下：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並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員工保險、各項補助福利及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等。 （三）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明訂與客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均依照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保持良好互動的關係，並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六）本公司秉持ISO 14001環境管理之精神，致力環保要求，承諾並提供合法規定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杜絕任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等可預見之風險。 （七）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每年均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界單位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董事進修情形、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之重大決議等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制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九)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並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及創造公司利潤。 (十)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依據第七屆（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10年度將著重改善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包含股東會、財務報告及公司有關重大資訊等(包括英文版等)）揭露之即時性與完整性、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依據公司治理藍圖3.0—永續發展藍圖相關推動政策，以改善並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明郎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四屆任期為108年6月25日至111年6月24日。109年度起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明郎	6	0	100%	
委員	簡瑞耀	6	0	100%	
委員	陳俊良	5	1	83%	

薪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09.01.17	第四屆 第 2 次	1.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〇九年度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經理人(非兼任董事)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〇九年度薪資調整案。

		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3.17	第四屆 第 3 次	1.擬新增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2.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董事兼任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3.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非兼任董事)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3.27	第四屆 第 4 次	1.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8.12	第四屆 第 5 次	1.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兼任董事)員工酬勞分配案。 3.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理人(非兼任董事)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2.01	第四屆 第 6 次	1.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一〇年度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經理人(非兼任董事)一〇九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暨一一〇年度薪資調整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11	第四屆 第 7 次	1.組織扁平化與事業部門經理人績效考核變更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本著發揮愛心，回饋社會之精神，針對國內外重大天災人禍，本公司亦本著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捐款協助賑災及急難援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已訂定「品質風險管理程序」、「環安衛機會與風險管理程序」等，確保員工權利受到尊重與保護，除了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針對空污、水污、廢棄物資源化等也持續精進污染控制與減量，以符合或優於法訂排放標準，並依組織背景及利害關係人之風險管理之標準，以因應環安衛變化可能之風險與機會，如鑑別環安衛法規及稽核廢棄物清理廠商，提早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對策及控制措施，以達組織永續經營之目的。 且本公司於2019年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2018(原OHSAS 18001)證書，並於2020年通過追蹤驗證(驗證單位：SGS；證書編號：TW19/10161)，可見本公司積極強化在社會、經濟、環保、安全等各方面之表現。。	目前尚未設置推動社會責任專責單位，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二、本公司設管理部、環安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但並無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為善盡環境保護、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社會責任，及遵守法規之污染防治規定，與因應2015年國際間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04改版為ISO 14001:2015，本公司於2016年完成ISO14001:2015系統改版(驗證單位：SGS；證書編號：TW01/00979.00)，並於2020年9月順利通過ISO 14001:2015追蹤驗證，以確保本公司產品在符合環保法令規範與ISO國際標準之前提下，進行各項流程管制，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進而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地位。 (二) 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積極響應資源回收並分類，本公司設有環安衛委員會，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物料之情形。 並致力宣導各項資源之有效利用，並實施垃圾分類、減量、回收等措施，落實環保。 本公司持續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含將T5燈管改為LED燈管、清洗水循環使用、垃圾分類及減量等，藉由持續節能、清洗水持續循環使用等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降低生產對環境之衝擊。 (三)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極端氣候，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106年依國際碳足跡標準，結合原物料供應商，共同推動「太陽能多晶矽晶片之產品環境足跡」盤查，於106年12月取得SGS驗證ISO/TS 14067:2013證書。公司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是電力耗用，目前每年皆持續管控廠內用電量、用水量，以持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氣候變遷速度降低。 (四) 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除遵守相關環保法令，並致力於源頭減量，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目前每年皆持續管控廠內用電量、用水量，以持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氣候變遷速度降低。歷年用電、用水及碳排放量皆持續減量，已揭露於年報中。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編製工作規則及內部各項管理規章，定期舉辦勞資會議，109年共召開4次勞資會議，進行雙方之溝通與協議，傾聽勞方代表聲音，維護員工權益，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提供資訊平台使用，保障全體同仁之基本人權，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1.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健康檢查等一般福利外，此外，公司提供婚喪補助、實施員工訓練等，並定期考核，發給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分配，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2.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依公司營運績效及經營趨勢，依個人績效，定期評估及調整員工薪資。 3.公司訂有「員工晉升管理辦法」，提供升遷機制，並實施員工訓練，給予優秀人才發揮及升遷之空間。 4.公司尊重性別平等，除提供生理假、安胎假、產假等，員工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廠內設有哺（集）乳室，提供女性優質哺集乳環境，另訂有「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達到照顧員工之目的。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保障員工並有適當之預防及處理措施。 5.公司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提供婚喪補助、生育、住院等補助，年節贈禮、舉辦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活動、家庭日等活動，讓同仁安心工作、享受生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注意員工安全與健康作法： 1.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若有異常即適時改善，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員工安全與健康。 2.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訓練，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等，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3.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健康檢查，依照健檢結果分級管理。 4.依規定推動四大計畫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健康講座、眼壓及骨密度測、健康諮詢服務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		(四) 公司訂有「接班人管理辦法」，制定接班人制度，為有效培育員工，為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公司有完善之訓練及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培訓計畫？			習管道，定期舉辦內部各項專業職能、管理、環安衛、自我啟發等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技能，訂有「員工晉升管理辦法」，提供員工提升職能機會及升遷管道。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亦會全力負責處理後續，本公司亦遵循國際公告文件-GHS制度、聯合國建議規範-UN TDG等，以及客戶之特定需求進行相關管理。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良好申訴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每年對主要供應商皆安排定期稽核，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則無法通過稽核。另，本公司已將RoHS相關規範納入採購供應商評核要項，落實與供應商共同善盡社會交易責任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連結至公司網站： www.gigasolar.com.tw 。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公司積極投入環保安全衛生工作，如參與新竹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配合消防隊進行火災搶救及疏散演練、配合新竹工業區進行節水等。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衛生及環保的各個層面上有很多值得追求的目標，未來將持續朝向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進，並致力達成利害關係人對於我們的期望。				
(二)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部分：參與新竹縣家扶中心義賣活動，所得全數捐贈家扶中心。				
捐款興學：清華大學國際志工團、清華大學材料系活動、清華大學桌球校隊培訓、馬階醫院護校計劃、以及本公司附近社區中興國小國語日報贊助等皆是受贈對象。				
捐助公益團體：新竹縣家扶中心等。				
本公司通過ISO 9001、14001、45001 之認證合格，以期提升環境績效與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社會責任。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執行業務應遵守之經營理念，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本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嚴謹之內控機制如下：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每筆公益慈善捐贈、贊助款項，皆已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本公司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等，明定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加強宣導與執行於營運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往來對象真實性，並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本公司於業務及採購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交易之進行，了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為行政處，依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監督與執行各項運作，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以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 內部亦提供員工管道供檢舉人舉發人員不法行為，行政單位受理並調查、追蹤並處理結果，並對檢舉人個資予以保密。	公司已於110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股東、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於董事會遇有與利害關係時，皆有遵守規定自動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皆能向管理階層反應，以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本公司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等規範，要求相關利益衝突人員之迴避措施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四)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會計單位並依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會計業務，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並設有董事會稽核室，每年依年度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 (五) 目前尚未針對誠信經營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本公司不定時於各會議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是否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時能充分落實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各職責單位會以公正之態度調查檢舉事項，並對檢舉人、檢舉事項、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保密。 (三)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並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以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報復。	公司已於110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並落實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透明化，並定期加強宣導及保持檢舉管導暢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所定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已於109年3月27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除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其中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且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之保密義務。 （四）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循序落實執行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之內容。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上傳本公司官網:www.gigastorag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有。

2.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陳繼明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	3.0	是
		109/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0	
董事	陳繼興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	3.0	是
		109/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0	
董事	陳素惠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	3.0	是
		109/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0	
董事	謝金原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	3.0	是
		109/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0	
董事	陳文治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	3.0	是
		109/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0	
董事	黃文瑞	109/11/14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併購專業人才培訓班:企業領導人大師班	3.0	是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	3.0	
		109/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0	
獨立董事	王明郎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	3.0	是
		109/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0	
獨立董事	簡瑞耀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	3.0	是
		109/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0	
獨立董事	陳俊良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	3.0	是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運作之實務探討	3.0	

3.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至第 114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至第 121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 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 1:40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董事長 陳繼明

記錄：陳湘萍

四、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共計 7 人

董事：陳繼明、陳繼興、陳素惠(以上親自出席)、

黃文瑞(視訊出席)，共 4 人

獨立董事：簡瑞耀、陳俊良、王明郎，共 3 人

列席：財務處長-蔡志萍，共計 1 人

五、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說明：一、依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因應償還銀行借款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新臺幣 650,000,00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00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9,75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第三項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5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48,75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案之相關基準日預定如下：

(一)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111 年 1 月 18 日

(二)最後過戶日：111 年 1 月 13 日

(三)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11 年 1 月 14 日

(四)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11 年 1 月 18 日

(五)股款繳納期間：

1.原股東及員工認股繳納期間:111年1月20日至111年2月21日

2.特定人認股繳款期間:111年2月22日至111年2月23日

四、有關現金增資各項事宜，若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規定或實際需要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提請核議。

說明：因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

體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務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董事 9-11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自第八屆起，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或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必須支付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八之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第卅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0.07.26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發行股票之條文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及實際運作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及實際運作修訂。
第廿五條	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刪除。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	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及配合公司治理制定

	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2,068,678)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6,248,719)
109 年度稅後淨損	(535,475,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92,759)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141,268)
組織重組	(6,658,6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71,685,1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科技或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5,0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859,056,89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 285,905,689 股。
- (二)國碩科技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65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3,509,056,89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9,750,000 股由國碩科技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6,500,000 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48,75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國碩科技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國碩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 (註)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 (108 年配發)		(4.21)	-	-	-
108 年 (109 年配發)		0.74	-	-	-
109 年 (110 年配發)		(2.17)	-	-	-

註：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國碩科技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0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88,186 千元
11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85,906 千股
1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註)	10.45 元

資料來源：國碩科技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1,071,633	1,119,725	1,026,904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656,444	429,735	402,231
無 形 資 產		1,272	1,648	915
其 他 資 產		2,826,005	3,110,848	3,631,627
資 產 總 額		4,555,354	4,661,956	5,061,67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71,233	2,323,280	2,208,230
	分 配 後	1,271,233	2,323,280	2,208,230
非 流 動 負 債		1,225,064	156,733	318,34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496,297	2,480,013	2,526,573
	分 配 後	2,496,297	2,480,013	2,526,573
股 本		3,390,590	2,059,057	2,859,057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2,677,215	211,927	250,109
	分 配 後	2,677,215	211,927	250,10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798,360)	170,671	(401,015)
	分 配 後	(3,798,360)	170,671	(401,015)
其 他 權 益		(210,388)	(259,712)	(173,047)
庫 藏 股 票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059,057	2,181,943	2,535,104
	分 配 後	2,059,057	2,181,943	2,535,1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1,450,795	7,893,615	8,521,870	8,472,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9,545	4,175,217	4,118,732	3,815,616
無形資產		199,576	188,242	431,263	425,814
其他資產		2,048,589	2,091,024	2,602,181	2,626,263
資產總額		18,708,505	14,348,098	15,674,046	15,339,9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528,037	5,293,338	7,630,751	4,837,002
	分配後	8,528,037	5,293,338	7,630,751	—
非流動負債		5,348,994	4,055,891	2,184,614	2,900,9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77,031	9,349,229	9,815,365	7,737,944
	分配後	13,877,031	9,349,229	9,815,365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059,057	2,181,943	2,535,104	2,988,186
股本		3,390,590	2,059,057	2,859,057	2,859,05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677,215	211,927	250,109	426,713
	分配後	2,677,215	211,927	250,109	426,7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98,360)	170,671	(401,015)	(188,824)
	分配後	(3,798,360)	170,671	(401,015)	—
其他權益		(210,388)	(259,712)	(173,047)	(108,76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772,417	2,816,926	3,323,577	4,613,78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31,474	4,998,869	5,858,681	7,601,970
	分配後	4,831,474	4,998,869	5,858,681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1,107,557	500,512	530,454
營 業 毛 利	(907,514)	(39,977)	73,273
其 他 收 益 及 費 損 淨 額	1,178,427	—	(409,885)
營 業 損 益	103,733	(202,042)	(515,5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532,524)	372,823	(15,823)
稅 前 淨 利	(1,428,791)	170,781	(531,41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28,791)	170,781	(535,47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428,791)	151,616	(535,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048)	(54,053)	44,16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447,839)	97,563	(491,307)
每 股 盈 餘	(4.21)	0.74	(2.1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9,378,711	8,468,615	9,554,735	4,266,485
營 業 毛 利	(141,818)	985,014	1,201,450	449,10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78,427	—	(409,885)	263,674
營 業 損 益	16,147	(54,636)	(243,088)	231,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8,036)	160,568	(254,553)	(87,803)
稅 前 淨 利	(2,131,889)	105,932	(497,641)	143,87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162,825)	30,685	(560,980)	125,52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162,825)	30,685	(560,980)	125,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0,618)	(90,362)	72,028	161,3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3,443)	(59,677)	(488,952)	286,90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28,791)	151,616	(535,475)	197,8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4,034)	(120,931)	(25,505)	(72,3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47,839)	97,563	(491,307)	276,2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45,604)	(157,240)	2,355	10,671
每 股 盈 餘	(4.21)	0.74	(2.17)	0.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7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黃裕峰	保留意見- 非重要子公司或採權益 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國碩科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國碩科技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0 年 11 月 5 日向金管會申報案件當日為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110 年 11 月 4 日)、前三個營業日(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0 年 11 月 4 日)、前五個營業日(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0 年 11 月 4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4.50 元、24.32 元及 24.72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24.5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國碩科技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國碩科技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20.00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24.50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繼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附件二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598-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4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100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100~103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03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105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06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7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7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07~108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108~110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繼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3.20%，民國 108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下滑（詳附註二三），同時客戶組合改變。另外，民國 108 年度工程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大幅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強調事項－流動性風險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7,094 仟元，占資

產總額之 0.40%；民國 108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2,816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66%。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述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上述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20,55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4%，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15,29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1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83,615	15	\$	4,560,265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2,770,246	19	\$	3,221,734	17
111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314,199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258,751	1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四及七）		121,346	1		99,284	1	2150	應付票據		16,155	-		3,217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十八、二三 及三四）		1,461,085	10		1,773,929	9	2170	應付帳款		167,702	1		260,409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1,175,599	8		1,427,42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18,113	2		335,368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三 三）		41,422	-		6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7,549	1		75,3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0,735	1		30,18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 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051	-		215,232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 三）		549	-		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 四）		11,53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021	-		161,347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執行實收資本債（附註十 九及三四）		1,199,038	9		3,321,016	18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三二）		1,498,020	11		1,719,316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245,727	2		365,27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30,070	-		768,668	4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 人		30,795	-		23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825,266	6		861,25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十、二三、三 二及三三）		455,432	3		471,46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7,042	-		12,1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93,338	37		8,528,037	4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四）		132,646	1		36,2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93,615	55		11,450,795	61		非流動負債						
1510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四）		1,806,127	13		3,047,933	17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四及七）		567,281	4		294,30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2,005,944	14		1,892,703	10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9,407	2		321,823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103	-		177,831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39,563	4		465,59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 四）		125,347	1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 三及三四）		4,175,217	29		5,009,545	27	2612	長期應付款		65,905	-		192,588	1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四）		184,51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一）		23,493	-		32,438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29,834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72	-		5,501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88,242	1		199,5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55,891	28		5,348,994	29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0,910	1		211,767	1	2XXX	負債總計		9,349,229	65		13,877,031	74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七）		120,118	1		273,483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		99,400	1		481,624	3	3110	股本		2,059,057	14		3,390,590	1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54,483	45		7,257,710	39	3200	普通股本		211,927	2		2,677,215	14
1XXX	資產總計		\$ 14,348,098	100		\$ 18,708,505	100	3310	資本公積		-	-		124,574	1
								3320	保留盈餘		-	-		23,784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3,784	-		23,784	-
								3400	特別盈餘公積		146,887	1		3,946,718	21
								31XX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虧）		259,712	2		219,388	1
								36XX	其他權益		2,181,943	15		2,059,057	11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16,926	20		2,772,417	15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4,998,869	35		4,831,474	26
									權益總計		\$ 14,348,098	100		\$ 18,708,50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民國109年3月27日盈餘報告）

董事長：陳耀明

總經理：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志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 8,468,615	100	\$ 9,378,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7,483,601</u>	<u>89</u>	<u>9,520,529</u>	<u>102</u>
5950	營業毛利（損）	<u>985,014</u>	<u>11</u>	<u>(141,818)</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1,274	3	312,777	3
6200	管理費用	504,881	6	435,8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825	3	261,9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670</u>	<u>-</u>	<u>9,890</u>	<u>-</u>
6000	合 計	<u>1,039,650</u>	<u>12</u>	<u>1,020,462</u>	<u>1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五）	<u>-</u>	<u>-</u>	<u>1,178,427</u>	<u>1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4,636)</u>	<u>(1)</u>	<u>16,14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131,254	2	183,187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6,483	-	7,1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302,887)</u>	<u>(4)</u>	<u>(445,741)</u>	<u>(5)</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十六、十七及二四）	<u>325,718</u>	<u>4</u>	<u>(1,892,661)</u>	<u>(20)</u>
7000	合 計	<u>160,568</u>	<u>2</u>	<u>(2,148,036)</u>	<u>(23)</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5,932	1	<u>(2,131,889)</u>	<u>(23)</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5,247</u>	<u>1</u>	<u>30,93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0,685</u>	<u>-</u>	<u>(2,162,825)</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1,298)	-	(\$ 4,5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665)	-	(100,91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9,940)	(1)	82,0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4,541	-	(7,1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0,362)	(1)	(30,6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677)	(1)	(\$ 2,193,443)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1,616	2	(\$ 1,428,79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0,931)	(2)	(734,034)	(8)
8600		\$ 30,685	-	(\$ 2,162,825)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7,563	1	(\$ 1,447,83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57,240)	(2)	(745,604)	(8)
8700		(\$ 59,677)	(1)	(\$ 2,193,443)	(23)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74		(\$ 6.94)	
9850	稀 釋	\$ 0.62		(\$ 6.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實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外 幣 匯 率 換 算 之 差 額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 3,602,999	\$ 7,126,793
A3	過 渡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107,006	-	(65,255)	(99,068)	(57,317)	(30,072)	(87,389)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390,590	2,636,856	124,574	23,784	(2,514,875)	(129,137)	(65,255)	-	3,466,537	3,572,867	7,039,404
D1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損	-	-	-	-	(1,428,791)	-	-	-	(1,428,791)	(734,034)	(2,162,825)
D3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156)	47,708	(63,600)	-	(19,048)	(11,570)	(30,618)
D5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431,947)	47,708	(63,600)	-	(1,447,839)	(745,604)	(2,193,443)
M3	處 分 子 公 司	-	-	-	-	-	-	-	-	-	(60,461)	(60,461)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25,502)	-	-	-	-	-	-	(25,502)	25,502	-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847)	-	-	-	-	-	-	(847)	847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	-	-	-	-	-	-	-	-	(73,925)	(73,925)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104	-	(104)	-	-	-	-
T1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	66,708	-	-	-	-	-	-	66,708	53,191	119,89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90,590	2,677,215	124,574	23,784	(3,946,718)	(81,429)	(128,959)	-	2,059,057	2,772,417	4,831,474
C11	資 本 公 積 額 補 虧 損	-	(2,490,611)	-	-	2,490,611	-	-	-	-	-	-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額 補 虧 損	-	-	(124,574)	-	124,574	-	-	-	-	-	-
F1	減 資 額 補 虧 損	(1,331,533)	-	-	-	1,331,533	-	-	-	-	-	-
D1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151,616	-	-	-	151,616	(120,991)	30,685
D3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680)	(32,686)	(20,687)	-	(54,053)	(36,309)	(90,362)
D5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50,936	(32,686)	(20,687)	-	97,563	(157,240)	(59,677)
M3	處 分 子 公 司	-	-	-	-	-	-	-	-	-	(22,901)	(22,901)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25,323	-	-	-	-	-	-	25,323	(25,329)	(6)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	-	-	-	-	-	-	-	-	249,979	249,979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4,049)	-	4,049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59,057	\$ 2,119,927	\$ -	\$ 23,784	\$ 146,887	(\$ 114,115)	(\$ 145,597)	\$ -	\$ 2,181,943	\$ 2,816,926	\$ 4,998,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動 態 單 據 查 閱 公 司 年 報 所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查 核 報 告)

董事長：陳耀明



總經理：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5,932	(\$ 2,131,88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5,421	642,137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數)	12,753	15,1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670	9,8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3,513)	(102,005)
A20900	財務成本	302,887	445,741
A21200	利息收入	(44,981)	(97,343)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10,524	119,3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6,483)	(7,1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3,174)	(12,24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14,7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06,901)	(70,21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5,71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497	1,806,4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903)	3,334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312,610	(291)
A29900	發行公司債費用	-	(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 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98,898)
A31125	合約資產	(314,199)	-
A31130	應收票據	312,890	411,772
A31150	應收帳款	205,402	998,6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169)	(6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1,173)	\$ 75,7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17)	(17)
A31200	存 貨	239,160	832,036
A31230	預付款項	29,968	(323,5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57)	11,754
A32130	應付票據	12,938	(6,881)
A32150	應付帳款	(98,718)	(455,8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305	(1,044,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10)	26,5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25)	(13,6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728	1,042,8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182	99,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577)	(104,5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333</u>	<u>1,037,8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	(197,68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7	10,24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525)	(3,19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60	68,9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654)	(283,81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4,8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9,6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66,70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九)	849,807	470,17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附註二八)	570,9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556)	(457,5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425	131,1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54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9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0)	(13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1,969	388,3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26,094</u>	<u>(9,2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31,537</u>	<u>(23,0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30,088)	(\$ 3,283,77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1,05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177,852)	(236,6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0,940	1,808,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1,500)	(2,153,085)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2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9)	(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47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0,164)	(136,8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9,973	(153,0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4,692)	(2,256,5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213	4,2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376,609)	(1,237,5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0,265	5,824,2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3,656	\$ 4,586,76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3,615	\$ 4,560,265
E00212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1	26,4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3,656	\$ 4,586,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 26 日，並於 86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2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u>\$167,906</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151,173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420,87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5,215</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566,830</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615,711	\$ 615,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73,483</u>	(<u>48,881</u>)	<u>224,602</u>
資產影響	<u>\$ 273,483</u>	<u>\$ 566,830</u>	<u>\$ 840,31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441	\$ 12,441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554,389</u>	<u>554,389</u>
負債影響	<u>\$ -</u>	<u>\$ 566,830</u>	<u>\$ 566,830</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CD-R、CD-RW等 產品經銷	-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0）	一般投資	-	100.00%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52.12%	54.42%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	92.57%	92.57%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0）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09%	1.14%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2)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0.04%	0.0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50.39%	50.3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2)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36.67%	36.67%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註3)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21)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5)	(註5)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5及6)	(註5)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5及6)	(註5)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5及7)	(註5及7)
	Godo Kaisha Chiba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5及6)	(註5)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8)	(註8)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註9)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0)	農作物栽培相關業務	-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1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12)	(註12)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13及1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13及1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13及1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註16)	太陽能相關業務 一般投資	(註15) 87.65%	100.00% 87.6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註17)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93%	39.9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18)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51.85%	51.85%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註19)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00.00%	-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註 1：宏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清算完結。
- 註 2：合併公司雖對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 50% 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每股面額 24 元，共計 2,000,000 股，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另 107 年度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302,479 股，持股比例變動為 36.67%。
- 註 3：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投資設立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 註 4：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於 108 年 3 月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240,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4,714 仟元。

- 註 5：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及 Godo Kaisha Chiba 1，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分別為 95.00%、80.75%、98.95%、94.50%及 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合併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Godo Kaisha Chiba 2 於 108 年 3 月辦理現金減資 70,000 仟元，經濟受益權由 98.95%變動為 98.32%。
- 註 6：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決議處分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 及 Godo Kaisha Chiba 1，故將其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及 Godo Kaisha Chiba 2 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285,003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1,626 仟元。
- 註 7：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 之權益業於 107 年 6 月全數出售，處分價款為 470,303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0,191 仟元。
- 註 8：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2 月增資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仟元，共取得 15,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99%增加為 99.99%。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復於 107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93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93,400,000 股，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 269,110 仟元，共取得 26,911,000 股，持股比例由 99.99%變動為 39%，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對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此喪失控制。
- 註 9：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設立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30,000 仟元，業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完成公司設立。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出售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235,292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15,292 仟元。

註 10：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 107 年 10 月全數出售，處分價款為 5,1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9 仟元。

註 1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設立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2,500 仟元，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該股款已於 109 年 2 月全數返還。

註 12：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為 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合併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 13：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投資設立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分別為 7,500 仟元、7,000 仟元及 6,500 仟元。另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0 月現金增資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均為 2,500 仟元。

註 14：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處分日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股份，處分價款為 6,500 仟元。108 年 6 月處分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股份，處分價款為 24,500 仟元。

註 15：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投資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仟元，共計 2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00%，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於 108 年 1 月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95,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5,271 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

- 註 16：Wisdom Field Limited 於 107 年 8 月以美金 4,000 仟元投資 Merchant Energy PTE., Ltd.，持股比例由 86% 增加為 87.65%。
- 註 17：合併公司雖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持有超過 50% 之表決權，但具有重大經濟受益權，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18：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投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2,712 仟元，取得普通股 4,2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1.85%，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註 19：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於 108 年 2 月成立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間接轉投資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最高投資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已於 108 年 4 月及 108 年 8 月投資美金 990 仟元及美金 1,510 仟元，共計美金 2,500 仟元。
- 註 20：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併入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
- 註 21：為配合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及 107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透過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 (Mauritius) 分別轉投資美金 5,000 仟元及人民幣 35,000 仟元至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六）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合資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

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若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六) 避險工具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七)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銷貨商品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 電廠設計及建造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九)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三)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部分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108 年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主要係以類似經濟環境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擔保因素納入考量。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44	\$ 2,4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25,742	2,977,231
定期存款	55,929	1,580,621
	<u>\$ 2,183,615</u>	<u>\$ 4,560,26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股票	536,972	\$262,865
— 基金	130,130	130,720
混合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1,525	-
	<u>\$688,627</u>	<u>\$393,585</u>
流動	\$121,346	\$ 99,284
非流動	567,281	294,301
	<u>\$688,627</u>	<u>\$393,585</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工具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附註十九)	\$ -	\$158,950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換匯換利合約	-	99,801
	<u>\$ -</u>	<u>\$258,751</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8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1 個月期之理財產品合約。該理財產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創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合計為 239,426 仟元，取得 3,990 仟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14.6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換 匯 換 利 合 約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期 間
107.12.31	美金 65,000 仟元	106.01.09~108.06.21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600	\$313,6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18	25,095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3,252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25	25,625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13,798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910	55,910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50	19,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0,994) <u>\$279,407</u>	(135,307) <u>\$321,82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

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08 及 107 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9,647	\$ 10,246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 分之累積（損失）利益	(4,049)	104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 發生	\$ 1,461,085	\$ 1,773,929
減：備抵損失	-	-
	<u>\$ 1,461,085</u>	<u>\$ 1,773,92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381,904	\$ 1,620,030
減：備抵損失	(206,305)	(192,602)
	<u>1,175,599</u>	<u>1,427,42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22	602
減：備抵損失	-	-
	<u>41,422</u>	<u>602</u>
	<u>\$ 1,217,021</u>	<u>\$ 1,428,03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8,401	\$ 17,585
其他應收款—其他	50,283	44,985
減：備抵損失	(17,949)	(32,381)
	<u>50,735</u>	<u>30,18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9	17
	<u>\$ 51,284</u>	<u>\$ 30,206</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合併公司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08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 (註)	利率區間
中國銀行	\$ 17,989	\$ 17,989	3.58%

註：帳列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相關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四。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群組一

	未逾 期	逾 0~30 天	逾 30~120 天	逾 121~270 天	逾 期 271 天	逾 期 超 過 1 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3%	0~5%	3~2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98,142	\$ 5,657	\$ 693	\$ 8,341	\$ 26,643		\$139,4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83</u>)	(<u>11</u>)	(<u>70</u>)	(<u>671</u>)	(<u>24,607</u>)		(<u>25,642</u>)
攤銷後成本	<u>\$ 97,859</u>	<u>\$ 5,646</u>	<u>\$ 623</u>	<u>\$ 7,670</u>	<u>\$ 2,036</u>		<u>\$113,834</u>

2. 群組二

	未逾 期	逾 0~60 天	逾 61~120 天	逾 期 121 天	逾 期 超 過 1 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2%	0~3%		0~100%	
總帳面金額	\$ 2,488,833	\$ 42,803	\$ 12,411		\$ 200,888	\$ 2,744,9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395</u>)	(<u>209</u>)	(<u>186</u>)		(<u>174,873</u>)	(<u>180,663</u>)
攤銷後成本	<u>\$ 2,483,438</u>	<u>\$ 42,594</u>	<u>\$ 12,225</u>		<u>\$ 26,015</u>	<u>\$ 2,564,27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群組一

	未逾 期	逾 30~120 天	逾 121~270 天	逾 期 271 天	逾 期 超 過 1 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3~2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150,689	\$ 12,101	\$ 152		\$ 2,032	\$ 164,9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17</u>)	(<u>165</u>)	(<u>25</u>)		(<u>1,624</u>)	(<u>2,331</u>)
攤銷後成本	<u>\$ 150,172</u>	<u>\$ 11,936</u>	<u>\$ 127</u>		<u>\$ 408</u>	<u>\$ 162,643</u>

2. 群組二

	未逾 期	逾 0~60 天	逾 61~120 天	逾 期 121 天	逾 期 超 過 1 年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2%	3~5%		98~100%	
總帳面金額	\$ 3,016,530	\$ 16,614	\$ 3,205		\$ 193,238	\$ 3,229,5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339</u>)	(<u>60</u>)	(<u>37</u>)		(<u>185,835</u>)	(<u>190,271</u>)
攤銷後成本	<u>\$ 3,012,191</u>	<u>\$ 16,554</u>	<u>\$ 3,168</u>		<u>\$ 7,403</u>	<u>\$ 3,039,31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192,602	\$291,12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0,670	9,89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738)	(116,155)
外幣換算差額	(229)	7,746
年底餘額	<u>\$206,305</u>	<u>\$192,602</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變動係因不同帳齡風險群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變動及總帳面金額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料（註）	\$ 1,089,501	\$ 1,305,556
在 製 品	222,637	219,688
製 成 品	185,882	169,631
商品存貨	-	2
在建工程	-	24,439
	<u>\$ 1,498,020</u>	<u>\$ 1,719,316</u>

註：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入銀錠評價利益分別為 4,125 仟元及 21,288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483,601 仟元及 9,520,529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83,144)仟元及 83,307 仟元。

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計有 391,869 仟元及 374,007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子公司

（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6.76%	44.44%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12,192	\$ 10,213,566
非流動資產	5,729,644	6,251,777
流動負債	(2,918,743)	(7,164,469)
非流動負債	(4,063,726)	(4,080,920)
權益	<u>\$ 5,359,367</u>	<u>\$ 5,219,95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48,749	\$ 2,454,43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184,335	1,908,94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626,283</u>	<u>856,576</u>
	<u>\$ 5,359,367</u>	<u>\$ 5,219,954</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7,875,926</u>	<u>\$ 8,292,191</u>
本年度淨損	(\$ 14,456)	(\$ 1,271,059)
其他綜合損益	(73,203)	(21,472)
綜合損益總額	<u>(\$ 87,659)</u>	<u>(\$ 1,292,531)</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6,088	(\$ 423,84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82,840	(529,8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03,384)</u>	<u>(317,317)</u>
	<u>(\$ 14,456)</u>	<u>(\$ 1,271,05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7,241	(\$ 431,54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2,505	(539,53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07,405)</u>	<u>(321,450)</u>
	<u>(\$ 87,659)</u>	<u>(\$ 1,292,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37,501	\$ 1,082,825
投資活動	674,018	(294,803)
籌資活動	(3,987,842)	(1,777,8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42	332
淨現金流出	<u>(\$ 2,356,381)</u>	<u>(\$ 989,494)</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513,693	\$450,891
投資合資	<u>25,870</u>	<u>14,700</u>
	<u>\$539,563</u>	<u>\$465,591</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441,042	39.00%	\$ 435,575	39.00%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41,427	59.51%	-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5,569	30.00%	-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55	49.00%	-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5,316	10.00%
	<u>\$ 513,693</u>		<u>\$ 450,891</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39.00%	39.00%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江蘇省鹽城市	59.51%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高雄市	49.00%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台北市	30.00%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台南市新市區	-	10.00%

子公司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99.99%變動為 39%，喪失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5,880 仟元，共取得 588,000 股，持股比率為 49%。

子公司 Giga Slo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9.51%，因僅佔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3 席董事中 1 席，辨認對其未具有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5,731 仟元，共取得 2,573,100 股，持股比率為 30%。

碩禾公司於 108 年 8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14,8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 仟元。

合併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8,911	\$ 7,179
其他綜合損益	(375)	-
綜合損益總額	<u>\$ 8,536</u>	<u>\$ 7,179</u>

(二) 投資合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8,202	\$ 14,700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7,668</u>	<u>-</u>
	<u>\$ 25,870</u>	<u>\$ 14,70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00%	49.00%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00%	-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合併消滅併入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仟元，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100 仟元，投資後合計共取得 2,080,000 股，持股比率增加為 50%。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7,500 仟元，共取得 750,000 股，持股比率為 50%。

合併公司對前述合資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428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428</u>	<u>\$ -</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u>\$ 4,175,217</u>

(一) 自用 – 108 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469	\$ 2,226,986	\$ 5,610,555	\$ 36,795	\$ 455,937	\$ 149,694	\$ 1,207,917	\$10,355,353
增 加	30,853	33,986	45,886	895	14,824	4,483	91,827	222,754
出售或報廢	(5,310)	(40,900)	(1,868,602)	(4,662)	(441,116)	(15,071)	(262)	(2,375,923)
移 轉	(71,368)	(139,472)	(581,829)	172	713,013	(530)	(157,159)	(237,173)
喪失控制權除列	-	-	(530,089)	-	-	(902)	(85,410)	(616,401)
淨兌換差額	538	(28,973)	(11,176)	(180)	-	(1,676)	2,798	(38,66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2,182</u>	<u>\$ 2,051,627</u>	<u>\$ 2,664,745</u>	<u>\$ 33,020</u>	<u>\$ 742,658</u>	<u>\$ 135,998</u>	<u>\$ 1,059,711</u>	<u>\$ 7,309,9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19	\$ 930,131	\$ 3,407,499	\$ 31,250	\$ 317,251	\$ 100,878	\$ 540,780	\$ 5,345,808
折 舊	-	76,050	181,359	1,950	51,625	16,403	-	327,387
出售或報廢	-	(39,119)	(1,868,259)	(4,589)	(440,243)	(15,462)	-	(2,367,672)
減 損	-	-	26,497	-	-	-	-	26,497
移 轉	-	(84,013)	(668,133)	172	668,351	-	-	(83,623)
喪失控制權除列	-	-	(103,809)	-	-	(286)	-	(104,095)
淨兌換差額	-	(465)	(8,837)	(155)	-	(1,154)	1,033	(9,57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019</u>	<u>\$ 882,584</u>	<u>\$ 966,317</u>	<u>\$ 28,628</u>	<u>\$ 596,984</u>	<u>\$ 100,379</u>	<u>\$ 541,813</u>	<u>\$ 3,134,724</u>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49,450</u>	<u>\$ 1,296,855</u>	<u>\$ 2,203,056</u>	<u>\$ 5,545</u>	<u>\$ 138,686</u>	<u>\$ 48,816</u>	<u>\$ 667,137</u>	<u>\$ 5,009,545</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4,163</u>	<u>\$ 1,169,043</u>	<u>\$ 1,698,428</u>	<u>\$ 4,392</u>	<u>\$ 145,674</u>	<u>\$ 35,619</u>	<u>\$ 517,898</u>	<u>\$ 4,175,217</u>

本公司於 108 年度部分機器設備因未能再供生產使用，經評估後就其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計 159 仟元。

因鑽石線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就其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可回收金額 25,736 仟元低於帳面金額，故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6,338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可回收金額，採用成本法之評價技術，屬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

(二) 107 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6,753	\$ 2,259,030	\$ 6,436,967	\$ 34,432	\$ 4,574	\$ 411,891	\$ 138,168	\$ 1,853,574	\$12,005,389
合併取得	-	-	33,524	3,515	-	-	15,546	-	52,585
增 添	15,852	203,605	210,856	1,291	-	11,438	6,673	235,724	685,439
移 轉	(225,172)	(59,129)	(429,421)	-	-	57,034	1,600	(70,206)	(725,294)
其他變動	-	(198)	(27)	-	-	-	-	(14,502)	(14,727)
處 分	-	(164,827)	(744,123)	(2,506)	(26)	(24,426)	(17,061)	-	(952,969)
喪失控制權除列	-	-	-	-	-	-	-	(810,428)	(810,4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36	(11,495)	102,779	63	151	-	69	13,755	115,35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7,469</u>	<u>\$ 2,226,986</u>	<u>\$ 5,610,555</u>	<u>\$ 36,795</u>	<u>\$ 4,699</u>	<u>\$ 455,937</u>	<u>\$ 144,995</u>	<u>\$ 1,207,917</u>	<u>\$10,355,353</u>
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19	\$ 789,361	\$ 2,939,888	\$ 28,804	\$ 3,041	\$ 254,336	\$ 84,585	\$ -	\$ 4,118,034
合併取得	-	-	10,698	2,652	-	-	9,410	-	22,760
折 舊	-	97,368	470,330	2,176	404	54,980	16,879	-	642,137
減損損失	-	141,134	814,259	49	-	14,607	2,495	531,274	1,503,818
處 分	-	(78,106)	(720,510)	(2,500)	(26)	(16,771)	(16,131)	-	(834,044)
移 轉	-	(20,203)	(127,145)	-	-	10,099	(78)	-	(137,3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7	19,979	69	97	-	202	9,506	30,430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019</u>	<u>\$ 930,131</u>	<u>\$ 3,407,499</u>	<u>\$ 31,250</u>	<u>\$ 3,516</u>	<u>\$ 317,251</u>	<u>\$ 97,362</u>	<u>\$ 540,780</u>	<u>\$ 5,345,808</u>
淨帳面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49,450</u>	<u>\$ 1,296,855</u>	<u>\$ 2,203,056</u>	<u>\$ 5,545</u>	<u>\$ 1,183</u>	<u>\$ 138,686</u>	<u>\$ 47,633</u>	<u>\$ 667,137</u>	<u>\$ 5,009,5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848,734</u>	<u>\$ 1,469,669</u>	<u>\$ 3,497,079</u>	<u>\$ 5,628</u>	<u>\$ 1,533</u>	<u>\$ 157,555</u>	<u>\$ 53,583</u>	<u>\$ 1,853,574</u>	<u>\$ 7,887,355</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第 4 季因管理階層變更對菲律賓太陽能電廠之營運計畫，由原計畫建置電廠從事發電及售電變更為出售，故將

相關未完工程帳面金額沖減至估計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 531,274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可回收金額，採用成本法之評價技術，屬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

另因鑽石線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就其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可回收金額 20,677 仟元低於帳面金額，故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9,148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可回收金額，採用成本法之評價技術，屬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因未能再供生產使用，經評估後就其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計 903,396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及機器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研發設備	2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 25～56 年及 3～11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中，部分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中洲段及北門區麗湖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一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16,473
房屋及建築	65,317
運輸設備	<u>2,721</u>
	<u>\$184,511</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7,6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7,333
房屋及建築	7,059
運輸設備	<u>576</u>
	<u>\$ 24,968</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530</u>
非流動	<u>\$125,34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2.37%~2.60%
房屋及建築	1.50%~2.00%
運輸設備	1.68%

(三) 主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合併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合併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

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04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51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合併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 2 至 20 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合併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7,788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52,282
超過 5 年	<u>97,836</u>
	<u>\$167,906</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4,045</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71,368</u>	<u>143,457</u>		<u>214,82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	<u>71,368</u>	\$	<u>143,457</u>	\$	<u>214,82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925		81,925	
折舊費用		-	<u>3,066</u>		<u>3,06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u>84,991</u>	\$	<u>84,991</u>
<u>淨帳面金額</u>						
108 年 12 月 31 日	\$	71,368	\$	58,466	\$	129,834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01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u>3,066</u>
合計	<u>\$ 4,63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至37年

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中洲段及北門麗湖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8年為404,093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分別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法與同時考量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4%
收益資本化率	5.3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擔保請詳附註三四。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技 術 權 利 金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66	\$ 91,401	\$ 57,143	\$ 113,575	\$ 273,785
增 加	1,350	-	-	-	1,350
淨兌換差額	31	-	-	-	3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47</u>	<u>\$ 91,401</u>	<u>\$ 57,143</u>	<u>\$ 113,575</u>	<u>\$ 275,16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909	\$ 3,371	\$ 57,143	\$ 3,786	\$ 74,209
增 加	1,327	-	-	11,357	12,684
淨兌換差額	31	-	-	-	3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67</u>	<u>\$ 3,371</u>	<u>\$ 57,143</u>	<u>\$ 15,143</u>	<u>\$ 86,924</u>
107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淨額	<u>\$ 1,757</u>	<u>\$ 88,030</u>	<u>\$ -</u>	<u>\$ 109,789</u>	<u>\$ 199,57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0</u>	<u>\$ 88,030</u>	<u>\$ -</u>	<u>\$ 98,432</u>	<u>\$ 188,242</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11	\$ 3,371	\$ 57,143	\$ -	\$ 70,525
合併取得	1,497	88,030	-	113,575	203,102
增 加	135	-	-	-	135
淨兌換差額	23	-	-	-	2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66</u>	<u>\$ 91,401</u>	<u>\$ 57,143</u>	<u>\$ 113,575</u>	<u>\$ 273,78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57	\$ 3,371	\$ 11,429	\$ -	\$ 22,357
合併取得	1,130	-	-	-	1,130
攤 銷	1,199	-	5,714	3,786	10,699
減 損	-	-	40,000	-	40,000
淨兌換差額	23	-	-	-	2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909</u>	<u>\$ 3,371</u>	<u>\$ 57,143</u>	<u>\$ 3,786</u>	<u>\$ 74,209</u>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u>\$ 2,454</u>	<u>\$ -</u>	<u>\$ 45,714</u>	<u>\$ -</u>	<u>\$ 48,16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757</u>	<u>\$ 88,030</u>	<u>\$ -</u>	<u>\$ 109,789</u>	<u>\$ 199,576</u>

108 年度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107 年度因鑽石線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用於生產鑽石線製程之專有技術進行減損測試，並於民國 107 年度就其淨帳面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40,000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u>\$ 12,684</u>	<u>\$ 10,69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4 年
技術權利金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85,333	\$ 517,448
預付貨款	130,471	75,424
進項稅額	107,167	175,355
預付費用	97,801	74,347
存出保證金	58,860	19,140
預付設備款	58,615	106,454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	79,600
其 他	24,179	99,072
	<u>\$ 962,426</u>	<u>\$ 1,146,840</u>
流 動	\$ 842,308	\$ 873,357
非 流 動	<u>120,118</u>	<u>273,483</u>
	<u>\$ 962,426</u>	<u>\$ 1,146,840</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第 4 季因管理階層變更對菲律賓太陽能電廠之營運計畫，由原計畫建置電廠從事發電及售電變更為出售，故將原預付供應商供建置太陽能電廠之設備材料貨款沖減至估計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後認列減損損失 262,587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可回收金額，採用成本法之評價技術，屬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註）	1.30~3.92	\$ 620,341	\$ 591,34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00~4.91	<u>2,149,905</u>	<u>2,630,393</u>
		<u>\$2,770,246</u>	<u>\$3,221,734</u>

註：108 年 12 月 31 日擔保銀行借款中屬應收票據貼現者金額為 17,989 仟元（參閱附註九），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58%，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

（二）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481,002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375,500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61,500	1.680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24,500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48,362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1,519	2.000	自 108 年 7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7,411	2.000	自 108 年 5 月 8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47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877	3.550	自 107 年 10 月 12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45,727</u>)		
	<u>\$2,005,944</u>		

債 權 人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676,983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33,831	2.269	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72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71,714	1.598	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59,878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7,884	4.950	自 107 年 7 年 2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按月付息。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權 人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兆豐北新竹分行信用借款	\$ 32,750	1.800	自 105 年 1 月 1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4,937	3.820	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5,274)		
	<u>\$ 1,892,703</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	\$ 1,879,000	\$ 1,950,600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二及三)	1,200,000	1,200,000
國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四)	-	3,839,375
	<u>3,079,000</u>	<u>6,989,975</u>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3,835)	(621,02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199,038)	(3,321,016)
	<u>\$ 1,806,127</u>	<u>\$ 3,047,933</u>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註)	\$ -	\$ 158,950

註：包含轉換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及公司贖回價值，請參閱附註七。

(一) 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2,0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五年（107 年 1 月 25 日至 112 年 1 月 25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0 年 1 月 2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80%以現金贖回。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53.31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4)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45.1 元。

(5) 碩禾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公司債註銷，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公司債 1,210 張，面額計 121,000 仟元，碩禾公司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其他收入 9,693 仟元。

合併公司提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1,2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三年（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9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6 月 21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

(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6.2 元。

(5)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 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 100%。
3. 發行總面額: 8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 0%。
5. 債券期限: 3 年(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7 年 8 月 10 日)。
6.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

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6 年 8 月 10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以現金贖回。

9. 轉換：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1.6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107 年 8 月 10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1.6 元。

(5) 截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止，計有 6,098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609,8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28,231,283 股，產生資本公積 324,859 仟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餘

1,902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190,200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贖回，且產生之相關費損 5,763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1,567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四)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美金 2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美金 110,000 仟元，另加以美金 15,000 仟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業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發行。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五年（105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
6. 償還方法：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碩禾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亦即面額之 107.76%，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 (1) 碩禾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十六個月後，遇有碩禾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 以上時，碩禾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 若超過 90% 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碩禾公司得以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3)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碩禾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碩禾公司得依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

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碩禾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8.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碩禾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108 年 6 月 21 日）時，請求碩禾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4.59%，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 若碩禾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3) 若碩禾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四十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碩禾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碩禾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28.43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發行認股權證或具轉換權之有價證券、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

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應調整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之情形。碩禾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8 月 19 日分別依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提前贖回 624 張及 1 張，面額共計美金 125,000 仟元。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註）	\$391,869	\$374,007
合約負債	56,869	1,304
其 他	6,694	96,153
	<u>\$455,432</u>	<u>\$471,464</u>

註：避險之金融負債係借入銀錠之負債，因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銀錠，故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藉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請參閱附註十及三二。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234	\$ 55,1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741)	(22,6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493</u>	<u>\$ 32,4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 64,134	(\$ 26,275)	\$ 37,859
當期財務成本	16	-	16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917	(375)	542
前期服務收益	(9,418)	-	(9,418)
認列於損益	(8,485)	(375)	(8,86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659	-	65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財務假設變動	\$ 2,305	\$ -	\$ 2,305
—經驗調整	2,460	-	2,46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28)	(8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24	(828)	4,596
雇主提撥	-	(1,157)	(1,157)
支付之福利	(5,964)	5,964	-
107 年 12 月 31 日	55,109	(22,671)	32,438
當期財務成本	148	-	148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669	(273)	396
前期服務收益	(9,892)	-	(9,892)
認列於損益	(9,075)	(273)	(9,348)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	-	(98)
—財務假設變動	3,030	(751)	2,279
—經驗調整	(732)	-	(73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1)	(1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00	(902)	1,298
雇主提撥	-	(895)	(895)
108 年 12 月 31 日	\$ 48,234	(\$ 24,741)	\$ 23,49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3%~0.90%	1.20%~1.22%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4,191)	(\$ 5,156)
減少 0.5%	\$ 4,641	\$ 5,7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4,516	\$ 5,615
減少 0.5%	(\$ 4,127)	(\$ 5,0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95	\$ 1,1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22 年	19~23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88,000	388,000
額定股本	\$ 3,880,000	\$ 3,88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205,906	339,059
已發行股本	\$ 2,059,057	\$ 3,390,59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付息之資金需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申報生效。另因受 COVID-19 疫情延續影響，國際經濟環境前景未明，牽動國內股市及債市等金融市場波動劇烈，為維護股東權益及確保募資完成，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資金募集期間三個月。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7,249	\$ 582,5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40,9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03,49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13,99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5,323	11,24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55,66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 他	69,355	69,355
	<u>\$ 211,927</u>	<u>\$ 2,677,2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

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3,784 仟元。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皆決議不分配盈餘。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並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1,331,533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33,153 仟股，減資後發行新股股份總數為 205,906 仟股。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7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待彌補虧損	(\$ 2,621,88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07,00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4
107 年度淨損	(1,428,7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4,5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2,490,611</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1,331,533)</u>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89</u>
特別盈餘公積	<u>\$132,198</u>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81,429)</u>	<u>(\$129,137)</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32,686)</u>	<u>47,708</u>
年底餘額	<u>(\$114,115)</u>	<u>(\$ 81,42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128,959)</u>	<u>(\$ 65,255)</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20,687)</u>	<u>(63,600)</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4,049</u>	<u>(104)</u>
年底餘額	<u>(\$145,597)</u>	<u>(\$128,959)</u>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u>\$ 2,772,417</u>	<u>\$ 3,602,939</u>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		
數	-	<u>(30,07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年度		
淨損	<u>(120,931)</u>	<u>(734,03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		
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3,203)</u>	<u>25,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2,978)	(\$ 37,319)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果	490	1,45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618)	(1,440)
喪失控制除列子公司	(22,901)	(60,461)
透過企業收購取得	-	79,150
非控制權益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48,000
收購非控制權益之股份	-	(68,943)
子公司私募新股	249,96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329)	8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502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53,191
其他	19	(132,132)
	<u>\$ 2,816,926</u>	<u>\$ 2,772,417</u>

二三、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8,140,221	\$ 8,974,544
其他營業收入	328,394	404,167
	<u>\$ 8,468,615</u>	<u>\$ 9,378,71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導電漿銷售收入	\$ 6,996,334	\$ 7,641,405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565,984	1,052,490
售電收入	324,894	381,640
工程收入	219,705	-
其他	361,698	303,176
	<u>\$ 8,468,615</u>	<u>\$ 9,378,711</u>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175,599</u>	<u>\$ 1,472,42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1,422</u>	<u>\$ 602</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314,199	\$ -
減：備抵損失	-	-
合約資產－流動	<u>\$ 314,199</u>	<u>\$ -</u>
合約負債		
電廠建造合約	\$ 4,443	\$ -
商品銷售	<u>52,426</u>	<u>1,304</u>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u>\$ 56,869</u>	<u>\$ 1,304</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 年底無合約資產，故 108 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零。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09 年度履行	<u>\$248,062</u>	<u>\$ -</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 7,701	\$ -
其他	3,008	7,927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81	97,343
其他	<u>75,564</u>	<u>77,917</u>
	<u>\$131,254</u>	<u>\$183,1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06,901	\$ 70,2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174	12,24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5,7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3,513	102,0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	-
買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312,610)	29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1,853)	(217,7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497)	(1,806,405)
其他損失	(92,716)	(53,278)
	<u>\$ 325,718</u>	<u>(\$ 1,892,661)</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70,031	\$306,588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3,105	125,5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8,144	-
借銀利息	5,711	7,855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	1,238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5,896	4,527
	<u>\$302,887</u>	<u>\$445,74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9,153	\$555,097
營業費用	<u>136,268</u>	<u>87,040</u>
	<u>\$355,421</u>	<u>\$642,1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註）		
營業成本	\$ -	\$ 1,966
營業費用	<u>12,753</u>	<u>13,222</u>
	<u>\$ 12,753</u>	<u>\$ 15,188</u>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98,137	\$647,55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058	20,20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9,348)	(12,478)
其他員工福利	21,759	29,43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25,606</u>	<u>\$684,7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3,108	\$410,394
營業費用	<u>312,498</u>	<u>274,315</u>
	<u>\$525,606</u>	<u>\$684,70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不低於 4%及不高於 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員工酬勞	4%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08年度
員工酬勞	<u>\$ 7,345</u>
董事酬勞	<u>\$ 5,50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5,355	\$ 88,7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048	(13,0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174</u>	<u>-</u>
	183,577	75,68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108,330)	(49,321)
稅率變動	-	4,566
其 他	<u>-</u>	<u>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247</u>	<u>\$ 30,9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05,932</u>	<u>(\$ 2,131,889)</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186	(\$ 426,378)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8,784)	251,35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093	42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174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9,398	160,39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6,96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048	(13,026)
土地增值稅	19,165	
其 他	<u>-</u>	<u>58,162</u>
	<u>\$ 75,247</u>	<u>\$ 30,93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4,541</u>	<u>(\$ 7,15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021</u>	<u>\$161,34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7,549</u>	<u>\$ 75,33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108 年度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8,391	\$ 1,555	\$ -	\$ 29,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34,094)	134,09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7,644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77)	(326)	-	(24,103)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629	(21,616)	-	9,013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564	1,161	-	10,725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695	-	-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2	(149)	-	53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77	(3,792)	-	4,885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17,441	(17,170)	-	2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55	-	4,541	41,096
未使用課稅損失	41,529	14,573	-	56,1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8,330</u>	<u>\$ 4,5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3,936</u>			<u>\$ 146,80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11,767</u>			<u>\$ 170,9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77,831</u>			<u>\$ 24,103</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兌 換 損 益	合 併 取 得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2,968	\$ 5,423	\$ -	\$ -	\$ -	\$ 28,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 損	(116,543)	(17,551)	-	-	-	(134,0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98	2,646	-	-	-	17,644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2,962)	(10,815)	-	-	-	(23,777)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2,616	18,013	-	-	-	30,629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 值調整	8,790	774	-	-	-	9,5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91	104	-	-	-	6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8	64	-	-	-	6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5,007	3,670	-	-	-	8,6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3,518)	40,835	-	(124)	248	17,441
其 他	43,713	-	(7,158)	-	-	36,555
未使用課稅損失	3,742	(3,604)	-	(138)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6,340</u>	<u>5,196</u>	<u>-</u>	<u>(7)</u>	<u>-</u>	<u>41,5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640)</u>	<u>\$ 44,755</u>	<u>(\$ 7,158)</u>	<u>(\$ 269)</u>	<u>\$ 248</u>	<u>\$ 33,93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84,300</u>	<u>\$ 211,7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87,940</u>	<u>\$ 177,83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30,889	\$ 274,268
109 年度到期	324,638	324,638
110 年度到期	274,872	334,609
111 年度到期	722,273	739,835
112 年度到期	600,760	648,906
113 年度到期	695,739	704,035
114 年度到期	618,796	754,340
115 年度到期	81,152	69,499
116 年度到期	893,963	1,009,152
117 年度到期	1,175,358	1,524,755
118 年度到期	<u>147,862</u>	<u>-</u>
	<u>\$ 5,566,302</u>	<u>\$ 6,384,03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297,195</u>	<u>\$ 2,699,88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0,889	108 年
324,638	109 年
274,872	110 年
722,273	111 年
600,760	112 年
695,739	113 年
618,796	114 年
81,152	115 年
893,963	116 年
1,175,358	117 年
428,372	118 年
<u>\$ 5,846,812</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23,539 仟元及 395,841 仟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益（損）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74</u>	<u>(\$ 6.94)</u>
稀釋每股純益（損）	<u>\$ 0.62</u>	<u>(\$ 6.94)</u>

計算每股純益（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7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 4.21)	(\$ 6.94)
稀釋每股純損	(\$ 4.21)	(\$ 6.94)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151,616	(\$ 1,428,7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1,376	-
子公司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0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	<u>\$ 161,889</u>	<u>(\$ 1,428,7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906	205,9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4,545	-
員工酬勞	<u>57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027</u>	<u>205,90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益（損）之計算。

二七、企業合併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9 月支付現金 152,712 仟元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1.85% 之有表決權股份。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晶圓表面處理、矽材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 等業務。

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公 允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004
應收帳款	22,925
存 貨	78,512
其他流動資產	51,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25
無形資產	113,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77
小 計	<u>387,866</u>
短期借款	(107,0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206)
其他流動負債	(79,6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7)
小 計	<u>(223,484)</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u>\$164,382</u>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73,262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48.15%）	79,15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382)
商 譽	<u>\$ 88,030</u>

自收購日（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合併公司產生之收入為 103,545 仟元，淨利為 32,741 仟元。合併如發生於 107 年初，則 107 年度所產生之收入將為 546,041 仟元，且淨損將為 87,858 仟元。

收購對價

	公 允 價 值
支付價金	\$152,712
或有對價負債（帳列長期應付款）	<u>20,550</u>
對價合計	<u>\$173,262</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 86,004
現金支付數	(<u>152,712</u>)
淨現金流出	(<u>\$ 66,708</u>)

或有對價

依股權購買協議總成交金額為不超過 182,700 仟元，並於併購基準日後支付計 152,712 仟元，其餘價款分別於未來兩年，依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達成率分期支付。

二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 及 Godo Kaisha Chiba 1，故將其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子公司 Godo Kaisha Chiba 2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於 108 年 7 月已完成出售，總交易價格為 285,003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三廠土地（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26、27-1 地號）、建物（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21 巷 1 號）及其附屬之設施及部分動產設備，帳面價值為 285,264 仟元，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簽訂合約出售予非關係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570,980 仟元，認列 285,716 仟元處分利益，並於 108 年 2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總交易價格為 335,000 仟元，並將前述六家子公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已完成出售子公司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割，並於 108 年 3 月完成其餘待處分子公司之股權交割。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	\$ 26,497
應收款項	-	6,490
預付款項	263	3,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89	437,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7	9,801
小計	<u>30,070</u>	<u>483,404</u>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714)	(3,0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925)
其他流動負債	(33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
長期借款（含一年以內到期）	-	(208,285)
小計	<u>(1,051)</u>	<u>(215,232)</u>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帳面金額	<u>\$ 29,019</u>	<u>\$268,172</u>

二九、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之處分請參閱附註二八。

(一) 收取之對價

	禾迅一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日勝及日暄	其他
現金	<u>\$ 235,292</u>	<u>\$ 163,084</u>	<u>\$ 121,919</u>	<u>\$ 24,500</u>	<u>\$ 335,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日 勝 及 日 暄	其 他
流動資產					
現 金	\$ 3,890	\$ 23,129	\$ 589	\$ 5,612	\$ 23,265
預付款項	2,297	5,031	1,075	-	2,217
應收款項	-	6,220	-	-	4,434
其他流動資產	-	1,142	-	-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426,896	85,410	-	432,822
使用權資產	398,521	31,322	14,264	-	78,588
其他資產	26,794	-	577	18,890	10,073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14)	(9,238)	(16)	-	(16,713)
租賃負債－流動	(95)	(1,591)	(571)	-	(928)
其他負債	-	(11,456)	(203)	-	(26,8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1,393)	(29,933)	(13,083)	-	(76,805)
長期借款	-	(321,393)	-	-	(175,109)
處分之淨資產	<u>\$ 20,000</u>	<u>\$ 120,129</u>	<u>\$ 88,042</u>	<u>\$ 24,502</u>	<u>\$ 255,01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損失）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日 勝 及 日 暄	其 他
收取之對價	\$ 235,292	\$ 163,084	\$ 121,919	\$ 24,500	\$ 335,000
處分之淨資產	(20,000)	(120,129)	(88,042)	(24,502)	(255,015)
非控制權益	-	21,160	1,741	-	-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 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 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 積兌換差額	-	6,973	4,920	-	-
處分利益（損失）	<u>\$ 215,292</u>	<u>\$ 71,088</u>	<u>\$ 40,538</u>	<u>(\$ 2)</u>	<u>\$ 79,985</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日 勝 及 日 暄	其 他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235,292	\$ 163,084	\$ 121,919	\$ 24,500	\$ 335,000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3,890)	(23,129)	(589)	(5,612)	(23,265)
加：期初待出售現金餘額	-	-	-	-	26,497
	<u>\$ 231,402</u>	<u>\$ 139,955</u>	<u>\$ 121,330</u>	<u>\$ 18,888</u>	<u>\$ 338,232</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碩禾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5.56% 下降至 53.2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5,323</u>
權益交易差額	<u>\$ 25,323</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25,323</u>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超公司於 107 年 1 月以每股 30 元出售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101,308 股，合併公司所增加之現金為 3,039 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增加之現金	\$ 3,039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u>1,462</u>)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 1,577</u>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超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碩禾公司股票共計 370,000 股，合併公司所減少之現金為 65,604 仟元，因而變動之相關權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減少之現金	(\$ 65,604)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u>32,343</u>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 33,261</u>)

本公司之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302,479 股，因而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影響數 6,182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於 107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為 86% 增加至 87.65%，因而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影響數 (847) 仟元。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3,005,165	\$3,058,630	\$ -	\$ -	\$3,058,63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368,949	\$6,505,189	\$ -	\$ -	\$6,505,189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	\$ 99,821	\$ -	\$ 30,309	\$ 130,130
股票	105,279	-	431,693	536,972
理財產品	-	21,525	-	21,525
合計	\$ 205,100	\$ 21,525	\$ 462,002	\$ 688,62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117,457	\$ 151,740	\$ 10,210	\$ 279,4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99,284	\$ -	\$ 31,436	\$ 130,720
股 票	151,099	-	111,766	262,865
合 計	<u>\$ 250,383</u>	<u>\$ -</u>	<u>\$ 143,202</u>	<u>\$ 393,58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u>\$ 147,919</u>	<u>\$ 158,220</u>	<u>\$ 15,684</u>	<u>\$ 321,82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合約	\$ -	\$ 99,801	\$ -	\$ 99,801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				
生金融負債	-	-	158,950	158,950
合 計	<u>\$ -</u>	<u>\$ 99,801</u>	<u>\$ 158,950</u>	<u>\$ 258,751</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股 票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基 金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股 票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基 金
年初餘額	\$ 111,766	\$ 31,436	\$ 15,684	\$ 158,950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0,500	(1,12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474)	-
新 增	239,427	-	-	-
贖 回	-	-	-	(158,950)
年底餘額	<u>\$ 431,693</u>	<u>\$ 30,309</u>	<u>\$ 10,210</u>	<u>\$ -</u>

107 年度

	資			產			負 債		
	透 公 股	過 允 票	損 價 基	益 值 衡	按 量 金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衡 量 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衡 量 轉 換 公 司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衡 量 衡 量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衡 量
年初餘額	\$	31,801		\$	30,800	\$	11,304	(\$	81,096)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 (損失):									
認列於損益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9,965			636		-	(	77,8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80		-
年底餘額	\$	111,766		\$	31,436	\$	15,684	(\$	158,950)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係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交易對手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有移轉或出售之限制，其公允價值係依據類似且未受限之權益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考量折價後之價格。
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33 仟元。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12.72%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914 仟元。

(接 次 頁)

(承前頁)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 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 177 仟元至 394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基 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對 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 減少／增加 449 仟 元。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11.69%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對 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 1,264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 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 195 仟元至 670 仟元。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嵌入式衍 生金融負債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45.37%	股 價 波 動 度 越 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高	當股價波動度上升（下 降）5%，對合併公司 損益無影響。

合併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88,627	\$ 393,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5,210,581	8,327,1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407	321,82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58,7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8,526,079	12,645,981
避險之金融負債	391,869	374,0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負債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

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換利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益（損）	\$ 19,602	(\$ 19,714)	(\$ 2,397)	(\$ 11,958)	\$ 685	\$ 39,63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0,610	\$ 1,580,621
—金融負債	3,142,042	6,368,94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88,107	2,977,231
—金融負債	5,021,917	5,114,4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活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7,338 仟元及 21,37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108 及 107 年度，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0,528 仟元及 15,110 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於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6,920 仟元及 30,614 仟元。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合約交易，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

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避 險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u>\$387,744</u>	-	避險之金融負債	<u>\$391,869</u>	(\$ 4,125)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累計公允價 值調整數 資產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被 避險項目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391,869	\$ 4,125	\$ 4,1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避 險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352,719	-	避險之金融負債	\$374,007	(\$ 21,288)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被 避險項目 價值變動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累計公允價 值調整數 資產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374,007	\$ 21,288		\$ 21,288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及 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除於 107 年底結束國內及泰國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業務，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場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持續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本公司亦預計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現金增資，該現金增資案件已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同時，本公司陸續完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並持續與銀行接洽及簽訂新的長期擔保借款額度，以支應短期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501,970	\$ -	\$ -	\$ -	\$ 501,970
借 款	2,953,871	612,462	400,292	1,060,203	5,026,828
公 司 債	1,200,000	1,879,000	-	-	3,079,000
租賃負債	27,945	55,890	55,415	232,666	371,916
長期應付款	36,360	91,951	-	-	128,311
	<u>\$ 4,720,146</u>	<u>\$ 2,639,303</u>	<u>\$ 455,707</u>	<u>\$ 1,292,869</u>	<u>\$ 9,108,02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598,994	\$ -	\$ -	\$ -	\$ 598,994
借 款	4,424,916	370,276	321,481	1,287,625	6,404,298
公 司 債	4,015,602	3,261,083	-	-	7,276,685
長期應付款	238	192,588	-	-	192,826
	<u>\$ 9,039,750</u>	<u>\$ 3,823,947</u>	<u>\$ 321,481</u>	<u>\$ 1,287,625</u>	<u>\$14,472,803</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 於 1 年	2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總額交割</u>					
換匯換利合約					
一流 入	\$1,976,936	\$ -	\$ -	\$ -	\$1,976,936
一流 出	(2,076,737)	-	-	-	(2,076,737)
	<u>(\$ 99,801)</u>	<u>\$ -</u>	<u>\$ -</u>	<u>\$ -</u>	<u>(\$ 99,801)</u>

(3)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3,068,258	\$ 3,178,726
一未動用金額	<u>1,263,450</u>	<u>6,748,689</u>
	<u>\$ 4,331,708</u>	<u>\$ 9,927,415</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467,329	\$ 94,342
一未動用金額	<u>253,231</u>	<u>137,731</u>
	<u>\$ 2,720,560</u>	<u>\$ 232,073</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創碩（鹽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註一：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出售全部股權予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且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結之款項，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內之營業交易。

註二：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出售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故於 108 年 3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分類為關聯企業之交易。

註三：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故於 108 年 1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分類為關聯企業之交易。

註四：Giga Sloar Materials Corporation（Mauritius）於 108 年 11 月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9.51%，因僅佔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3 席董事中 1 席，辨認對其未具有控制力，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僅列示 108 年 11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21,280</u>	<u>\$ 24,785</u>
工程收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82,500	\$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13,117</u>	<u>-</u>
		<u>\$ 95,617</u>	<u>\$ -</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三)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6,966	\$ -
	合資公司	<u>2</u>	<u>-</u>
		<u>\$ 6,968</u>	<u>\$ -</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41,422</u>	<u>\$ 602</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549</u>	<u>\$ 17</u>

(五) 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關聯企業	\$ 22	\$ -
	合資公司	<u>38</u>	<u>-</u>
		<u>\$ 60</u>	<u>\$ -</u>

(六) 出售有價證券

	出 售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u>\$335,000</u>	<u>\$ -</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 1 季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詳附註二八及二九。

(七) 租賃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987	\$ 16
合資公司	<u>79</u>	<u>-</u>
	<u>\$ 1,066</u>	<u>\$ 16</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u>\$ 6,121</u>	<u>\$ -</u>

(九)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 公司	<u>\$ 27,701</u>	<u>\$ -</u>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28,693	\$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67,672</u>	<u>-</u>
	<u>\$196,365</u>	<u>\$ -</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757	\$ 57,796
退職後福利	<u>1,190</u>	<u>1,301</u>
	<u>\$ 54,947</u>	<u>\$ 59,0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發行公司債、訴訟擔保提存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及租賃之保證金：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6,385	\$ 1,349,350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7,046	518,017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商品保證金、租賃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及非流動			
應收票據	17,989	-	銀行借款
子公司股票（碩禾）	<u>3,556,963</u>	<u>2,281,017</u>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及銀行借款及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
	<u>\$ 5,448,383</u>	<u>\$ 4,148,384</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4,229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 司 名 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 約 年 度	有效期間	權 利 金 計 算 方 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94年11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四)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 於 104 年 6 月向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對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相關專利。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要求其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智慧財產法院於 105 年 8 月 5 日作出中間判決，認定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公司專利無效。智慧財產法院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宣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賀利氏公司之主張。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另於 106 年 8 月 8 日收受賀利氏公司之民事上訴聲明狀，其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業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宣示第二審判決，駁回賀利氏公司之上訴後，賀利氏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 日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與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4,54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7,5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 3,43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17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與 Paris-Manil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菲律賓幣 250,802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菲律賓幣 31,54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六)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之設備材料，合約價款為美金 48,649 仟元，已付價款為美金 24,716 仟元，但因太陽能電廠工程進度延宕，合併公司與該供應商尚在進行商議解約事宜中，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七)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 10,000 仟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請求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 10,000 仟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1,05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 仟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00 仟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0,671		29.9800	\$	4,816,917		
日 幣		162,672		0.2760		44,897		
人 民 幣		39,158		4.3050		168,575		
泰 銖		37,915		0.9942		37,696		
歐 元		8		33.5900		26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5,288		29.9800		2,856,734		
人 民 幣		23,247		4.3050		100,078		
泰 銖		6,521		0.9942		6,483		
歐 元		-		33.5900		-		
日 幣		1,031,065		0.2760		284,574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889,261		4.4720		3,976,777		
美 金		82,388		30.715		2,530,551		
日 幣		3,460,609		0.2782		962,741		
泰 銖		33,082		0.9465		31,313		
歐 元		12		35.20		4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6,572		30.715		4,501,954		
日 幣		7,758,862		0.2782		2,158,515		
泰 銖		39,600		0.9465		37,483		
人 民 幣		2,977		4.4720		13,313		
歐 元		158		35.20		5,546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71,853 仟元及 217,72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二(四))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二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矽輔料及晶圓生產、加工及銷售以及鑽石線之製造及銷售。
2.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 太陽能電廠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工程、太陽能電廠發電及售電。

合併公司彙總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部門，因管理階層判斷該等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且符合多數彙總基準，故將相關資訊合併產生矽晶產品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 年度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 568,855	\$ 6,996,334	\$ 564,569	\$ 338,857	\$ -	\$ 8,468,615
營業成本及費用	(985,955)	(6,623,505)	(488,695)	(425,096)	-	(8,523,251)
部門(損)益	(\$ 417,100)	\$ 372,829	\$ 75,874	(\$ 86,239)	\$ -	(54,636)
其他收入						131,2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718
財務成本						(302,8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5,932

107 年度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 1,088,792	\$ 7,641,651	\$ 381,394	\$ 266,874	\$ -	\$ 9,378,711
營業成本及費用	(1,457,698)	(7,500,864)	(302,645)	(93,881)	(7,476)	(9,362,564)
部門(損)益	(\$ 368,906)	\$ 140,787	\$ 78,749	(\$ 172,993)	(\$ 7,476)	16,147
其他收入						183,1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2,661)
財務成本						(445,7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131,889)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導電漿銷售收入	\$ 6,996,334	\$ 7,641,405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565,984	1,052,490
售電收入	324,894	381,640
工程收入	219,705	-
其他	361,698	303,176
	<u>\$ 8,468,615</u>	<u>\$ 9,378,711</u>

(三)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	\$ 1,761,453	\$ 2,899,813
中國大陸	5,589,922	5,449,645
其他國家	1,117,240	1,029,253
合計	<u>\$ 8,468,615</u>	<u>\$ 9,378,71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1,417,692	\$ 1,430,877
中國大陸	1,252,911	1,365,834
日 本	1,380,973	1,943,456
其 他	684,843	643,697
合 計	<u>\$ 4,736,419</u>	<u>\$ 5,383,864</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列式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A 客 戶	\$ 1,483,649	\$ 2,205,755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 22,338 (USD 745)	\$ -	\$ -	-	業務往來	\$ -	—	\$ -	無	\$ -	\$ -	\$ - (註2)	\$ 872,777 (註2)	—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111,298 (USD 3,712)	25,467 (USD 849)	25,467 (USD 849)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	218,194 (註2)	872,777 (註2)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9,481	-	-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關聯企業營運需求	-	無	-	-	218,194 (註2)	872,777 (註2)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926,712 (USD11,488+ CNY135,261)	759,070 (USD20,542+ CNY 33,265)	759,070 (USD20,542+ CNY 33,265)	-	業務往來	3,730,832	—	-	無	-	-	1,893,234 (註2)	1,893,234 (註2)	—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註8）	是	239,840 (USD 8,000)	239,840 (USD 8,000)	239,840 (USD 8,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	700,076 (註3)	1,050,114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5,520 (JPY 20,00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	700,076 (註3)	1,050,114 (註3)	—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註8）	是	209,860 (USD 7,000)	209,860 (USD 7,000)	209,860 (USD 7,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	212,208 (註3)	318,313 (註3)	—
4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註8）	是	140,906 (USD 4,700)	140,906 (USD 4,700)	140,906 (USD 4,7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	136,124 (註3及5)	204,186 (註3)	—
5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16,560 (JPY 60,000)	-	-	2.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	12,227 (註6)	611,360 (註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6,000 (JPY1,000,000)	276,000 (JPY1,000,000)	276,000 (JPY1,000,000)	1.6%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無	-	-	611,360 (註6)	611,360 (註6)	—
6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5,896 (USD 5,200)	62,958 (USD 2,100)	62,958 (USD 2,1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	153,184 (註4及5)	306,367 (註4)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及8）	是	110,326 (USD 3,680)	110,326 (USD 3,680)	110,326 (USD 3,68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	153,184 (註4及5)	306,367 (註4)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8）	是	30,000	30,000	3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	153,184 (註4)	306,367 (註4)	—

註 1：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 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5：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本公司將擬定改善計畫。

註 6：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永和電力株式會社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7：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05 新臺幣、1 美金=29.9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76 新臺幣）計算。

註 8：資金貸與期間超過一年以上或約定期間，本公司將擬定改善計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 1,090,972 (註 1)	\$ 59,960 (USD 2,000)	\$ -	\$ -	\$ -	-	\$ 1,745,554	Y	—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4,733,084 (註 2)	1,151,360	71,760	-	-	1.52	4,733,084	Y	—	—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733,084 (註 2)	10,000	-	-	-	-	4,733,084	Y	—	—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733,084 (註 2)	30,000	-	-	-	-	4,733,084	Y	—	—	—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733,084 (註 2)	295,000	-	-	-	-	4,733,084	Y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4,733,084 (註 2)	66,240	66,240	-	-	1.40	4,733,084	Y	—	—	—
2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765,918 (註 3)	217,170	217,170	1,874	2,998	28.35	765,918	Y	—	Y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8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註 2：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註 3：依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

註 4：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05 新臺幣、1 美金=29.9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76 新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仟)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 2,473	0.05	\$ 2,473	—	
	股 票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7,017	1.26	7,017	—	
	股 票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	-	1.27	-	—	
	股 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4	3,193	14.82	3,193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	-	4.04	-	—	
	股 票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	31,970	1.08	31,970	—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	17,127	0.34	17,127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2.20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	85,680	1.72	85,680	—
	基 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09	7.45	30,309	—
	股 票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16	399,723	13.54	399,723	—
	股 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	263,422	8.15	263,422	—	
	股 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5,775	0.20	5,775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	-	0.62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7	49,426	-	49,426	—	
	基 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5	50,395	-	50,395	—	

註 1：上列有價證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26	\$ 85,722	3,990	\$ 239,426	-	\$ -	\$ -	\$ -	5,416	\$ 399,723 (註 1)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900	721,471	5,000	152,450	-	-	-	-	17,900	974,301 (註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3)	關聯企業	10,657	131,264	-	-	10,657	156,441	132,224	24,217	-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4)	—	5,000	34,123	500	5,000	5,500	235,292	20,000	215,292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5)	—	-	75,073	-	-	-	163,084	91,996	71,088	-	-

註 1：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註 2：包含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調整。

註 3：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4：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5：Renewable Japan Co., LTD.。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 貨	\$ 3,730,736	64.03%	月結 90~120 天	\$ -	—	\$ 2,067,654	85.35%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3,125,031	1.00 次	\$ 1,057,221	持續催收中	\$ 819,742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18,958	-	318,958	持續催收中	-	-
其他應收款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46,958	-	-	—	246,958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18,549	-	-	—	218,549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43,862	-	-	—	59,960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 25,467	月結 90 天	0.18%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56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76	月結 90 天	0.02%
			1	其他應付款	809	月結 90 天	0.0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29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1%
			1	其他應收款	247	月結 90 天	0.00%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5	月結 90 天	0.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18,723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22%
				應付帳款	7,513	月結 90 天	0.05%
			1	其他應收款	660	月結 90 天	0.00%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65	月結 90 天	0.0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69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7%
			1	應收帳款	451	月結 90 天	0.00%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4	月結 90 天	0.00%
			3	銷貨收入	3,730,736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44.05%
			3	應收帳款	2,067,654	月結 90~120 天	14.41%
			3	其他應收款	1,057,377	依合約約定	7.37%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46,958	依合約約定	1.72%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18,549	依合約約定	1.52%
4	Merchant Energy PTE.,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43,862	依合約約定	1.00%
5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183	月結 90 天	0.08%
			3	其他應收款	307,775	月結 90 天	2.15%

註 1： 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 與子公司間之銷貨價格與財產交易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 90 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6,620	\$ 6,620	200	100%	\$ 1,964	(\$ 24)	(\$ 24)	—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23,004	893,684	118,300	99.99%	49,653	(33,101)	(33,109)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一般投資業	-	100,000	-	-	-	-	(3)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80	-	588	49.00%	5,655	(460)	(225)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183,160	33,189	52.12%	2,482,384	188,928	102,772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	92.57%	82,181	(8,123)	(7,451)	—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	750	50.00%	7,668	337	168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001	80,001	26,996	100%	199,280	4,445	(1,133)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731	-	2,573	30.00%	25,569	(517)	(162)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46,112	146,112	696	1.09%	52,352	188,928	(註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43	1,043	35	0.04%	284	(276,668)	(註6)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800	14,700	2,080	50.00%	18,202	(4,824)	(註6)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16,754	116,754	9,963	50.39%	65,216	(27,036)	(註6)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23,842	2,907,842	110,431	100%	1,750,190	437,784	(註6)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565,410	412,960	17,900	100%	912,426	133,440	(註6)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477,938	477,932	34,405	36.67%	283,857	(276,668)	(註6)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	太陽能模組製造	- (註9)	20,000	-	-	-	(6,070)	(註6)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77,966	-	2,500	100%	71,149	3,650	(註6)	—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3)	80,000	-	-	-	-	(註6)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3)	16,500	-	-	-	-	(註6)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 3)	\$ 11,000	-	-	\$ -	\$ -	(註 6)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3)	12,000	-	-	-	-	(註 6)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3)	15,000	-	-	-	-	(註 6)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	83,346	18,885	(註 6)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 (註 1)	46,367	5,311	(註 6)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10)	57,879	-	- (註 1)	-	-	(註 6)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11)	179,619	-	- (註 1)	-	-	(註 6)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721	49,266	-	- (註 1)	29,019	(3,517)	(註 6)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 (註 1)	138,294	49,958	(註 6)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173,221	37,110	100%	530,521	(4,981)	(註 6)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5,100	425,100	42,510	39%	441,042	34,730	(註 6)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7)	50,000	-	-	-	-	(註 6)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 處 (註 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00	2,500	-	100%	2,503	2	(註 6)	—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 處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5)	12,500	-	-	-	-	(註 6)	—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 處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5)	12,000	-	-	-	-	(註 6)	—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 4)	50,000	-	-	-	-	(註 6)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930,951	930,951	29,800	87.65%	298,282	(5,148)	(註 6)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56,556	(6,578)	(註 6)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94,542	526,155	19,200	100%	103,280	(227,303)	(註 6)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 料加工處理、太 陽能輔料矽材 料、OEM 等業務	152,712	152,712	4,200	51.85%	155,710	(18,919)	(註 6)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 2：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出售綠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出售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全部股權予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6： 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 7：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出售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8： 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 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出售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出售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全部股權予 Renewable Japan Co., LTD.。

註 1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出售 Godo Kaisha Chiba 2 全部股權予 Wajo Holdings Co., LTD.。

註 12：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 88,625 (USD 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88,625 (USD 3,000)	\$ -	\$ -	\$ 88,625 (USD 3,000)	(\$ 17,249)	100%	(\$ 17,249)	\$ 90,646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638,350 (USD 14,900+ CNY 35,000) (註5)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325,600 (USD 9,900)	152,450 (USD 5,000)	-	478,050 (USD 14,900)	154,330	100%	154,330	842,228	-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594,542 (USD 19,2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526,155 (USD 17,000)	68,387 (USD 2,200)	-	594,542 (USD 19,200)	(227,303)	100%	(227,303)	110,391	-	—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77,966 (USD 2,500)	經由第三地區 (Samo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77,966 (USD 2,500)	-	77,966 (USD 2,500)	(3,656)	100%	(3,656)	71,142	-	—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76,003 (USD 1,000+ CNY 10,437) (註6)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	-	-	(6,118)	59.51%	(3,641)	41,42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2,418 (USD17,900+CNY45,437)	\$769,846 (USD24,499)	\$ 2,839,85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542 (USD19,200)	594,542 (USD19,200)	459,551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966 (USD2,500)	80,760 (USD2,590)	77,65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 1:29.98 換算。

註 5：其中 CNY 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6：其中 CNY 10,437 仟元係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附件三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598-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4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103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103~108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08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111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1		三九
	(十二) 其 他	111~112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2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2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13		四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113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113~115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繼 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3.03%，民國 109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附註二三），同時近二年客戶組合改變，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強調事項—流動性風險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40,119 仟元及 57,09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6.64%及 0.40%；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上

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為 293 仟元及(2,816)仟元，占稅前淨（損）利之 0.06%及 2.66%。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述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上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08,647 仟元及 120,55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9%及 0.8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2,199 仟元及 15,29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2%及 0.1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693,564	17	\$	2,183,615	15	2100	流動負債	\$	3,157,068	20	\$	2,770,246	1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三六)		178,548	1		314,199	2	2150	應付票據		790	-		16,155	-
11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6,706	1		121,346	1	2170	應付帳款		152,024	1		167,7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十八及三七)		730,928	5		1,461,08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及六)		1,70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二及二六)		1,771,528	11		1,175,59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五八)		912,611	6		318,11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二及三六)		95,894	1		41,422	-	222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及六)		3,02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45,598	-		50,7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4,220	-		77,5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六)		2,155	-		54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	-		1,0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6,830	-		17,0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3,783	-		11,53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及三五)		1,894,410	12		1,498,020	1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及三七)		1,710,199	11		1,199,038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淨額 (附註四及三十)		37,719	-		30,07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三七)		328,886	2		245,727	2
143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679,395	4		825,266	6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5,163	1		30,79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七)		277,818	2		17,0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十、二三、三及三六)		1,261,276	8		455,43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五七)		40,777	-		157,6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30,751	49		5,293,338	3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21,870	54		7,893,615	55	2530	非流動負債		-	-		1,806,127	13
15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4,296	1		567,281	4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及三七)		-	-		2,005,944	14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42,485	2		279,407	2	2572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七)		2,007,720	13		24,1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040,119	7		539,563	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1,494	-		125,3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三六及三七)		4,118,732	26		4,175,217	29	26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13,453	1		65,905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70,637	1		184,511	1	2640	長期應付款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113,062	1		129,834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7,927	-		23,493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31,263	3		188,2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020	-		4,9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43,103	1		170,9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84,614	14		4,055,891	2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三六及三七)		675,147	4		120,118	1	2XXX	負債總計		9,815,365	63		9,349,229	6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七)		23,332	-		99,400	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二七及三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52,176	46		6,454,483	45	3200	股本		2,859,057	18		2,059,057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674,046	100		\$ 14,348,098	100	3300	資本公積		250,109	2		211,927	2
								3310	保留盈餘		-	-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689	-		-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55,982	1		23,784	-
								3350	(累積盈餘) 未分配盈餘		(571,686)	(4)		146,887	1
								3400	其他權益		(173,042)	(1)		(259,71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35,104	16		2,181,943	15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3,323,577	21		2,816,926	20
								3XXX	權益總計		5,858,681	37		4,998,869	3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674,046	100		\$ 14,348,0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曜明

總經理：陳曜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六）	\$ 9,554,735	100	\$ 8,468,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六）	<u>8,323,634</u>	<u>87</u>	<u>7,483,60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1,231,101	13	985,014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29,651</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01,450</u>	<u>13</u>	<u>985,014</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7,497	3	251,274	3
6200	管理費用	432,214	5	504,8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379	3	262,8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563</u>	<u>-</u>	<u>20,670</u>	<u>-</u>
6000	合 計	<u>1,034,653</u>	<u>11</u>	<u>1,039,650</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八）	(<u>409,885</u>)	(<u>4</u>)	<u>-</u>	<u>-</u>
6900	營業淨損	(<u>243,088</u>)	(<u>2</u>)	(<u>54,63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3,347	-	44,98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二四、二八及三六）	96,859	1	86,2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93	-	6,4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272,427</u>)	(<u>3</u>)	(<u>302,887</u>)	(<u>4</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u>82,625</u>)	(<u>1</u>)	<u>325,718</u>	<u>4</u>
7000	合 計	(<u>254,553</u>)	(<u>3</u>)	<u>160,56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損)利	(\$ 497,641)	(5)	\$ 105,93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3,339)	(1)	(75,247)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560,980)	(6)	30,685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19)	-	(1,2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440	1	(33,6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2	-	(59,9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745)	-	4,5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028	1	(90,36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8,952)	(5)	(\$ 59,677)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5,475)	(6)	\$ 151,61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5,505)	-	(120,931)	(2)
8600		(\$ 560,980)	(6)	\$ 30,68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1,307)	(5)	\$ 97,56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55	-	(157,240)	(2)
8700		(\$ 488,952)	(5)	(\$ 59,677)	(1)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17)		\$ 0.74	
9850	稀 釋	(\$ 2.17)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90,590	\$ 2,677,215	\$ 124,574	\$ 23,784	(\$ 3,946,718)	(\$ 81,429)	(\$ 128,959)	\$ 2,059,057	\$ 2,772,417	\$ 4,831,474					
B13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虧損	-	-	(124,574)	-	124,574	-	-	-	-	-	-				
C11	資本公積提撥虧損	-	(2,490,611)	-	-	2,490,611	-	-	-	-	-	-				
F1	減資彌補虧損	(1,331,533)	-	-	-	1,331,533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51,616	-	-	151,616	(120,931)	30,68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0)	(32,686)	(20,687)	(54,053)	(36,309)	(90,36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936	(32,686)	(20,687)	97,563	(157,240)	(59,677)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22,901)	(22,9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23	-	-	-	-	-	25,323	(25,329)	(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49,979	249,9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42)	-	4,042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59,057	271,927	-	23,784	146,887	(114,115)	(143,597)	2,181,943	2,816,926	4,998,869					
B1	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89	-	(14,68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198	(132,198)	-	-	-	-	-					
O1	子公司股息現金股利	-	-	-	-	-	-	-	-	(65,011)	(65,011)					
E1	現金增資	800,000	(117,249)	-	-	(6,248)	-	-	676,503	-	676,50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432	-	-	-	-	-	1,432	-	1,4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935	-	-	-	-	-	1,935	1,759	3,694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535,475)	-	-	(535,475)	(25,505)	(560,98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9)	1,533	44,704	44,168	27,860	72,02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7,544)	1,533	44,704	(491,307)	2,355	(488,952)					
H3	組織重組	-	-	-	-	(6,659)	-	-	(6,659)	6,659	-					
M3	處分子公司股權	-	26,034	-	-	-	15,258	3,935	45,227	245,210	290,43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6,030	-	-	-	-	-	126,030	315,679	441,70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235)	-	21,235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59,057	\$ 250,109	\$ 14,689	\$ 155,982	(\$ 571,686)	(\$ 92,324)	(\$ 75,723)	\$ 2,535,104	\$ 3,323,577	\$ 5,858,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對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志華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97,641)	\$ 105,9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427	355,421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2,365	12,7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563	20,6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50	(203,513)
A20900	財務成本	272,427	302,887
A21200	利息收入	(3,347)	(44,981)
A21300	股利收入	(1,00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3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93)	(6,4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27	(33,17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06,90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44	(9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85,7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028	26,497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23,657)	(83,14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9,65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8,691	77,621
A24200	買回公司債（利益）損失	(444)	312,610
A29900	預期訴訟賠償損失（附註三八）	409,885	-
A29900	或有對價收入	(20,54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6,873	(314,199)
A31130	應收票據	730,157	312,890
A31150	應收帳款	(586,426)	205,4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860)	(\$ 69,1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11	(51,1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73)	(7,517)
A31200	存 貨	356,520	322,304
A31230	預付款項	97,447	29,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98)	(16,257)
A32130	應付票據	(15,365)	12,938
A32150	應付帳款	(11,703)	(98,7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456	47,3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2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974	(12,8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8)	(9,6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1,864	501,7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29	50,1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970)	(41,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2,523</u>	<u>510,3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6)	(4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77	9,6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489)	(181,5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051	35,8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901)	(90,654)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4,8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2,15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一)	-	849,80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附註三十)	-	570,9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35)	(251,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09	41,4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5,140)	(43,5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0)	(1,35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60,24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3,054	251,9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8,815)	26,0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08</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76,554)</u>	<u>1,231,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55,394	(\$ 430,08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358,908)	(4,177,8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6,840	730,9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9,498)	(391,500)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56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52)	(5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484)	(7,328)
C04600	現金增資	676,503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附註三二)	290,43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0,486)	(148,30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5,01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9,97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22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506)	(4,174,6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555)	56,2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09,908	(2,376,6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3,656	4,560,2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3,564	\$ 2,183,656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3,564	\$ 2,183,615
E00212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3,564	\$ 2,183,6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 26 日，並於 86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5.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

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註15)	一般投資	-	100.00%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1)	一般投資	-	-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2及13)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45.13%	52.12%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	92.57%	92.57%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1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2及13)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04%	1.09%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0.04%	0.0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50.39%	50.3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36.67%	36.67%
	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 (註16)	一般投資	100.00%	-
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	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註16)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16)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14)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3)	(註3)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3及4)	(註3及4)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3及4)	(註3及4)
	Godo Kaisha Chiba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3及4)	(註3及4)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註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註6)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3)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註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一般投資	87.65%	87.65%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註9)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93%	39.9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51.85%	51.85%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註10)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註1：合併公司雖對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50%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2：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3月完成出售綠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240,000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4,714仟元。
- 註3：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Chiba 1及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分別為95%、80.75%、98.95%、100%及1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合併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Godo Kaisha Chiba 2

於 108 年 3 月辦理現金減資 70,000 仟元，經濟受益權由 98.95%變動為 98.32%。

- 註 4：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決議處分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 及 Godo Kaisha Chiba 1，故將其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及 Godo Kaisha Chiba 2 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285,003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1,626 仟元。出售 Godo Kaisha Chiba 1 之計畫，因與買家未達成共識，故於 109 年 6 月自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重分類至原資產負債科目。
- 註 5：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設立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30,000 仟元，業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完成公司設立。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出售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235,292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15,292 仟元。
- 註 6：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設立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2,500 仟元，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該股款已於 109 年 2 月全數返還。
- 註 7：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處分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股份，處分價款為 24,500 仟元。
- 註 8：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完成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95,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5,271 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
- 註 9：合併公司雖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持有超過 50%之表決權，但具有重大經濟受益權，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10：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於 108 年 2 月成立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

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間接轉投資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最高投資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已分別於 108 年 4 月及 108 年 8 月投資美金 990 仟元及美金 1,510 仟元，共計美金 2,500 仟元。

註 11：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併入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

註 12：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為資源整合，於運籌管理、技術、人才與資源共享下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專注新產品之開發與應用，擬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 20 股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吸收合併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預計增資發行新股 2,4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增資發行金額為 24,398 仟元，另因雙方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有所變化，雙方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4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換股比例為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 22.10 股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預計增資發行新股 2,2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增資發行金額為 22,080 仟元，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及 109 年 12 月 10 日申報生效。合併基準日訂為 109 年 12 月 25 日。

註 1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3,468,000 股，且因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增資，故合併持股比例由 53.21%下降為 46.17%。因其餘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控制。

註 14：為配合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將透過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 (Mauritius)轉投資美金 5,000 仟元至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5：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聲請註銷核准，剩餘股款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全數返還。

註 16：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因合併致嘉公司而取得其轉投資事業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與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

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合併公司與合資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若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六) 避險工具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七)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銷貨商品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 電廠設計及建造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九)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

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無。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61	\$ 1,94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66,222	2,125,742
定期存款	25,400	55,929
在途現金	81	-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3,564	2,183,615
帳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93,564</u>	<u>\$ 2,183,65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股票	\$ 65,185	\$536,972
— 基金	85,817	130,130
混合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21,525
	<u>\$151,002</u>	<u>\$688,627</u>
流動	\$ 56,706	\$121,346
非流動	94,296	567,281
	<u>\$151,002</u>	<u>\$688,627</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合計為 239,426 仟元，取得 3,990 仟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14.62%。

為達策略聯盟之效益，合併公司跨足節能產業後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合作協議，約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將提供其重要技術資訊，致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對其之投資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1 個月期之理財產品合約。該理財產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824	\$313,6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18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25	25,625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13,798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726	55,910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6,488</u>) \$342,485	(<u>160,994</u>) \$279,407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09年8月10日參與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合計為3,816仟元，取得382仟股。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109及108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12,177	\$ 9,647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 分之累積損失	(21,235)	(4,049)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730,928	\$ 1,461,08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730,928</u>	<u>\$ 1,461,08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2,003,545	\$ 1,381,904
減：備抵損失	(<u>232,017</u>)	(<u>206,305</u>)
	<u>1,771,528</u>	<u>1,175,59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894	41,42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95,894</u>	<u>41,422</u>
	<u>\$ 1,867,422</u>	<u>\$ 1,217,02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4,503	\$ 18,401
其他應收款—其他	39,045	50,283
減：備抵損失	(<u>17,950</u>)	(<u>17,949</u>)
	<u>45,598</u>	<u>50,73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2,155</u>	<u>549</u>
	<u>\$ 47,753</u>	<u>\$ 51,284</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合併公司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 (註)	
中國銀行	<u>\$ 17,989</u>	<u>\$ 17,989</u>	3.58%

註：帳列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相關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七。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群組一

	未逾 期	逾 期 0~30 天	逾 期 31~120 天	逾 期 121~270 天	逾 期 超過 27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7%	0~22%	0~100%	
總帳面金額	\$129,559	\$ -	\$ 2,890	\$ 2,362	\$ 28,826	\$163,6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84</u>)	-	(<u>196</u>)	(<u>362</u>)	(<u>28,801</u>)	(<u>29,643</u>)
攤銷後成本	<u>\$129,275</u>	<u>\$ -</u>	<u>\$ 2,694</u>	<u>\$ 2,000</u>	<u>\$ 25</u>	<u>\$133,994</u>

2. 群組二

	未逾 期	逾 0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0 天	逾 期 超 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	84~100%		
總帳面金額	\$ 2,444,664	\$ 12,854	\$ 14,321	\$ 194,891		\$ 2,666,7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0,762</u>)	(<u>25</u>)	-	(<u>191,587</u>)		(<u>202,374</u>)
攤銷後成本	<u>\$ 2,433,902</u>	<u>\$ 12,829</u>	<u>\$ 14,321</u>	<u>\$ 3,304</u>		<u>\$ 2,464,35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群組一

	未逾 期	逾 0 ~ 30 天	逾 31 ~ 120 天	逾 121 ~ 270 天	逾 期 超 過 27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3%	0~5%	3~2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98,142	\$ 5,657	\$ 693	\$ 8,341	\$ 26,643	\$ 139,4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83</u>)	(<u>11</u>)	(<u>70</u>)	(<u>671</u>)	(<u>24,607</u>)	(<u>25,642</u>)
攤銷後成本	<u>\$ 97,859</u>	<u>\$ 5,646</u>	<u>\$ 623</u>	<u>\$ 7,670</u>	<u>\$ 2,036</u>	<u>\$ 113,834</u>

2. 群組二

	未逾 期	逾 0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0 天	逾 期 超 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2%	0~3%	0~100%		
總帳面金額	\$ 2,488,833	\$ 42,803	\$ 12,411	\$ 200,888		\$ 2,744,9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395</u>)	(<u>209</u>)	(<u>186</u>)	(<u>174,873</u>)		(<u>180,663</u>)
攤銷後成本	<u>\$ 2,483,438</u>	<u>\$ 42,594</u>	<u>\$ 12,225</u>	<u>\$ 26,015</u>		<u>\$ 2,564,2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206,305	\$192,60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6,563	20,67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8)	(6,738)
外幣換算差額	(<u>793</u>)	(<u>229</u>)
年底餘額	<u>\$232,017</u>	<u>\$206,305</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變動係因不同帳齡風險群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變動及總帳面金額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料(註)	\$ 1,408,965	\$ 1,089,501
在製品	222,628	222,637
製成品	261,791	185,882
商品存貨	<u>1,026</u>	-
	<u>\$ 1,894,410</u>	<u>\$ 1,498,020</u>

註：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借入銀錠評價利益分別為 132,213 仟元及 4,125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23,634 仟元及 7,483,601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3,657 仟元及 83,144 仟元。

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計有 1,094,208 仟元及 391,869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子公司

(一)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及 營 運 所 在 國 家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3.83%	46.79%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348,822	\$ 6,612,192
非流動資產	5,850,452	5,729,644
流動負債	(5,396,798)	(2,918,743)
非流動負債	(2,011,820)	(4,063,726)
權 益	<u>\$ 5,790,656</u>	<u>\$ 5,359,36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73,573	\$ 2,548,74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823,192	2,184,33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493,891</u>	<u>626,283</u>
	<u>\$ 5,790,656</u>	<u>\$ 5,359,367</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8,834,835</u>	<u>\$ 7,875,926</u>
本年度淨利（損）	\$ 68,124	(\$ 14,456)
其他綜合損益	<u>43,162</u>	<u>(73,20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1,286</u>	<u>(\$ 87,659)</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7,146	\$ 106,08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13,093	82,84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32,115)</u>	<u>(203,384)</u>
	<u>\$ 68,124</u>	<u>(\$ 14,45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6,401	\$ 67,24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38,082	52,50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33,197)</u>	<u>(207,405)</u>
	<u>\$ 111,286</u>	<u>(\$ 87,65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096,552	\$ 937,501
投資活動	127,396	674,018
籌資活動	(530,975)	(3,987,8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503)</u>	<u>19,942</u>
淨現金流入（出）	<u>\$ 646,470</u>	<u>(\$ 2,356,381)</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965,115	\$ 513,693
投資合資	<u>75,004</u>	<u>25,870</u>
	<u>\$ 1,040,119</u>	<u>\$ 539,56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43,611	\$441,042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257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1,784	25,569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38,455	41,427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19,008</u>	<u>5,655</u>
	<u>\$965,115</u>	<u>\$513,693</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39%	39%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桃園市	13.89%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台北市	30%	30%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江蘇省鹽城市	49%	59.51%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高雄市	49%	49%

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調整，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案，向子公司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之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計 42,510 仟股，本次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禾碩公司股權 31%及 8%，合併公司持股比仍為 39%不變。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因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投資金額 62,152 仟元，預計取得 829 仟股，因此取得對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響力。截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9.51%，因僅佔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3 席董事中 1 席，辨認對其未具

有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另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9.51% 降至 49.00%。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國內太陽能發電案，擬與他公司合資設立 SPV 公司共同建置太陽能發電站，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預付日運綠能股份完成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5,731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5,731 仟元，共取得 2,573,100 股，持股比率為 30%。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8,769 仟元，共取得 876,900 股，持股比率為 30%。嗣後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再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7,500 仟元，共取得 750,000 股，持股比率為 30%。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5,880 仟元，共取得 588,000 股，持股比率為 49%。嗣後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再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5,292 仟元，共取得 529,200 股，持股比率為 49%。又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再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7,840 仟元，共取得 784,000 股，持股比率為 49%。

碩禾公司於 108 年 8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14,8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 仟元。

合併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利	\$ 2,224	\$ 8,911
其他綜合損益	613	(375)
綜合損益總額	<u>\$ 2,837</u>	<u>\$ 8,536</u>

(二) 投資合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7,434	\$ 18,202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17,570</u>	<u>7,668</u>
	<u>\$ 75,004</u>	<u>\$ 25,87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	50%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	50%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4月26日合併消滅併入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0月19日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4,700仟元，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另於108年9月27日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6,100仟元，投資後合計共取得2,080,000股，持股比率增加為5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6日再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1,000仟元，投資後合計共取得3,180,000股，持股比率為50%。另於110年3月29日再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25,000仟元，投資後合計共取得5,680,000股，持股比率為50%。

本公司於108年8月16日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7,500仟元，共取得750,000股，持股比率為50%。

本公司於109年8月24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42,500仟元，共取得4,250,000股，持股比率為50%。嗣後於109年11月17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25,000仟元，共取得2,500,000股，持股比率為50%。

合併公司對前述合資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931)	(\$ 2,42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931)	(\$ 2,428)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 4,118,732</u>	<u>\$ 4,175,217</u>

(一) 自 用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622,182	\$ 2,051,627	\$ 2,664,745	\$ 33,020	\$ 742,658	\$ 135,998	\$ 1,059,711	\$ 7,309,941
增 加	-	9,659	64,239	291	4,731	7,050	3,561	89,531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6,664	22,723	469	8,915	23	-	38,794
處 分	-	(617)	(39,733)	(249)	(130,700)	(2,456)	-	(173,755)
移 轉	289,594	14,748	(12,892)	(1,260)	38,896	-	(237,010)	92,076
淨兌換差額	(1,466)	10,909	10,673	18	-	554	1,324	22,0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310</u>	<u>\$ 2,092,990</u>	<u>\$ 2,709,755</u>	<u>\$ 32,289</u>	<u>\$ 664,500</u>	<u>\$ 141,659</u>	<u>\$ 827,586</u>	<u>\$ 7,378,5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882,584	\$ 966,317	\$ 28,628	\$ 596,984	\$ 100,379	\$ 541,813	\$ 3,134,724
折 舊	-	77,112	155,249	1,629	46,762	13,487	-	294,239
處 分	-	(480)	(26,169)	(242)	(130,672)	(2,356)	-	(159,919)
減 損	-	-	2,671	-	6,410	-	-	9,081
移 轉	-	(22,157)	(29,570)	(921)	29,165	-	-	(23,483)
淨兌換差額	-	(384)	3,899	21	-	401	1,288	5,2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19</u>	<u>\$ 936,675</u>	<u>\$ 1,072,397</u>	<u>\$ 29,115</u>	<u>\$ 548,649</u>	<u>\$ 111,911</u>	<u>\$ 543,101</u>	<u>\$ 3,259,867</u>
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淨額	<u>\$ 604,163</u>	<u>\$ 1,169,043</u>	<u>\$ 1,698,428</u>	<u>\$ 4,392</u>	<u>\$ 145,674</u>	<u>\$ 35,619</u>	<u>\$ 517,898</u>	<u>\$ 4,175,21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892,291</u>	<u>\$ 1,156,315</u>	<u>\$ 1,637,358</u>	<u>\$ 3,174</u>	<u>\$ 115,851</u>	<u>\$ 29,258</u>	<u>\$ 284,485</u>	<u>\$ 4,118,732</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667,469	\$ 2,226,986	\$ 5,610,555	\$ 36,795	\$ 455,937	\$ 149,694	\$ 1,207,917	\$10,355,353
增 加	30,853	33,986	45,886	895	14,824	4,483	91,827	222,754
出售或報廢	(5,310)	(40,900)	(1,868,602)	(4,662)	(441,116)	(15,071)	(262)	(2,375,923)
移 轉	(71,368)	(139,472)	(581,829)	172	713,013	(530)	(157,159)	(237,173)
喪失控制權除列	-	-	(530,089)	-	-	(902)	(85,410)	(616,401)
淨兌換差額	538	(28,973)	(11,176)	(180)	-	(1,676)	2,798	(38,66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182</u>	<u>\$ 2,051,627</u>	<u>\$ 2,664,745</u>	<u>\$ 33,020</u>	<u>\$ 742,658</u>	<u>\$ 135,998</u>	<u>\$ 1,059,711</u>	<u>\$ 7,309,9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930,131	\$ 3,407,499	\$ 31,250	\$ 317,251	\$ 100,878	\$ 540,780	\$ 5,345,808
折 舊	-	76,050	181,359	1,950	51,625	16,403	-	327,387
出售或報廢	-	(39,119)	(1,868,259)	(4,589)	(440,243)	(15,462)	-	(2,367,672)
減 損	-	-	26,497	-	-	-	-	26,497
移 轉	-	(84,013)	(668,133)	172	668,351	-	-	(83,623)
喪失控制權除列	-	-	(103,809)	-	-	(286)	-	(104,095)
淨兌換差額	-	(465)	(8,837)	(155)	-	(1,154)	1,033	(9,57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19</u>	<u>\$ 882,584</u>	<u>\$ 966,317</u>	<u>\$ 28,628</u>	<u>\$ 596,984</u>	<u>\$ 100,379</u>	<u>\$ 541,813</u>	<u>\$ 3,134,724</u>
107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淨額	<u>\$ 649,450</u>	<u>\$ 1,296,855</u>	<u>\$ 2,203,056</u>	<u>\$ 5,545</u>	<u>\$ 138,686</u>	<u>\$ 48,816</u>	<u>\$ 667,137</u>	<u>\$ 5,009,54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04,163</u>	<u>\$ 1,169,043</u>	<u>\$ 1,698,428</u>	<u>\$ 4,392</u>	<u>\$ 145,674</u>	<u>\$ 35,619</u>	<u>\$ 517,898</u>	<u>\$ 4,175,217</u>

本公司於 108 年度部分機器設備因未能再供生產使用，經評估後就其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計 15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因鑽石線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預期用於生產特定規格產品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 109 及 108 年度其可回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9,328 仟元及 25,736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此外，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預期用於生產特定規格產品之試驗設備帳面金額計 6,410 仟元已逾一年未使用，致 109 年度其可回收金額為 0 元，故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9,081 仟元及 26,338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評估物理性耗損及經濟性耗損，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研發設備	1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 25~56 年及 3~11 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08,679	\$116,474
房屋及建築	60,133	65,316
運輸設備	1,825	2,721
	<u>\$170,637</u>	<u>\$184,511</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95</u>	<u>\$ 37,6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834	\$ 17,333
房屋及建築	6,854	7,059
運輸設備	<u>896</u>	<u>576</u>
	<u>\$ 13,584</u>	<u>\$ 24,968</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u>	<u>\$ -</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3,783</u>	<u>\$ 11,530</u>
非 流 動	<u>\$113,453</u>	<u>\$125,34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2.60%	2.60%
房屋及建築	1.50%~2.00%	1.50%~2.00%
運輸設備	1.35%~5.88%	1.35%~5.88%

(三) 主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合併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合併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974</u>	<u>\$ 8,04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153</u>	<u>\$ 23,51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	71,368	\$	143,457	\$ 214,825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65)	(	21,598)	(26,963)
109 年 12 月 31 日	\$	<u>66,003</u>	\$	<u>121,859</u>	\$ <u>187,8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	\$	-	\$	84,991	\$ 84,991
折舊費用		-		2,604	2,604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795)	(12,795)
109 年 12 月 31 日	\$	<u>-</u>	\$	<u>74,800</u>	\$ <u>74,800</u>
<u>淨帳面金額</u>					
109 年 12 月 31 日	\$	<u>66,003</u>	\$	<u>47,059</u>	\$ <u>113,062</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71,368</u>		<u>143,457</u>	<u>214,82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	<u>71,368</u>	\$	<u>143,457</u>	\$ <u>214,82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925	81,925
折舊費用		-		3,066	3,066
108 年 12 月 31 日	\$	<u>-</u>	\$	<u>84,991</u>	\$ <u>84,991</u>
<u>淨帳面金額</u>					
108 年 12 月 31 日	\$	<u>71,368</u>	\$	<u>58,466</u>	\$ <u>129,834</u>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785	\$ 7,701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604)	(3,066)
合 計	<u>\$ 7,181</u>	<u>\$ 4,63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37 年

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中洲段及北門麗湖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197,902仟元及217,72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分別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法與同時考量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2.04%	2.04%
收益資本化率	5.14%	5.3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擔保請詳附註三七。

十六、無形資產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技 術 權 利 金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047	\$ 91,401	\$ 57,143	\$ 113,575	\$ 275,166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283,805	-	-	283,805
增 加	650	-	-	-	650
移 轉	-	-	-	-	-
減 少	(39)	-	-	-	(39)
重 分 類	(598)	-	-	-	(598)
淨兌換差額	(18)	-	-	-	(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42</u>	<u>\$ 375,206</u>	<u>\$ 57,143</u>	<u>\$ 113,575</u>	<u>\$ 558,96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技 術 權 利 金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67	\$ 3,371	\$ 57,143	\$ 15,143	\$ 86,924
攤 銷	952	-	-	13,358	12,310
減 少	(39)	-	-	-	(39)
重 分 類	(598)	-	-	-	(598)
移 轉	-	-	-	-	-
減 損	-	29,124	-	-	29,124
淨兌換差額	(18)	-	-	-	(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64</u>	<u>\$ 32,495</u>	<u>\$ 57,143</u>	<u>\$ 26,501</u>	<u>\$ 127,703</u>
108年12月31日及109 年1月1日淨額	<u>\$ 1,780</u>	<u>\$ 88,030</u>	<u>\$ -</u>	<u>\$ 98,432</u>	<u>\$ 188,24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478</u>	<u>\$ 342,711</u>	<u>\$ -</u>	<u>\$ 87,074</u>	<u>\$ 431,263</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66	\$ 91,401	\$ 57,143	\$ 113,575	\$ 273,785
增 加	1,350	-	-	-	1,350
淨兌換差額	31	-	-	-	3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47</u>	<u>\$ 91,401</u>	<u>\$ 57,143</u>	<u>\$ 113,575</u>	<u>\$ 275,16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909	\$ 3,371	\$ 57,143	\$ 3,786	\$ 74,209
攤 銷	1,327	-	-	11,357	12,684
淨兌換差額	31	-	-	-	3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67</u>	<u>\$ 3,371</u>	<u>\$ 57,143</u>	<u>\$ 15,143</u>	<u>\$ 86,924</u>
107年12月31日及108 年1月1日淨額	<u>\$ 1,757</u>	<u>\$ 88,030</u>	<u>\$ -</u>	<u>\$ 109,789</u>	<u>\$ 199,57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0</u>	<u>\$ 88,030</u>	<u>\$ -</u>	<u>\$ 98,432</u>	<u>\$ 188,242</u>

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 日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1.85% 股權，產生有關之商譽 88,030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該產品營業收入成長帶來之效益。因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該產品營運狀況持續下滑，故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 258,642 仟元，大於帳面金 232,898 仟元，惟 109 年第 2 季經評 109 年 6 月 30 日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 317,593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 346,717 仟元，故已認列商譽減損 29,124 仟元，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決定此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相關使用價值係以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決定，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評估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3.3%

及 12.8%，主要假設包含獲利能力、淨營運資金、財測期間之永續成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8 年度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u>\$ 12,310</u>	<u>\$ 12,68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4 年
技術權利金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54,609	\$ 58,860
留抵稅額	441,236	485,333
長期預付費用	289,650	-
預付貨款	108,764	130,471
進項稅額	99,256	107,167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62,152	-
預付費用	26,210	97,801
預付設備款	16,328	58,615
其 他	<u>34,155</u>	<u>24,179</u>
	<u>\$ 1,632,360</u>	<u>\$ 962,426</u>
流 動	\$ 957,213	\$ 842,308
非 流 動	<u>675,147</u>	<u>120,118</u>
	<u>\$ 1,632,360</u>	<u>\$ 962,426</u>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註1）	1.70~3.32	\$ 1,282,063	\$ 620,34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註2）	0.93~3.32	<u>1,875,005</u>	<u>2,149,905</u>
		<u>\$ 3,157,068</u>	<u>\$ 2,770,246</u>

註 1：108 年 12 月 31 日擔保銀行借款中屬應收票據貼現者金額為 17,989 仟元（參閱附註九），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3.58%。

註 2：借款合同限制規定如下：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則無法借款之限制。

(2) 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低於 40%，則停止動用借款契約額度。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七。

(二) 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109年12月31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387,406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305,094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土地銀行新工分行擔保借款	250,000	1.580	自 110 年 1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銀行信用借款	127,500	1.430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1,156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7,358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9,358	1.730	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5,510	1.730	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7,205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7,142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3,449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9,595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9,040	1.495	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25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3,040	2.000	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1,870	1.0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936	1.5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760	2.000	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187	2.2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28,886</u>)		
	<u>\$ 2,007,720</u>		

債 權 人	108年12月31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481,002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375,500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61,500	1.680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24,500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48,362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1,519	2.000	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7,411	2.000	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877	3.550	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45,727</u>)		
	<u>\$ 2,005,944</u>		

註 1：合併公司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與兆豐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申請利息補貼，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息，補貼利息以 220 仟元為上限，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息加計 0.65%機動利息計息。

註 2：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	\$ 1,756,400	\$ 1,879,000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二)	-	1,200,000
國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三)	-	-
	<u>1,756,400</u>	<u>3,079,000</u>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6,201)	(73,83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710,199</u>)	(<u>1,199,038</u>)
	<u>\$ -</u>	<u>\$ 1,806,127</u>

(一) 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2,0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五年（107 年 1 月 25 日至 112 年 1 月 25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0 年 1 月 2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80% 以現金贖回，並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109 年 12 月 26 日）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共申請贖回 430 張，面額計 43,000 仟元，本公司將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09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464 仟元。
9. 截至賣回基準日（110 年 1 月 25 日）止，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共申請贖回 14,596 張，面額計 1,459,600 仟元，該贖回款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支付。
10.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53.31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

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31.35 元。

(5) 碩禾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公司債註銷，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公司債 2,006 張，面額計 200,600 仟元，碩禾公司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其他損失 2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1,2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三年（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9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6 月 21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4)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公司債業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全數償還，償還金額共計 1,236,360 仟元。

(三)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美金 2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美金 110,000 仟元，另加以美金 15,000 仟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業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發行。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五年（105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
6. 償還方法：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碩禾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亦即面額之 107.76%，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1) 碩禾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十六個月後，遇有碩禾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 以上時，碩禾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2) 若超過 90% 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碩禾公司得以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3)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碩禾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碩禾公司得依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碩禾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8.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碩禾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108 年 6 月 21 日）時，請求碩禾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4.59%，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 若碩禾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3) 若碩禾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四十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碩禾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碩禾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28.43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發行認股權證或具轉換權之有價證券、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應調整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之情形。碩禾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8 月 19 日分別依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提前贖回 624 張及 1 張，面額共計美金 125,000 仟元。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七。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避險之金融負債（註）	\$ 1,094,208	\$ 391,869
合約負債	126,606	56,869
其他預收款	31,032	160
其 他	9,430	6,534
	<u>\$ 1,261,276</u>	<u>\$ 455,432</u>

註：避險之金融負債係借入銀錠之負債，因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銀錠，故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藉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請參閱附註十及三五。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326	\$ 48,2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399)	(24,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927</u>	<u>\$ 23,4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 年 1 月 1 日	\$ 55,109	(\$ 22,671)	\$ 32,438
當期財務成本	148	-	148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69	(273)	396
前期服務收益	(9,892)	-	(9,892)
認列於損益	(9,075)	(273)	(9,34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98)	-	(98)
—財務假設變			
動	3,030	(751)	2,279
—經驗調整	(732)	-	(732)
—確定福利資			
產再衡量數	-	(151)	(1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00	(902)	1,298
雇主提撥	-	(895)	(895)
108 年 12 月 31 日	<u>48,234</u>	<u>(24,741)</u>	<u>23,49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當期財務成本	\$ 12	\$ -	\$ 12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12	(208)	204
前期服務收益	-	-	-
認列於損益	<u>424</u>	<u>(208)</u>	<u>216</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145	-	145
—財務假設變			
動	4,176	(627)	3,549
—經驗調整	700	-	700
—確定福利資			
產再衡量數	-	(175)	(1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21</u>	<u>(802)</u>	<u>4,219</u>
雇主提撥	-	(824)	(824)
支付之福利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u>1,647</u>	<u>(824)</u>	<u>82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55,326</u>	<u>(\$ 27,399)</u>	<u>\$ 27,92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42%~0.43%	0.83%~0.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4,609)	(\$ 4,191)
減少 0.5%	\$ 5,082	\$ 4,6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4,924	\$ 4,516
減少 0.5%	(\$ 4,519)	(\$ 4,12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42	\$ 89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21 年	17~22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388,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3,88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285,906	205,906
已發行股本	\$ 2,859,057	\$ 2,059,05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付息之資金需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6 月 29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8.5 元，實收股款總額 68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117,2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034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	1,432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51,353	25,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3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 他	69,355	69,355
	<u>\$250,109</u>	<u>\$211,9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其中，子公司於 109 年度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處分公司離職員工信託股票，其所得價金扣除應分配返還員工金額後之剩餘金額 1,222 仟元，視為子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列入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7 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 108 年 6 月 25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並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1,331,533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33,153 仟股，減資後發行新股股份總數為 205,906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25 日，減資申請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999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7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待彌補虧損	(\$ 2,621,88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07,00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4
107 年度淨損	(1,428,7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4,5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2,490,611</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1,331,533)</u>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89</u>
特別盈餘公積	<u>\$132,198</u>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 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待彌補虧損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69)
現金增資調整數	(6,248)
109 年度淨損	(535,4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235)
組織重組	(<u>6,659</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571,686)</u>

有關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3,784	\$ 23,7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 年度盈餘分配	<u>132,198</u>	<u>-</u>
年底餘額	<u>\$155,982</u>	<u>\$ 23,784</u>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3,784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114,115)	(\$ 81,42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533	(32,686)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15,258</u>	<u>-</u>
年底餘額	(\$ <u>97,324</u>)	(\$ <u>114,11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145,597)	(\$128,95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4,704	(20,68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3,935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21,235</u>	<u>4,049</u>
年底餘額	(\$ <u>75,723</u>)	(\$ <u>145,597</u>)

(六)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816,926	\$ 2,772,4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年度		
淨損	(25,505)	(120,9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		
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8	(23,2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失	26,736	(12,9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果	(\$ 924)	\$ 49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150)	(618)
喪失控制除列子公司	-	(22,901)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1,759	-
子公司私募新股	-	249,9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二)	315,679	(25,329)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三二)	245,210	-
組織重組(附註十二)	6,659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5,011)	-
其他	-	19
	<u>\$ 3,323,577</u>	<u>\$ 2,816,926</u>

二三、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277,648	\$ 8,140,221
其他營業收入	<u>277,087</u>	<u>328,394</u>
	<u>\$ 9,554,735</u>	<u>\$ 8,468,615</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導電漿銷售收入	\$ 7,932,869	\$ 6,996,334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621,836	565,984
售電收入	263,997	324,894
工程收入	312,991	219,705
其他	<u>423,042</u>	<u>361,698</u>
	<u>\$ 9,554,735</u>	<u>\$ 8,468,615</u>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771,528</u>	<u>\$ 1,175,59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95,894</u>	<u>\$ 41,422</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178,548	\$ 314,199
減：備抵損失	-	-
合約資產－流動	<u>\$ 178,548</u>	<u>\$ 314,199</u>
合約負債		
電廠建造合約	\$ 3,339	\$ 4,443
商品銷售	<u>123,267</u>	<u>52,426</u>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u>\$ 126,606</u>	<u>\$ 56,869</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 年底無合約資產，故 108 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零，109 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及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443 仟元及 2,303 仟元。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09 年度履行	\$ -	\$248,062
110 年度履行	<u>91,376</u>	<u>-</u>
	<u>\$ 91,376</u>	<u>\$248,062</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3,005	\$ 44,981
其 他	<u>342</u>	<u>-</u>
	<u>\$ 3,347</u>	<u>\$ 44,981</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 9,785	\$ 7,701
其 他	2,307	3,008
股利收入	1,008	-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八）	24,317	-
其 他	<u>59,442</u>	<u>75,564</u>
	<u>\$ 96,859</u>	<u>\$ 86,27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50	(\$171,853)
買回公司債利益（損失）	444	(312,610)
處分投資利益	-	406,9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85,7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44)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50)	203,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27)	33,17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028)	(26,497)
其他損失	(<u>23,270</u>)	(<u>92,716</u>)
	<u>(\$ 82,625)</u>	<u>\$325,718</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91,442	\$113,105
長期應付款攤銷	30,005	61,95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3,956	108,076
借銀利息	7,922	5,7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95	8,144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1,342	-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附註三八）	<u>115,065</u>	<u>5,896</u>
	<u>\$272,427</u>	<u>\$302,887</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1,007	\$219,153
營業費用	<u>149,420</u>	<u>136,268</u>
	<u>\$310,427</u>	<u>\$355,4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註）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2,365</u>	<u>12,753</u>
	<u>\$ 12,365</u>	<u>\$ 12,753</u>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9,788	\$498,1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756	15,05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255	(9,34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432	-
其他員工福利	<u>25,723</u>	<u>21,7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80,954</u>	<u>\$525,6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0,431	\$213,108
營業費用	<u>330,523</u>	<u>312,498</u>
	<u>\$480,954</u>	<u>\$525,60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07 及 109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員工酬勞	4%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7,345
董事酬勞	\$ 5,5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428	\$175,3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58	7,0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74
	29,886	183,5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33,453	(108,3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3,339	\$ 75,24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497,641)</u>	<u>\$105,932</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99,528)	\$ 21,186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960)	(128,78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874	9,09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1,17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0,987	89,39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683)	56,9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458	7,048
土地增值稅	-	19,165
其 他	<u>191</u>	<u>-</u>
	<u>\$ 63,339</u>	<u>\$ 75,247</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45)	\$ 4,54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16,830</u>	<u>\$ 17,021</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24,220</u>	<u>\$ 77,54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109 年度</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9,946	\$ 3,500	\$ -	\$ 33,4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7,644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103)	(3,537)	-	(27,64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9,013	4,020	-	13,033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725	2,542	-	5,353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695	-	-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3	(634)	-	(10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85	13,956	-	18,84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71	(4,024)	-	(3,7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96	-	(1,745)	47,265
未使用課稅損失	56,102	(56,102)	-	-
投資抵減	-	6,826	-	6,8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33,453)	(\$ 1,7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6,807			\$ 111,6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0,910	\$ 143,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103	\$ 31,494

108 年度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8,391	\$ 1,555	\$ -	\$ 29,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34,094)	134,09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7,644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77)	(326)	-	(24,103)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629	(21,616)	-	9,013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564	1,161	-	10,725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695	-	-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2	(149)	-	53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77	(3,792)	-	4,885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17,441	(17,170)	-	2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55	-	4,541	41,096
未使用課稅損失	41,529	14,573	-	56,1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08,330	\$ 4,5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936			\$ 146,80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1,767	\$ 170,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7,831	\$ 24,103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324,638
110 年度到期	79,397	274,872
111 年度到期	597,744	722,273
112 年度到期	539,191	600,760
113 年度到期	515,464	695,739
114 年度到期	525,949	618,796
115 年度到期	56,684	81,152
116 年度到期	828,477	893,963
117 年度到期	1,243,202	1,175,358
118 年度到期	773,315	147,862
119 年度到期	108,995	-
	<u>\$ 5,268,418</u>	<u>\$ 5,535,41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57,975</u>	<u>\$ 3,297,19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93,370	109 年
79,397	110 年
597,744	111 年
539,191	112 年
515,464	113 年
525,949	114 年
56,684	115 年
828,477	116 年
1,243,202	117 年
773,315	118 年
108,995	119 年
<u>\$ 5,661,788</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58,869 仟元及 323,539 仟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損）益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益	(\$ 2.17)	\$ 0.74
稀釋每股純（損）益	(\$ 2.17)	\$ 0.62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535,475)	\$151,6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11,376
子公司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	(\$535,475)	\$161,88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6,454	205,9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54,545
員工酬勞	-	5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6,454	261,02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

(損)益。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益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由員工認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863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0.03 年，行使價格為每股 8.5 元。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863	8.5
本年度行使	(2,863)	8.5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0.5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6月
給與日股價	9 元
行使價格	8.5 元
預期波動率	3.06%
存續期間	0.0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549%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32 仟元。

二八、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對於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一案，業經審查核定通過後並撥付政府補貼款項，共核准補貼款 22,444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22,262 仟元，並已獲得補助經費 22,262 仟元。

依「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規定，如未遵守約定事項，經濟部工業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二九、企業合併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為資源整合，於運籌管理、技術、人才與資源共享下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專注新產品之開發與應用，以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 22.10 股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2,2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發行金額為 22,080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25 日。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新世代電子與光電元件用漿料之開發、調配與製造等業務。

(一) 移轉對價

發行權益工具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2,208 仟股以作為取得致嘉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為 440,487 仟元。

(二) 合併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公 允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45
應收帳款	44,765
存 貨	26,914
其他流動資產	19,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843</u>
小 計	<u>192,931</u>
短期借款	(15,3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12)
其他應付款	(14,255)
其他流動負債	(2,5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23)</u>
小 計	<u>(36,249)</u>
	<u>\$156,682</u>

收購致嘉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致嘉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三) 因合併產生之商譽

	公 允 價 值
移轉對價	\$440,48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6,682</u>)
商 譽	<u>\$283,805</u>

收購致嘉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致嘉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取得致嘉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公 允 價 值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加：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245</u>
淨現金流入	<u>\$ 60,24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吸收合併日（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致嘉公司對合併公司尚未產生收入及淨利，合併如發生於 109 年初，則 109 年度擬制合併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9,726,488 仟元及 (565,31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致嘉公司之擬制合併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Global Acetech Co., Ltd. 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部分資產，並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與非關係人 Xiangfu-Metal (Thailand) Co., Ltd. 簽訂出售土地、房屋及建築與附屬其他設備合約，其出售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泰銖 39,784 仟元，出售價款為泰銖 50,200 仟元，分三期收款，並約定需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移轉，因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10 年 3 月 26 日已收取訂金泰銖 32,450 仟元。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 及 Godo Kaisha Chiba 1，故將其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子公司 Godo Kaisha Chiba 2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於 108 年 7 月已完成出售，

總交易價格為 285,003 仟元。出售 Godo Kaisha Chiba 1 之計畫，因與買家未達成共識，故於 109 年 6 月自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與待出售處分群組負債重分類至原資產負債科目。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三廠土地（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26、27-1 地號）、建物（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21 巷 1 號）及其附屬之設施及部分動產設備，帳面價值為 285,264 仟元，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簽訂合約出售予非關係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570,980 仟元，認列 285,716 仟元處分利益，並於 108 年 2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總交易價格為 335,000 仟元，並將前述六家子公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已完成出售子公司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割，並於 108 年 3 月完成其餘待處分子公司之股權交割。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41
應收款項	-	-
預付款項	-	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19	29,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77
小計	<u>37,719</u>	<u>30,070</u>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	(714)
其他流動負債	-	(337)
小計	-	(1,05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帳面金額	<u>\$ 37,719</u>	<u>\$ 29,019</u>

三一、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之處分請參閱附註四(四)及三十。

(一) 收取之對價

109 年度

現金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 1,876

108 年度

		Merchant			
		Energy	Godo Kaisha		
	禾 迅 一 號	NO.10	Chiba 2	日 勝 及 日 暄	其 他
現 金	\$ 235,292	\$ 163,084	\$ 121,919	\$ 24,500	\$ 335,000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9 年度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流動資產－現金	<u>\$ 1,876</u>

108 年度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日勝及日暄	其 他
	禾 迅 一 號				
流動資產					
現 金	\$ 3,890	\$ 23,129	\$ 589	\$ 5,612	\$ 23,265
預付款項	2,297	5,031	1,075	-	2,217
應收款項	-	6,220	-	-	4,434
其他流動資產	-	1,142	-	-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426,896	85,410	-	432,822
使用權資產	398,521	31,322	14,264	-	78,588
其他資產	26,794	-	577	18,890	10,073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14)	(9,238)	(16)	-	(16,713)
租賃負債—流動	(95)	(1,591)	(571)	-	(928)
其他負債	-	(11,456)	(203)	-	(26,8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1,393)	(29,933)	(13,083)	-	(76,805)
長期借款	-	(321,393)	-	-	(175,109)
處分之淨資產	\$ 20,000	\$ 120,129	\$ 88,042	\$ 24,502	\$ 255,015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損失）

109 年度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收取之對價	\$ 1,876
處分之淨資產	(1,876)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444)
處分損失	(\$ 444)

108 年度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日 勝 及 日 暄	其 他
收取之對價	\$ 235,292	\$ 163,084	\$ 121,919	\$ 24,500	\$ 335,000
處分之淨資產	(20,000)	(120,129)	(88,042)	(24,502)	(255,015)
非控制權益	-	21,160	1,741	-	-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 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 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 積兌換差額	-	6,973	4,920	-	-
處分利益（損失）	\$ 215,292	\$ 71,088	\$ 40,538	(\$ 2)	\$ 79,985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9 年度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876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1,876)
	\$ -

108 年度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日 勝 及 日 暄	其 他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235,292	\$ 163,084	\$ 121,919	\$ 24,500	\$ 335,000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3,890)	(23,129)	(589)	(5,612)	(23,265)
加：期初待出售現金餘額	-	-	-	-	26,497
	\$ 231,402	\$ 139,955	\$ 121,330	\$ 18,888	\$ 338,232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碩禾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5.56% 下降至 53.2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5,323</u>
權益交易差額	<u>\$ 25,323</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25,323</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3,468,000 股，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發行新股合併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53.21% 下降至 46.17%，因本公司係國內之上市公司，其餘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對碩禾公司仍具控制。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收取之對價	\$732,14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560,889)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u>3,935</u>)
權益交易差額	<u>\$152,064</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26,03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126,030</u>
	<u>\$152,064</u>

三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9年 12月31日
			減少租賃	買回公司債 利 益	折價攤銷	利息費用攤銷	或有對價收入	吸 收 合 併	匯 率 變 動
短期借款	\$ 2,770,246	\$ 355,394	\$ -	\$ -	\$ -	\$ -	\$ -	\$ 15,328	\$ 16,100
長期借款	2,251,671	77,342	-	-	-	5,912	-	-	1,681
存入保證金	4,972	(952)	-	-	-	-	-	-	-
應付公司債	3,005,165	(1,318,478)	-	(444)	23,956	-	-	-	-
長期應付款	96,700	(40,993)	-	-	30,005	-	(20,549)	-	-
租賃負債	136,877	(11,484)	(571)	-	-	-	-	2,233	181
	\$ 8,265,631	(\$ 939,171)	(\$ 571)	(\$ 444)	\$ 53,961	\$ 5,912	(\$ 20,549)	\$ 17,561	\$ 17,962
									\$ 7,400,292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8年 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買回公司債 損失 (利益)	折價攤銷	利息費用攤銷	處分待出售 負債及子公司	評 價 變 動	匯 率 變 動
短期借款	\$ 3,221,734	(\$ 430,088)	\$ -	\$ -	\$ -	\$ -	\$ -	\$ -	(\$ 21,400)
長期借款	2,257,977	339,440	-	-	-	17,784	(337,823)	-	(25,707)
存入保證金	5,501	(529)	-	-	-	-	-	-	-
應付公司債	6,368,949	(4,177,852)	-	470,454	108,076	-	-	125,015	110,524
長期應付款	192,826	-	-	(157,844)	61,955	-	-	-	(237)
租賃負債	566,830	(7,328)	37,651	-	-	-	(456,840)	-	(3,436)
	\$12,613,817	(\$ 4,276,357)	\$ 37,651	\$ 312,610	\$ 170,031	\$ 17,784	(\$ 794,463)	\$ 125,015	\$ 59,744
									\$ 8,265,632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值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710,199	\$1,809,970	\$ -	\$ -	\$1,809,97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值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3,005,165	\$3,058,630	\$ -	\$ -	\$ 3,058,63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56,706	\$ -	\$ 29,111	\$ 85,817
股 票	65,185	-	-	65,185
理財產品	-	-	-	-
合 計	\$ 121,891	\$ -	\$ 29,111	\$ 151,0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24,746	\$ 173,280	\$ 44,459	\$ 342,485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99,821	\$ -	\$ 30,309	\$ 130,130
股 票	105,279	-	431,693	536,972
理財產品	-	21,525	-	21,525
合 計	\$ 205,100	\$ 21,525	\$ 462,002	\$ 688,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17,457	\$ 151,740	\$ 10,210	\$ 279,407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基	股	票
年初餘額	\$ 431,693	\$ 30,309	\$ 10,210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9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0,537	
新增	-	-	3,816	
處分	(431,693)	-	(104)	
年底餘額	\$ -	\$ 29,111	\$ 44,459	

108 年度

	資		產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基	股	票	轉換公司債
年初餘額	\$ 111,766	\$ 31,436	\$ 15,684	\$ 158,950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0,500	(1,12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474)	-	
新增	239,427	-	-	-	
贖回	-	-	-	(158,950)	
年底餘額	\$ 431,693	\$ 30,309	\$ 10,210	\$ -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有移轉或出售之限制，其公允價值係依據類似且未受限之權益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考量折價後之價格。
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16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512 仟元至 2,651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33 仟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12.72%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914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177 仟元至 394 仟元。

合併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1,002	\$ 688,6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933,882	5,210,5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485	279,40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242,045	8,526,079
避險之金融負債	1,094,208	391,8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負債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

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換利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

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益（損）	\$ 18,000	\$ 19,602	\$ 259	(\$ 2,397)	\$ 29,899	\$ 68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006	\$ 150,610
—金融負債	1,837,435	3,142,0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12,806	2,288,107
—金融負債	5,493,674	5,021,91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活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7,809)仟元及(27,238)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109 及 108 年度，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518 仟元及 10,528 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於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9,803 仟元及 26,920 仟元。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合約交易，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961,995	-	避險之金融負債	\$1,094,208 (\$ 132,213)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資產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1,094,208	\$ 132,213	\$ 132,21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387,744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391,869 (\$ 4,125)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資 產	當 年 度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價 值 變 動
			價 值 變 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 貨	\$ 391,869	\$ 4,125	\$ 4,125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5%及 6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除於 108 年起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廠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持續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同時，本公司已處分部分持有之長期投資及陸續完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並持續與銀行接洽及簽訂新的長期擔保借款額度，以支應短期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1,067,130	\$ -	\$ -	\$ -	\$ 1,067,130
借 款	3,796,336	775,759	315,199	974,715	5,862,009
公 司 債	1,756,400	-	-	-	1,756,400
租賃負債	13,785	26,406	25,841	80,519	146,551
長期應付款	<u>66,743</u>	<u>-</u>	<u>-</u>	<u>-</u>	<u>66,743</u>
	<u>\$ 6,700,394</u>	<u>\$ 802,165</u>	<u>\$ 341,040</u>	<u>\$ 1,055,234</u>	<u>\$ 8,898,83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501,970	\$ -	\$ -	\$ -	\$ 501,970
借 款	2,953,871	612,462	400,292	1,060,203	5,026,828
公 司 債	1,200,000	1,879,000	-	-	3,079,000
租賃負債	13,465	26,930	26,455	87,866	154,716
長期應付款	<u>36,360</u>	<u>91,951</u>	<u>-</u>	<u>-</u>	<u>128,311</u>
	<u>\$ 4,705,666</u>	<u>\$ 2,610,343</u>	<u>\$ 426,747</u>	<u>\$ 1,148,069</u>	<u>\$ 8,890,825</u>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2,171,575	\$ 3,068,258
一未動用金額	<u>1,381,330</u>	<u>1,263,450</u>
	<u>\$ 3,552,905</u>	<u>\$ 4,331,708</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3,855,560	\$ 2,467,329
一未動用金額	<u>354,130</u>	<u>253,231</u>
	<u>\$ 4,209,690</u>	<u>\$ 2,720,56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匯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五）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五）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六）
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六）
吳錫坤	實質關係人

註一：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出售全部股權予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且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結之款項，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內之營業交易。

註二：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出售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故於 108 年 3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分類為關聯企業之交易。

註三：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故於 108 年 1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分類為關聯企業之交易。

註四：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於 108 年 11 月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9.51%，因僅佔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3 席董事中 1 席，辨認對其未具有控制力，另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9.51% 降至 49.00%。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僅列示 108 年 11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五：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雪芙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註六：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及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7,055	\$ 21,280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11,168	\$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工程收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181,607	\$ 82,500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2,248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41,802</u>	<u>13,117</u>
		<u>\$ 285,657</u>	<u>\$ 95,617</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u>\$ 2,955</u>	<u>\$ -</u>

(四)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1,284	\$ 6,966
	合資公司	<u>957</u>	<u>2</u>
		<u>\$ 2,241</u>	<u>\$ 6,968</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88,781	\$ 41,422
	合資公司	<u>7,113</u>	<u>-</u>
		<u>\$ 95,894</u>	<u>\$ 41,422</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735	\$ 549
	合資公司	<u>1,420</u>	<u>-</u>
		<u>\$ 2,155</u>	<u>\$ 549</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1,705</u>	<u>\$ -</u>
應付費用	合資公司	<u>\$ 3,026</u>	<u>\$ -</u>

(七) 其他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	合資公司	\$ 55	\$ 55
項	關聯企業	<u>13</u>	<u>5</u>
		<u>\$ 68</u>	<u>\$ 60</u>

(八) 預付投資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	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	<u>\$ 62,152</u>	<u>\$ -</u>
	限公司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u>\$ 100</u>	<u>\$ 6,121</u>

(十) 出售有價證券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出 售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u>\$ -</u>	<u>\$335,000</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 1 季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詳附註三十及三一。

(十一) 租賃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5,892	\$ 981
合資公司	<u>161</u>	<u>85</u>
	<u>\$ 6,053</u>	<u>\$ 1,06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收取。

(十二)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27,701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7,619	\$128,693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578	67,672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236	-
	<u>\$ 81,433</u>	<u>\$196,365</u>

(十三)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 1,569	\$ -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11	-
	<u>\$ 2,580</u>	<u>\$ -</u>
合資公司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759</u>	<u>\$ -</u>

(十四)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342</u>	<u>\$ -</u>

上述利息費用主係為短期專案目的向關係人借款所產生，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相關借款已清償完畢，年底並無餘額。

(十五)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資公司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15</u>	<u>\$ -</u>

109年9月8日放款交易金額為3,200仟元，於109年11月30日全數還款，109年12月31日無放款餘額。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269	\$ 53,757
退職後福利	<u>2,579</u>	<u>1,190</u>
	<u>\$ 46,848</u>	<u>\$ 54,9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發行公司債、訴訟擔保提存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及租賃之保證金：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451,181	\$ 1,616,385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554,609	58,860	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及裁判費保證金及其他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64,109	257,046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水利局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應收票據	-	17,989	銀行借款
子公司股票(碩禾)	<u>1,354,988</u>	<u>3,556,963</u>	銀行借款、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109年11月已取回提存之股票)、對訴訟案之履約保證及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109年7月公司債已償還)。
	<u>\$ 2,424,887</u>	<u>\$ 5,507,243</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16,479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 司 名 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 約 年 度	有效期間	權 利 金 計 算 方 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94年11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 (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 (四)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 於 104 年 6 月向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對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相關專利。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要求其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智慧財產法院於 105 年 8 月 5 日作出中間判決，認定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公司專利無效。智慧財產法院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宣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賀利氏公司之主張。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另於 106 年 8 月 8 日收受賀利氏公司之民事上訴聲明狀，其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業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宣示第二審判決，駁回賀利氏公司之上訴後，賀利氏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 日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駁回賀利市公司之上訴。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五)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與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4,54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7,500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 3,43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17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六)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之設備材料之合約，合約價款為美金 48,649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付價款為美金 24,716 仟元，但因太陽能電廠工程進度延宕，合併公司與該供應商尚在進行商議解約事宜中，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七)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

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 10,000 仟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請求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 10,000 仟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1,05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 仟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00 仟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目前本件訴訟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程序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宣判，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409,885 仟元，及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判決所命再給付部分，於飛利浦公司以新臺幣 136,630 仟元或同額之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同額保證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以新臺幣 409,885 仟元為飛利浦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就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訴訟案件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收到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書後，本公司已依法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新台幣 409,885 仟元預供擔保可免假執行，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商銀對此案之履約保證額度 409,885 仟元。本公司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智慧財產權法院裁定准以上海商銀之保證書替換原提存物，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取回法院提存金新台幣 409,885 仟元及其孳息。本公司已依照上海商銀之履約保證合約質押子公司碩禾股票

3,183 仟股，並於 110 年 1 月提存 160,000 仟元於活存備償戶。嗣後兩造皆就其敗訴部分依法提起三審上訴。

三九、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需求擬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購置數筆土地以進行綠能產業園區開發，本公司交易金額為土地總售價 2,000,000 仟元之六分之一，截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已支付第一期土地款 50,000 仟元，尚未完成土地所有權過戶。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86,871		4.3770	\$	3,006,434		
美 金		107,533		28.4800		3,062,540		
日 幣		1,101,770		0.2763		304,419		
泰 銖		40,333		0.9482		38,244		
歐 元		128		35.0200		4,4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329		28.4800		1,262,490		
日 幣		1,008,076		0.2763		278,531		
泰 銖		37,793		0.9482		35,835		
人 民 幣		3,763		4.3770		16,471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0,671		29.9800		4,816,917		
日 幣		162,672		0.2760		44,897		
人 民 幣		39,158		4.3050		168,575		
泰 銖		37,915		0.9942		37,696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5,288		29.9800	\$	2,856,734		
人民幣		23,247		4.3050		100,078		
泰銖		6,521		0.9942		6,483		
日幣		1,031,065		0.2760		284,574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550 仟元及(171,85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二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四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矽輔料及晶圓生產、加工及銷售以及鑽石線之製造及銷售。
2.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 太陽能電廠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工程、太陽能電廠發電及售電。

合併公司彙總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部門，因管理階層判斷該等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且符合多數彙總基準，故將相關資訊合併產生矽晶產品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 年度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 621,836	\$ 7,932,869	\$ 602,420	\$ 397,610	\$ -	\$ 9,554,735
營業成本及費用	(761,330)	(7,590,730)	(505,195)	(530,683)	-	(9,387,938)
部門(損)益	(\$ 139,494)	\$ 342,139	\$ 97,225	(\$ 133,073)	\$ -	166,797
其他收益及費損						(409,885)
利息收入						3,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909)
其他收入						96,8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625)
財務成本						(272,4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15,843)

108 年度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 568,855	\$ 6,996,334	\$ 564,569	\$ 338,857	\$ -	\$ 8,468,615
營業成本及費用	(985,955)	(6,623,505)	(488,695)	(425,096)	-	(8,523,251)
部門(損)益	(\$ 417,100)	\$ 372,829	\$ 75,874	(\$ 86,239)	\$ -	(54,636)
利息收入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83
其他收入						131,2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718
財務成本						(302,8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5,932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導電漿銷售收入	\$ 7,932,869	\$ 6,996,334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621,836	565,984
售電收入	263,997	324,894
工程收入	312,991	219,705
其 他	<u>423,042</u>	<u>361,698</u>
	<u>\$ 9,554,735</u>	<u>\$ 8,468,615</u>

(三)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台 灣	\$ 1,546,121	\$ 1,761,453
中國大陸	5,738,272	5,589,922
其他國家	<u>2,270,342</u>	<u>1,117,240</u>
合 計	<u>\$ 9,554,735</u>	<u>\$ 8,468,61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台 灣	\$ 1,856,319	\$ 1,417,692
中國大陸	1,312,308	1,252,911
日 本	1,336,617	1,380,973
其 他	<u>634,428</u>	<u>684,843</u>
合 計	<u>\$ 5,139,672</u>	<u>\$ 4,736,419</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列式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 客 戶	\$ 120,344	\$ 1,483,64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 24,192 (USD 849)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	\$ 253,510 (註2)	\$ 1,014,042 (註2)	—
1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合資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1,607 (註8)	84,429 (註8)	—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868,282 (USD 30,487)	-	-	-	業務往來	3,752,524	—	-	無	-	2,118,706 (註2)	2,118,706 (註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9,360 (USD 7,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529,677 (註2)	2,118,706 (註2)	—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762,603 (USD 26,777)	258,507 (USD 9,077)	258,507 (USD 9,077)	2%~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607,418 (註3)	911,128 (註3)	—
4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088 (USD 600)	17,088 (USD 600)	17,088 (USD 6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9,833 (註7)	39,667 (註7)	—
5	Wisdom Field Limite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98,720 (USD 14,000)	199,360 (USD 7,000)	199,360 (USD 7,000)	2%~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9,772 (註3)	314,657 (註3)	—
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67,712 (USD 9,400)	133,856 (USD 4,700)	133,856 (USD 4,700)	2%~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36,758 (註3)	205,137 (註3)	—
7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2,600 (JPY2,000,000)	276,300 (JPY1,000,000)	276,300 (JPY1,000,000)	1.6%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無	-	613,069 (註5)	613,069 (註5)	—
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3,504 (USD 8,550)	183,696 (USD 6,450)	183,696 (USD 6,450)	1%~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37,308 (註4)	237,308 (註4)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104,806 (USD 3,68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237,308 (註4)	237,308 (註4)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30,000	3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37,308 (註4)	237,308 (註4)	—

註 1：係因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 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5：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千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千為限，永和電力株式會社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770 新臺幣、1 美金=28.4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763 新臺幣）計算。

註 7：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8：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皆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 5,296,765 (註1)	\$ 71,838	\$ -	\$ -	\$ -	-	\$ 5,296,765	Y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5,296,765 (註1)	66,312	-	-	-	-	5,296,765	Y	—	—	—
2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593,268 (註2)	318,471	210,096	-	-	35.41	593,268	Y	—	Y	—

註 1：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註 2：依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

註 3：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770 新臺幣、1 美金=28.4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763 新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 7,451	1.26	\$ 7,451	—
	股 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6	37,008	14.37	37,008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	7,982	0.16	7,982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0	57,203	1.17	57,203	—
	基 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111	7.45	29,111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82	298,026	8.05	298,026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	-	0.56	-	—
	基 金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7	49,617	-	49,617	—
	基 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	7,089	-	7,089	—

註 1：上列有價證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註3)	處分利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關聯企業	-	\$ -	33,790	\$ 366,622	-	\$ -	\$ -	\$ -	33,790	\$ 366,622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1)	關聯企業	-	-	8,720	94,612	-	-	-	-	8,720	94,61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關聯企業	42,510	441,042	-	-	42,510	461,233	445,701	14,092	-	-

註 1：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母公司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兄弟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3：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 貨	\$ 3,753,431	56.33%	月結 90~120 天	\$ -	—	\$ 2,368,436	74.90%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u>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2,406,121	1.00 次	\$ 37,684	持續催收中	\$ 678,435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20,229	-	136,533	持續催收中	289	-
<u>其他應收款</u>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62,408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02,565	-	-	—	-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43,583	-	-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8,749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99	月結 90 天	0.02%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15,928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7%
				應付帳款	1,111	月結 90 天	0.01%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57	月結 90 天	0.01%
1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76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進 貨	7,304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8%
			3	銷貨收入	3,446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4%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36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8%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53,43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39.28%
			3	應收帳款	2,368,436	月結 90~120 天	15.11%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685	依合約約定	0.24%
			3	其他應收款	262,408	依合約約定	1.67%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4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088	依合約約定	0.11%
5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02,565	依合約約定	1.29%
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43,583	依合約約定	0.92%
7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341	月結 90 天	0.06%
			3	其他應收款	310,888	月結 90 天	1.98%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000	月結 90 天	0.19%
8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95	月結 90 天	0.01%

註 1： 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 與子公司間之銷貨價格與財產交易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 90 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123,004	\$ 1,123,004	118,300	99.99%	\$ 40,923	(\$ 6,407)	(\$ 6,406)	—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6,620	-	-	-	(18)	(18)	(註9)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640	5,880	1,164	30%	11,636	445	201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64,087	183,160	29,733	45.13%	2,405,116	200,239	86,224	(註6)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	92.57%	83,810	1,515	1,500	(註6)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0	7,500	7,500	50%	65,461	5,420	2,710	(註6)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001	180,001	26,996	100%	198,484	9,275	(1,189)	(註6)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6,622	-	33,790	31%	352,159	46,930	(5,588)	(註6)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000	25,731	4,200	30%	41,784	(178)	(54)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43,593	146,112	684	1.04%	55,624	200,239	(註3)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43	1,043	35	0.04%	220	(173,354)	(註3)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31,970	-	433	1.03%	31,271	(23,112)	(註3)	(註10)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1,800	20,800	3,180	50%	21,837	(9,282)	(註3)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94,612	-	8,720	8%	87,718	46,930	(註3)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7,372	-	737	19%	7,372	445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23,842	2,723,842	119,827	100%	1,518,546	74,478	(註3)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565,410	565,410	17,900	100%	993,979	29,492	(註3)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399,723	-	5,416	12.86%	390,986	(23,112)	(註3)	(註1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477,938	477,938	34,405	36.67%	223,682	(173,354)	(註3)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16,754	116,754	9,963	50.39%	50,330	(31,172)	(註3)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8,904	-	500	100%	18,904	(192)	(註3)	(註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77,966	\$ 77,966	2,500	100%	\$ 57,373	(\$ 14,640)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25,100	-	-	-	46,930	(註3)	(註7)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	79,931	14,739	(註3)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	53,128	7,913	(註3)	—
							(註1)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428	37,721	-	-	34,565	(1,119)	(註3)	—
							(註1)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	144,093	37,429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173,221	37,110	100%	524,429	1,719	(註3)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500	-	-	-	-	\$ -	(註2)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930,951	930,951	29,800	87.65%	299,671	10,497	(註3)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66,002	9,697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94,542	594,542	19,200	100%	(8,305)	(112,972)	(註3)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152,712	152,712	4,200	51.85%	116,738	(9,636)	(註3)	—

註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及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2：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股款已於109年2月全數返還。

註3：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6：本期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及原始取得時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其帳面金額之攤銷影響數。

註7：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於109年11月及12月出售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母公司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兄弟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8：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和致嘉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而致嘉公司為消滅公司。概括承受致嘉公司轉投資事業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與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9：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109年9月聲請註銷核准，該股款已於109年10月全數返還。

註10：本年度增加係本公司自109年1月起取得對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響，故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率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 88,625 (USD 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88,625 (USD 3,000)	\$ -	\$ -	\$ 88,625 (USD 3,000)	(\$ 5,957)	100%	(\$ 5,957)	\$ 86,073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638,350 (USD 14,900+ CNY 35,000) (註 5)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478,050 (USD 14,900)	-	-	478,050 (USD 14,900)	39,033	100%	39,033	896,213	-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594,542 (USD 19,2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594,542 (USD 19,200)	-	-	594,542 (USD 19,200)	(112,972)	100%	(112,972)	(3,241)	-	—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77,966 (USD 2,500)	經由第三地區 （Samo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77,966 (USD 2,500)	-	-	77,966 (USD 2,500)	(14,640)	100%	(14,640)	57,367	-	—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91,071 (USD 1,530+ CNY 10,437) (註 6)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	-	-	(7,314)	49%	(3,584)	38,455	-	—
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54,128 (USD 5,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154,128 (USD 5,000)	-	-	154,128 (USD 5,000)	(12,730)	100%	-	93,210	-	（註 7）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3,686 (USD 350)	經由第三地區 （Samo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3,686 (USD 350)	-	-	13,686 (USD 350)	(226)	100%	-	658	-	（註 7）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0,232 (USD23,250+CNY45,437)		\$937,982 (USD29,849)	\$ 3,178,059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542 (USD19,200)		594,542 (USD19,200)	355,961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966 (USD2,500)		80,529 (USD2,590)	59,500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 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 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 1:28.48 換算。

註 5： 其中 CNY 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6： 其中 CNY 10,437 仟元係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7：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和致嘉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而致嘉公司為消滅公司。概括承受致嘉公司轉投資事業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與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四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第 2 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598-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1~70		六 ~ 三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0~75		三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5		三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5~78		三 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78~79		三 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80		三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0		三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0~81		三 九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81		三 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81~82		四 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9,212 仟元及 361,92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8% 及 2.3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451 仟元及 115,07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06% 及 1.13%；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543)仟元、(8,466)仟元、(28,335)仟元及(19,41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4.23%、6.43%、(9.88)%及 2.22%。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9,859 仟元及 971,817 仟元，及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966 仟元、(3,457)仟元、4,346 仟元及(5,178)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流動性風險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6月30日 (經核閱)					110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6月30日 (經核閱)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61,649	23	\$	2,693,564	17	\$	3,384,842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五及三六)	\$	2,788,340	18	\$	3,157,068	20	\$	3,133,742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三五)		80,676	1		178,348	1		100,110	1	2150	應付票據		298	-		790	-		1,69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6,758	-		56,706	1		56,611	-	2170	應付帳款		116,388	1		152,024	1		120,6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十八及三六)		571,483	4		730,528	5		1,048,28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1,679	-		1,705	-		1,6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五)		1,494,433	10		1,771,528	11		1,400,077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七)		272,504	2		912,611	6		878,43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二五及三 五)		142,486	1		95,894	1		157,82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五)		191	-		3,02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0,780	-		45,598	-		25,4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566	-		24,220	-		43,5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五)		17,469	-		2,155	-		4,8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2,645	-		13,783	-		11,3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817	-		16,830	-		32,203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九及 三六)		-	-		1,710,199	11		2,976,600	19				
130X	存貨(附註十)		1,582,815	10		1,894,410	12		1,452,562	1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六)		510,298	3		328,886	2		277,65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54,651	-		37,719	-		-	-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	-		65,163	1		113,15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五)		731,143	5		679,395	4		729,38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五)		1,121,093	7		1,261,276	8		520,60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5,408	-		277,818	2		12,4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37,002	31		7,630,751	49		8,089,131	5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六)		75,553	1		40,777	-		177,314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72,221	55		8,521,870	54		8,581,927	5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六)		332,904	2		-	-		-	-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六)		2,406,959	16		2,007,720	13		1,923,515	1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62,476	-		94,296	1		111,048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5,889	-		31,494	-		32,74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八)		460,367	3		342,485	2		183,96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02,319	1		113,453	1		118,5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59,859	7		1,040,119	7		971,817	7	2612	長期應付款		-	-		-	-		1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三五及三 六)		3,815,616	25		4,118,732	26		4,154,603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7,697	-		27,927	-		25,76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57,660	1		170,637	1		173,4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74	-		4,020	-		4,35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六)		111,760	1		113,062	1		128,3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00,942	19		2,184,614	14		2,105,057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425,814	3		431,263	3		352,895	1		負債總計		7,737,944	50		9,815,365	63		10,194,188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45,409	1		143,103	1		180,633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八及 三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五及三六)		605,203	4		675,147	4		560,340	4	3110	股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六)		23,322	-		23,332	-		22,114	-	3200	普通股股本		2,859,057	19		2,859,057	18		2,859,057	1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67,692	45		7,152,176	46		6,639,199	44		資本公積		426,713	3		250,109	2		121,615	1				
	資 產 總 計		\$ 15,339,914	100		\$ 15,674,046	100		\$ 15,221,126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89	-		14,689	-		14,6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982	1		155,982	1		155,982	1				
											3350	(累積盈餘)未分配盈餘		(359,495)	(2)		(371,686)	(4)		(628,321)	(4)				
											3400	其他權益		(108,760)	(1)		(173,047)	(1)		(286,83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88,186	20		2,535,104	16		2,236,183	15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及三一)		4,613,784	30		3,323,577	21		2,790,755	18				
											3XXX	權益總計		7,601,970	50		5,858,681	37		5,026,93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339,914	100		\$ 15,674,046	100		\$ 15,221,12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339,914	100		\$ 15,674,046	100		\$ 15,221,1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耀明

總經理：陳耀明

會計主管：蘇志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五）	\$2,015,464	100	\$1,980,294	100	\$4,266,485	100	\$4,077,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五）	<u>1,851,128</u>	<u>92</u>	<u>1,732,077</u>	<u>87</u>	<u>3,808,588</u>	<u>90</u>	<u>3,576,71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164,336	8	248,217	13	457,897	10	501,243	12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499</u>	<u>-</u>	<u>(17,604)</u>	<u>(1)</u>	<u>(8,791)</u>	<u>-</u>	<u>(17,60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4,835</u>	<u>8</u>	<u>230,613</u>	<u>12</u>	<u>449,106</u>	<u>10</u>	<u>483,63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3,341	4	65,969	3	135,380	3	110,424	3
6200	管理費用	119,882	6	107,247	6	219,138	5	201,8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806	3	90,706	5	138,460	3	160,068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2,240)</u>	<u>(1)</u>	<u>7,382</u>	<u>-</u>	<u>(11,877)</u>	<u>-</u>	<u>10,650</u>	<u>-</u>
6000	合 計	<u>250,789</u>	<u>12</u>	<u>271,304</u>	<u>14</u>	<u>481,101</u>	<u>11</u>	<u>482,994</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七）	<u>-</u>	<u>-</u>	<u>-</u>	<u>-</u>	<u>263,674</u>	<u>6</u>	<u>(409,885)</u>	<u>(10)</u>
6900	營業淨（損）利	<u>(85,954)</u>	<u>(4)</u>	<u>(40,691)</u>	<u>(2)</u>	<u>231,679</u>	<u>5</u>	<u>(409,24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019	-	845	-	1,874	-	1,9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二九及三五）	13,252	1	29,168	1	70,521	2	47,3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7,966	-	(3,457)	-	4,346	-	(5,1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五）	<u>(28,143)</u>	<u>(1)</u>	<u>(47,896)</u>	<u>(2)</u>	<u>(58,286)</u>	<u>(1)</u>	<u>(186,652)</u>	<u>(4)</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u>(53,686)</u>	<u>(3)</u>	<u>(76,203)</u>	<u>(4)</u>	<u>(106,258)</u>	<u>(3)</u>	<u>(162,763)</u>	<u>(4)</u>
7000	合 計	<u>(59,592)</u>	<u>(3)</u>	<u>(97,543)</u>	<u>(5)</u>	<u>(87,803)</u>	<u>(2)</u>	<u>(305,202)</u>	<u>(7)</u>
7900	稅前淨（損）利	<u>(145,546)</u>	<u>(7)</u>	<u>(138,234)</u>	<u>(7)</u>	143,876	3	<u>(714,442)</u>	<u>(17)</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0,634</u>	<u>-</u>	<u>6,205</u>	<u>-</u>	<u>(18,355)</u>	<u>-</u>	<u>(39,516)</u>	<u>(1)</u>
8200	本期淨（損）利	<u>(134,912)</u>	<u>(7)</u>	<u>(132,029)</u>	<u>(7)</u>	<u>125,521</u>	<u>3</u>	<u>(753,958)</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638	2	\$ 17,509	1	\$ 207,052	5	(\$ 94,14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33	-	(21,484)	(1)	(54,838)	(1)	(32,6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4,304	-	4,300	-	9,169	-	5,7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775	2	325	-	161,383	4	(121,06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137)	(5)	(\$ 131,704)	(7)	\$ 286,904	7	(\$ 875,023)	(2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869)	(3)	(\$ 35,001)	(2)	\$ 197,857	5	(\$ 602,19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74,043)	(4)	(97,028)	(5)	(72,336)	(2)	(151,767)	(3)
8600		(\$ 134,912)	(7)	(\$ 132,029)	(7)	\$ 125,521	3	(\$ 753,958)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304)	(2)	(\$ 33,005)	(2)	\$ 276,233	7	(\$ 668,39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51,833)	(3)	(98,699)	(5)	10,671	-	(206,631)	(5)
8700		(\$ 92,137)	(5)	(\$ 131,704)	(7)	\$ 286,904	7	(\$ 875,023)	(21)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21)		(\$ 0.17)		\$ 0.69		(\$ 2.92)	
9850	稀 釋	(\$ 0.21)		(\$ 0.17)		\$ 0.69		(\$ 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供內部參考，不供外部公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結 算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報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報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報 益 合 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59,057	\$ 211,927	\$ -	\$ 23,784	\$ 146,887	(\$ 114,115)	(\$ 145,597)	\$ 2,181,943	\$ 2,816,926	\$ 4,998,869
D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602,191)	-	-	(602,191)	(151,767)	(753,958)
D3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24)	(52,977)	(66,201)	(54,864)	(121,065)
D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2,191)	(13,224)	(52,977)	(668,392)	(206,631)	(875,023)
B1	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89	-	(14,68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198	(132,198)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5,011)	(65,011)
E1	現金增資	800,000	(117,249)	-	-	(6,248)	-	-	676,503	-	676,50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432	-	-	-	-	-	1,432	-	1,43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25,913	-	-	-	15,257	3,935	45,105	245,063	290,16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8)	-	-	-	-	-	(408)	408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882)	-	19,882	-	-	-
Z1	109年6月30日餘額	\$ 2,859,057	\$ 121,615	\$ 14,689	\$ 155,982	(\$ 628,321)	(\$ 112,082)	(\$ 174,757)	\$ 2,236,183	\$ 2,790,755	\$ 5,026,938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59,057	\$ 250,109	\$ 14,689	\$ 155,982	(\$ 571,686)	(\$ 97,324)	(\$ 75,723)	\$ 2,535,104	\$ 3,323,577	\$ 5,858,681
D1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損)	-	-	-	-	197,857	-	-	197,857	(72,336)	125,521
D3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394)	99,770	78,376	83,007	161,383
D5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857	(21,394)	99,770	276,233	10,671	286,90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8,622	-	-	-	92	(55)	8,659	5,511	14,17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7,982	-	-	-	208	-	168,190	1,274,025	1,442,21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34	-	(14,334)	-	-	-
Z1	110年6月30日餘額	\$ 2,859,057	\$ 426,713	\$ 14,689	\$ 155,982	(\$ 359,495)	(\$ 118,418)	\$ 9,658	\$ 2,988,186	\$ 4,613,784	\$ 7,601,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3,876	(\$ 714,4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252	157,264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 資產攤銷數）	6,065	6,24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11,877)	10,6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損失	(3,145)	10,035
A20900	財務成本	58,286	186,652
A21200	利息收入	(1,874)	(1,9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4,346)	5,1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利益）	5,945	(3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50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36,213	8,57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8,791	17,6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 益）	7,103	(30,597)
A24200	買回或贖回公司債損失 （利益）	24,861	(397)
A29900	預期訴訟賠償（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三七）	(263,674)	409,8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97,872	\$ 205,311
A31130	應收票據	159,445	412,801
A31150	應收帳款	253,876	(277,0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592)	(27,0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07	28,9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0	(4,252)
A31200	存 貨	(11,089)	114,203
A31230	預付款項	(51,748)	36,7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76)	4,801
A32130	應付票據	(492)	(14,463)
A32150	應付帳款	(36,081)	(47,4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	1,6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3,588)	(22,0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453	(2,4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	2,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787	511,4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78	2,2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38)	(84,0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1,927</u>	<u>429,6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48	1,30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38,30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4,913	216,969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62,1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268)	(14,0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05)	(39,9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	8,0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2,860	(409,4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9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832)	57,7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173</u>	(<u>4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3,079</u>	(<u>380,3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68,728)	\$ 363,49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472,065)	(42,0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68,208	60,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327)	(109,074)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1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85)	(5,584)
C04600	現金增資	-	676,503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附註三一）	14,170	290,1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536)	(51,4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三一）	1,442,215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7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4,558</u>	<u>1,181,7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9)	(29,9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68,085	1,201,1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3,564</u>	<u>2,183,6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61,649</u>	<u>\$ 3,384,8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 26 日，並於 86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

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註7)	一般投資	-	-	100.00%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99.99%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5及6)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39.15%	45.13%	46.69%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	92.57%	92.57%	92.57%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5及6)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0.84%	1.04%	1.0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0.04%	0.04%	0.0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48.39%	50.39%	50.3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 零組件製造、買賣及 其他相關業務	35.31%	36.67%	36.67%
昌華有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註8)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註8)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 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註8)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 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 等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 等	100.00%	100.00%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2)	(註2)	(註2)
	Godo Kaisha Chiba 1 (註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2)	(註2)	(註2)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註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2)	(註2)	(註2)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一般投資	87.65%	87.65%	87.65%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93%	39.93%	39.9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11)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 工處理、太陽能輔料 矽材料、OEM等業務	51.85%	51.85%	51.85%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 售等	100.00%	100.00%	100.00%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註9)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 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 發、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註1：合併公司雖對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50%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2：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分別為 95.00%、100.00% 及 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合併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 3：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設立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2,500 仟元，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該股款已於 109 年 2 月全數返還。

註 4：合併公司雖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持有超過 50%之表決權，但具有重大經濟受益權，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 5：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為資源整合，於運籌管理、技術、人才與資源共享下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專注新產品之開發與應用，雙方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4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換股比例為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 22.10 股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2,2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發行金額為 22,080 仟元，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及 109 年 12 月 10 日申報生效。合併基準日訂為 109 年 12 月 25 日。

註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3,468,000 股，且因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增資，故合併持股比例由 53.21%下降為 46.17%。又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67,000 股，合併持股比例由 46.17%下降為 46.07%，且因 110 年 6 月 29 日子公司增資，故合併持股比例下降為 39.99%。因其餘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控制。

註 7：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聲請註銷核准，剩餘股款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全數返還。

註 8：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因合併致嘉公司而取得其轉投資事業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與昌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更名為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註 9：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350 萬美金，業已完成投資。

註 1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 Godo Kaisha Chiba 1，投資金額為 8,000 萬日圓，業已完成投資。

註 1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為加強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雙方更緊密的運作來提高綜效，擬以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方式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進行股份轉換，由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預計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1 日。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63	\$ 1,861	\$ 2,024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89,907	2,666,222	3,057,118
定期存款	70,379	25,400	325,700
在途現金	-	81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61,649</u>	<u>\$ 2,693,564</u>	<u>\$ 3,384,84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股票	\$ 33,756	\$ 65,185	\$ 81,211
— 基金	<u>85,478</u>	<u>85,817</u>	<u>86,448</u>
	<u>\$ 119,234</u>	<u>\$ 151,002</u>	<u>\$ 167,659</u>
流動	\$ 56,758	\$ 56,706	\$ 56,611
非流動	<u>62,476</u>	<u>94,296</u>	<u>111,048</u>
	<u>\$ 119,234</u>	<u>\$ 151,002</u>	<u>\$ 167,659</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6,160	\$ 309,824	\$ 313,6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784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25	25,625	25,625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13,798	13,798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726	59,726	55,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05,058</u>	<u>(66,488)</u>	<u>(234,754)</u>
	<u>\$ 460,367</u>	<u>\$ 342,485</u>	<u>\$ 183,96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參與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合計為 3,816 仟元，取得 382 仟股。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88,848	\$ 1,302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 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14,334	(19,882)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571,483	\$ 730,928	\$ 1,048,284
減：備抵損失	-	-	-
	<u>\$ 571,483</u>	<u>\$ 730,928</u>	<u>\$ 1,048,28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12,254	\$ 2,003,545	\$ 1,616,116
減：備抵損失	(217,821)	(232,017)	(216,039)
	<u>1,494,433</u>	<u>1,771,528</u>	<u>1,400,07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486	95,894	157,823
減：備抵損失	-	-	-
	<u>142,486</u>	<u>95,894</u>	<u>157,823</u>
	<u>\$ 1,636,919</u>	<u>\$ 1,867,422</u>	<u>\$ 1,557,90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1,424	\$ 24,503	\$ 4,814
其他應收款－其他	27,305	39,045	38,558
減：備抵損失	(17,949)	(17,950)	(17,957)
	40,780	45,598	25,4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69	2,155	4,801
	<u>\$ 58,249</u>	<u>\$ 47,753</u>	<u>\$ 30,216</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合併公司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10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中國農業銀行	\$ 4,476	\$ 4,476	2.96%~3.06%
興業銀行	2,585	2,585	3.00%~3.90%
中國建設銀行	1,596	1,596	2.79%
	<u>\$ 8,657</u>	<u>\$ 8,657</u>	

		109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利率區間
中國銀行	\$ 594,590	\$ 594,590	2.00%~2.74%

註：帳列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相關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六。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6 月 30 日

1. 群組一

	未 逾 期	逾 期 0 ~ 3 0 天	逾 期 31 ~ 120 天	逾 期 121 ~ 270 天	逾 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0~16%	0~100%	
總帳面金額	\$182,312	\$ 5,143	\$ 600	\$ 430	\$ 26,372	\$214,8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70)	(26,372)	(26,442)
攤銷後成本	<u>\$182,312</u>	<u>\$ 5,143</u>	<u>\$ 600</u>	<u>\$ 360</u>	<u>\$ -</u>	<u>\$188,415</u>

2. 群組二

	未 逾 期	逾 期 0 ~ 6 0 天	逾 期 61 ~ 120 天	逾 期 121 ~ 270 天	逾 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1%	0~3%	87~100%		
總帳面金額	\$ 2,001,101	\$ 22,170	\$ 3,726	\$ 184,369		\$ 2,211,3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735)	(89)	(19)	(182,536)	(191,379)	
攤銷後成本	<u>\$ 1,992,366</u>	<u>\$ 22,081</u>	<u>\$ 3,707</u>	<u>\$ 1,833</u>	<u>\$ -</u>	<u>\$ 2,019,98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群組一

	未 逾 期	逾 期 0 ~ 3 0 天	逾 期 31 ~ 120 天	逾 期 121 ~ 270 天	逾 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7%	0~22%	0~100%	
總帳面金額	\$129,559	\$ -	\$ 2,890	\$ 2,362	\$ 28,826	\$163,6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84)	-	(196)	(362)	(28,801)	(29,643)
攤銷後成本	<u>\$129,275</u>	<u>\$ -</u>	<u>\$ 2,694</u>	<u>\$ 2,000</u>	<u>\$ 25</u>	<u>\$133,994</u>

2. 群組二

	未 逾 期	逾 期 0 ~ 6 0 天	逾 期 61 ~ 120 天	逾 期 121 ~ 270 天	逾 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	84~100%		
總帳面金額	\$ 2,444,664	\$ 12,854	\$ 14,321	\$ 194,891		\$ 2,666,7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762)	(25)	-	(191,587)	(202,374)	
攤銷後成本	<u>\$ 2,433,902</u>	<u>\$ 12,829</u>	<u>\$ 14,321</u>	<u>\$ 3,304</u>	<u>\$ -</u>	<u>\$ 2,464,356</u>

109 年 6 月 30 日

1. 群組一

	未 逾 期	逾 期 0 ~ 3 0 天	逾 期 31 ~ 120 天	逾 期 121 ~ 270 天	逾 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6%	0~36%	0~23%	0~78%	
總帳面金額	\$226,171	\$ 2,279	\$ 1,751	\$ 1,670	\$ 30,991	\$262,8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69)	(331)	(198)	(140)	(25,160)	(26,298)
攤銷後成本	<u>\$225,702</u>	<u>\$ 1,948</u>	<u>\$ 1,553</u>	<u>\$ 1,530</u>	<u>\$ 5,831</u>	<u>\$236,564</u>

2. 群組二

	未逾	逾 0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0~3%	48~100%	
總帳面金額	\$ 2,332,311	\$ 27,947	\$ 3,020	\$ 196,083	\$ 2,559,3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218)	(110)	(62)	(184,351)	(189,741)
攤銷後成本	\$ 2,327,093	\$ 27,837	\$ 2,958	\$ 11,732	\$ 2,369,62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232,017	\$206,305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1,877)	10,650
外幣換算差額	(2,319)	(916)
期末餘額	\$217,821	\$216,039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備抵損失變動係因不同帳齡風險群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變動及總帳面金額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十、存 貨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原料(註)	\$ 1,132,235	\$ 1,408,965	\$ 1,021,951
在製品	213,888	222,628	214,923
製成品	229,096	261,791	215,020
商品存貨	7,596	1,026	668
	<u>\$ 1,582,815</u>	<u>\$ 1,894,410</u>	<u>\$ 1,452,562</u>

註：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借入銀錠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45,373)仟元、132,213 仟元及 11,811 仟元。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51,127 仟元、1,732,077 仟元、3,808,587 仟元及 3,576,714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4,632 仟元、(3,720)仟元、36,213 仟元及 8,575 仟元。

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計有 807,737 仟元、1,094,208 仟元及 469,189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子公司

(一)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公司 及 營 運 所 在 國 家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0.01%	53.83%	52.23%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7,536,627	\$ 7,348,822	\$ 6,799,057
非流動資產	5,691,522	5,850,452	5,569,446
流動負債	(3,746,550)	(5,396,798)	(5,345,949)
非流動負債	(2,187,788)	(2,011,820)	(2,119,824)
權 益	<u>\$ 7,293,811</u>	<u>\$ 5,790,656</u>	<u>\$ 4,902,73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84,971	\$ 2,473,573	\$ 2,118,44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965,927	2,823,192	2,263,81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42,913</u>	<u>493,891</u>	<u>520,468</u>
	<u>\$ 7,293,811</u>	<u>\$ 5,790,656</u>	<u>\$ 4,902,730</u>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1,881,871</u>	<u>\$ 1,789,327</u>	<u>\$ 3,979,939</u>	<u>\$ 3,667,981</u>
本期淨損	(\$ 112,874)	(\$ 130,650)	(\$ 90,840)	(\$ 215,566)
其他綜合損益	<u>37,434</u>	(<u>1,819</u>)	<u>151,645</u>	(<u>115,962</u>)
綜合損益總額	(<u>\$ 75,440</u>)	(<u>\$ 132,469</u>)	<u>\$ 60,805</u>	(<u>\$ 331,528</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455)	(\$ 35,805)	(\$ 20,023)	(\$ 63,64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5,483)	(19,904)	(32,102)	(48,20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936</u>)	(<u>74,941</u>)	(<u>38,715</u>)	(<u>103,714</u>)
	(<u>\$ 112,874</u>)	(<u>\$ 130,650</u>)	(<u>\$ 90,840</u>)	(<u>\$ 215,56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5,281)	(\$ 44,303)	\$ 38,732	(\$ 128,41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22,598)	(11,753)	62,097	(97,27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17,561</u>)	(<u>76,413</u>)	(<u>40,024</u>)	(<u>105,846</u>)
	(<u>\$ 75,440</u>)	(<u>\$ 132,469</u>)	<u>\$ 60,805</u>	(<u>\$ 331,52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91,571	\$ 244,212
投資活動			15,333	6,784
籌資活動			360,808	361,5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u>39,091</u>)	(<u>29,284</u>)
淨現金流入			<u>\$ 828,621</u>	<u>\$ 583,272</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969,030	\$ 965,115	\$ 953,535
投資合資	<u>90,829</u>	<u>75,004</u>	<u>18,282</u>
	<u>\$ 1,059,859</u>	<u>\$ 1,040,119</u>	<u>\$ 971,817</u>

(一)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 433,899	\$ 443,611	\$ 445,990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20,863	422,257	425,559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	41,657	41,784	34,310
創碩（鹽城）能源 有限公司	37,132	38,455	36,821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u>35,479</u>	<u>19,008</u>	<u>10,855</u>
	<u>\$ 969,030</u>	<u>\$ 965,115</u>	<u>\$ 953,535</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39.00%	39.00%	39.00%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動巴士、柴油 巴士／電池 系統／儲能 系統	桃 園 市	12.94%	13.89%	13.89%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台 北 市	30.00%	30.00%	30.00%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 組及電池部 件組裝	江蘇省鹽城市	49.00%	49.00%	59.51%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高 雄 市	49.00%	49.00%	49.00%

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調整，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案，向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之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計 42,510 仟股，本次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禾碩公司股權 31%及 8%，合併公司持股比仍為 39%不變。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因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投資金額 62,152 仟元，預計取得 829 仟股，因此取得對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響力。截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9.51%，因僅佔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3 席董事中 1 席，辨認對其未具有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另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9.51%降至 49.00%。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8,769 仟元，共取得 876,900 股，持股比率為 30%。嗣後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再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7,500 仟元，共取得 750,000 股，持股比率為 30%。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5,292 仟元，共取得 529,200 股，持股比率為 49%。又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及 110 年 4 月 16 日再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7,840 仟元及 16,268 仟元，共取得 784,000 股及 1,626,800 股，持股比率為 49% 及 49%。

合併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利	\$ 5,709	(\$ 2,332)	\$ 4,672	(\$ 2,600)
其他綜合損益	(301)	(577)	(589)	(1,039)
綜合損益總額	<u>\$ 5,408</u>	<u>(\$ 2,909)</u>	<u>\$ 4,083</u>	<u>(\$ 3,639)</u>

(二) 投資合資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	\$ 57,776	\$ 57,434	\$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u>33,053</u>	<u>17,570</u>	<u>18,282</u>
	<u>\$ 90,829</u>	<u>\$ 75,004</u>	<u>\$ 18,28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00%	50.00%	50.00%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	50.00%	50.00%	5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8 月 6 日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1,000 仟元，投資後合計共取得 3,18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0%。另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再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5,000 仟元，投資後合計共取得 5,68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0%。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42,500 仟元，共取得 4,2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0%。嗣後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5,000 仟元，共取得 2,5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0%。

合併公司對前述合資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257	(\$ 1,125)	(\$ 326)	(\$ 2,57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257</u>	<u>(\$ 1,125)</u>	<u>(\$ 326)</u>	<u>(\$ 2,578)</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 3,815,616</u>	<u>\$ 4,118,732</u>	<u>\$ 4,154,603</u>

(一) 自 用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310	\$ 2,092,990	\$ 2,709,755	\$ 32,289	\$ 664,500	\$ 141,169	\$ 827,586	\$ 7,378,599
增 加	-	4,405	8,854	307	2,224	921	-	16,711
處 分	-	-	(20,270)	-	(5,599)	(356)	-	(26,225)
移 轉	(21,029)	1,886	250,861	-	(240,601)	-	-	(8,883)
淨兌換差額	(33,232)	(14,792)	(116,175)	(84)	-	(2,260)	(34,178)	(200,721)
110年6月30日餘額	<u>\$ 856,049</u>	<u>\$ 2,084,489</u>	<u>\$ 2,833,025</u>	<u>\$ 32,512</u>	<u>\$ 420,524</u>	<u>\$ 139,474</u>	<u>\$ 793,408</u>	<u>\$ 7,159,4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936,675	\$ 1,072,397	\$ 29,115	\$ 548,649	\$ 111,911	\$ 543,101	\$ 3,259,867
折 舊	-	41,256	80,607	771	20,458	5,878	-	148,970
處 分	-	-	(18,672)	-	(285)	(335)	-	(19,292)
移 轉	-	-	238,480	-	(238,480)	-	-	-
淨兌換差額	-	(2,294)	(20,704)	(60)	-	(1,867)	(20,755)	(45,680)
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8,019</u>	<u>\$ 975,637</u>	<u>\$ 1,352,108</u>	<u>\$ 29,826</u>	<u>\$ 330,342</u>	<u>\$ 115,587</u>	<u>\$ 522,346</u>	<u>\$ 3,343,865</u>
109年12月31日及110 年1月1日淨額	<u>\$ 892,291</u>	<u>\$ 1,156,315</u>	<u>\$ 1,637,358</u>	<u>\$ 3,174</u>	<u>\$ 115,851</u>	<u>\$ 29,258</u>	<u>\$ 284,485</u>	<u>\$ 4,118,732</u>
110年6月30日淨額	<u>\$ 838,030</u>	<u>\$ 1,108,852</u>	<u>\$ 1,480,917</u>	<u>\$ 2,686</u>	<u>\$ 90,182</u>	<u>\$ 23,887</u>	<u>\$ 271,062</u>	<u>\$ 3,815,61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622,182	\$ 2,051,627	\$ 2,664,745	\$ 33,020	\$ 742,658	\$ 135,998	\$ 1,059,711	\$ 7,309,941
增 加	-	7,591	22,687	62	2,606	2,511	349	35,806
處 分	-	(617)	(9,215)	(5)	(72,206)	(745)	-	(82,788)
移 轉	302,201	46,324	(17,505)	-	41,101	-	(237,650)	134,471
淨兌換差額	(1,639)	(26,299)	(19,793)	(185)	-	(1,104)	5,198	(43,822)
109年6月30日餘額	\$ 922,744	\$ 2,078,626	\$ 2,640,919	\$ 32,892	\$ 714,159	\$ 136,660	\$ 827,608	\$ 7,353,6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882,584	\$ 966,317	\$ 28,628	\$ 596,984	\$ 100,379	\$ 541,813	\$ 3,134,724
折 舊	-	38,631	77,256	895	24,919	7,240	-	148,941
處 分	-	(480)	(1,474)	(3)	(72,178)	(672)	-	(74,807)
移 轉	-	(40)	(33,959)	-	33,999	-	-	-
淨兌換差額	-	(4,693)	(7,120)	(106)	-	(615)	2,681	(9,853)
109年6月30日餘額	\$ 18,019	\$ 916,002	\$ 1,001,020	\$ 29,414	\$ 583,724	\$ 106,332	\$ 544,494	\$ 3,199,005
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淨額	\$ 604,163	\$ 1,169,043	\$ 1,698,428	\$ 4,392	\$ 145,674	\$ 35,619	\$ 517,898	\$ 4,175,217
109年6月30日淨額	\$ 904,725	\$ 1,162,624	\$ 1,639,899	\$ 3,478	\$ 130,435	\$ 30,328	\$ 283,114	\$ 4,154,60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至56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研發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6至11年
雜項設備	3至16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25~56年及3~11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00,791	\$ 108,679	\$ 110,474
房屋及建築	55,492	60,133	60,739
運輸設備	1,377	1,825	2,273
	<u>\$ 157,660</u>	<u>\$ 170,637</u>	<u>\$ 173,486</u>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u>
土 地	\$ 1,374	\$ 1,460	\$ 2,801
房屋及建築	2,362	1,710	4,731
運輸設備	224	224	448
	<u>\$ 3,960</u>	<u>\$ 3,394</u>	<u>\$ 7,980</u>
			<u>\$ 6,78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2,645	\$ 13,783	\$ 11,358
非流動	\$ 102,319	\$ 113,453	\$ 118,56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土地	2.60%	2.60%	2.60%
房屋及建築	1.50%~2.00%	1.50%~2.00%	1.50%~2.00%
運輸設備	1.35%~5.88%	1.35%~5.88%	1.35%~5.88%

(三) 主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合併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合併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999	\$ 2,185	\$ 5,138	\$ 4,94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823	\$ 5,660	\$ 12,998	\$ 11,88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	\$	66,003	\$	121,859	\$ 187,8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10年6月30日	\$	<u>66,003</u>	\$	<u>121,859</u>	\$ <u>187,8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	\$	-	\$	74,800	\$ 74,800
折舊費用		-		<u>1,302</u>	<u>1,302</u>
110年6月30日	\$	<u>-</u>	\$	<u>76,102</u>	\$ <u>76,102</u>
109年12月31日及110年					
1月1日淨額	\$	<u>66,003</u>	\$	<u>47,059</u>	\$ <u>113,062</u>
110年6月30日淨額	\$	<u>66,003</u>	\$	<u>45,757</u>	\$ <u>111,760</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	\$	71,368	\$	143,457	\$ 214,82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09年6月30日	\$	<u>71,368</u>	\$	<u>143,457</u>	\$ <u>214,82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	\$	-	\$	84,991	\$ 84,991
折舊費用		-		<u>1,534</u>	<u>1,534</u>
109年6月30日	\$	<u>-</u>	\$	<u>86,525</u>	\$ <u>86,525</u>
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					
1月1日淨額	\$	<u>71,368</u>	\$	<u>58,466</u>	\$ <u>129,834</u>
110年6月30日淨額	\$	<u>71,368</u>	\$	<u>56,932</u>	\$ <u>128,300</u>
	110年4月1日	109年4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63	\$ 3,927	\$ 5,816	\$ 8,40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51)	(767)	(1,302)	(1,534)	
合 計	\$ <u>2,212</u>	\$ <u>3,160</u>	\$ <u>4,514</u>	\$ <u>6,87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37 年

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中洲段及北門區麗湖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一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擔保請詳附註三六。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902 仟元及 217,721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分別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法與同時考量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2.04%	2.04%
收益資本化率	5.14%	5.31%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技 術 權 利 金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42	\$ 375,206	\$ 57,143	\$ 113,575	\$ 558,966
增 加	598	-	-	-	598
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3,640</u>	<u>\$ 375,206</u>	<u>\$ 57,143</u>	<u>\$ 113,575</u>	<u>\$ 559,56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564	\$ 32,495	\$ 57,143	\$ 26,501	\$ 127,703
增 加	368	-	-	5,679	6,047
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1,932</u>	<u>\$ 32,495</u>	<u>\$ 57,143</u>	<u>\$ 32,180</u>	<u>\$ 133,750</u>
109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淨額	<u>\$ 1,478</u>	<u>\$ 342,711</u>	<u>\$ -</u>	<u>\$ 87,074</u>	<u>\$ 431,263</u>
110年6月30日淨額	<u>\$ 1,708</u>	<u>\$ 342,711</u>	<u>\$ -</u>	<u>\$ 81,395</u>	<u>\$ 425,81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技 術 權 利 金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047	\$ 91,401	\$ 57,143	\$ 113,575	\$ 275,166
淨兌換差額	<u>8</u>	<u>-</u>	<u>-</u>	<u>-</u>	<u>8</u>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13,055</u>	<u>\$ 91,401</u>	<u>\$ 57,143</u>	<u>\$ 113,575</u>	<u>\$ 275,17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67	\$ 3,371	\$ 57,143	\$ 15,143	\$ 86,924
增 加	545	-	-	5,678	6,223
減 損	-	29,124	-	-	29,124
淨兌換差額	<u>8</u>	<u>-</u>	<u>-</u>	<u>-</u>	<u>8</u>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11,820</u>	<u>\$ 32,495</u>	<u>\$ 57,143</u>	<u>\$ 20,821</u>	<u>\$ 122,279</u>
108年12月31日及109					
年1月1日淨額	<u>\$ 1,780</u>	<u>\$ 88,030</u>	<u>\$ -</u>	<u>\$ 98,432</u>	<u>\$ 188,242</u>
109年6月30日淨額	<u>\$ 1,235</u>	<u>\$ 58,906</u>	<u>\$ -</u>	<u>\$ 92,754</u>	<u>\$ 152,895</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 日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1.85% 股權，產生有關之商譽 88,030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該產品營業收入成長帶來之效益。因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該產品營運狀況持續下滑，故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評估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 258,642 仟元，大於帳面金額 232,898 仟元，惟 109 年第 2 季經評 109 年 6 月 30 日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 317,593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 346,717 仟元，故已認列商譽減損 29,124 仟元，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使用價值決定此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相關使用價值係以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決定，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評估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3.3% 及 12.8%，主要假設包含獲利能力、淨營運資金、財測期間之永續成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碩鑽集團將於年底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測試。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u>\$ 3,027</u>	<u>\$ 3,047</u>	<u>\$ 6,047</u>	<u>\$ 6,22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4 年
技術權利金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留抵稅額	\$ 434,921	\$ 441,236	\$ 492,239
長期預付費用	289,650	289,650	-
預付貨款	169,997	108,764	112,579
預付設備款	129,549	16,328	14,780
存出保證金	121,749	554,609	468,293
進項稅額	86,714	99,256	82,241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62,152	62,152	62,152
預付費用	35,631	26,210	38,481
其 他	51,391	34,155	31,460
	<u>\$ 1,381,754</u>	<u>\$ 1,632,360</u>	<u>\$ 1,302,225</u>
流 動	\$ 776,551	\$ 957,213	\$ 741,885
非 流 動	<u>605,203</u>	<u>675,147</u>	<u>560,340</u>
	<u>\$ 1,381,754</u>	<u>\$ 1,632,360</u>	<u>\$ 1,302,225</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註1）	1.40~4.50	\$ 223,775	\$ 1,282,063	\$ 1,342,94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註2）	0.90~5.00	2,561,549	1,875,005	1,790,793
關係人借款（註3）	4.50	3,016	-	-
		<u>\$ 2,788,340</u>	<u>\$ 3,157,068</u>	<u>\$ 3,133,742</u>

註1：110年及109年6月30日擔保銀行借款中屬應收票據貼現者金額分別為8,657仟元及594,590仟元（參閱附註九），截至110年及109年6月30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79%~3.90%及2.00%~2.74%。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六。

註 2：借款合約限制規定如下：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則無法借款之限制。

(2) 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低於 35%，則部分借款契約額度停止動用。

註 3：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借入之款項。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4.50% 計算。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10年6月30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223,428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上海商銀銀行擔保借款	700,000	1.680	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58,156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新工分行擔保借款	225,000	1.580	自 110 年 1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35,330	(註 1)	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25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銀行信用借款	110,500	1.430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85,594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全國農業金庫新工分行信用借款	34,000	1.250	自 110 年 1 月 6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4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29,045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8,277	1.730	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4,559	1.730	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6,601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6,537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2,974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9,258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720	2.000	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1,918	4.500	自 110 年 5 月 31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攤還，按月付息。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權 人	110年6月30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 1,674	1.0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838	1.5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680	2.000	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168	2.2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10,298</u>)		
	<u>\$ 2,406,959</u>		

債 權 人	109年12月31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387,406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305,094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土地銀行新工分行擔保借款	250,000	1.580	自 110 年 1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1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銀行信用借款	127,500	1.430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1,156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7,358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9,358	1.730	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5,510	1.730	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7,205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7,142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3,449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9,595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9,040	1.495	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25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3,040	2.000	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1,870	1.0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936	1.5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760	2.000	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187	2.2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28,886</u>)		
	<u>\$ 2,007,720</u>		

債權人	109年6月30日	利率(%)	還款期間及辦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428,913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352,031	1.40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上海商銀銀行信用借款	144,500	1.680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16,719	1.40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42,701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0,439	1.730	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6,459	1.730	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7,808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7,747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3,924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9,932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77,658</u>)		
	<u>\$ 1,923,515</u>		

註 1：合併公司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與兆豐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申請利息補貼，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息，補貼利息以 220 仟元為上限，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息加計 0.65% 機動利息計息。

註 2：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	\$ 339,700	\$ 1,756,400	\$ 1,836,400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二)	<u>-</u>	<u>-</u>	<u>1,200,000</u>
	339,700	1,756,400	3,036,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796)	(46,201)	(59,8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1,710,199)</u>	<u>(2,976,600)</u>
	<u>\$ 332,904</u>	<u>\$ -</u>	<u>\$ -</u>

(一)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2,0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五年（107 年 1 月 25 日至 112 年 1 月 25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0 年 1 月 2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80% 以現金贖回，並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109 年 12 月 26 日）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債券持有人共計請求轉換公司債 1 張，面額計 100 仟元，要求轉換為碩禾公司普通股 432 股，並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53.31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31.35 元。

(5) 碩禾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 16,602 張，面額計 1,660,200 仟元，碩禾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61) 仟元及 397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面額：1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100%。
- 3. 發行總面額：1,200,000 仟元。
-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三年（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9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6 月 21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公司債業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全數償還，償還金額共計 1,236,360 仟元。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避險之金融負債（註）	\$ 807,737	\$ 1,094,208	\$ 469,189
合約負債	244,634	126,606	52,504
其他預收款	61,208	31,032	2,529
其 他	7,514	9,430	6,382
	<u>\$ 1,121,093</u>	<u>\$ 1,261,276</u>	<u>\$ 530,604</u>

註：避險之金融負債係借入銀錠之負債，因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銀錠，故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藉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請參閱附註十及三四。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85,906</u>	<u>285,906</u>	<u>285,906</u>
已發行股本	<u>\$ 2,859,057</u>	<u>\$ 2,859,057</u>	<u>\$ 2,859,05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付息之資金需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6 月 29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8.5 元，實收股款總額 68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

(二) 資本公積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4,656	\$ 26,034	\$ 25,91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	1,432	1,432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19,335	151,353	24,9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35	1,935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	\$ -	\$ 1,432
其他	<u>69,355</u>	<u>69,355</u>	<u>69,355</u>
	<u>\$ 426,713</u>	<u>\$ 250,109</u>	<u>\$ 121,6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處分碩鑽公司離職員工信託股票，其所得價金扣除應分配返還員工金額後之剩餘金額 1,222 仟元，視為碩鑽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本公司按持股比予以列入資本公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項下金額 216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

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89</u>
特別盈餘公積	<u>\$132,198</u>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待彌補虧損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69)
現金增資調整數	(6,248)
109 年度淨損	(535,4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235)
組織重組	(<u>6,659</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571,686)</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55,982	\$ 23,7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u>	<u>132,198</u>
期末餘額	<u>\$155,982</u>	<u>\$155,982</u>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
均為 23,784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7,324)	(\$114,115)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21,394)	(13,22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208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92</u>	<u>15,257</u>
期末餘額	<u>(\$118,418)</u>	<u>(\$112,08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5,723)	(\$145,59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99,770	(52,97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55)	3,93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14,334)</u>	<u>19,882</u>
期末餘額	<u>\$ 9,658</u>	<u>(\$174,757)</u>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323,577	\$ 2,816,9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 (損)利	(72,336)	(151,7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 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39)	(16,71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失	\$ 107,282	(\$ 41,164)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 果	5,764	3,01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附註三一)	1,274,025	40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511	245,06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65,011)
	<u>\$ 4,613,784</u>	<u>\$ 2,790,755</u>

二三、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935,015	\$ 1,893,052	\$ 4,119,495	\$ 3,923,938
其他營業收入	<u>80,449</u>	<u>87,242</u>	<u>146,990</u>	<u>154,019</u>
	<u>\$ 2,015,464</u>	<u>\$ 1,980,294</u>	<u>\$ 4,266,485</u>	<u>\$ 4,077,957</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導電漿銷售收入	\$ 1,252,228	\$ 1,592,089	\$ 3,057,339	\$ 3,276,886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488,866	114,192	693,189	237,839
售電收入	76,871	82,447	140,392	145,724
工程收入	11,584	86,371	67,674	203,857
其 他	<u>185,915</u>	<u>105,195</u>	<u>307,891</u>	<u>213,651</u>
	<u>\$ 2,015,464</u>	<u>\$ 1,980,294</u>	<u>\$ 4,266,485</u>	<u>\$ 4,077,957</u>

(二) 合約餘額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494,433</u>	<u>\$ 1,771,528</u>	<u>\$ 1,400,077</u>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u>\$ 142,486</u>	<u>\$ 95,894</u>	<u>\$ 157,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80,676	\$ 178,548	\$ 100,11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80,676</u>	<u>\$ 178,548</u>	<u>\$ 100,110</u>
合約負債			
電廠建造合約	\$ 2,580	\$ 3,339	\$ 2,595
商品銷售	<u>242,054</u>	<u>123,267</u>	<u>49,909</u>
合約負債—流動（帳 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44,634</u>	<u>\$ 126,606</u>	<u>\$ 52,50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 1,012	\$ 811	\$ 1,859	\$ 1,934
其 他	<u>7</u>	<u>34</u>	<u>15</u>	<u>59</u>
	<u>\$ 1,019</u>	<u>\$ 845</u>	<u>\$ 1,874</u>	<u>\$ 1,993</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 註十五）	\$ 2,863	\$ 3,927	\$ 5,816	\$ 8,404
其 他	1,514	517	3,046	758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九）	220	22,191	220	22,191
其 他	<u>8,655</u>	<u>2,533</u>	<u>61,439</u>	<u>16,045</u>
	<u>\$ 13,252</u>	<u>\$ 29,168</u>	<u>\$ 70,521</u>	<u>\$ 47,39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 4,200)	\$ 36,739	\$ 3,145	(\$ 10,035)
買回公司債利益（損失）	-	88	(24,861)	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99)	(188)	(5,945)	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124)	-	(33,508)
淨外幣兌換損失	(42,671)	(77,296)	(63,655)	(103,338)
其他損失	<u>(6,616)</u>	<u>(6,422)</u>	<u>(14,942)</u>	<u>(16,311)</u>
	<u>(\$ 53,686)</u>	<u>(\$ 76,203)</u>	<u>(\$ 106,258)</u>	<u>(\$ 162,763)</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3,894	\$ 25,197	\$ 44,151	\$ 48,285
借銀利息	2,672	1,387	6,097	3,0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9	678	1,075	1,35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71	6,278	3,623	12,617
長期應付款攤銷	-	8,872	1,224	18,012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附註三六）	4	5,484	6	103,35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53	-	2,110	-
	<u>\$ 28,143</u>	<u>\$ 47,896</u>	<u>\$ 58,286</u>	<u>\$ 186,65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234	\$ 39,667	\$ 85,539	\$ 81,124
營業費用	<u>36,263</u>	<u>38,634</u>	<u>72,713</u>	<u>76,140</u>
	<u>\$ 78,497</u>	<u>\$ 78,301</u>	<u>\$ 158,252</u>	<u>\$ 157,2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註）				
營業成本	\$ 5	\$ -	\$ 5	\$ -
營業費用	<u>3,028</u>	<u>3,055</u>	<u>6,060</u>	<u>6,245</u>
	<u>\$ 3,033</u>	<u>\$ 3,055</u>	<u>\$ 6,065</u>	<u>\$ 6,245</u>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1,852	\$ 99,594	\$ 232,611	\$ 198,22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839	3,286	7,621	6,57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153	148	305	29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1,432	-	1,432
其他員工福利	<u>5,073</u>	<u>3,955</u>	<u>10,895</u>	<u>7,8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0,917</u>	<u>\$ 108,415</u>	<u>\$ 251,432</u>	<u>\$ 214,3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916	\$ 36,505	\$ 83,623	\$ 70,867
營業費用	<u>82,001</u>	<u>71,910</u>	<u>167,809</u>	<u>143,505</u>
	<u>\$ 120,917</u>	<u>\$ 108,415</u>	<u>\$ 251,432</u>	<u>\$ 214,3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與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345	\$ -
董監事酬勞	\$ 5,509	\$ -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664)	(\$ 20,287)	(\$ 11,360)	(\$ 11,9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u>	<u>10,202</u>	<u>29</u>	<u>(22,853)</u>
	(3,635)	(10,085)	(11,331)	(34,8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269	16,290	(7,024)	(4,6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
其 他	-	-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費用）	<u>\$ 10,634</u>	<u>\$ 6,205</u>	<u>(\$ 18,355)</u>	<u>(\$ 39,51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304	\$ 4,300	\$ 9,169	\$ 5,754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損）益

	單位：每股元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純（損）益	(\$ 0.21)	(\$ 0.17)	\$ 0.69	(\$ 2.92)
稀釋每股純（損）益	(\$ 0.21)	(\$ 0.17)	\$ 0.69	(\$ 2.92)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60,869)	(\$ 35,001)	\$ 197,857	(\$ 602,1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	(\$ 60,869)	(\$ 35,001)	\$ 197,857	(\$ 602,19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5,906	206,785	285,906	206,3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5,906	206,785	285,906	206,34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於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益之計算。

二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Global Acetech Co., Ltd.於109年9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部分資產，並於109年9月29日與非關係人 Xiangfu-Metal (Thailand) Co., Ltd.簽訂出售土地、房屋及建築與附屬其他設備合約，其出售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泰銖 39,784 仟元，出售價款為泰銖 50,200 仟元，分三期收款，因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110年8月12日已收取訂金泰銖 50,200 仟元，刻正辦理移轉手續。

Global Acetech Co., Ltd.於110年3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部分資產，並於110年3月31日與非關係人 The Great Star Precision Screw Co., Ltd.簽訂出售土地合約，其出售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泰銖 23,096 仟元，出售價款為泰銖 27,600 仟元，分三期收款，因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110年8月12日已收取訂金泰銖 17,600 仟元。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9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由員工認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本公司於109年6月

給與員工認股權 2,863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0.03 年，行使價格為每股 8.5 元。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863	8.5
本期行使	(2,863)	8.5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	\$ 0.5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6月
給與日股價	9 元
行使價格	8.5 元
預期波動率	3.06%
存續期間	0.0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549%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32 仟元。

二九、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對於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一案，業經審查核定通過後並撥付政府補貼款項，共核准補貼款 22,444 仟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已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22,262 仟元，並已獲得補助經費 22,262 仟元。

依「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規定，如未遵守約定事

項，經濟部工業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三十、處分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聲請註銷核准，剩餘股款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全數返還，子公司之處分請參閱附註四(三)。

(一) 收取之對價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現金	<u>\$ 1,876</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流動資產－現金	<u>\$ 1,87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收取之對價	\$ 1,876
處分之淨資產	(1,876)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444</u>)
處分損失	(<u>\$ 44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876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1,876</u>)
	<u>\$ -</u>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碩禾公司及威富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碩鑽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6.71% 下降至 35.35%。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芯和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39% 下降至 48.39%。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67,000 股，合併持股比例由 46.17% 下降為 46.07%，且因 110 年 6 月 29 日子公司增資，故合併持股比例下降為 39.9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碩 鑽 公 司	芯 和 公 司	碩 禾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77,433	\$ 120,782	\$ 1,258,17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5,365)	(118,573)	(1,085,598)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	21	(92)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5
權益交易差額	<u>\$ 1,839</u>	<u>\$ 2,230</u>	<u>\$ 172,535</u>

	碩 鑽 公 司	芯 和 公 司	碩 禾 公 司	合 計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839	\$ 2,230	\$ 163,913	\$ 167,982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622	8,622
	<u>\$ 1,839</u>	<u>\$ 2,230</u>	<u>\$ 172,535</u>	<u>\$ 176,604</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3,456,000 股，致持股比例由 53.21% 下降至 47.77%，因本公司係國內之上市公司，其餘 52.23% 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對合併公司仍具控制。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收取之現金對價	\$290,16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45,063)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57)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3,935</u>)
權益交易差額	<u>\$ 25,913</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5,913</u>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增加租賃	現金之變動	買回公司債	利息費用及折價攤銷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匯率變動	110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3,157,068	(\$ 368,728)	\$ -	\$ -	\$ -	\$ -	\$ -	\$ -	\$ 2,788,340
長期借款	2,336,606	702,881	-	-	-	-	-	(122,230)	2,917,257
存入保證金	4,020	1,154	-	-	-	-	-	-	5,174
應付公司債	1,710,199	(1,418,518)	-	37,701	3,623	(101)	-	-	332,904
長期應付款	65,163	(53,547)	-	(12,840)	1,224	-	-	-	-
租賃負債	127,236	(6,785)	122	-	-	-	(5,609)	-	114,964
	<u>\$ 7,400,292</u>	<u>(\$ 1,143,543)</u>	<u>\$ 122</u>	<u>\$ 24,861</u>	<u>\$ 4,847</u>	<u>(\$ 101)</u>	<u>(\$ 127,839)</u>		<u>\$ 6,158,639</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減少租賃	現金之變動	買回公司債	利息費用及折價攤銷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匯率變動	109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2,770,246	\$ 363,496	\$ -	\$ -	\$ -	\$ -	\$ -	\$ -	\$ 3,133,742
長期借款	2,251,671	(48,474)	-	-	-	-	3,007	(5,031)	2,201,173
存入保證金	4,972	(621)	-	-	-	-	-	-	4,351
應付公司債	3,005,165	(40,785)	-	(397)	12,617	-	-	-	2,976,600
長期應付款	96,700	(1,434)	-	-	18,012	-	-	-	113,278
租賃負債	136,877	(5,584)	(1,165)	-	-	-	(209)	-	129,919
	<u>\$ 8,265,631</u>	<u>\$ 266,598</u>	<u>(\$ 1,165)</u>	<u>(\$ 397)</u>	<u>\$ 30,629</u>	<u>\$ 3,007</u>	<u>(\$ 5,240)</u>		<u>\$ 8,559,063</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2,904	\$ 361,441	\$ -	\$ -	\$ 361,44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710,199	\$ 1,809,970	\$ -	\$ -	\$ 1,809,970

109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976,600	\$ 3,064,564	\$ -	\$ -	\$ 3,064,564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	\$ 56,758	\$ -	\$ 28,720	\$ 85,478
股票	33,756	-	-	33,756
合計	\$ 90,514	\$ -	\$ 28,720	\$ 119,23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112,340	\$ 290,580	\$ 57,447	\$ 460,367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56,706	\$ -	\$ 29,111	\$ 85,817
股 票	65,185	-	-	65,185
合 計	<u>\$ 121,891</u>	<u>\$ -</u>	<u>\$ 29,111</u>	<u>\$ 151,00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24,746	\$ 173,280	\$ 44,459	\$ 342,485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56,611	\$ -	\$ 29,837	\$ 86,448
股 票	81,211	-	-	81,211
合 計	<u>\$ 137,822</u>	<u>\$ -</u>	<u>\$ 29,837</u>	<u>\$ 167,65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78,911	\$ 98,580	\$ 6,472	\$ 183,963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基 金	股	票
期初餘額	\$ -	\$ 29,111	\$ 44,459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988	
期末餘額	<u>\$ -</u>	<u>\$ 28,720</u>	<u>\$ 57,447</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	
期初餘額	\$	431,693	\$	30,309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47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634)
處分	(	431,693)	-	(104)
期末餘額	\$	-	\$	29,837
			\$	6,472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有移轉或出售之限制，其公允價值係依據類似且未受限之權益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考量折價後之價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110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1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710 仟元至 3,384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基 金	資 產 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對 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 減少／增加 416 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 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 512 仟元至 2,651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基 金	資 產 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對 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 426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 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 106 仟元至 276 仟元。

合併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119,234	\$ 151,002	\$ 167,65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017,808	\$ 5,933,882	\$ 6,684,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367	342,485	183,96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378,087	8,242,045	9,302,661
避險之金融負債	807,737	1,094,208	469,1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換利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

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益 (損)	\$ 8,448	\$ 17,564	(\$ 2,274)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0,195	\$ 43,006	\$ 343,109
— 金融負債	447,868	1,837,435	3,106,5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559,273	2,712,806	3,239,137
— 金融負債	5,705,597	5,493,674	5,334,9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浮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732 仟元及 10,47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376 仟元及 8,121 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於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0,292 仟元及 17,749 仟元。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合約交易，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0 年 6 月 30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853,110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807,737	(\$ 45,373)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資產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807,737	(\$ 45,373)	(\$ 45,37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961,995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094,208	(\$ 132,213)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資 產	當 年 度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價 值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 貨	\$ 1,094,208	\$ 132,213	\$ 132,213

109 年 6 月 30 日

避 險 工 具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資 產 負 債 表 帳 面 金 額 單 行 項 目 負 債	當 年 度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避 險 工 具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457,378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469,189 (\$ 11,811)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資 產	當 年 度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價 值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 貨	\$ 469,189	\$ 11,811	\$ 11,81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8%、45% 及 5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除於 108 年起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廠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持續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同時，本公司已處分部分持有之長期投資及陸續完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並與銀行接洽將部分短期借款轉為長期擔保借款，以支應短期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6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390,869	\$ -	\$ -	\$ -	\$ 390,869
借 款	3,329,324	1,044,319	588,946	851,815	5,814,404
公 司 債	-	339,700	-	-	339,700
租賃負債	14,657	25,311	24,873	68,788	133,629
	<u>\$ 3,734,850</u>	<u>\$ 1,409,330</u>	<u>\$ 613,819</u>	<u>\$ 920,603</u>	<u>\$ 6,678,60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1,067,130	\$ -	\$ -	\$ -	\$ 1,067,130
借 款	3,796,336	775,759	315,199	974,715	5,862,009
公 司 債	1,756,400	-	-	-	1,756,400
租賃負債	13,785	26,406	25,841	80,519	146,551
長期應付款	66,743	-	-	-	66,743
	<u>\$ 6,700,394</u>	<u>\$ 802,165</u>	<u>\$ 341,040</u>	<u>\$ 1,055,234</u>	<u>\$ 8,898,833</u>

109 年 6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1,002,440	\$ -	\$ -	\$ -	\$ 1,002,440
借 款	3,443,085	619,348	331,946	1,045,674	5,440,053
公 司 債	3,036,400	-	-	-	3,036,400
租賃負債	13,221	26,442	26,066	84,716	150,445
長期應付款	126,966	123	-	-	127,089
	<u>\$ 7,622,112</u>	<u>\$ 645,913</u>	<u>\$ 358,012</u>	<u>\$ 1,130,390</u>	<u>\$ 9,756,427</u>

(2) 融 資 額 度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358,900	\$ 2,171,575	\$ 2,050,511
— 未動用金額	<u>1,563,405</u>	<u>1,381,330</u>	<u>1,428,818</u>
	<u>\$ 3,922,305</u>	<u>\$ 3,552,905</u>	<u>\$ 3,479,329</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836,213	\$ 3,855,560	\$ 3,121,568
— 未動用金額	<u>361,053</u>	<u>354,130</u>	<u>52,722</u>
	<u>\$ 4,197,266</u>	<u>\$ 4,209,690</u>	<u>\$ 3,174,290</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匯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益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益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益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益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益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一）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一）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二）
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二）
碩明三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二）
吳 錫 坤	實質關係人
李 明 宗	實質關係人

註一：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雪芙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註二：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及碩明三號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註三：禾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益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益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3,672</u>	<u>\$ 4,918</u>	<u>\$ 6,598</u>	<u>\$ 8,028</u>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u>	<u>\$ 11,169</u>
工程收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8,038	\$ 80,987	\$ 19,833	\$ 160,602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316	24,403	12,458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u>	<u>(8,812)</u>	<u>14,286</u>	<u>3,242</u>
		<u>\$ 8,038</u>	<u>\$ 83,491</u>	<u>\$ 58,522</u>	<u>\$ 176,302</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2,955</u>	<u>\$ -</u>	<u>\$ 2,95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60～90 天。

(四)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706	\$ 24	\$ 1,327	\$ 361
	合資公司	<u>253</u>	<u>252</u>	<u>493</u>	<u>420</u>
		<u>\$ 959</u>	<u>\$ 276</u>	<u>\$ 1,820</u>	<u>\$ 781</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16,630	\$ 88,781	\$ 68,493
	合資公司	25,856	7,113	99,650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u>	<u>-</u>	<u>(10,320)</u>
		<u>\$ 142,486</u>	<u>\$ 95,894</u>	<u>\$ 157,82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7,381	\$ 735	\$ 560
	合資公司	88	1,420	4,241
		<u>\$ 17,469</u>	<u>\$ 2,155</u>	<u>\$ 4,801</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1,679</u>	<u>\$ 1,705</u>	<u>\$ 1,632</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05	\$ -	\$ -
	合資公司	-	3,026	-
	實質關聯人	86	-	-
		<u>\$ 191</u>	<u>\$ 3,026</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其他預收款項	合資公司	\$ 66	\$ 55	\$ 58
	關聯企業	74	13	-
		<u>\$ 140</u>	<u>\$ 68</u>	<u>\$ 58</u>

(八) 預付投資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預付投資款	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u>\$ 62,152</u>	<u>\$ 62,152</u>	<u>\$ 62,152</u>

(九)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40</u>	<u>\$ -</u>	<u>\$ 40</u>	<u>\$ -</u>

(十)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實質關係人	<u>\$ 3,016</u>	<u>\$ -</u>	<u>\$ -</u>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53</u>	<u>\$ -</u>	<u>\$ 2,110</u>	<u>\$ -</u>

上述利息費用主係為短期專案目的向關係人借款所產生，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一) 租賃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1,506	\$ 1,105	\$ 3,010	\$ 3,004
合資公司	<u>43</u>	<u>41</u>	<u>84</u>	<u>82</u>
	<u>\$ 1,549</u>	<u>\$ 1,146</u>	<u>\$ 3,094</u>	<u>\$ 3,08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收取。

(十二)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26,162	\$ 7,619	\$ 14,024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74	37,578	67,233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836	36,236	12,458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u>1,873</u>	<u>-</u>	<u>-</u>
	<u>\$ 61,345</u>	<u>\$ 81,433</u>	<u>\$ 93,715</u>

(十三)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 1,569	\$ 1,569	\$ 1,569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1,011</u>	<u>1,011</u>	<u>1,011</u>
	<u>\$ 2,580</u>	<u>\$ 2,580</u>	<u>\$ 2,580</u>
合資公司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759</u>	<u>\$ -</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466	\$ 13,916	\$ 21,706	\$ 22,771
退職後福利	301	963	581	1,227
	<u>\$ 9,767</u>	<u>\$ 14,879</u>	<u>\$ 22,287</u>	<u>\$ 23,9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發行公司債、訴訟擔保提存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及租賃之保證金：

項 目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1,394,119	\$ 451,181	\$ 1,573,745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121,749	554,609	468,293	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及裁判費保證金及其他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99,182	64,109	199,428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商品保證金、租賃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應收票據	-	-	594,590	銀行借款
子公司股票（碩禾）	<u>1,598,931</u>	<u>1,354,988</u>	<u>1,850,256</u>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及銀行借款及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
	<u>\$ 3,213,981</u>	<u>\$ 2,424,887</u>	<u>\$ 4,686,312</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臺幣約為 13,222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 司 名 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 約 年 度	有效期間	權 利 金 計 算 方 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94年11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 (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 (四)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 於民國(下同) 104 年 6 月 10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子公司-碩禾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子公司-碩禾公司所販售不同型號導電漿產品侵害其中華民國第 I432539 號發明專利(「賀利氏專利」) 申請專利範圍第 1-7 項，並請求賠償新台幣壹仟萬元。子公司－碩禾公司則主張賀利氏專利具有無效之事由，且子公司－碩禾公司並未侵害賀利氏專利。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宣示第一審判決，原告賀利氏之主張全數被智財法院駁回。賀利氏復於 106 年 8 月 4 日提起二審上訴，業經智財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二審宣判賀利氏所提之上訴駁回。賀利氏再於 108 年 7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駁回賀利氏公司之上訴。
- (五)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與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4,54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7,500 仟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 3,43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17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六)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之設備材料，合約價款為美金 48,649 仟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累計已付價款為美金 24,716 仟元，但因太陽能電廠工程進度延宕，合併公司已與該供應商解約，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七)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 10,000 仟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請求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 10,000 仟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1,05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 仟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00 仟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目前本件訴訟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程序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宣判，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409,885 仟元，及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判決所命再給付部分，於飛利浦公司以新臺幣 136,630 仟元或同額之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同額保證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以新臺幣 409,885 仟元為飛利浦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就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

本訴訟案件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收到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書後，本公司已依法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新台幣 409,885 仟元預供擔保可免假執行，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商銀對此案之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 409,885 仟元。本公司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智慧財產權法院裁定准以上海商銀之保證書替換原提存物，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取回法院提存金新台幣 409,885 仟元及其孳息。本公司已依照上海商銀之履約保證合約質押子公司碩禾股票 3,183 仟股，並於 110 年 1 月提存新台幣 160,000 仟元於活存備償戶。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訂保密之和解協議書，該協議並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生效。依和解協議，飛利浦公司與本公司均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撤回上訴，本公司並已於 110 年 6 月已取回提存法院之上海商銀保證書，並取回提存於活存備償戶新台幣 160,000 仟元，嗣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取回其餘針對本案提存於法院之現金。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針對本訴案之一切訴訟與非訟程序均已終結。

- (八)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又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土地廠房購買合約總金額為 315,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止，累計已付價款為 183,701 仟元。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0 年 6 月 30 日</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3,398		27.8600	\$	2,323,468		
人 民 幣		464,992		4.3090		2,003,651		
日 幣		111,458		0.2521		28,099		
泰 銖		74,065		0.8692		64,377		
歐 元		1,228		33.1500		40,7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075		27.8600		1,478,670		
人 民 幣		442		4.3090		1,905		
泰 銖		67,884		0.8692		59,005		
歐 元		182		33.1500		6,033		
日 幣		1,013,654		0.2521		255,54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686,871		4.3770	\$	3,006,434		
美 金		107,533		28.4800		3,062,540		
日 幣		1,101,770		0.2763		304,419		
泰 銖		40,333		0.9482		38,244		
歐 元		128		35.0200		4,48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329		28.4800		1,262,490		
日 幣		1,008,076		0.2763		278,531		
泰 銖		37,793		0.9482		35,835		
人 民 幣		3,763		4.3770		16,471		
<u>109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4,901		29.6300		3,404,517		
日 幣		25,303		0.2751		6,961		
人 民 幣		453,378		4.1910		1,824,669		
泰 銖		36,808		0.9592		35,306		
歐 元		671		33.2700		22,32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624		29.6300		1,648,139		
日 幣		1,395		0.2751		384		
人 民 幣		392		4.1910		1,643		
歐 元		1,208		33.2700		40,190		
泰 銖		5,933		0.9592		5,691		

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671)仟元、(77,296)仟元、(63,655)仟元及(103,33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二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矽輔料及晶圓生產、加工及銷售以及鑽石線之製造及銷售。
2.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 太陽能電廠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工程、太陽能電廠發電及售電。

合併公司彙總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部門，因管理階層判斷該等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且符合多數彙總基準，故將相關資訊合併產生矽晶產品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 693,189	\$3,057,339	\$ 208,066	\$ 307,891	\$ -	\$4,266,485
營業成本及費用	(729,798)	(3,066,793)	(149,230)	(352,659)	-	(4,298,480)
部門損益	(\$ 36,609)	(\$ 9,454)	\$ 58,836	\$ 44,768	\$ -	(31,995)
其他收益及費損						263,674
利息收入						1,874
其他收入						70,5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258)
財務成本						(58,2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4,3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3,876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 237,839	\$3,276,886	\$ 366,665	\$ 196,567	\$ -	\$4,077,957
營業成本及費用	(330,743)	(3,192,263)	(292,115)	(262,191)	-	(4,077,312)
部門損益	(\$ 92,904)	\$ 84,623	\$ 74,550	(\$ 65,624)	\$ -	645
其他收益及費損						(409,885)
利息收入						(409,240)
其他收入						1,9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398
財務成本						(162,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86,65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5,178)
						(\$ 714,44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20,000	\$ 20,000	2.5%	短期資金融通	\$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	\$ 298,819 (註2)	\$ 1,195,274 (註2)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80,133 (CNY 18,597)	80,133 (CNY 18,597)	80,133 (CNY 18,597)	-	業務往來	2,412,076	—	-	無	-	2,412,076 (註2)	2,660,359 (註2)	—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743,215 (USD 26,677)	252,879 (USD 9,077)	252,879 (USD 9,077)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605,638 (註3)	908,457 (註3)	—
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716 (USD 600)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58,324 (註7)	116,648 (註7)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8,358 (USD 300)	8,358 (USD 300)	8,358 (USD 3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58,324 (註7)	116,648 (註7)	—
4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358 (USD 300)	8,358 (USD 300)	8,358 (USD 3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7,023 (註7)	54,046 (註7)	—
5	Wisdom Field Limite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90,040 (USD 14,000)	195,020 (USD 7,000)	195,020 (USD 7,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3,072 (註3)	304,607 (註3)	—
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42,382 (USD 8,700)	130,942 (USD 4,700)	130,942 (USD 4,7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30,462 (註3及8)	195,692 (註3及8)	—
7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2,100 (JPY1,000,000)	252,100 (JPY1,000,000)	252,100 (JPY1,000,000)	1.6%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無	-	511,400 (註5)	511,400 (註5)	—
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0)	是	238,203 (USD 8,550)	205,885 (USD 7,390)	158,523 (USD 5,69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56,452 (註4)	256,452 (註4)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25,000	25,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56,452 (註4)	256,452 (註4)	—

- 註 1：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 註 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註 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註 5：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千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千為限，永和電力株式會社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 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09 新臺幣、1 美金=27.860 新臺幣及 1 日幣=0.2521 新臺幣）計算。
- 註 7：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註 8：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子公司禾迅綠電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訂定改善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註 9：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對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 735,287 仟元，經 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 註 10：其中 94 萬美金資金貸與期間超過一年以上或約定期間，子公司碩鑽材料將擬定改善計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 641,130 (註1)	\$ 206,832	\$ 99,107	\$ 34,022	\$ 39,840	15.46	\$ 641,130	Y	—	Y	—

註 1：依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

註 2：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09 新臺幣、1 美金=27.860 新臺幣及 1 日幣=0.2521 新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 10,092	1.26	\$ 10,092	—
	股 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5,410	47,355	14.37	47,355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1.98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7,086	33,756	0.59	33,756	—
	基 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720	7.45	28,720	—
	股 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5,000	402,920	6.65	402,920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0.56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6,591	49,660	-	49,660	—
	基 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757	7,098	-	7,098	—

註 1：上列有價證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0/2/19	\$2,000,000 仟元之六分之一	已支付第一期款，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	自然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價及鑑價報告	為參與開發綠能產業園區及集團中長期營運規劃所需	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 貨	\$ 556,593	22.59%	月結 90~120 天	\$ -	—	\$ 796,249	50.88%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u>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1,735,942	1 次	\$ 939,693	持續催收中	\$ 25,854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91,185	-	291,185	持續催收中	330	-
<u>其他應收款</u>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59,465	-	-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54,983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00,090	-	-	—	-	-
Merchant Energy PTE.,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38,199	-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0,000	依合約約定	0.1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79	月結 90 天	0.02%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29	月結 90 天	0.0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65	依合約約定	0.03%
1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0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56,59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13.05%
			3	應收帳款	796,249	月結 90~120 天	5.19%
			3	其他應收款	939,693	依合約約定	6.13%
			3	其他應收款	259,465	依合約約定	1.69%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54,983	依合約約定	1.66%
4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65	依合約約定	0.05%
5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3	其他應收款	8,365	依合約約定	0.05%
6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90	依合約約定	1.30%
7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38,199	依合約約定	0.90%
8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8,757	月結 90 天	0.06%
9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3,904	月結 90 天	0.81%
			3	其他應收款	158,524	依合約約定	1.03%
			3	利息收入	906	月結 90 天	0.02%
			3	研究發展費用	18	月結 90 天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000	依合約約定	0.16%
			3	利息收入	416	月結 90 天	0.01%
			3	其他應收款	1,658	月結 90 天	0.01%
10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註 1： 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 與子公司間之銷貨價格與財產交易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 90 天。

註 3：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交易公司依各自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123,004	\$ 1,123,004	\$ 118,299,997	99.99%	\$ 36,371	(\$ 1,202)	(\$ 1,202)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1,600	11,640	2,160,000	30%	21,720	414	124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63,955	164,087	29,708,902	39.15%	2,603,874	(52,125)	(17,239)	(註5)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000	92.57%	84,951	1,413	1,349	(註5)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0	75,000	7,500,000	50%	77,699	(360)	(180)	(註5)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001	180,001	26,996,112	100%	233,571	6,641	5,454	(註5)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6,622	366,622	33,790,000	31%	346,609	17,239	5,344	(註5)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000	42,000	4,200,000	30%	41,657	(424)	(128)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34,568	143,593	641,000	0.84%	56,766	(52,125)	(註2)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77	1,043	38,114	0.04%	235	(103)	(註2)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31,970	31,970	433,200	0.96%	31,217	8,122	(註2)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6,800	31,800	5,680,000	50%	46,691	(292)	(註2)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94,612	94,612	8,720,000	8%	89,447	17,239	(註2)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680	7,372	1,368,000	19%	13,759	414	(註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23,842	2,723,842	119,826,924	100%	1,514,095	21,917	(註2)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565,410	565,410	17,900,000	100%	961,434	(21,569)	(註2)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399,723	399,723	5,416,296	11.98%	389,647	8,122	(註2)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500,471	477,938	36,658,046	35.31%	234,027	(52,571)	(註2)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 216,971	\$ 116,754	15,858,067	48.39%	\$ 141,605	(\$ 27,085)	(註2)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8,904	18,904	500,000	100%	18,422	(192)	(註2)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76,342	77,966	6,000,000	100%	135,115	(19,174)	(註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100%	73,193	11,795	(註2)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 (註1)	44,805	2,960	(註2)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428	42,428	-	- (註1)	30,710	(860)	(註2)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 (註1)	139,155	39,692	(註2)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173,221	37,110,000	100%	507,679	(7,959)	(註2)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930,951	930,951	29,800,000	87.65%	285,874	(5,712)	(註2)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52,823	(7,441)	(註2)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94,542	594,542	19,200,000	100%	(54,233)	(47,508)	(註2)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152,712	152,712	4,200,000	51.85%	127,637	25,686	(註2)	—

註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及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2：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5：本期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及原始取得時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其帳面金額之攤銷影響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 88,625 (USD 3,000)	經由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88,625 (USD 3,000)	\$ -	\$ -	\$ 88,625 (USD 3,000)	(\$ 2,029)	100%	(\$ 2,029)	\$ 82,728	\$ -	（註2）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638,350 (USD 14,900+CNY 35,000) （註5）	經由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478,050 (USD 14,900)	-	-	478,050 (USD 14,900)	(18,807)	100%	(18,807)	863,677	-	（註2）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594,542 (USD 19,200)	經由第三地區（Seychelle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594,542 (USD 19,200)	-	-	594,542 (USD 19,200)	(47,508)	100%	(47,508)	(50,208)	-	（註2）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76,342 (USD 6,000)	經由第三地區（Samo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77,966 (USD 2,500)	98,376 (USD 3,500)	-	176,342 (USD 6,000)	(19,181)	100%	(19,181)	135,101	-	（註7）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91,071 (USD 1,530+CNY 10,437) （註6）	經由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	-	-	(1,498)	49%	(734)	37,132	-	-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54,128 (USD 5,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154,128 (USD 5,000)	-	-	154,128 (USD 5,000)	(187)	100%	(187)	91,577	-	（註2）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3,686 (USD 350)	經由第三地區（Samo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3,686 (USD 350)	-	-	13,686 (USD 350)	(192)	100%	(192)	18,354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0,232 (USD23,250+CNY45,437)	\$937,920 (USD29,849)	\$ 3,990,539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542 (USD19,200)	594,542 (USD19,200)	384,678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6,342 (USD6,000)	178,849 (USD6,090)	174,9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 1:27.860 換算。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5： 其中 CNY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6： 其中 CNY10,437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創碩 (鹽城) 能源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7： 本公司之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美金 350 萬元，並已完成投資。

附件五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電話：(03)598-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7~7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3~7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4~7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10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854,354 仟元，佔資產總額 61%，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60,833 仟元，佔稅前淨利 36%，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3.20%，民國 108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下滑（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同時客戶組合改變。另外，民國 108 年度工程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大幅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強調事項－流動性風險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八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7,09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22%；民國 108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2,816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1.65%。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49,65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07%；民國 108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33,109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19.3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國瑞新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7,251	5	\$	229,327	5	215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937,961	20	\$	1,115,587	25
1150	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240,042	5		-	-	2170	應付票據		2,941	-		1,207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2,570	-		-	-	2180	應付帳款		49,066	1		28,485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85,891	2		113,255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7,513	-		10,479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2,455	-		15,318	-	2220	其他應付款		53,210	1		53,0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707	-		4,132	-	22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九)		852	-		852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一及二九)		32,816	-		34,123	1	2321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九)		4,066	-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89	-		267	-	232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199,038	26		-	-
146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7,327	1		46,764	1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34,000	1		-	-
14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淨額 (附註四及二五)		-	-		285,264	6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30,524	1		-	-
1476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361,881	8		342,922	8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109	-		61,572	1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十)		127,081	3		-	-		流動負債總計		2,323,280	50		1,271,233	28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515	-		261	-	2530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資產總計		1,119,725	24		1,071,633	24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		1,197,012	26
1510	非流動資產							258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27,500	3		-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473	-		9,342	-	26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九)		27,775	-		-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210	-		15,684	-	2640	長期應付款		-	-		18,33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854,354	61		2,683,615	59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7,799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429,735	9		656,444	14	25XX	存入保證金		1,458	-		1,923	-
1760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九)		31,617	1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733	3		1,725,064	27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182,470	4		-	-	2XXX	負債總計		2,480,013	53		2,496,297	55
19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648	-		1,272	-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三十)		197	-		87,022	2	3110	股本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四、十六及十九)		29,827	1		30,342	1	3200	普通股股本		2,059,057	44		3,390,590	74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42,231	76		3,483,721	76		資本公積		211,927	5		2,677,215	59
1XXX	資產總計		\$ 4,661,956	100		\$ 4,555,354	100	3310	保留盈餘		-	-		124,574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84	1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4	1		23,784	1
								3400	未分配盈餘 (累積盈餘)		146,887	3		3,946,718	87
								3XXX	其他權益		(259,712)	(6)		(210,388)	(5)
									權益總計		2,181,943	47		2,059,057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61,956	100		\$ 4,555,3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國瑞新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瑞明



經理人：陳瑞明



會計主管：蔡志祥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及二九）	\$	500,512 100	\$	1,107,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540,535 108</u>		<u>2,015,071 182</u>
5900	營業毛損	(	40,023) (8)	(	907,514) (8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098) (3)	(	13,14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3,144 3</u>		<u>5,668 -</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	<u>39,977) (8)</u>	(	<u>914,990) (8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327 2		9,322 1
6200	管理費用		119,443 24		102,69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86 6		44,09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409 -</u>		<u>3,590 -</u>
6000	合 計		<u>162,065 32</u>		<u>159,704 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一）		<u>- -</u>		<u>1,178,427 106</u>
6900	營業淨（損）利	(	<u>202,042) (40)</u>		<u>103,733 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35,957 7		75,636 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60,833 12	(	863,241) (7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30,764) (6)	(	38,20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五）		<u>306,797 61</u>	(	<u>706,716) (64)</u>
7000	合 計		<u>372,823 74</u>	(	<u>1,532,524) (1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70,781	34	(\$ 1,428,791)	(1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9,165)	(4)	-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51,616	30	(1,428,791)	(1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1	-	(1,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474)	(1)	4,380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721)	-	(1,852)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5,213)	(3)	(67,980)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37)	(3)	7,767	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1,249)	(4)	39,941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053)	(11)	(19,04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7,563	19	(\$ 1,447,839)	(131)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74		(\$ 6.94)	
9850	稀 釋	\$ 0.62		(\$ 6.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報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90,590	\$ 2,63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	\$ 99,068	\$ 3,523,85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7,006	-	(65,255)	(99,068)	(57,317)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390,590	2,636,856	124,574	23,784	(2,514,875)	(129,137)	(65,255)	-	3,466,537	
D1	107 年 度 淨 損	-	-	-	-	(1,428,791)	-	-	-	(1,428,791)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156)	47,708	(63,600)	-	(19,048)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431,947)	47,708	(63,600)	-	(1,447,83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502)	-	-	-	-	-	-	(25,50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7)	-	-	-	-	-	-	(847)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104	-	(104)	-	-	
T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66,708	-	-	-	-	-	-	66,70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90,590	2,677,215	124,574	23,784	(3,946,718)	(81,429)	(128,959)	-	2,059,057	
F1	減資彌補虧損	(1,331,533)	-	-	-	1,331,533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4,574)	-	124,574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90,611)	-	-	2,490,611	-	-	-	-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151,616	-	-	-	151,616	
D3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680)	(32,686)	(20,687)	-	(54,053)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50,936	(32,686)	(20,687)	-	97,5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23	-	-	-	-	-	-	25,323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4,049)	-	4,049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59,057	\$ 211,927	\$ -	\$ 23,784	\$ 146,887	(\$ 114,115)	(\$ 145,597)	\$ -	\$ 2,181,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70,781	(\$ 1,428,79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753	334,210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974	1,6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9	3,5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5)	(27,405)
A20900	財務成本	30,764	38,203
A21200	利息收入	(526)	(1,8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0,833)	863,2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766)	10,07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5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5,71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9	708,46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098	13,14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144)	(5,6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57)	3,334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	-	5,7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0,042)	-
A31130	應收票據	(2,570)	25
A31150	應收帳款	31,792	420,1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63	201,8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01	21,4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8,987	(140,395)
A31200	存 貨	9,437	362,847
A31230	預付款項	(18,959)	368,1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	1,960
A32130	應付票據	1,734	(6,970)
A32150	應付帳款	20,363	(144,2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6)	(15,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	(1,256,0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5,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463)	55,2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50)	(9,7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4,971)	331,1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0	1,8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87)	(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3,608)	332,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8	57,3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111)	(91,87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70,9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9)	(67,3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47	19,1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0)	(1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256)	(41,07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	1,7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65,9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3,677</u>	<u>43,7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364,1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7,626)	(3,159,00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51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95,9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00)	(461,5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98)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43,61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084)	(23,1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9,990)</u>	<u>(525,9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155)</u>	<u>-</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2,076)	(149,3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9,327</u>	<u>378,68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7,251</u>	<u>\$ 229,3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 26 日，並於 86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01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3,011</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991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做之調整	<u>30,544</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33,535</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3,535	\$ 33,535
租賃負債—流動	\$ -	\$ 3,584	\$ 3,58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29,951</u>	<u>29,951</u>
負債影響	\$ -	\$ 33,535	\$ 33,535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

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

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若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貨商品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 電廠設計及建造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六)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

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9	\$ 501
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6,782</u>	<u>228,826</u>
	<u>\$227,251</u>	<u>\$229,32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u>\$ 2,473</u>	<u>\$ 9,342</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798	\$ 13,798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910	55,910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7	2,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1,695</u>)	(<u>56,221</u>)
	<u>\$ 10,210</u>	<u>\$ 15,68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無出售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2,570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570</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89,817	\$115,452
減：備抵損失	(<u>3,926</u>)	(<u>2,197</u>)
	85,891	113,2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455</u>	<u>15,318</u>
	<u>\$ 88,346</u>	<u>\$128,57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	\$ 3,946
其他應收款—其他	<u>1,707</u>	<u>186</u>
	1,707	4,1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32,816</u>	<u>34,123</u>
	<u>\$ 34,523</u>	<u>\$ 38,255</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 ~ 30 天	逾期 30 ~ 120 天	逾期 121 ~ 270 天	逾期 超過 27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3%	0~5%	3~2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85,013	\$ 2,466	\$ 333	\$ 1,713	\$ 5,317	\$ 94,8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75)	(11)	(17)	(342)	(3,281)	(3,926)
攤銷後成本	\$ 84,738	\$ 2,455	\$ 316	\$ 1,371	\$ 2,036	\$ 90,916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30 ~ 120 天	逾期 121 ~ 270 天	逾期 超過 27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3~20%	50~100%	-
總帳面金額	\$ 117,258	\$ 11,478	\$ 39	\$ 1,995	\$ 130,7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42)	(161)	(4)	(1,590)	(2,197)
攤銷後成本	\$ 116,816	\$ 11,317	\$ 35	\$ 405	\$ 128,573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197	\$ 58,97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409	3,59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80)	(60,363)
年底餘額	\$ 3,926	\$ 2,197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變動係因不同帳齡風險群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變動及總帳面金額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料	\$ 13,874	\$ 24,870
在 製 品	8,029	-
製 成 品	15,424	17,868
商品存貨	-	4
在建工程	-	4,022
	<u>\$ 37,327</u>	<u>\$ 46,764</u>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40,535 仟元及 2,015,071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13,831)仟元及 9,999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815,462	\$ 2,683,615
投資關聯企業	31,224	-
投資合資	7,668	-
	<u>\$ 2,854,354</u>	<u>\$ 2,683,61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482,384	\$ 2,391,055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9,280	82,629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181	89,632
Global Acetech Co., Ltd.	49,653	-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1,964	2,036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8,263
	<u>\$ 2,815,462</u>	<u>\$ 2,683,615</u>

	107年12月31日
Global Acetech Co., Ltd.	(\$ 249,466)
加：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5)
加：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5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 -</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2.12%	54.42%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100%	1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92.57%	92.57%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Thailand	99.99%	99.99%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太陽能相關業務	Samoa	100%	100%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合併消滅併入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25,569	\$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55	-
	<u>\$ 31,224</u>	<u>\$ -</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臺北市	30%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高雄市	49%	-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5,731 仟元，共取得 2,573,100 股，持股比率為 30%。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5,880 仟元，共取得 588,000 股，持股比率為 49%。

本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87)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87)</u>	<u>\$ -</u>

(三) 投資合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7,668	\$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	-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7,500 仟元，共取得 750,000 股，持股比率為 50%。

本公司對前述合資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68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68	\$ -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429,735

(一) 自用－108 年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3,275	\$ 1,164,340	\$ 2,370,855	\$ 22,240	\$ 720	\$ 104,561	\$ 43,413	\$ 3,889,404
增 加	-	-	3,347	-	-	-	-	3,347
出售或報廢	-	(38,178)	(1,517,346)	(1,736)	-	(440,827)	(12,587)	(2,010,674)
移 轉	(69,099)	(278,177)	(678,951)	-	-	681,738	-	(344,48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4,176	\$ 847,985	\$ 177,905	\$ 20,504	\$ 720	\$ 345,472	\$ 30,826	\$ 1,537,5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807,620	\$ 2,283,072	\$ 20,947	\$ 720	\$ 61,876	\$ 40,706	\$ 3,232,960
折 舊	-	18,134	15,968	538	-	7,513	1,219	43,372
出售或報廢	-	(38,178)	(1,517,346)	(1,736)	-	(439,954)	(12,563)	(2,009,777)
減 損	-	-	159	-	-	-	-	159
移 轉	-	(158,861)	(669,533)	-	-	669,533	-	(158,86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019	\$ 628,715	\$ 112,320	\$ 19,749	\$ 720	\$ 298,968	\$ 29,362	\$ 1,107,853
107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淨額	\$ 165,256	\$ 356,720	\$ 87,783	\$ 1,293	\$ -	\$ 42,685	\$ 2,707	\$ 656,444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96,157	\$ 219,270	\$ 65,585	\$ 755	\$ -	\$ 46,504	\$ 1,464	\$ 429,73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部分機器設備因未能再供生產使用，經評估後就其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計 159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 107 年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0,337	\$ 1,245,215	\$ 2,982,334	\$ 22,030	\$ 720	\$ 70,703	\$ 45,749	\$ 4,787,088
增 添	-	5,747	13,592	610	-	118	113	20,180
移 轉	-	-	(15,266)	-	-	15,266	-	-
其他變動	(237,062)	(64,934)	50,516	-	-	36,017	185	(215,278)
處 分	-	(21,688)	(660,321)	(400)	-	(17,543)	(2,634)	(702,5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3,275	\$ 1,164,340	\$ 2,370,855	\$ 22,240	\$ 720	\$ 104,561	\$ 43,413	\$ 3,889,404
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673,128	\$ 2,092,146	\$ 20,513	\$ 720	\$ 45,373	\$ 36,510	\$ 2,886,409
折 舊	-	56,270	262,015	831	-	11,097	3,997	334,210
減損損失	-	120,913	570,442	3	-	14,608	2,495	708,461
處 分	-	(21,490)	(638,203)	(400)	-	(10,993)	(2,296)	(673,382)
移 轉	-	-	(1,791)	-	-	1,791	-	-
其他變動	-	(21,201)	(1,537)	-	-	-	-	(22,7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019	\$ 807,620	\$ 2,283,072	\$ 20,947	\$ 720	\$ 61,876	\$ 40,706	\$ 3,232,960
淨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65,256	\$ 356,720	\$ 87,783	\$ 1,293	\$ -	\$ 42,685	\$ 2,707	\$ 656,444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 402,318	\$ 572,087	\$ 890,188	\$ 1,517	\$ -	\$ 25,330	\$ 9,239	\$ 1,900,679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部分廠房及設備因未能再供生產使用，經評估後就其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計 708,461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 至 39 年
機器設備	1 至 7 年
辦公設備	1 至 6 年
研發設備	1 至 8 年
其他設備	1 至 4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 1~39 年及 1~9 年。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30,181
運輸設備	1,436
	<u>\$ 31,617</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354
運輸設備	<u>82</u>
	<u>\$ 3,436</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066</u>
非流動	<u>\$ 27,7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5%
運輸設備	1.68%

(三) 主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7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7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 2 至 20 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011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
超過 5 年	-
	<u>\$ 3,011</u>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5,566</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69,099</u>	<u>278,177</u>		<u>347,27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	<u>69,099</u>	\$ <u>278,177</u>		\$ <u>347,27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861		158,861
折舊費用		-	<u>5,945</u>		<u>5,94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	<u>-</u>	\$ <u>164,806</u>		\$ <u>164,806</u>
<u>淨帳面金額</u>					
108 年 12 月 31 日	\$	<u>69,099</u>	\$ <u>113,371</u>		\$ <u>182,470</u>
				108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736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u>9,078</u>	
合 計				<u>\$ 16,65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37 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擔保請詳附註三十。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361,395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同時考量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5.31%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6
增 加	<u>1,350</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2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4
增 加	<u>974</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78</u>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272</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48</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1
增 加	<u>135</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7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5
增 加	<u>959</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04</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09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72</u>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u>\$ 974</u>	<u>\$ 95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338,257	\$333,962
存出保證金	22,765	22,798
預付費用	10,670	4,854
預付貨款	8,928	8
預付設備款	4,249	7,354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2,392	-
其 他	<u>4,662</u>	<u>4,549</u>
	<u>\$391,923</u>	<u>\$373,525</u>
流 動	\$362,396	\$343,183
非 流 動	<u>29,527</u>	<u>30,342</u>
	<u>\$391,923</u>	<u>\$373,525</u>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68	\$ 500,000	\$ 49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23~1.55	<u>437,961</u>	<u>625,587</u>
		<u>\$ 937,961</u>	<u>\$ 1,115,587</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u>信用借款</u>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161,500	1.68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 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 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4,000</u>)		
	<u>\$ 127,500</u>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200,000	\$ 1,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62)	(2,98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199,038)	-
	<u>\$ -</u>	<u>\$ 1,197,012</u>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1,2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三年（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9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6 月 21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個體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6.2 元。

(5)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面額：1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100%。
- 3. 發行總面額：800,000 仟元。
- 4. 票面利率：0%。
- 5. 債券期限：3 年（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7 年 8 月 10 日）。
-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6 年 8 月 10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以現金贖回。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1.6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個體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107 年 8 月 10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1.6 元。

(5) 截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止，計有 6,098 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 609,8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28,231,283 股，產生資本公積 324,859 仟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餘 1,902 張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190,200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贖回，且產生之相關費損 5,763 仟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同時將已失效轉換權 1,567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它，並已依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68	\$ 25,5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060)	(17,74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392)	\$ 7,79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資 產 ）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 38,345	(\$ 22,058)	\$ 16,287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48	(315)	233
前期服務收益	(9,418)	-	(9,418)
認列於損益	(8,870)	(315)	(9,185)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506	-	506
—財務假設變 動	1,093	-	1,093
—經驗調整	433	-	433
—確定福利資 產再衡量數	-	(728)	(7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2	(728)	1,304
雇主提撥	-	(607)	(607)
支付之福利	(5,964)	5,964	-
107 年 12 月 31 日	25,543	(17,744)	7,799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07	(213)	94
前期服務收益	(9,892)	-	(9,892)
認列於損益	(9,585)	(213)	(9,79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46	-	46
—財務假設變 動	989	(751)	238
—經驗調整	(325)	-	(3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0	(751)	41
雇主提撥	-	(352)	(352)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6,668	(\$ 19,060)	(\$ 2,39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3%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325)	(\$ 2,347)
減少 0.5%	\$ 1,455	\$ 2,6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416	\$ 2,550
減少 0.5%	(\$ 1,304)	(\$ 2,3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51	\$ 60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 年	19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88,000</u>	<u>388,000</u>
額定股本	<u>\$ 3,880,000</u>	<u>\$ 3,88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205,906</u>	<u>339,059</u>
已發行股本	<u>\$ 2,059,057</u>	<u>\$ 3,390,5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付息之資金需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申報生效。另因受 COVID-19 疫情延續影響，國際經濟環境前景未明，牽動國內股市及債市等金融市場波動劇烈，為維護股東權益及確保募資完成，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資金募集期間三個月。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7,249	\$ 582,5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40,96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03,49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13,99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5,323	11,24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55,66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他	<u>69,355</u>	<u>69,355</u>
	<u>\$ 211,927</u>	<u>\$ 2,677,2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3,784 仟元。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皆決議不分配盈餘。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並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1,331,533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33,153 仟股，減資後發行新股股份總數為 205,906 仟股。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7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待彌補虧損	(\$ 2,621,88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07,00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4
107 年度淨損	(1,428,7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4,5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2,490,611</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1,331,533)</u>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89</u>
特別盈餘公積	<u>\$132,198</u>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81,429)	(\$129,13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1,437)	7,767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份額	(21,249)	<u>39,941</u>
年底餘額	<u>(\$114,115)</u>	<u>(\$ 81,42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128,959)	(\$ 65,25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474)	4,38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15,213)	(67,98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4,049</u>	(<u>104</u>)
年底餘額	<u>(\$145,597)</u>	<u>(\$128,959)</u>

二一、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29,187	\$ 1,079,200
工程收入	167,698	27,462
其他營業收入	3,627	895
	<u>\$ 500,512</u>	<u>\$ 1,107,557</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導電鋸帶	\$ 262,793	\$ 174,107
工程收入	167,698	27,462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15,172	838,437
售電收入	127	895
其 他	54,722	66,656
	<u>\$ 500,512</u>	<u>\$ 1,107,557</u>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85,891</u>	<u>\$113,25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455</u>	<u>\$ 15,318</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240,042	\$ -
減：備抵損失	-	-
合約資產－流動	<u>\$240,042</u>	<u>\$ -</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2,510</u>	<u>\$ -</u>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u>\$ 2,510</u>	<u>\$ -</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 年底無合約資產，108 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零。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09 年度履行	<u>\$ 93,027</u>	<u>\$ -</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26,791	\$ 27,591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	1,841
其 他	8,640	46,204
	<u>\$ 35,957</u>	<u>\$ 75,6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5,716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766	(10,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5	27,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9)	(708,46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91)	5,063
處分投資損失	-	(158)
其他損失	(3,160)	(20,486)
	<u>\$306,797</u>	<u>(\$706,716)</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5,923	\$ 21,06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220	14,6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6	-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135	1,858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	660
	<u>\$ 30,764</u>	<u>\$ 38,20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551	\$319,579
營業費用	<u>20,202</u>	<u>14,631</u>
	<u>\$ 52,753</u>	<u>\$334,2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註）		
營業成本	\$ -	\$ 46
營業費用	<u>974</u>	<u>1,619</u>
	<u>\$ 974</u>	<u>\$ 1,665</u>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2,617	\$285,30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299	11,76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9,798)	(9,185)
其他員工福利	<u>5,380</u>	<u>14,6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3,498</u>	<u>\$302,5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143	\$226,572
營業費用	<u>82,355</u>	<u>75,972</u>
	<u>\$143,498</u>	<u>\$302,54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不低於 4%及不高於 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員工酬勞	4%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08年度
員工酬勞	<u>\$ 7,345</u>
董事酬勞	<u>\$ 5,509</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19,165</u>	<u>\$ -</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65</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70,781</u>	<u>(\$ 1,428,791)</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156	(\$ 285,758)
免稅所得及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229	100,462
土地增值稅	19,16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34,385)	184,460
其 他	<u>-</u>	<u>836</u>
	<u>\$ 19,165</u>	<u>\$ -</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189	\$ 267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	\$ -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8 年到期	\$ 30,889	\$ 240,018
109 年到期	319,484	319,484
110 年到期	50,134	50,134
111 年到期	417,748	417,748
112 年到期	414,424	414,424
113 年到期	463,981	463,981
114 年到期	511,565	511,565
115 年到期	22,349	22,349
116 年到期	781,102	781,170
117 年到期	1,045,978	1,109,057
	<u>\$ 4,057,654</u>	<u>\$ 4,329,93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85,017</u>	<u>\$ 1,947,81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純益（損）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損）	\$ 0.74	(\$ 6.94)
稀釋每股純益（損）	\$ 0.62	(\$ 6.94)

計算每股純益（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7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 4.21)	(\$ 6.94)
稀釋每股純損	(\$ 4.21)	(\$ 6.94)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151,616	(\$ 1,428,7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1,376	-
子公司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0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淨利（損）	<u>\$ 161,889</u>	<u>(\$ 1,428,7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906	205,9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4,545	-
員工酬勞	<u>57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027</u>	<u>205,90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益（損）之計算。

二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三廠土地（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26、27-1 地號）、建物（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21 巷 1 號）及其附屬之設施及部分動產設備，帳面價值為 285,264 仟元，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簽訂合約出售予非關係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570,980 仟元，認列 285,716 仟元處分利益，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碩禾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42% 降至 52.1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子公司碩禾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199,038	\$1,236,000	\$ -	\$1,236,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197,012	\$1,230,000	\$ -	\$1,230,0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 2,473	\$ -	\$ -	\$ 2,47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0,210	\$ 10,210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 9,342	\$ -	\$ -	\$ 9,34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5,684	\$ 15,684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u>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 票</u>
年初餘額	\$ 15,684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74)
年底餘額	<u>\$ 10,210</u>

107 年度

	資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股 票
年初餘額	\$ 11,304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0
年底餘額	<u>\$ 15,68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 本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 177 仟元至 394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 本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 195 仟元至 670 仟元。

本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73	\$ 9,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502,733	505,4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0	15,68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359,686	2,426,9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換利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

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利 益	\$ 1,405			\$ 4,793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000	\$ 87,022
—金融負債	1,230,879	1,197,0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3,863	229,327
—金融負債	1,099,461	1,115,5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活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956 仟元及 8,86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108 及 107 年度，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47 仟元及 934 仟元。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二八（二）。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7%及 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除於 107 年底結束國內及泰國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業務，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場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持續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本公司亦預計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現金增資，該現金增資案件已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同時，本公司陸續完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並持續與銀行接洽及簽訂新的長期擔保借款額度，以支應短期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113,582	\$ -	\$ -	\$ -	\$ 113,582
借 款	979,392	106,070	25,714	-	1,111,176
公 司 債	1,200,000	-	-	-	1,200,000
租賃負債	4,149	8,163	7,227	14,454	33,993
長期應付款	36,360	-	-	-	36,360
	<u>\$ 2,333,483</u>	<u>\$ 114,233</u>	<u>\$ 32,941</u>	<u>\$ 14,454</u>	<u>\$ 2,495,11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94,074	\$ -	\$ -	\$ -	\$ 94,074
借 款	1,122,186	-	-	-	1,122,186
公 司 債	-	1,236,360	-	-	1,236,360
	<u>\$ 1,216,260</u>	<u>\$ 1,236,360</u>	<u>\$ -</u>	<u>\$ -</u>	<u>\$ 2,452,620</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99,461	\$ 629,681
— 未動用金額	<u>307,039</u>	<u>1,318,824</u>
	<u>\$ 906,500</u>	<u>\$ 1,948,505</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0,000	\$ 490,000
—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285,000</u>
	<u>\$ 700,000</u>	<u>\$ 775,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三)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子 公 司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註一：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出售全部股權予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且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結之款項，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內之營業交易。

註二：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出售綠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故於 108 年 3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分類為關聯企業之交易。

註三：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故於 108 年 1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分類為關聯企業之交易。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51,430	\$ -
	子 公 司	22,505	168,187
	關聯企業	<u>20,224</u>	<u>24,785</u>
		<u>\$ 94,159</u>	<u>\$ 192,972</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進 貨	子 公 司	<u>\$ 18,742</u>	<u>\$ 60,076</u>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四) 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資產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 97,624</u>	<u>\$ -</u>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27,701	\$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24,272</u>	<u>-</u>
		<u>\$ 51,973</u>	<u>\$ -</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473	\$ 1,235
	關聯企業	<u>1,982</u>	<u>14,083</u>
		<u>\$ 2,455</u>	<u>\$ 15,318</u>
其他應收款	Global Acetech Co., Ltd.	\$ 25,467	278,872
	減：沖減採用權益法貸餘	-	(249,571)
	子 公 司	7,348	4,805
	關聯企業	<u>1</u>	<u>17</u>
		<u>\$ 32,816</u>	<u>\$ 34,123</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7,513</u>	<u>\$ 10,479</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852</u>	<u>\$ 852</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 售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 2,541	\$ 389	\$ 2,541	\$ 32
Global Acetech Co., Ltd.	-	13,693	-	-
	<u>\$ 2,541</u>	<u>\$ 14,082</u>	<u>\$ 2,541</u>	<u>\$ 32</u>

(八) 租賃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子 公 司	<u>\$ 33,535</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	子 公 司	<u>\$ 30,404</u>	<u>\$ -</u>
利息費用	子 公 司	<u>\$ 482</u>	<u>\$ -</u>
租賃費用	子 公 司	<u>\$ -</u>	<u>\$ 4,943</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19,259	\$ 19,674
關聯企業	77	16
合資公司	19	-
	<u>\$ 19,355</u>	<u>\$ 19,690</u>

(九)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 Global Acetech Co., Ltd.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2,000 仟元，其實際動支餘額為美金 1,875 仟元。該背書保證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業已清償完畢。

(十) 其 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預收款項	\$ 93	\$ -
代 付 款	148	-
消耗用品	6	-
雜項購置	43	-
加工製造費用	-	23,440
其他流動負債	-	43
其他收入	13,362	21,672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預收款項	\$ 22	\$ -
代 付 款	1	-
其他收入	2	-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預收款項	\$ 38	\$ -
租金收入	19	-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618	\$ 25,640
退職後福利	623	669
	<u>\$ 23,241</u>	<u>\$ 26,3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發行公司債、訴訟擔保提存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及租賃之保證金：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457,191	\$ 293,324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	127,278	87,022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商品保證金、租賃保證金及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加強擔保等
子公司股票(碩禾)	<u>3,556,963</u>	<u>2,281,017</u>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及銀行借款及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
	<u>\$ 4,141,432</u>	<u>\$ 2,661,36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 司 名 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 約 年 度	有效期間	權 利 金 計 算 方 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94年11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二)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 10,000 仟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請求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 10,000 仟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1,05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 仟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

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00 仟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97		29.98	\$	176,782		
人 民 幣		32		4.305		140		
日 幣		408		0.276		113		
歐 元		7		33.59		2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09		29.98		36,240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239		30.715		498,780		
人 民 幣		36		4.472		161		
歐 元		8		35.20		3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33		30.715		19,464		
歐 元		26		35.20		900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791)仟元及 5,06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二及附註二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押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 22,338 (USD 745)	\$ -	\$ -	-	業務往來	\$ -	—	\$ -	無	\$ -	\$ - (註2)	\$ 872,777 (註2)	—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111,298 (USD 3,712)	25,467 (USD 849)	25,467 (USD 849)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18,194 (註2)	872,777 (註2)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9,481	-	-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關聯企業營運需求	-	無	-	218,194 (註2)	872,777 (註2)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926,712 (USD11,488+ CNY135,261)	759,070 (USD20,542+ CNY 33,265)	759,070 (USD20,542+ CNY 33,265)	-	業務往來	3,730,832	—	-	無	-	1,893,234 (註2)	1,893,234 (註2)	—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註8）	是	239,840 (USD 8,000)	239,840 (USD 8,000)	239,840 (USD 8,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700,076 (註3)	1,050,114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5,520 (JPY 20,00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700,076 (註3)	1,050,114 (註3)	—
3	Wisdom Field Limite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註8）	是	209,860 (USD 7,000)	209,860 (USD 7,000)	209,860 (USD 7,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12,208 (註3)	318,313 (註3)	—
4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註8）	是	140,906 (USD 4,700)	140,906 (USD 4,700)	140,906 (USD 4,7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36,124 (註3及5)	204,186 (註3)	—
5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其他應收款	是	16,560 (JPY 60,000)	-	-	2.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2,227 (註6)	611,360 (註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6,000 (JPY1,000,000)	276,000 (JPY1,000,000)	276,000 (JPY1,000,000)	1.6%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無	-	611,360 (註6)	611,360 (註6)	—
6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5,896 (USD 5,200)	62,958 (USD 2,100)	62,958 (USD 2,1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53,184 (註4及5)	306,367 (註4)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及8）	是	110,326 (USD 3,680)	110,326 (USD 3,680)	110,326 (USD 3,68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153,184 (註4及5)	306,367 (註4)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8）	是	30,000	30,000	3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53,184 (註4)	306,367 (註4)	—

- 註 1：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 註 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註 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註 5：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本公司將擬定改善計畫。
- 註 6：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永和電力株式會社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 7：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05 新臺幣、1 美金=29.9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76 新臺幣）計算。
- 註 8：資金貸與期間超過一年以上或約定期間，本公司將擬定改善計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2	\$ 1,090,972 (註1)	\$ 59,960 (USD 2,000)	\$ -	\$ -	\$ -	-	\$ 1,745,554	Y	—	—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4,733,084 (註2)	1,151,360	71,760	-	-	1.52	4,733,084	Y	—	—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733,084 (註2)	10,000	-	-	-	-	4,733,084	Y	—	—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733,084 (註2)	30,000	-	-	-	-	4,733,084	Y	—	—	—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733,084 (註2)	295,000	-	-	-	-	4,733,084	Y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4,733,084 (註2)	66,240	66,240	-	-	1.40	4,733,084	Y	—	—	—
2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765,918 (註3)	217,170	217,170	1,874	2,998	28.35	765,918	Y	—	Y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8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註 2：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註 3：依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

註 4：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05 新臺幣、1 美金=29.9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76 新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仟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 2,473	0.05	\$ 2,473	—	
	股 票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7,017	1.26	7,017	—	
	股 票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	-	1.27	-	—	
	股 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4	3,193	14.82	3,193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	-	4.04	-	—	
	股 票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	31,970	1.08	31,970	—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	17,127	0.34	17,127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2.20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	85,680	1.72	85,680	—
	基 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09	7.45	30,309	—
	股 票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16	399,723	13.54	399,723	—
	股 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	263,422	8.15	263,422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5,775	0.20	5,775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	-	0.62	-	—	
	基 金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7	49,426	-	49,426	—	
	基 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5	50,395	-	50,395	—	

註 1：上列有價證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26	\$ 85,722	3,990	\$ 239,426	-	\$ -	\$ -	\$ -	5,416	\$ 399,723 (註 1)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900	721,471	5,000	152,450	-	-	-	-	17,900	974,301 (註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3)	關聯企業	10,657	131,264	-	-	10,657	156,441	132,224	24,217	-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4)	—	5,000	34,123	500	5,000	5,500	235,292	20,000	215,292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5)	—	-	75,073	-	-	-	163,084	91,996	71,088	-	-

註 1：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註 2：包含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調整。

註 3：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4：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5：Renewable Japan Co., LTD.。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 貨	\$ 3,730,736	64.03%	月結 90~120 天	\$ -	—	\$ 2,067,654	85.35%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3,125,031	1.00 次	\$ 1,057,221	持續催收中	\$ 819,742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18,958	-	318,958	持續催收中	-	-
其他應收款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46,958	-	-	—	246,958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18,549	-	-	—	218,549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43,862	-	-	—	59,960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6,620	\$ 6,620	200	100.00%	\$ 1,964	(\$ 24)	(\$ 24)	—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23,004	893,684	118,300	99.99%	49,653	(33,101)	(33,109)	—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一般投資業	-	100,000	-	-	-	-	(3)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80	-	588	49.00%	5,655	(460)	(225)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83,160	183,160	33,189	52.12%	2,482,384	188,928	102,772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	92.57%	82,181	(8,123)	(7,451)	—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	750	50.00%	7,668	337	168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001	80,001	26,996	100.00%	199,280	4,445	(1,133)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731	-	2,573	30.00%	25,569	(517)	(162)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46,112	146,112	696	1.09%	52,352	188,928	(註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43	1,043	35	0.04%	284	(276,668)	(註6)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800	14,700	2,080	50.00%	18,202	(4,824)	(註6)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16,754	116,754	9,963	50.39%	65,216	(27,036)	(註6)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23,842	2,907,842	110,431	100%	1,750,190	437,784	(註6)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投資公司	565,410	412,960	17,900	100%	912,426	133,440	(註6)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477,938	477,932	34,405	36.67%	283,857	(276,668)	(註6)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	太陽能模組製造	- (註9)	20,000	-	-	-	(6,070)	(註6)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77,966	-	2,500	100%	71,149	3,650	(註6)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3)	80,000	-	-	-	-	(註6)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3)	16,500	-	-	-	-	(註6)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3)	\$ 11,000	-	-	\$ -	\$ -	(註6)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3)	12,000	-	-	-	-	(註6)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3)	15,000	-	-	-	-	(註6)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	83,346	18,885	(註6)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 (註1)	46,367	5,311	(註6)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日本福岡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10)	57,879	-	- (註1)	-	-	(註6)	—
	Godo Kaisha Chiba 2	日本岡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11)	179,619	-	- (註1)	-	-	(註6)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721	49,266	-	- (註1)	29,019	(3,517)	(註6)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 (註1)	138,294	49,958	(註6)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173,221	37,110	100%	530,521	(4,981)	(註6)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5,100	425,100	42,510	39%	441,042	34,730	(註6)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7)	50,000	-	-	-	-	(註6)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 處(註2)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00	2,500	-	100%	2,503	2	(註6)	—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 處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5)	12,500	-	-	-	-	(註6)	—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 處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5)	12,000	-	-	-	-	(註6)	—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4)	50,000	-	-	-	-	(註6)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930,951	930,951	29,800	87.65%	298,282	(5,148)	(註6)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56,556	(6,578)	(註6)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94,542	526,155	19,200	100%	103,280	(227,303)	(註6)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 料加工處理、太 陽能輔料矽材 料、OEM 等業務	152,712	152,712	4,200	51.85%	155,710	(18,919)	(註6)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 2：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處於籌備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

註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出售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出售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全部股權予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6： 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 7：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出售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8： 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 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出售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出售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全部股權予 Renewable Japan Co., LTD.。

註 1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出售 Godo Kaisha Chiba 2 全部股權予 Wajo Holdings Co., LTD.。

註 12：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 88,625 (USD 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88,625 (USD 3,000)	\$ -	\$ -	\$ 88,625 (USD 3,000)	(\$ 17,249)	100%	(\$ 17,249)	\$ 90,646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638,350 (USD 14,900+ CNY 35,000) (註5)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325,600 (USD 9,900)	152,450 (USD 5,000)	-	478,050 (USD 14,900)	154,330	100%	154,330	842,228	-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594,542 (USD 19,2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526,155 (USD 17,000)	68,387 (USD 2,200)	-	594,542 (USD 19,200)	(227,303)	100%	(227,303)	110,391	-	—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77,966 (USD 2,500)	經由第三地區 (Samo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77,966 (USD 2,500)	-	77,966 (USD 2,500)	(3,656)	100%	(3,656)	71,142	-	—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76,003 (USD 1,000+ CNY 10,437) (註6)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	-	-	(6,118)	59.51%	(3,641)	41,42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2,418 (USD17,900+CNY45,437)	\$769,846 (USD24,499)	\$ 2,839,85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542 (USD19,200)	594,542 (USD19,200)	459,551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966 (USD2,500)	80,760 (USD2,590)	77,654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 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 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 1:29.98 換算。

註 5： 其中 CNY 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6： 其中 CNY 10,437 仟元係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171**

號

會員姓名：
(1) 鍾鳴遠

(2) 黃裕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450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78376

(2)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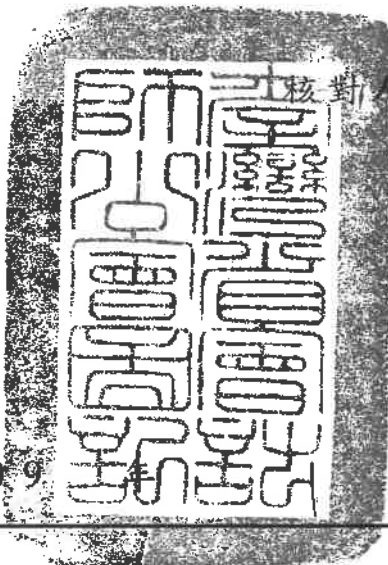
國

109

月

20

日



附件六

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電話：(03)598-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4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19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3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4~71		六 ~ 三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1~76		三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6~77		三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7~78		三 四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78~79		三 五
	(十二) 其 他	79		三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9~80		三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9~80		三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0		三 七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80		三 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91~10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199,373 仟元，佔資產總額 63%，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77,380 仟元，佔稅前淨利(15)%，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3.03%，民國 109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同時近二年客戶組合改變，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強調事項－流動性風險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一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40,119 仟元及 57,09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0.55%及 1.22%；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為 293 仟元及(2,816)仟元，占稅前淨(損)利之 0.06%及 1.65%。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40,923 仟元及 49,65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81%及 1.07%；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6,406 仟元及 33,109 仟元，占稅前淨(損)利之 1.21%及 19.3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6,979	2	\$	227,251	5	215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	1,490,814	30	\$	937,961	20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170,113			240,042	5	2170	應付票據		648	-		2,941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4,693	3		2,570	-	2180	應付帳款		47,054	1		49,066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90,684	2		85,891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1,111	-		7,513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二一及三二)		9,627	-		2,455	-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四)		570,183	11		53,2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2,572	-		1,707	-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二)		959	-		852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一及三二)		8,060	-		32,816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三)		4,039	-		-	-
130X	本國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三)		27	-		189	-	2321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752	-		4,066	-
14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1,201	1		37,327	1	232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	-		1,199,038	26
1476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325,691	7		361,881	8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84,000	2		34,000	1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三)		15,003	-		127,081	3	2400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	-		30,524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三三及三四)		252,254	5		515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及三二)		5,670	-		4,109	-
	流動資產總計		1,026,904	20		1,119,725	24		流動負債總計		2,208,230	44		2,323,280	50
1510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473	-	258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293,500	6		127,500	3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4,459	1		10,210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4,394	-		27,775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三二及三三)		3,199,373	63		2,854,354	61	25XX	存入保證金		449	-		1,458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三二及三三)		402,231	8		429,735	9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8,343	6		156,733	3
176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7,740	1		31,617	1	2XXX	負債總計		2,526,573	50		2,480,013	53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166,154	3		182,470	4		權益 (附註四、二十、二五及二八)						
19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15	-		1,648	-	3110	股本		2,859,057	56		2,059,057	44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三三)		1,200	-		197	-	3200	普通股本		250,109	5		211,927	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十九、三三及三四)		192,701	4		29,527	1	3310	資本公積		14,689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34,773	80		3,542,231	76	3320	保留盈餘		155,982	3		23,78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61,677	100		\$ 4,661,956	100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71,686	(11)		146,887	3
								340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47)	(3)		(259,712)	(6)
								3XXX	其他權益		2,535,104	50		2,181,943	47
									權益總計		\$ 5,061,677	100		\$ 4,661,95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蘇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及三二)	\$ 530,454	100	\$ 500,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二)	<u>438,594</u>	<u>83</u>	<u>540,535</u>	<u>108</u>
5900	營業毛利(損)	91,860	17	(40,023)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685)	(6)	(13,098)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3,098</u>	<u>3</u>	<u>13,144</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73,273</u>	<u>14</u>	(<u>39,97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二二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762	2	8,327	2
6200	管理費用	117,860	22	119,443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742	10	31,886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失	(<u>382</u>)	<u>-</u>	<u>2,409</u>	<u>-</u>
6000	合 計	<u>178,982</u>	<u>34</u>	<u>162,065</u>	<u>3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四)	(<u>409,885</u>)	(<u>77</u>)	-	-
6900	營業淨損	(<u>515,594</u>)	(<u>97</u>)	(<u>202,042</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73	-	52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二六及三二)	63,044	12	35,431	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77,380	15	60,833	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三二)	(140,283)	(27)	(30,76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七)	(<u>16,137</u>)	(<u>3</u>)	<u>306,797</u>	<u>61</u>
7000	合 計	(<u>15,823</u>)	(<u>3</u>)	<u>372,823</u>	<u>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531,417)	(100)	\$ 170,781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058)	(1)	(19,165)	(4)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535,475)	(101)	151,616	3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	-	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37	6	(5,474)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09)	(1)	(721)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67	3	(15,21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0)	(1)	(11,437)	(3)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3	1	(21,249)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168	8	(54,053)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1,307)	(93)	\$ 97,563	19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17)		\$ 0.74	
9850	稀 釋	(\$ 2.17)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華建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其 他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0,590	\$ 2,677,215	\$ 124,574	\$ 23,784	(\$ 3,946,718)	(\$ 81,429)	(\$ 128,959)		\$ 2,059,057
B13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虧損	-	-	(124,574)	-	124,574	-	-		-
C11	資本公積轉增虧損	-	(2,490,611)	-	-	2,490,611	-	-		-
F1	減資彌補虧損	(1,331,533)	-	-	-	1,331,533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51,616	-	-		151,61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0)	(32,686)	(20,687)		(54,05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936	(32,686)	(20,687)		97,5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23	-	-	-	-	-		25,323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49)	-	4,049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59,057	211,927	-	23,784	146,887	(114,115)	(145,597)		2,181,943
B1	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89	-	(14,68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196	(132,196)	-	-		-
E1	現金增資	800,000	(117,249)	-	-	(6,248)	-	-		676,503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五)	-	1,432	-	-	-	-	-		1,4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935	-	-	-	-	-		1,93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535,475)	-	-		(535,47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9)	1,533	44,704		44,16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7,544)	1,533	44,704		(491,307)
H3	組織重組	-	-	-	-	(6,659)	-	-		(6,659)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	-	26,034	-	-	-	15,258	3,935		45,2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八)	-	126,030	-	-	-	-	-		126,03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93)	-	2,093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142)	-	19,142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59,057	\$ 250,109	\$ 14,689	\$ 155,982	(\$ 571,686)	(\$ 97,324)	(\$ 75,723)		\$ 2,515,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雲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志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531,417)	\$ 170,78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504	52,753
A20200	攤銷費用	733	97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82)	2,4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2	(425)
A20900	財務成本	140,283	30,764
A21200	利息收入	(173)	(5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7,380)	(60,8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5)	(27,76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85,71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4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46	159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08	(13,83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685	13,09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098)	(13,1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27	(2,957)
A29900	預期訴訟賠償損失（附註三四）	409,88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9,929	(240,042)
A31130	應收票據	(2,123)	(2,5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1150	應收帳款	(\$ 2,074)	\$ 31,7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72)	12,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8)	2,5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21	248,987
A31200	存 貨	2,519	23,268
A31230	預付款項	29,145	(18,9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4)	(254)
A32130	應付票據	(2,293)	1,734
A32150	應付帳款	(3,463)	20,3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02)	(2,9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2)	1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1	(57,4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84)	(10,1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1,176	(124,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6	450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43	(19,0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1,585</u>	<u>(143,6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7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11	7,46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87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6,151)	(39,11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70,9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3)	(3,0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5	29,0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9,889)	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075	(40,25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1)	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46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98,803)</u>	<u>523,6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52,853	(\$ 177,62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36,36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00)	(8,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9)	(46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95)	(3,212)
C04600	現金增資	676,503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43,617)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附註二八）	289,26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236)	(16,5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9,324</u>	<u>(379,9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78)	(2,155)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10,272)	(2,0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7,251</u>	<u>229,32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6,979</u>	<u>\$ 227,2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 26 日，並於 86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

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5.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

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若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貨商品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 電廠設計及建造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無。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

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因其資產所屬市場於當年度有不利變動，已顯示相關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對該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以財務報表整體角度評估與該子公司相關之資產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評估減損。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8	\$ 469
活期存款	116,430	226,782
在途現金	81	-
	<u>\$116,979</u>	<u>\$227,25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 2,47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798	\$ 13,798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726	55,910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065)	(61,695)
	<u>\$ 44,459</u>	<u>\$ 10,21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參與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合計為 3,816 仟元，取得 382 仟股。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09 及 108 年度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104	\$ -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 分之累積損失	(2,093)	-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 生	\$ 4,693	\$ 2,57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693</u>	<u>\$ 2,57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94,228	\$ 89,817
減：備抵損失	(<u>3,544</u>)	(<u>3,926</u>)
	90,684	85,8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9,627</u>	<u>2,455</u>
	<u>\$100,311</u>	<u>\$ 88,34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	\$ -
其他應收款—其他	<u>2,572</u>	<u>1,707</u>
	2,572	1,7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8,060</u>	<u>32,816</u>
	<u>\$ 10,632</u>	<u>\$ 34,523</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0 ~ 30 天	逾 31 ~ 120 天	逾 121 ~ 270 天	逾 超過 27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6%	7~19%	22~31%	30~100%	
總帳面金額	\$ 101,440	\$ -	\$ 2,776	\$ 1,581	\$ 2,751	\$ 108,5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74</u>)	-	(<u>195</u>)	(<u>349</u>)	(<u>2,726</u>)	(<u>3,544</u>)
攤銷後成本	\$ <u>101,166</u>	\$ -	\$ <u>2,581</u>	\$ <u>1,232</u>	\$ <u>25</u>	\$ <u>105,00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0 ~ 30 天	逾 31 ~ 120 天	逾 121 ~ 270 天	逾 超過 27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3%	0~5%	3~2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85,013	\$ 2,466	\$ 333	\$ 1,713	\$ 5,317	\$ 94,8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75)	(11)	(17)	(342)	(3,281)	(3,926)
攤銷後成本	\$ 84,738	\$ 2,455	\$ 316	\$ 1,371	\$ 2,036	\$ 90,916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926	\$ 2,197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382)	2,4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80)
年底餘額	\$ 3,544	\$ 3,926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變動係因不同帳齡風險群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變動及總帳面金額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13,942	\$ 13,874
在 製 品	-	8,029
製 成 品	17,259	15,424
	<u>\$ 31,201</u>	<u>\$ 37,327</u>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38,594 仟元及 540,535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08 仟元及(13,831)仟元。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728,333	\$ 2,815,462
投資關聯企業	405,579	31,224
投資合資	65,461	7,668
	<u>\$ 3,199,373</u>	<u>\$ 2,854,35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405,116	\$ 2,482,384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8,484	199,28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810	82,181
Global Acetech Co., Ltd.	40,923	49,653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	1,964
	<u>\$ 2,728,333</u>	<u>\$ 2,815,462</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45.13%	52.12%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100%	100%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92.57%	92.57%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Thailand	99.99%	99.99%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太陽能相關業務	Samoa	-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聲請註銷核准，並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退回股款。

以投資子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352,159	\$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1,784	25,569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11,636</u>	<u>5,655</u>
	<u>\$405,579</u>	<u>\$ 31,224</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31%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臺北市	30%	30%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高雄市	30%	49%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國內太陽能發電案，擬與他公司合資設立 SPV 公司共同建置太陽能發電站，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預付日運綠能股份完成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5,731 仟元。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5,731 仟元，共取得 2,573,100 股，持股比例為 30%。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8,769 仟元，共取得 876,900 股，持股比例為 30%。嗣後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再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7,500 仟元，共取得 7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30%。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5,880 仟元，共取得 588,000 股，持股比例為 49%。嗣後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再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5,292 仟元，共取得 529,200 股，持股比例為 49%。又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再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468 仟元，共取得 46,800 股，持股比例為 30%。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投資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 195,300 仟元及 171,322 仟元，共取得 33,790,000 股，持股比例為 31%。

本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5,441)	(\$ 38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441)	(\$ 387)

(三) 投資合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65,461	\$ 7,668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	50%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7,500 仟元，共取得 750,000 股，持股比率為 50%。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42,500 仟元，共取得 4,250,000 股，持股比率為 50%。嗣後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5,000 仟元，共取得 2,500,000 股，持股比率為 50%。

本公司對前述合資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710	\$ 16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710</u>	<u>\$ 168</u>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402,231</u>	<u>\$429,735</u>

(一)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176	\$ 847,985	\$ 177,905	\$ 20,504	\$ 720	\$ 345,472	\$ 30,826	\$ 1,537,588
增 加	-	992	580	143	-	1,478	-	3,193
處 分	-	(195)	(142)	-	(580)	(37,795)	(822)	(39,534)
移 轉	4,060	16,343	178	-	-	436	-	21,01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236</u>	<u>\$ 865,125</u>	<u>\$ 178,521</u>	<u>\$ 20,647</u>	<u>\$ 140</u>	<u>\$ 309,591</u>	<u>\$ 30,004</u>	<u>\$ 1,522,2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19	\$ 628,715	\$ 112,320	\$ 19,749	\$ 720	\$ 298,968	\$ 29,362	\$ 1,107,853
折 舊	-	18,001	13,948	373	-	8,739	970	42,031
處 分	-	(195)	(142)	-	(580)	(37,795)	(822)	(39,534)
移 轉	-	9,683	-	-	-	-	-	9,6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019</u>	<u>\$ 656,204</u>	<u>\$ 126,126</u>	<u>\$ 20,122</u>	<u>\$ 140</u>	<u>\$ 269,912</u>	<u>\$ 29,510</u>	<u>\$ 1,120,033</u>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96,157</u>	<u>\$ 219,270</u>	<u>\$ 65,585</u>	<u>\$ 755</u>	<u>\$ -</u>	<u>\$ 46,504</u>	<u>\$ 1,464</u>	<u>\$ 429,735</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0,217</u>	<u>\$ 208,921</u>	<u>\$ 52,395</u>	<u>\$ 525</u>	<u>\$ -</u>	<u>\$ 39,679</u>	<u>\$ 494</u>	<u>\$ 402,231</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275	\$ 1,164,340	\$ 2,370,855	\$ 22,240	\$ 720	\$ 104,561	\$ 43,413	\$ 3,889,404
增 加	-	-	3,347	-	-	-	-	3,347
處 分	-	(38,178)	(1,517,346)	(1,736)	-	(440,827)	(12,563)	(2,010,674)
移 轉	(69,099)	(278,177)	(678,951)	-	-	681,738	-	(344,48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176</u>	<u>\$ 847,985</u>	<u>\$ 177,905</u>	<u>\$ 20,504</u>	<u>\$ 720</u>	<u>\$ 345,472</u>	<u>\$ 30,826</u>	<u>\$ 1,537,5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19	\$ 807,620	\$ 2,283,072	\$ 20,947	\$ 720	\$ 61,876	\$ 40,706	\$ 3,232,960
折 舊	-	18,134	15,968	538	-	7,513	1,219	43,372
處 分	-	(38,178)	(1,517,346)	(1,736)	-	(439,954)	(12,563)	(2,009,777)
減 損	-	-	159	-	-	-	-	159
移 轉	-	(158,861)	(669,533)	-	-	669,533	-	(158,86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019</u>	<u>\$ 628,715</u>	<u>\$ 112,320</u>	<u>\$ 19,749</u>	<u>\$ 720</u>	<u>\$ 298,968</u>	<u>\$ 29,362</u>	<u>\$ 1,107,853</u>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65,256</u>	<u>\$ 356,720</u>	<u>\$ 87,783</u>	<u>\$ 1,293</u>	<u>\$ -</u>	<u>\$ 42,685</u>	<u>\$ 2,707</u>	<u>\$ 656,444</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6,157</u>	<u>\$ 219,270</u>	<u>\$ 65,585</u>	<u>\$ 755</u>	<u>\$ -</u>	<u>\$ 46,504</u>	<u>\$ 1,464</u>	<u>\$ 429,735</u>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於 108 年度部分機器設備因未能再供生產使用，經評估後就其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計 159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研發設備	1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 1~56 年及 1~11 年。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6,827	\$ 30,181
運輸設備	<u>913</u>	<u>1,436</u>
	<u>\$ 27,740</u>	<u>\$ 31,617</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5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354	\$ 3,354
運輸設備	<u>523</u>	<u>82</u>
	<u>\$ 3,877</u>	<u>\$ 3,43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752</u>	<u>\$ 4,066</u>
非 流 動	<u>\$ 24,394</u>	<u>\$ 27,7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5%	1.5%
運輸設備	1.68%	1.68%

(三) 主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1</u>	<u>\$ 17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190</u>	<u>\$ 3,87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	69,099	\$	278,177	\$ 347,276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0)	(	16,343)	(20,403)
109 年 12 月 31 日	\$	<u>65,039</u>	\$	<u>261,834</u>	<u>\$ 326,8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	\$	-	\$	164,806	\$ 164,806
折舊費用		-		5,596	5,596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9,683)	(9,683)
109 年 12 月 31 日	\$	<u>-</u>	\$	<u>160,719</u>	<u>\$ 160,719</u>
<u>淨帳面金額</u>					
109 年 12 月 31 日	\$	<u>65,039</u>	\$	<u>101,115</u>	<u>\$ 166,154</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9,099		278,177	347,276
108 年 12 月 31 日	\$	<u>69,099</u>	\$	<u>278,177</u>	<u>\$ 347,27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861	158,861
折舊費用		-		5,945	5,945
108 年 12 月 31 日	\$	<u>-</u>	\$	<u>164,806</u>	<u>\$ 164,806</u>
<u>淨帳面金額</u>					
108 年 12 月 31 日	\$	<u>69,099</u>	\$	<u>113,371</u>	<u>\$ 182,470</u>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9,454		\$ 25,736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5,596</u>		<u>9,078</u>
合 計			<u>\$ 23,858</u>		<u>\$ 16,65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37 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擔保請詳附註三三。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33,282 及 361,395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前述公允價值分別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法與同時考量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輸入值為折現率，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5.14%	5.31%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6
增 加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2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78
攤 銷	<u>733</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11</u>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64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15</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6
增 加	<u>1,350</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2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4
攤 銷	<u>974</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78</u>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272</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48</u>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u>\$ 733</u>	<u>\$ 97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432,654	\$ 22,765
留抵稅額	320,626	338,257
預付設備款	7,244	4,249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2,624	2,392
預付費用	1,188	10,670
預付貨款	335	8,928
其 他	<u>5,975</u>	<u>4,662</u>
	<u>\$770,646</u>	<u>\$391,923</u>
流 動	\$577,945	\$362,396
非 流 動	<u>192,701</u>	<u>29,527</u>
	<u>\$770,646</u>	<u>\$391,923</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5~1.7	\$ 1,240,000	\$ 5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註）	1.4~1.61	<u>250,814</u>	<u>437,961</u>
		<u>\$ 1,490,814</u>	<u>\$ 937,961</u>

註：借款合約限制規定如下：

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低於 40%，則停止動用借款契約額度。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 250,000	1.58	自 110 年 1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27,500	1.43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4,000</u>)		
	<u>\$ 293,500</u>		

債 權 人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161,500	1.68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4,000</u>)		
	<u>\$ 127,500</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1,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96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1,199,038</u>)
	<u>\$ -</u>	<u>\$ -</u>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1,2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三年（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9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6 月 21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個體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4)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公司債業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全數償還，償還金額共計 1,236,360 仟元。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494	\$ 16,6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118)	(19,06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624)	(\$ 2,39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資 產 ） 負 債
108 年 1 月 1 日	\$ 25,543	(\$ 17,744)	\$ 7,799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07	(213)	94
前期服務收益	(9,892)	-	(9,892)
認列於損益	(9,585)	(213)	(9,79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 46	\$ -	\$ 46
—財務假設變 動	989	(751)	238
—經驗調整	(325)	-	(3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0	(751)	41
雇主提撥	-	(352)	352
108 年 12 月 31 日	16,668	(19,060)	2,392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139	(159)	20
前期服務收益	-	-	-
認列於損益	139	(159)	2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 動	1,066	(627)	439
—經驗調整	(379)	-	(3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7	(627)	60
雇主提撥	-	(272)	272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7,494	(\$ 20,118)	(\$ 2,62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43%	0.8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321)	(\$ 1,325)
減少 0.5%	\$ 1,443	\$ 1,4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399	\$ 1,416
減少 0.5%	(\$ 1,295)	(\$ 1,3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72	\$ 35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388,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3,88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285,906	205,906
已發行股本	\$ 2,859,057	\$ 2,059,05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付息之資金需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6 月 29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8.5 元，實收股款總額 68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117,2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034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	1,432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51,353	25,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3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 他	69,355	69,355
	<u>\$ 250,109</u>	<u>\$ 211,9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其中，子公司於 109 年度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處分公司離職員工信託股票，其所得價金扣除應分配返還員工金額後之剩餘金額 1,222 仟元，視為子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列入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7 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 108 年 6 月 25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並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1,331,533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33,153 仟股，減資後發行新股股份總數為 205,906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25 日，減資申請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999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7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待彌補虧損	(\$ 2,621,88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07,00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4
107 年度淨損	(1,428,7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4,5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2,490,611</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1,331,533)</u>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89</u>
特別盈餘公積	<u>\$132,198</u>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 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待彌補虧損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69)
現金增資調整數	(6,248)
109 年度淨損	(535,4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235)
組織重組	(<u>6,659</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571,686)</u>

有關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3,784	\$ 23,7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 年度盈餘分配	<u>132,198</u>	<u>-</u>
年底餘額	<u>\$155,982</u>	<u>\$ 23,784</u>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3,784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114,115)	(\$ 81,42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950)	(11,437)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份額	3,483	(21,249)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5,258	-
年底餘額	(\$ 97,324)	(\$114,11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145,597)	(\$128,95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0,537	(5,474)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	14,167	(15,21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3,935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21,235	4,049
年底餘額	(\$ 75,723)	(\$145,597)

二一、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324,145	\$329,187
工程收入	189,666	167,698
其他營業收入	16,643	3,627
	<u>\$530,454</u>	<u>\$500,512</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導電鐳帶	\$295,968	\$262,793
工程收入	189,666	167,698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	15,172
售電收入	-	127
其 他	<u>44,820</u>	<u>54,722</u>
	<u>\$530,454</u>	<u>\$500,512</u>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90,684</u>	<u>\$ 85,89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9,627</u>	<u>\$ 2,455</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170,113	\$240,042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170,113</u>	<u>\$240,04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565	\$ 2,510
電廠工程	<u>2,580</u>	<u>-</u>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u>\$ 4,145</u>	<u>\$ 2,510</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合約資產</u>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u>\$ 163,670</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年底無合約資產，108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零，109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其他收入之金額為 2,303 仟元。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09 年度履行	\$ -	\$ 93,027
110 年度履行	<u>49,207</u>	<u>-</u>
	<u>\$ 49,207</u>	<u>\$ 93,02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u>\$ 173</u>	<u>\$ 526</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29,454	\$ 26,79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六）	7,513	-
其 他	<u>26,077</u>	<u>8,640</u>
	<u>\$ 63,044</u>	<u>\$ 35,43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285,7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5	27,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2)	4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46)	(159)
淨外幣兌換損失	(6,998)	(3,791)
處分投資損失	(444)	-
其他損失	<u>(2,062)</u>	<u>(3,160)</u>
	<u>(\$ 16,137)</u>	<u>\$306,797</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9,778	\$ 15,923
長期應付款攤銷	5,836	12,19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62	2,0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4	486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附註三四）	<u>113,253</u>	<u>135</u>
	<u>\$140,283</u>	<u>\$ 30,764</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45	\$ 32,551
營業費用	<u>34,559</u>	<u>20,202</u>
	<u>\$ 51,504</u>	<u>\$ 52,7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733</u>	<u>974</u>
	<u>\$ 733</u>	<u>\$ 97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9,047	\$142,61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527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563	5,29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20)	(9,798)
其他員工福利	<u>4,443</u>	<u>5,3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8,560</u>	<u>\$143,4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540	\$ 61,143
營業費用	<u>83,020</u>	<u>82,355</u>
	<u>\$118,560</u>	<u>\$143,49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07 及 109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員工酬勞	4%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7,345
董事酬勞	\$ 5,5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58	\$ 19,1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58	\$ 19,16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531,417)</u>	<u>\$170,781</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6,283)	\$ 34,156
免稅所得及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894)	229
土地增值稅	-	19,16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124,177	(34,38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4,058</u>	<u>-</u>
	<u>\$ 4,058</u>	<u>\$ 19,165</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27</u>	<u>\$ 189</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4,039</u>	<u>\$ -</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9 年到期	\$ -	\$ 319,484
110 年到期	50,134	50,134
111 年到期	417,748	417,748
112 年到期	414,424	414,424
113 年到期	463,981	463,981
114 年到期	505,875	505,875
115 年到期	22,349	22,349
116 年到期	780,102	780,1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17 年到期	\$ 1,148,158	\$ 1,148,158
118 年到期	728,150	728,150
119 年到期	<u>32,067</u>	<u>-</u>
	<u>\$ 4,562,988</u>	<u>\$ 4,850,40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515,036</u>	<u>\$ 1,985,01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純（損）益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益	<u>(\$ 2.17)</u>	<u>\$ 0.74</u>
稀釋每股純（損）益	<u>(\$ 2.17)</u>	<u>\$ 0.62</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535,475)</u>	<u>\$151,61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11,376
子公司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1,1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	<u>(\$535,475)</u>	<u>\$161,88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6,454</u>	<u>205,90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54,545
員工酬勞	<u>-</u>	<u>5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6,454</u>	<u>261,0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益之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1,053 單位及 1,81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0.03 年，行使價格為每股 8.5 元。

歸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863	8.5
本年度行使	(2,863)	8.5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0.5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6月
給與日股價	9 元
行使價格	8.5 元
預期波動率	3.06%
存續期間	0.0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549%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32 仟元（其中給與子公司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05 仟元，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二六、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對於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一案，業經審查核定通過後並撥付政府補貼款項，共核准補貼款 7,695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7,513 仟元，並已獲得補助經費 7,513 仟元。

依「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規定，如未遵守約定事項，經濟部工業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二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三廠土地（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26、27-1 地號）、建物（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21 巷 1 號）及其附屬之設施及部分動產設備，帳面價值為 285,264 仟元，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簽訂合約出售予非關係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570,980 仟元，認列 285,716 仟元處分利益，並於 108 年 2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

二八、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碩禾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42% 降至 52.12%。本公司又於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3,456,000 股，致持股比例由 52.12% 下降至 46.69%。而 109 年 12 月 25 日，子公司碩禾公司因合併致嘉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共 2,207,952 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46.69% 降至 45.13%。因本公司係國內之上市公司，其餘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對碩禾公司仍具控制。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子公司碩禾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37,961	\$ 552,853	\$ -	\$ 1,490,814
長期借款	161,500	216,000	-	377,500
存入保證金	1,458	(1,009)	-	449
應付公司債	1,199,038	(1,200,000)	962	-
長期應付款	30,524	(36,360)	5,836	-
租賃負債	31,841	(3,695)	-	28,146
	<u>\$ 2,362,322</u>	<u>(\$ 472,211)</u>	<u>\$ 6,798</u>	<u>\$ 1,896,909</u>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折價攤銷	租約變動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15,587	(\$ 177,626)	\$ -	\$ -	\$ 937,961
長期借款	-	161,500	-	-	161,500
存入保證金	1,923	(465)	-	-	1,458
應付公司債	1,197,012	-	-	2,026	1,199,038
長期應付款	18,330	-	-	12,194	30,524
租賃負債	33,535	(3,212)	1,542	(24)	31,841
	<u>\$ 2,366,387</u>	<u>(\$ 19,803)</u>	<u>\$ 1,542</u>	<u>\$ 14,220</u>	<u>(\$ 24)</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199,038	\$1,236,000	\$ -	\$ -	\$1,236,0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44,459	\$ 44,459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	\$ 2,473	\$ -	\$ -	\$ 2,47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0,210	\$ 10,210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資 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年初餘額	\$ 10,210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37
購買	3,816
處分	(104)
年底餘額	\$ 44,459

108 年度

	資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股 票
年初餘額	\$ 15,684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74)
年底餘額	\$ 10,21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512 仟元至 2,651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177 仟元至 394 仟元。

本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2,4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681,471	502,7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59	10,2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931,896	2,359,6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換利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

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利 益	\$ 897 \$ 1,405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00	\$ 50,000
—金融負債	28,146	1,230,8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1,514	303,863
—金融負債	1,868,314	1,099,4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活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368 仟元及 7,95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109 年度未持有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權益證券。而 108 年度，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本公司於 108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47 仟元。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三一(二)。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3%及 7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除於 108 年起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廠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持續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同時，本公司已處分部分持有之長期投資及陸續完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並持續與銀行接洽及簽訂新的長期擔保借款額度，以支應短期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619,955	\$ -	\$ -	\$ -	\$ 619,955
借 款	1,590,949	252,374	50,593	-	1,893,916
租賃負債	4,149	7,627	7,227	10,840	29,843
	<u>\$ 2,215,053</u>	<u>\$ 260,001</u>	<u>\$ 57,820</u>	<u>\$ 10,840</u>	<u>\$ 2,543,71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113,582	\$ -	\$ -	\$ -	\$ 113,582
借 款	979,392	106,070	25,714	-	1,111,176
公 司 債	1,200,000	-	-	-	1,200,000
租賃負債	4,149	8,163	7,227	14,454	33,993
長期應付款	36,360	-	-	-	36,360
	<u>\$ 2,333,483</u>	<u>\$ 114,233</u>	<u>\$ 32,941</u>	<u>\$ 14,454</u>	<u>\$ 2,495,111</u>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429,730	\$ 599,461
— 未動用金額	<u>335,270</u>	<u>307,039</u>
	<u>\$ 765,000</u>	<u>\$ 906,5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90,000	\$ 5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200,000</u>
	<u>\$ 1,590,000</u>	<u>\$ 700,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五)
匯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五)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子 公 司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六)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六)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註四)
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註四)

註一：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出售全部股權予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且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結之款項，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內之營業交易。

註二：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出售綠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故於 108 年 3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分類為關聯企業之交易。

註三：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故於 108 年 1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分類為關聯企業之交易。

註四：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及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註五：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匯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

註六：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雪芙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10,925	\$ 22,505
	關聯企業	<u>14,508</u>	<u>20,224</u>
		<u>\$ 25,433</u>	<u>\$ 42,729</u>
工程收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	\$ 82,681	\$ 51,430
	關聯企業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51,202	-
	其 他	<u>48,459</u>	<u>-</u>
		<u>\$ 182,342</u>	<u>\$ 94,159</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u>\$ 16,077</u>	<u>\$ 18,742</u>

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四)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合資公司	<u>\$ 7,619</u>	<u>\$ 97,624</u>
關聯企業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1,815	\$ 27,701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34,245</u>	<u>24,272</u>
	<u>\$ 73,679</u>	<u>\$ 51,973</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611	\$ 473
	關聯企業	<u>9,016</u>	<u>1,982</u>
		<u>\$ 9,627</u>	<u>\$ 2,455</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 -	\$ 25,467
	其 他	6,734	7,348
	關聯企業	1,286	1
	合資公司	<u>40</u>	<u>-</u>
		<u>\$ 8,060</u>	<u>\$ 32,816</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1,111</u>	<u>\$ 7,513</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959</u>	<u>\$ 852</u>

(七)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 1,569	\$ -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1,011</u>	<u>-</u>
	<u>\$ 2,580</u>	<u>\$ -</u>

(八) 取得有價證券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u>\$366,622</u>	<u>\$ -</u>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142</u>	<u>\$ -</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 售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 -	\$ 2,541	\$ -	\$ 2,541

(十一) 租賃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子 公 司	\$ -	\$ 33,535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	子 公 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 27,224	\$ 30,404
利息費用	子 公 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 434	\$ 482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 17,123	\$ 17,198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1,875	1,109
其 他	896	952
關聯企業	134	77
合資公司	79	19
	<u>\$ 20,107</u>	<u>\$ 19,355</u>

(十二)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 Global Acetech Co., Ltd.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2,000 仟元，其實際動支餘額為美金 1,875 仟元。該背書保證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業已清償完畢。

(十三) 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預收款項	\$ 93	\$ 93
代付款	15,952	19,786
消耗用品	-	6
雜項購置	173	43
其他收入	14,737	13,362
修繕費用	5	-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預收款項	\$ 31	\$ 22
代付款	36	2
其他收入	1,003	2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預收款項	\$ 38	\$ 38
代付款	1	-
其他收入	419	-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81	\$ 22,618
退職後福利	577	623
	<u>\$ 18,558</u>	<u>\$ 23,2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發行公司債、訴訟擔保提存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及租賃之保證金：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450,126	\$ 457,191	銀行借款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存出保證金	\$ 432,654	\$ -	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及裁判費保證金及其他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6,203	127,278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水利局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子公司股票（碩禾）	<u>1,354,988</u>	<u>3,556,963</u>	銀行借款、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109年11月已取回提存之股票)、對訴訟案之履約保證及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109年7月公司債已償還)。
	<u>\$ 2,253,971</u>	<u>\$ 4,141,432</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臺幣約為 8,916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 司 名 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 約 年 度	有效期間	權 利 金 計 算 方 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94年11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三)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 10,000 仟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請求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 10,000 仟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1,05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 仟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判決認定，判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00 仟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目前本件訴訟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程序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宣判，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409,885 仟元，及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判決所命再給付部分，於飛利浦公司以新臺幣 136,630 仟元或同額之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同額保證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以新臺幣 409,885 仟元為飛利浦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就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訴訟案件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收到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書後，本公司已依法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新台幣 409,885 仟元預供擔保可免假執行，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商銀對此案之履約保證額度 409,885 仟元。本公司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智慧財產權法院裁定准以上海商銀之保證書替換原提存物，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取回法院提存金新台幣 409,885 仟元及其孳息。本公司已依照上海商銀之履約保證合約質押子公司碩禾股票 3,183 仟股，並於 110 年 1 月提存 160,000 仟元於活存備償戶。嗣後兩造皆就其敗訴部分依法提起三審上訴。

三五、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需求擬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購置數筆土地以進行綠能產業園區開發，本公司交易金額為土地總售價 2,000,000 仟元之六分之一，截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已支付第一期土地款 50,000 仟元，尚未完成土地所有權過戶。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782		28.48	\$	107,719		
人 民 幣		32		4.377		142		
歐 元		7		35.02		232		
日 幣		408		0.276		11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32		28.48		18,009		
人 民 幣		17		4.377		76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897		29.98		176,782		
人 民 幣		32		4.305		140		
日 幣		408		0.276		113		
歐 元		7		33.59		22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09		29.98		36,240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998)仟元及(3,79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二及附註三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押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 24,192 (USD 849)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	\$ 253,510 (註2)	\$ 1,014,042 (註2)	—
1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合資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1,607 (註8)	84,429 (註8)	—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868,282 (USD 30,487)	-	-	-	業務往來	3,752,524	—	-	無	-	2,118,706 (註2)	2,118,706 (註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9,360 (USD 7,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529,677 (註2)	2,118,706 (註2)	—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762,603 (USD 26,777)	258,507 (USD 9,077)	258,507 (USD 9,077)	2%~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607,418 (註3)	911,128 (註3)	—
4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088 (USD 600)	17,088 (USD 600)	17,088 (USD 6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9,833 (註7)	39,667 (註7)	—
5	Wisdom Field Limite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98,720 (USD 14,000)	199,360 (USD 7,000)	199,360 (USD 7,000)	2%~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9,772 (註3)	314,657 (註3)	—
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67,712 (USD 9,400)	133,856 (USD 4,700)	133,856 (USD 4,700)	2%~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36,758 (註3)	205,137 (註3)	—
7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2,600 (JPY2,000,000)	276,300 (JPY1,000,000)	276,300 (JPY1,000,000)	1.6%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無	-	613,069 (註5)	613,069 (註5)	—
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3,504 (USD 8,550)	183,696 (USD 6,450)	183,696 (USD 6,450)	1%~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37,308 (註4)	237,308 (註4)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是	104,806 (USD 3,68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237,308 (註4)	237,308 (註4)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30,000	3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37,308 (註4)	237,308 (註4)	—

- 註 1：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 註 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註 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註 5：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千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千為限，永和電力株式會社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 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770 新臺幣、1 美金=28.4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763 新臺幣）計算。
- 註 7：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註 8：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皆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 5,296,765 (註1)	\$ 71,838	\$ -	\$ -	\$ -	-	\$ 5,296,765	Y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5,296,765 (註1)	66,312	-	-	-	-	5,296,765	Y	—	—	—
2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593,268 (註2)	318,471	210,096	-	-	35.41	593,268	Y	—	Y	—

註 1：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註 2：依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

註 3：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770 新臺幣、1 美金=28.4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763 新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 7,451	1.26	\$ 7,451	—
	股 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6	37,008	14.37	37,008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	7,982	0.16	7,982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0	57,203	1.17	57,203	—
	基 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111	7.45	29,111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82	298,026	8.05	298,026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	-	0.56	-	—
	基 金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7	49,617	-	49,617	—
	基 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	7,089	-	7,089	—

註 1：上列有價證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註3)	處分利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關聯企業	-	\$ -	33,790	\$ 366,622	-	\$ -	\$ -	\$ -	\$ 33,790	\$ 366,622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1)	關聯企業	-	-	8,720	94,612	-	-	-	-	8,720	94,61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關聯企業	42,510	441,042	-	-	42,510	461,233	445,701	14,092	-	-

註 1：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母公司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兄弟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3：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 貨	\$ 3,753,431	56.33%	月結 90~120 天	\$ -	—	\$ 2,368,436	74.90%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2,406,121	1.00 次	\$ 37,684	持續催收中	\$ 678,435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20,229	-	136,533	持續催收中	289	-
其他應收款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62,408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02,565	-	-	—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43,583	-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 仟 股 ）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123,004	\$ 1,123,004	118,300	99.99%	\$ 40,923	(\$ 6,407)	(\$ 6,406)	(註 9)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6,620	-	-	-	(18)	(18)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640	5,880	1,164	30%	11,636	445	20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64,087	183,160	29,733	45.13%	2,405,116	200,239	86,224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	92.57%	83,810	1,515	1,500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0	7,500	7,500	50%	65,461	5,420	2,71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001	180,001	26,996	100%	198,484	9,275	(189)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6,622	-	33,790	31%	352,159	46,930	(5,588)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000	25,731	4,200	30%	41,784	(178)	(5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43,593	146,112	684	1.04%	55,624	200,239	(註 3)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43	1,043	35	0.04%	220	(173,354)	(註 3)	(註 10)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31,970	-	433	0.96%	31,271	(23,112)	(註 3)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1,800	20,800	3,180	50%	21,837	(9,282)	(註 3)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94,612	-	8,720	8%	87,718	46,930	(註 3)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 雄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7,372	-	737	19%	7,372	445	(註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23,842	2,723,842	119,827	100%	1,518,546	74,478	(註 3)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565,410	565,410	17,900	100%	993,979	29,492	(註 3)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399,723	-	5,416	12.86%	390,986	(23,112)	(註 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477,938	477,938	34,405	36.67%	223,682	(173,354)	(註 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16,754	116,754	9,963	50.39%	50,330	(31,172)	(註 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	18,904	-	500	100%	18,904	(192)	(註 3)	(註 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77,966	\$ 77,966	2,500	100%	\$ 57,373	(\$ 14,640)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25,100	-	-	-	46,930	(註3)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	79,931	14,739	(註3)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	53,128	7,913	(註3)	—
							(註1)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428	37,721	-	-	34,565	(1,119)	(註3)	—
							(註1)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	144,093	37,429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173,221	37,110	100%	524,429	1,719	(註3)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500	-	-	-	-	-	(註2)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930,951	930,951	29,800	87.65%	299,671	10,497	(註3)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66,002	9,697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94,542	594,542	19,200	100%	(8,305)	(112,972)	(註3)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152,712	152,712	4,200	51.85%	116,738	(9,636)	(註3)	—

註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及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2：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股款已於109年2月全數返還。

註3：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6：本期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及原始取得時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其帳面金額之攤銷影響數。

註7：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於109年11月及12月出售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母公司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兄弟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8：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和致嘉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而致嘉公司為消滅公司。概括承受致嘉公司轉投資事業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與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9：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109年9月聲請註銷核准，該股款已於109年10月全數返還。

註10：本年度增加係本公司自109年1月起取得對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響，故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率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 88,625 (USD 3,000)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88,625 (USD 3,000)	\$ -	\$ -	\$ 88,625 (USD 3,000)	(\$ 5,957)	100%	(\$ 5,957)	\$ 86,073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638,350 (USD 14,900+ CNY 35,000) (註 5)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478,050 (USD 14,900)	-	-	478,050 (USD 14,900)	39,033	100%	39,033	896,213	-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594,542 (USD 19,200)	經由第三地區 （Seychelle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594,542 (USD 19,200)	-	-	594,542 (USD 19,200)	(112,972)	100%	(112,972)	(3,241)	-	—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77,966 (USD 2,500)	經由第三地區 （Samo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77,966 (USD 2,500)	-	-	77,966 (USD 2,500)	(14,640)	100%	(14,640)	57,367	-	—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91,071 (USD 1,530+ CNY 10,437) (註 6)	經由第三地區 （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	-	-	(7,314)	49%	(3,584)	38,455	-	—
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54,128 (USD 5,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154,128 (USD 5,000)	-	-	154,128 (USD 5,000)	(12,730)	100%	-	93,210	-	（註 7）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3,686 (USD 350)	經由第三地區 （Samo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3,686 (USD 350)	-	-	13,686 (USD 350)	(226)	100%	-	658	-	（註 7）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0,232 (USD23,250+CNY45,437)		\$937,982 (USD29,849)	\$ 3,178,059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542 (USD19,200)		594,542 (USD19,200)	355,961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966 (USD2,500)		80,529 (USD2,590)	59,500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 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 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 1:28.48 換算。

註 5： 其中 CNY 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6： 其中 CNY 10,437 仟元係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7：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和致嘉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而致嘉公司為消滅公司。概括承受致嘉公司轉投資事業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與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七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繼明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5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



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十一月 五 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6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5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5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繼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繼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陳素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黃文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陳繼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謝金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簡瑞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俊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明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會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會主管：蔡志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碩科技）委託，擔任國碩科技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碩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十一

11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第 3 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598-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1~71		六 ~ 三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1~76		三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6		三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7~79		三 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79~81		三 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81		三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1		三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1~82		三 九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82		三 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82~83		四 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0,394 仟元及 642,3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08% 及 4.4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4,801 仟元及 395,78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40% 及 4.36%；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545 仟元、(14,454)仟元、550 仟元及(33,86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0.74)%、(6.50)%、0.29%及 5.19%。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8,551 仟元及 1,008,007 仟元，及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8 仟元、7,748 仟元、4,574 仟元及 2,57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9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9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9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9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55,382	19	\$ 2,693,564	17	\$ 2,313,618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六)	\$ 2,197,804	15	\$ 3,157,068	20	\$ 2,815,937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三五)	88,607	1	178,548	1	133,525	1	2150	應付票據	16,556	-	790	-	1,80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6,782	-	56,706	1	56,663	1	2170	應付帳款	550,361	4	152,024	1	309,69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十八及三六)	515,527	4	730,928	5	788,13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	-	1,705	-	1,6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三)	1,384,479	9	1,771,528	11	1,773,61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七)	310,089	2	912,611	6	822,97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二三及三 五)	128,565	1	95,894	1	52,49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	-	3,02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9,823	-	45,598	-	49,0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721	-	24,220	-	47,8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五)	2,553	-	2,155	-	5,5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8,131	-	13,783	-	11,4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896	-	16,830	-	16,680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九及 三六)	-	-	1,710,199	11	1,746,427	12
130X	存貨(附註十)	1,306,077	9	1,894,410	12	1,717,569	1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六)	487,393	3	328,886	2	327,85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51,621	-	37,719	-	36,750	-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	-	65,163	1	81,59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五)	1,073,459	7	679,395	4	740,56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五)	1,116,097	8	1,261,276	8	648,97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9,824	-	277,818	2	25,9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88,152	32	7,630,751	49	6,816,207	4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六)	75,613	1	40,777	-	31,745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35,208	51	8,521,870	54	7,741,846	5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六)	333,980	2	-	-	-	-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六)	2,171,508	15	2,007,720	13	2,084,605	1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40,580	-	94,296	1	99,062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936	-	31,494	-	28,26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八)	509,586	4	342,485	2	200,5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34,734	1	113,453	1	115,8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208,551	8	1,040,119	7	1,008,007	7	2612	長期應付款	-	-	-	-	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三五及三 六)	4,044,369	27	4,118,732	26	4,115,433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7,621	-	27,927	-	23,21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97,736	1	170,637	1	171,04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71	-	4,020	-	3,6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六)	111,397	1	113,062	1	125,3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04,950	18	2,184,614	14	2,255,640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422,758	3	431,263	3	150,486	1	2XXX	負債總計	7,393,102	50	9,815,365	63	9,071,847	6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4,388	1	143,103	1	142,168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二八及三 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五及三六)	596,972	4	675,147	4	545,275	4	3110	股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六)	23,484	-	23,332	-	22,128	-	3110	普通股股本	2,859,057	19	2,859,057	18	2,859,057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29,821	49	7,152,176	46	6,579,421	46	3200	資本公積	445,195	3	250,109	2	121,73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89	-	14,689	-	14,6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982	1	155,982	1	155,982	1
								3350	(累積盈餘)未分配盈餘	(430,458)	(3)	(571,686)	(4)	(548,453)	(3)
								3400	其他權益	(97,173)	-	(173,047)	(1)	(260,62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47,292	20	2,535,104	16	2,342,386	1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及三一)	4,524,635	30	3,323,577	21	2,907,034	20
								3XXX	權益總計	7,471,927	50	5,858,681	37	5,249,420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65,029	100	\$ 15,674,046	100	\$ 14,321,26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865,029	100	\$ 15,674,046	100	\$ 14,321,2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五）	\$1,819,681	100	\$2,870,737	100	\$6,086,166	100	\$6,948,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五）	<u>1,683,971</u>	<u>93</u>	<u>2,389,250</u>	<u>83</u>	<u>5,492,559</u>	<u>90</u>	<u>5,965,96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135,710	7	481,487	17	593,607	10	982,730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422</u>)	-	(<u>1,901</u>)	-	(<u>9,213</u>)	-	(<u>19,505</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5,288</u>	<u>7</u>	<u>479,586</u>	<u>17</u>	<u>584,394</u>	<u>10</u>	<u>963,22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5,807	3	69,834	2	191,187	3	180,258	3
6200	管理費用	108,358	6	113,788	4	327,496	5	315,6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362	5	78,254	3	227,822	4	238,3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56</u>	-	<u>13,851</u>	<u>1</u>	(<u>11,621</u>)	-	<u>24,501</u>	-
6000	合 計	<u>253,783</u>	<u>14</u>	<u>275,727</u>	<u>10</u>	<u>734,884</u>	<u>12</u>	<u>758,721</u>	<u>1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七）	-	-	-	-	<u>263,674</u>	<u>4</u>	(<u>409,885</u>)	(<u>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18,495</u>)	(<u>7</u>)	<u>203,859</u>	<u>7</u>	<u>113,184</u>	<u>2</u>	(<u>205,38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211	-	577	-	3,085	-	2,57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228	-	7,748	-	4,574	-	2,57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二九及三五）	11,457	1	20,827	1	81,978	1	68,2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u>36,081</u>)	(<u>2</u>)	40,184	1	(<u>142,339</u>)	(<u>2</u>)	(<u>122,579</u>)	(<u>2</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21,346</u>)	(<u>1</u>)	(<u>39,227</u>)	(<u>1</u>)	(<u>79,632</u>)	(<u>1</u>)	(<u>225,879</u>)	(<u>3</u>)
7000	合 計	(<u>44,531</u>)	(<u>2</u>)	<u>30,109</u>	<u>1</u>	(<u>132,334</u>)	(<u>2</u>)	(<u>275,093</u>)	(<u>4</u>)
7900	稅前淨（損）利	(<u>163,026</u>)	(<u>9</u>)	233,968	8	(<u>19,150</u>)	-	(<u>480,474</u>)	(<u>7</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5,860</u>	<u>2</u>	(<u>43,443</u>)	(<u>1</u>)	<u>7,505</u>	-	(<u>82,959</u>)	(<u>1</u>)
8200	本期淨（損）利	(<u>137,166</u>)	(<u>7</u>)	<u>190,525</u>	<u>7</u>	(<u>11,645</u>)	-	(<u>563,43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9,278	3	\$ 19,656	1	\$ 256,330	4	(\$ 74,48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41)	(1)	15,307	-	(63,979)	(1)	(17,3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921	-	(3,275)	-	10,090	-	2,4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058	2	31,688	1	202,441	3	(89,3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108)	(5)	\$ 222,213	8	\$ 190,796	3	(\$ 652,810)	(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897)	(4)	\$ 81,250	3	\$ 126,960	2	(\$ 520,94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66,269)	(4)	109,275	4	(138,605)	(2)	(42,492)	(1)
8600		(\$ 137,166)	(8)	\$ 190,525	7	(\$ 11,645)	-	(\$ 563,43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382)	(3)	\$ 106,081	4	\$ 216,851	3	(\$ 562,31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6,726)	(2)	116,132	4	(26,055)	-	(90,499)	(1)
8700		(\$ 96,108)	(5)	\$ 222,213	8	\$ 190,796	3	(\$ 652,810)	(9)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25)		\$ 0.28		\$ 0.44		(\$ 2.23)	
9850	稀 釋	(\$ 0.25)		\$ 0.28		\$ 0.44		(\$ 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期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修改或重述)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59,057	\$ 211,927	\$ -	\$ 23,784	\$ 146,887	(\$ 114,115)	(\$ 145,597)	\$ 2,181,943	\$ 2,816,926	\$ 4,998,869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89	-	(14,68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32,198	(132,198)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5,011)	(65,011)		
E1	現金增資	800,000	(117,249)	-	-	(6,248)	-	-	676,503	-	676,50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432	-	-	-	-	-	1,432	-	1,432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 損	-	-	-	-	(520,941)	-	-	(520,941)	(42,492)	(563,433)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8,465)	(32,905)	(41,370)	(48,007)	(89,377)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20,941)	(8,465)	(32,905)	(562,311)	(90,499)	(652,810)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	-	26,034	-	-	-	15,258	3,935	45,227	245,210	290,43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8)	-	-	-	-	-	(408)	408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264)	-	21,264	-	-	-		
Z1	109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2,859,057	\$ 121,736	\$ 14,689	\$ 155,982	(\$ 548,453)	(\$ 107,322)	(\$ 153,303)	\$ 2,342,386	\$ 2,907,034	\$ 5,249,420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59,057	\$ 250,109	\$ 14,689	\$ 155,982	(\$ 571,686)	(\$ 97,324)	(\$ 75,723)	\$ 2,535,104	\$ 3,323,577	\$ 5,858,68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77,887)	(77,887)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損)	-	-	-	-	126,960	-	-	126,960	(138,605)	(11,645)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5,315)	115,206	89,891	112,550	202,441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26,960	(25,315)	115,206	216,851	(26,055)	190,796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	-	26,481	-	-	-	152	(109)	26,524	17,628	44,1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7,982	-	-	-	208	-	168,190	1,274,025	1,442,2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23	-	-	-	-	-	623	13,347	13,9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268	-	(14,268)	-	-	-		
Z1	110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2,859,057	\$ 445,195	\$ 14,689	\$ 155,982	(\$ 430,458)	(\$ 122,279)	\$ 25,106	\$ 2,947,292	\$ 4,524,635	\$ 7,471,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9,150)	(\$ 480,4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363	234,817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 產攤銷數)	9,126	9,32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11,621)	24,5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損失	(2,408)	897
A20900	財務成本	79,632	225,879
A21200	利息收入	(3,085)	(2,570)
A21300	股利收入	-	(1,0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4,574)	(2,5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5,877	(37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94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25,185	9,28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9,213	19,5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 益)	21,961	(45,621)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	24,861	20
A29900	預期訴訟賠償(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三七)	(263,674)	409,8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9,941	171,896
A31130	應收票據	215,401	672,9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1150	應收帳款	\$ 416,425	(\$ 515,4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71)	(5,6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28)	1,7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8)	(7,800)
A31200	存 貨	76,631	(19,170)
A31230	預付款項	(394,064)	25,0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0)	(8,666)
A32130	應付票據	1,366	(14,347)
A32150	應付帳款	397,379	143,6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5)	1,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8,636)	(14,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8,312	(16,4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6)	(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9,453	862,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93	2,8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813)	(77,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6,733</u>	<u>788,5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1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49	8,22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92,10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6,048	292,23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2,1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068)	(67,5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872)	(83,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2	8,4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6,202	(409,1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97)	(6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988)	203,2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2	1,95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493</u>	<u>1,0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709)</u>	<u>(304,3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948,864)	\$ 30,89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472,065)	(1,315,9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68,208	313,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9,729)	(153,765)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2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98)	(8,385)
C04600	現金增資	-	676,50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附註三一）	44,152	290,43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1,323)	(73,77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7,887)	(65,0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三一）	1,442,215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7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488)	(306,7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718)	(47,4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1,818	129,9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3,564	2,183,6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5,382	\$ 2,313,6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 26 日，並於 86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

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110年 9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9月30日
本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註7)	一般投資	-	-	100.00%
	Global Acetech Co., Ltd. (註12)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99.99%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5及6)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39.15%	45.13%	46.69%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	92.57%	92.57%	92.57%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5及6)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0.66%	1.04%	1.0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0.04%	0.04%	0.0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48.39%	50.39%	50.3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年 9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9月30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 零組件製造、買賣及 其他相關業務	35.31%	36.67%	36.67%
昌華有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註8)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註8)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 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註8)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 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註9)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 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 發、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 等	100.00%	100.00%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 等	100.00%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2)	(註2)	(註2)
	Godo Kaisha Chiba 1 (註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2)	(註2)	(註2)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註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2)	(註2)	(註2)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一般投資	87.65%	87.65%	87.65%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93%	39.93%	39.9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11)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 工處理、太陽能輔料 矽材料、OEM等業務	51.85%	51.85%	51.85%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 售等	100.00%	100.00%	100.00%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註1：合併公司雖對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50%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2：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分別為 95.00%、100.00% 及 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合併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 3：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設立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2,500 仟元，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該股款已於 109 年 2 月全數返還。

註 4：合併公司雖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持有超過 50%之表決權，但具有重大經濟受益權，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 5：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為資源整合，於運籌管理、技術、人才與資源共享下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專注新產品之開發與應用，雙方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4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換股比例為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 22.10 股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2,2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發行金額為 22,080 仟元，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及 109 年 12 月 10 日申報生效。合併基準日訂為 109 年 12 月 25 日。

註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3,468,000 股，且因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增資，故合併持股比例由 53.21%下降為 46.17%。於 110 年 1 月至 9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206,000 股，且因 110 年 6 月 29 日子公司增資，故合併持股比例由 46.17%下降為 39.81%。因其餘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控制。

- 註 7：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聲請註銷核准，剩餘股款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全數返還。
- 註 8：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因合併致嘉公司而取得其轉投資事業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與昌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更名為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 註 9：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350 萬美金，業已完成投資。
- 註 1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 Godo Kaisha Chiba 1，投資金額為 8,000 萬日圓，業已完成投資。
- 註 1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為加強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雙方更緊密的運作來提高綜效，擬以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方式與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進行股份轉換，由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1 日，並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股份轉換後本公司對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將由 35.35% 下降至 32.08%。
- 註 12： Global Acetech Co., Ltd. 於 110 年 9 月 1 日現金減資泰銖 32,500 仟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

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68	\$ 1,861	\$ 1,3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33,327	2,666,222	2,282,835
定期存款	20,687	25,400	29,400
在途現金	-	81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55,382</u>	<u>\$ 2,693,564</u>	<u>\$ 2,313,61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股票	\$ 14,342	\$ 65,185	\$ 68,602
— 基金	83,020	85,817	87,123
	<u>\$ 97,362</u>	<u>\$ 151,002</u>	<u>\$ 155,725</u>
流動	\$ 56,782	\$ 56,706	\$ 56,663
非流動	40,580	94,296	99,062
	<u>\$ 97,362</u>	<u>\$ 151,002</u>	<u>\$ 155,725</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6,160	\$ 309,824	\$ 313,600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25	25,625	25,625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13,798	13,798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726	59,726	59,7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54,277</u>	<u>(66,488)</u>	<u>(212,239)</u>
	<u>\$ 509,586</u>	<u>\$ 342,485</u>	<u>\$ 200,51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參與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合計為 3,816 仟元，取得 382 仟股。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89,149	\$ 8,228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 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14,268	(21,264)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515,527	\$ 730,928	\$ 788,131
減：備抵損失	-	-	-
	<u>\$ 515,527</u>	<u>\$ 730,928</u>	<u>\$ 788,13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01,217	\$ 2,003,545	\$ 2,002,614
減：備抵損失	(216,738)	(232,017)	(228,998)
	<u>1,384,479</u>	<u>1,771,528</u>	<u>1,773,61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565	95,894	52,492
減：備抵損失	-	-	-
	<u>128,565</u>	<u>95,894</u>	<u>52,492</u>
	<u>\$ 1,513,044</u>	<u>\$ 1,867,422</u>	<u>\$ 1,826,10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8,500	\$ 24,503	\$ 39,999
其他應收款－其他	19,272	39,045	52,245
減：備抵損失	(17,949)	(17,950)	(43,227)
	<u>49,823</u>	<u>45,598</u>	<u>49,01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53	2,155	5,518
	<u>\$ 52,376</u>	<u>\$ 47,753</u>	<u>\$ 54,535</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合併公司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10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已移轉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中國農業銀行	\$ 15,267	\$ 15,267	2.48%~3.00%
興業銀行	4,471	4,471	2.96%~3.06%
中國建設銀行	1,595	1,595	2.79%
	<u>\$ 21,333</u>	<u>\$ 21,333</u>	

109 年 9 月 30 日			
讓 售 對 象	已 移 轉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註)	利 率 區 間
中國銀行	\$ 97,688	\$ 97,688	2.00%~2.43%

註：帳列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相關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六。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1. 群組一

	未 逾 期	逾 期 0 ~ 3 0 天	逾 期 31 ~ 120 天	逾 期 121 ~ 270 天	逾 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0~28%	100%	
總帳面金額	\$174,442	\$ 6,401	\$ 387	\$ 42	\$ 25,043	\$206,3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12)	(25,043)	(25,055)
攤銷後成本	<u>\$174,442</u>	<u>\$ 6,401</u>	<u>\$ 387</u>	<u>\$ 30</u>	<u>\$ -</u>	<u>\$181,260</u>

2. 群組二

	未 逾 期	逾 期 0 ~ 6 0 天	逾 期 61 ~ 120 天	逾 期 121 ~ 270 天	逾 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1%	0~6%	24~100%		
總帳面金額	\$ 1,751,031	\$ 38,449	\$ 58,478	\$ 191,036		\$ 2,038,9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759)	(147)	(455)	(183,322)	(191,683)	
攤銷後成本	<u>\$ 1,743,272</u>	<u>\$ 38,302</u>	<u>\$ 58,023</u>	<u>\$ 7,714</u>	<u>\$ -</u>	<u>\$ 1,847,31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群組一

	未 逾 期	逾 期 0 ~ 3 0 天	逾 期 31 ~ 120 天	逾 期 121 ~ 270 天	逾 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7%	0~22%	0~100%	
總帳面金額	\$129,559	\$ -	\$ 2,890	\$ 2,362	\$ 28,826	\$163,6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84)	-	(196)	(362)	(28,801)	(29,643)
攤銷後成本	<u>\$129,275</u>	<u>\$ -</u>	<u>\$ 2,694</u>	<u>\$ 2,000</u>	<u>\$ 25</u>	<u>\$133,994</u>

2. 群組二

	未 逾 期	逾 期 0 ~ 6 0 天	逾 期 61 ~ 120 天	逾 期 121 ~ 270 天	逾 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	84~100%		
總帳面金額	\$ 2,444,664	\$ 12,854	\$ 14,321	\$ 194,891		\$ 2,666,7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762)	(25)	-	(191,587)	(202,374)	
攤銷後成本	<u>\$ 2,433,902</u>	<u>\$ 12,829</u>	<u>\$ 14,321</u>	<u>\$ 3,304</u>	<u>\$ -</u>	<u>\$ 2,464,356</u>

109 年 9 月 30 日

1. 群組一

	未 逾 期	逾 期 0 ~ 3 0 天	逾 期 31 ~ 120 天	逾 期 121 ~ 270 天	逾 期 超過 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0~5%	3~20%	50~100%	
總帳面金額	\$138,789	\$ 5,297	\$ 1,498	\$ 227	\$ 29,261	\$175,0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51)	(751)	(180)	(61)	(29,261)	(30,604)
攤銷後成本	<u>\$138,438</u>	<u>\$ 4,546</u>	<u>\$ 1,318</u>	<u>\$ 166</u>	<u>\$ -</u>	<u>\$144,468</u>

2. 群組二

	未逾	逾 0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0~3%	48~100%	
總帳面金額	\$ 2,454,420	\$ 15,298	\$ 1,829	\$ 196,618	\$ 2,668,1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37)	-	-	(189,757)	(198,394)
攤銷後成本	<u>\$ 2,445,783</u>	<u>\$ 15,298</u>	<u>\$ 1,829</u>	<u>\$ 6,861</u>	<u>\$ 2,469,77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232,017	\$206,305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1,621)	24,501
外幣換算差額	(3,658)	(1,808)
期末餘額	<u>\$216,738</u>	<u>\$228,998</u>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備抵損失變動係因不同帳齡風險群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變動及總帳面金額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十、存 貨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原料(註)	\$ 915,737	\$ 1,408,965	\$ 1,208,739
在製品	191,916	222,628	197,390
製成品	197,759	261,791	300,864
商品存貨	665	1,026	10,576
	<u>\$ 1,306,077</u>	<u>\$ 1,894,410</u>	<u>\$ 1,717,569</u>

註：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借入銀錠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77,220)仟元、132,213 仟元及(61,439)仟元。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83,971 仟元、2,389,250 仟元、5,492,559 仟元及 5,965,964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11,028)仟元、710 仟元、25,185 仟元及 9,285 仟元。

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計有 607,691 仟元、1,094,208 仟元及 601,533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子公司

(一)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及 營 運 所 在 國 家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 9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9月30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0.19%	53.83%	52.23%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6,524,994	\$ 7,348,822	\$ 6,785,196
非流動資產	6,090,093	5,850,452	5,510,520
流動負債	(3,435,546)	(5,396,798)	(5,070,611)
非流動負債	(2,058,997)	(2,011,820)	(2,078,277)
權 益	<u>\$ 7,120,544</u>	<u>\$ 5,790,656</u>	<u>\$ 5,146,82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02,376	\$ 2,473,573	\$ 2,246,53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869,640	2,823,192	2,400,99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48,528</u>	<u>493,891</u>	<u>499,302</u>
	<u>\$ 7,120,544</u>	<u>\$ 5,790,656</u>	<u>\$ 5,146,828</u>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u>\$ 1,651,668</u>	<u>\$ 2,719,232</u>	<u>\$ 5,631,607</u>	<u>\$ 6,387,213</u>
本期淨（損）利	(\$ 113,825)	\$ 231,179	(\$ 204,665)	\$ 15,613
其他綜合損益	<u>48,501</u>	<u>12,919</u>	<u>200,146</u>	(<u>103,043</u>)
綜合損益總額	(<u>\$ 65,324</u>)	<u>\$ 244,098</u>	(<u>\$ 4,519</u>)	(<u>\$ 87,430</u>)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6,025)	\$ 122,173	(\$ 66,048)	\$ 58,53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2,764)	130,565	(104,866)	82,356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964</u>	(<u>21,559</u>)	(<u>33,751</u>)	(<u>125,273</u>)
	(<u>\$ 113,825</u>)	<u>\$ 231,179</u>	(<u>\$ 204,665</u>)	<u>\$ 15,61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7,181)	\$ 144,855	\$ 11,551	\$ 16,44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43,758)	120,409	18,339	23,13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5,615</u>	<u>(21,166)</u>	<u>(34,409)</u>	<u>(127,012)</u>
	<u>(\$ 65,324)</u>	<u>\$ 244,098</u>	<u>(\$ 4,519)</u>	<u>(\$ 87,43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68,258	\$ 538,616
投資活動			(358,948)	(12,568)
籌資活動			(625,931)	(284,5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u>(38,210)</u>	<u>(45,675)</u>
淨現金流(出)入			<u>(\$ 54,831)</u>	<u>\$ 195,808</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116,661	\$ 965,115	\$ 947,484
投資合資	<u>91,890</u>	<u>75,004</u>	<u>60,523</u>
	<u>\$ 1,208,551</u>	<u>\$ 1,040,119</u>	<u>\$ 1,008,007</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 438,118	\$ 443,611	\$ 440,079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64,610	422,257	425,866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	41,656	41,784	36,516
創碩(鹽城)能源 有限公司	36,905	38,455	34,307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u>35,372</u>	<u>19,008</u>	<u>10,716</u>
	<u>\$ 1,116,661</u>	<u>\$ 965,115</u>	<u>\$ 947,484</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 9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9月30日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39.00%	39.00%	39.00%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動巴士、柴油 巴士／電池 系統／儲能 系統	桃 園 市	12.73%	13.89%	13.89%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台 北 市	30.00%	30.00%	30.00%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 組及電池部 件組裝	江蘇省鹽城市	49.00%	49.00%	59.51%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高 雄 市	49.00%	49.00%	49.00%

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調整，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案，向子公司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之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計 42,510 仟股，本次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31% 及 8%，合併公司持股比仍為 39% 不變。

合併公司因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及擔任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取得對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且預付投資金額 62,152 仟元。又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再投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72,450 仟元，共計 134,602 仟元，共取得 1,795 仟股，持股比率為 12.73%。該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8 月 27 日並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考量合併公司佔有其一席董事，故判斷仍具重大影響力。

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9.51%，因僅佔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3 席董事中 1 席，辨認對其未具有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另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9.51% 降至 49.00%。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8,769 仟元，共取得 876,900 股，持股比率為 30%。嗣後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再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7,500 仟元，共取得 750,000 股，持股比率為 30%。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5,292 仟元，共取得 529,200 股，持股比率為 49%。又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及 110 年 4 月 16 日再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7,840 仟元及 16,268 仟元，共取得 784,000 股及 1,626,800 股，持股比率為 49% 及 49%。

合併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利	(\$ 934)	\$ 6,757	\$ 3,738	\$ 4,157
其他綜合損益	(36)	682	(625)	(357)
綜合損益總額	(\$ 970)	\$ 7,439	\$ 3,113	\$ 3,800

(二) 投資合資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	\$ 54,713	\$ 57,434	\$ 26,489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36,827	17,570	34,034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			
限公司	350	-	-
	<u>\$ 91,890</u>	<u>\$ 75,004</u>	<u>\$ 60,52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 9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9月30日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00%	50.00%	50.00%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	50.00%	50.00%	50.00%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系統開發、 架設、持有	新竹縣湖口鄉	35.00%	-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8 月 6 日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1,000 仟元，投資後合計共取得 3,18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0%。另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再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5,000 仟元，投資後合計共取得 5,68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0%。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42,500 仟元，共取得 4,2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0%。嗣後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5,000 仟元，共取得 2,5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0%。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與他公司合資投資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350 仟元，共取得 35,000 股，持股比例為 35%，並已於 110 年 9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依合資協議，碩奕太綠能股份之相關重大營運是由所有出資者共同主導。

合併公司對前述合資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62	\$ 991	\$ 836	(\$ 1,58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2</u>	<u>\$ 991</u>	<u>\$ 836</u>	<u>(\$ 1,587)</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自 用	<u>\$ 4,044,369</u>	<u>\$ 4,118,732</u>	<u>\$ 4,115,433</u>

(一)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0,310	\$ 2,092,990	\$ 2,709,755	\$ 32,289	\$ 664,500	\$ 141,169	\$ 827,586	\$ 7,378,599
增 加	302,278	17,680	20,853	369	7,520	1,051	13,329	363,080
處 分	-	-	(23,637)	-	(6,133)	(1,354)	-	(31,124)
移 轉	(21,145)	1,420	251,407	-	(240,575)	-	-	(8,893)
淨兌換差額	(51,997)	(15,668)	(130,389)	(91)	-	(2,582)	(69,693)	(270,420)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139,446</u>	<u>\$ 2,096,422</u>	<u>\$ 2,827,989</u>	<u>\$ 32,567</u>	<u>\$ 425,312</u>	<u>\$ 138,284</u>	<u>\$ 771,222</u>	<u>\$ 7,431,24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19	\$ 936,675	\$ 1,072,397	\$ 29,115	\$ 548,649	\$ 111,911	\$ 543,101	\$ 3,259,867
折 舊	-	61,955	120,460	1,135	30,564	8,563	-	222,677
處 分	-	-	(21,384)	-	(818)	-	-	(23,535)
移 轉	-	(286)	238,810	-	(238,810)	(1,333)	-	(286)
淨兌換差額	-	(2,433)	(23,577)	(65)	-	(2,148)	(43,628)	(71,850)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8,019</u>	<u>\$ 995,911</u>	<u>\$ 1,386,706</u>	<u>\$ 30,185</u>	<u>\$ 339,585</u>	<u>\$ 116,994</u>	<u>\$ 499,473</u>	<u>\$ 3,386,873</u>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892,291</u>	<u>\$ 1,156,315</u>	<u>\$ 1,637,358</u>	<u>\$ 3,174</u>	<u>\$ 115,851</u>	<u>\$ 29,258</u>	<u>\$ 284,485</u>	<u>\$ 4,118,732</u>
110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121,427</u>	<u>\$ 1,100,511</u>	<u>\$ 1,441,283</u>	<u>\$ 2,382</u>	<u>\$ 85,727</u>	<u>\$ 21,290</u>	<u>\$ 271,749</u>	<u>\$ 4,044,369</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2,182	\$ 2,051,627	\$ 2,664,745	\$ 33,020	\$ 742,658	\$ 135,998	\$ 1,059,711	\$ 7,309,941
增 加	-	8,155	57,868	117	2,660	6,271	349	75,420
處 分	-	(617)	(9,356)	(249)	(120,823)	(1,147)	-	(132,192)
移 轉	289,384	(26,342)	(26,218)	(1,301)	42,179	-	(240,125)	37,577
淨兌換差額	(2,023)	(13,656)	(7,370)	(151)	-	(477)	15,890	(7,787)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909,543</u>	<u>\$ 2,019,167</u>	<u>\$ 2,679,669</u>	<u>\$ 31,436</u>	<u>\$ 666,674</u>	<u>\$ 140,645</u>	<u>\$ 835,825</u>	<u>\$ 7,282,9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19	\$ 882,584	\$ 966,317	\$ 28,628	\$ 596,984	\$ 100,379	\$ 541,813	\$ 3,134,724
折 舊	-	57,939	116,607	1,302	36,162	10,377	-	222,387
處 分	-	(480)	(1,574)	(242)	(120,795)	(1,072)	-	(124,163)
移 轉	-	(55,445)	(42,588)	(973)	33,999	-	-	(65,007)
淨兌換差額	-	(5,216)	(2,916)	(92)	-	(260)	8,069	(415)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8,019</u>	<u>\$ 879,382</u>	<u>\$ 1,035,846</u>	<u>\$ 28,623</u>	<u>\$ 546,350</u>	<u>\$ 109,424</u>	<u>\$ 549,882</u>	<u>\$ 3,167,526</u>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04,163</u>	<u>\$ 1,169,043</u>	<u>\$ 1,698,428</u>	<u>\$ 4,392</u>	<u>\$ 145,674</u>	<u>\$ 35,619</u>	<u>\$ 517,898</u>	<u>\$ 4,175,217</u>
109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891,524</u>	<u>\$ 1,139,785</u>	<u>\$ 1,643,823</u>	<u>\$ 2,813</u>	<u>\$ 120,324</u>	<u>\$ 31,221</u>	<u>\$ 285,943</u>	<u>\$ 4,115,43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研發設備	2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6 至 11 年
雜項設備	3 至 16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 25~56 年及 3~11 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98,728	\$ 108,679	\$ 109,970
房屋及建築	97,855	60,133	59,028
運輸設備	<u>1,153</u>	<u>1,825</u>	<u>2,049</u>
	<u>\$ 197,736</u>	<u>\$ 170,637</u>	<u>\$ 171,047</u>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3,44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60	\$ 1,462	\$ 4,161	\$ 4,382
房屋及建築	4,161	1,711	8,892	5,132
運輸設備	<u>224</u>	<u>224</u>	<u>672</u>	<u>672</u>
	<u>\$ 5,745</u>	<u>\$ 3,397</u>	<u>\$ 13,725</u>	<u>\$ 10,18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131</u>	<u>\$ 13,783</u>	<u>\$ 11,419</u>
非流動	<u>\$ 134,734</u>	<u>\$ 113,453</u>	<u>\$ 115,82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土地	2.60%	2.60%	2.60%
房屋及建築	1.50%~2.00%	1.50%~2.00%	1.50%~2.00%
運輸設備	1.35%~5.88%	1.35%~5.88%	1.35%~5.88%

(三) 主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合併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

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合併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540	\$ 585	\$ 6,678	\$ 5,5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933	\$ 4,101	\$ 17,931	\$ 15,98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	\$	66,003	\$	121,859	\$ 187,8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16		466	582
110年9月30日	\$	66,119	\$	122,325	\$ 188,44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	\$	-	\$	74,800	\$ 74,800
折舊費用		-		1,961	1,961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	286
110年9月30日	\$	-	\$	77,047	\$ 77,047
109年12月31日及110年					
1月1日淨額	\$	66,003	\$	47,059	\$ 113,062
110年9月30日淨額	\$	66,119	\$	45,278	\$ 111,397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	\$	71,368	\$	143,457	\$ 214,82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865)	(	3,483)	(4,348)
109年9月30日	\$	<u>70,503</u>	\$	<u>139,974</u>	<u>\$ 210,4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	\$	-	\$	84,991	\$ 84,991
折舊費用		-		2,244	2,244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063)	(2,063)
109年9月30日	\$	<u>-</u>	\$	<u>85,172</u>	<u>\$ 85,172</u>
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					
1月1日淨額	\$	<u>71,368</u>	\$	<u>58,466</u>	<u>\$ 129,834</u>
109年9月30日淨額	\$	<u>70,503</u>	\$	<u>54,802</u>	<u>\$ 125,305</u>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60	\$ 1,117	\$ 8,676	\$ 9,52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659)	(710)	(1,961)	(2,244)
合 計	<u>\$ 2,201</u>	<u>\$ 407</u>	<u>\$ 6,715</u>	<u>\$ 7,27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至37年

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中洲段及北門區麗湖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一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擔保請詳附註三六。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197,902仟元及217,72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分別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法與同時考量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4%	2.04%
收益資本化率	5.14%	5.31%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技 術 權 利 金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42	\$ 375,206	\$ 57,143	\$ 113,575	\$ 558,966
增 加	597	-	-	-	597
110年9月30日餘額	<u>\$ 13,639</u>	<u>\$ 375,206</u>	<u>\$ 57,143</u>	<u>\$ 113,575</u>	<u>\$ 559,56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564	\$ 32,495	\$ 57,143	\$ 26,501	\$ 127,703
增 加	584	-	-	8,518	9,102
110年9月30日餘額	<u>\$ 12,148</u>	<u>\$ 32,495</u>	<u>\$ 57,143</u>	<u>\$ 35,019</u>	<u>\$ 136,805</u>
109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淨額	<u>\$ 1,478</u>	<u>\$ 342,711</u>	<u>\$ -</u>	<u>\$ 87,074</u>	<u>\$ 431,263</u>
110年9月30日淨額	<u>\$ 1,491</u>	<u>\$ 342,711</u>	<u>\$ -</u>	<u>\$ 78,556</u>	<u>\$ 422,758</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047	\$ 91,401	\$ 57,143	\$ 113,575	\$ 275,166
增 加	650	-	-	-	650
移 轉	(598)	-	-	-	(598)
淨兌換差額	(18)	-	-	-	(18)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13,081</u>	<u>\$ 91,401</u>	<u>\$ 57,143</u>	<u>\$ 113,575</u>	<u>\$ 275,2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67	\$ 3,371	\$ 57,143	\$ 15,143	\$ 86,924
增 加	764	-	-	8,518	9,282
移 轉	(598)	-	-	-	(598)
減 損	-	29,124	-	-	29,124
淨兌換差額	(18)	-	-	-	(18)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11,415</u>	<u>\$ 32,495</u>	<u>\$ 57,143</u>	<u>\$ 23,661</u>	<u>\$ 124,714</u>
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淨額	<u>\$ 1,780</u>	<u>\$ 88,030</u>	<u>\$ -</u>	<u>\$ 98,432</u>	<u>\$ 188,242</u>
109年9月30日淨額	<u>\$ 1,666</u>	<u>\$ 58,906</u>	<u>\$ -</u>	<u>\$ 89,914</u>	<u>\$ 150,486</u>

合併公司於107年9月1日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51.85%股權，產生有關之商譽88,030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該產品營業收入成長帶來之效益。因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該產品營運狀況持續下滑，

故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評估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 258,642 仟元，大於帳面金額 232,898 仟元，惟 109 年第 2 季經評 109 年 6 月 30 日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 317,593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 346,717 仟元，故已認列商譽減損 29,124 仟元，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使用價值決定此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相關使用價值係以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決定，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評估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3.3% 及 12.8%，主要假設包含獲利能力、淨營運資金、財測期間之永續成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碩鑽集團將於年底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測試。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u>\$ 3,055</u>	<u>\$ 3,059</u>	<u>\$ 9,102</u>	<u>\$ 9,28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4 年
技術權利金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518,291	\$ 108,764	\$ 124,066
留抵稅額	416,217	441,236	483,586
長期預付費用	289,650	289,650	-
預付設備款	176,875	16,328	13,860
存出保證金	128,407	554,609	468,041
進項稅額	96,828	99,256	89,435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	62,152	62,152
其 他	<u>73,987</u>	<u>60,365</u>	<u>70,657</u>
	<u>\$ 1,700,255</u>	<u>\$ 1,632,360</u>	<u>\$ 1,311,797</u>
流 動	\$ 1,103,283	\$ 957,213	\$ 766,522
非 流 動	<u>596,972</u>	<u>675,147</u>	<u>545,275</u>
	<u>\$ 1,700,255</u>	<u>\$ 1,632,360</u>	<u>\$ 1,311,797</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註1)	1.50~4.50	\$ 726,344	\$ 1,282,063	\$ 939,914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註2)	0.73~1.55	<u>1,471,460</u>	<u>1,875,005</u>	<u>1,876,023</u>
		<u>\$ 2,197,804</u>	<u>\$ 3,157,068</u>	<u>\$ 2,815,937</u>

註1：110年及109年9月30日擔保銀行借款中屬應收票據貼現者金額分別為21,333仟元及97,688仟元(參閱附註九)，截至110年及109年9月30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48%~3.06%及2.00%~2.43%。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六。

註2：借款合同限制規定如下：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則無法借款之限制。
- (2) 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低於35%，則部分借款契約額度停止動用。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10年9月30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208,384	1.500	自107年6月29日起，每6個月為1期，共分32期攤還，6個月付息一次。
上海商銀銀行擔保借款	665,000	1.680	自110年7月29日起，每3個月為1期，共分20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34,687	1.350	自109年6月7日起，每3個月為1期，共分16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新工分行擔保借款	200,000	1.580	自110年1月6日起，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銀行信用借款	102,000	1.430	自108年10月26日起，每3個月為1期，共分20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77,813	1.350	自109年6月7日起，每3個月為1期，共分16期攤還，按月付息。
全國農業金庫新工分行信用借款	31,000	1.250	自110年1月6日起，每1個月為1期，共分40期攤還，按月付息。

(接次頁)

(承 前 頁)

債 權 人	110年9月30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 27,737	1.730	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26,197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4,084	1.730	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6,298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6,234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2,737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9,090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560	2.000	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1,916	4.500	自 110 年 5 月 31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擔保用借款	1,575	1.0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790	1.5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640	2.000	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159	2.2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87,393</u>)		
	<u>\$ 2,171,508</u>		

債 權 人	109年12月31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387,406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305,094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土地銀行新工分行擔保借款	250,000	1.580	自 110 年 1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銀行信用借款	127,500	1.430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1,156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7,358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9,358	1.730	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5,510	1.730	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7,205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7,142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債 權 人	109年12月31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 13,449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9,595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9,040	1.495	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25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3,040	2.000	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1,870	1.0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936	1.5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760	2.000	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187	2.2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28,886</u>)		
	<u>\$ 2,007,720</u>		
債 權 人	109年9月30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借款	\$ 1,431,510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328,563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土地銀行新工分行擔保借款	250,000	1.580	自 110 年 1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銀行信用借款	136,000	1.430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8,937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40,022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9,898	1.730	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5,985	1.730	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7,507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7,444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3,686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9,763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1,968	1.0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984	1.5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197	2.2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27,859</u>)		
	<u>\$ 2,084,605</u>		

註 1：合併公司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與兆豐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申請利息補貼，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息，補貼利息以 220 仟元為上限，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息加計 0.65% 機動利息計息。

註 2：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	\$ 339,700	\$ 1,756,400	\$ 1,799,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720)	(46,201)	(52,97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710,199)	(1,746,427)
	<u>\$ 333,980</u>	<u>\$ -</u>	<u>\$ -</u>

(一)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2,0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五年（107 年 1 月 25 日至 112 年 1 月 25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0 年 1 月 2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80% 以現金贖回，並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109 年 12 月 26 日）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9. 轉換：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債券持有人共計請求轉換公司債 1 張，面額計 100 仟元，要求轉換為碩禾公司普通股 432 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5 月 14 日，並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53.31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18.44 元。

(5) 碩禾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或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買回或贖回公司債 16,602 張，面額計 1,660,200 仟元，碩禾公司將買回或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61) 仟元及 (2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1,2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三年（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9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6 月 21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公司債業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全數償還，償還金額共計 1,236,360 仟元。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避險之金融負債（註）	\$ 607,691	\$ 1,094,208	\$ 601,533
合約負債	445,769	126,606	26,188
其他預收款	56,751	31,032	14,515
其 他	5,886	9,430	6,739
	<u>\$ 1,116,097</u>	<u>\$ 1,261,276</u>	<u>\$ 648,975</u>

註：避險之金融負債係借入銀錠之負債，因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銀錠，故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藉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請參閱附註十及三四。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85,906</u>	<u>285,906</u>	<u>285,906</u>
已發行股本	<u>\$ 2,859,057</u>	<u>\$ 2,859,057</u>	<u>\$ 2,859,05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付息之資金需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6 月 29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8.5 元，實收股款總額 68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52,515	\$ 26,034	\$ 26,0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	1,432	1,432	1,43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19,335	151,353	24,9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558	1,93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	-
其他	69,355	69,355	69,355
	<u>\$ 445,195</u>	<u>\$ 250,109</u>	<u>\$ 121,73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度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處分碩鑽公司離職員工信託股票，其所得價金扣除應分配返還員工金額後之剩餘金額 1,222 仟元，視為碩鑽公司收回股票後再

發行，本公司按持股比予以列入資本公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項下金額 448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89</u>
特別盈餘公積	<u>\$132,198</u>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待彌補虧損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69)
現金增資調整數	(6,248)
109 年度淨損	(535,4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235)
組織重組	(<u>6,659</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571,686)</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u>\$155,982</u>	<u>\$ 23,784</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u>	<u>132,198</u>
期末餘額	<u>\$155,982</u>	<u>\$155,982</u>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均為 23,784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u>(\$ 97,324)</u>	<u>(\$114,115)</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25,315)	(8,46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208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52</u>	<u>15,258</u>
期末餘額	<u>(\$122,279)</u>	<u>(\$107,32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75,723)	(\$145,59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5,206	(32,90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09)	3,93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14,268)	<u>21,264</u>
期末餘額	<u>\$ 25,106</u>	<u>(\$153,303)</u>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323,577	\$ 2,816,9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 損	(138,605)	(42,4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 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91)	(7,7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41,124	(41,580)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 果	6,217	1,315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 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一）	1,287,372	40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628	245,21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u>(77,887)</u>	<u>(65,011)</u>
	<u>\$ 4,524,635</u>	<u>\$ 2,907,034</u>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754,474	\$ 2,798,566	\$ 5,873,969	\$ 6,722,504
其他營業收入	<u>65,207</u>	<u>72,171</u>	<u>212,197</u>	<u>226,190</u>
	<u>\$ 1,819,681</u>	<u>\$ 2,870,737</u>	<u>\$ 6,086,166</u>	<u>\$ 6,948,694</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導電漿銷售收入	\$ 1,196,683	\$ 2,440,170	\$ 4,254,022	\$ 5,717,056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329,867	208,473	1,023,056	446,312
售電收入	61,629	67,376	202,021	213,100
工程收入	43,278	39,753	110,952	243,610
其 他	<u>188,224</u>	<u>114,965</u>	<u>496,115</u>	<u>328,616</u>
	<u>\$ 1,819,681</u>	<u>\$ 2,870,737</u>	<u>\$ 6,086,166</u>	<u>\$ 6,948,694</u>

(二) 合約餘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384,479</u>	<u>\$ 1,771,528</u>	<u>\$ 1,773,61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28,565</u>	<u>\$ 95,894</u>	<u>\$ 52,492</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88,607	\$ 178,548	\$ 133,52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88,607</u>	<u>\$ 178,548</u>	<u>\$ 133,525</u>
合約負債			
電廠建造合約	\$ 40,878	\$ 3,339	\$ 13,227
商品銷售	<u>404,891</u>	<u>123,267</u>	<u>12,961</u>
合約負債－流動（帳 列其他流動負債）	<u>\$ 445,769</u>	<u>\$ 126,606</u>	<u>\$ 26,188</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 1,211	\$ 508	\$ 3,070	\$ 2,442
其 他	-	69	15	128
	<u>\$ 1,211</u>	<u>\$ 577</u>	<u>\$ 3,085</u>	<u>\$ 2,570</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 2,860	\$ 1,117	\$ 8,676	\$ 9,521
其 他	1,505	422	4,551	1,180
股利收入	-	1,008	-	1,008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九）	-	-	220	22,191
其 他	7,092	18,280	68,531	34,325
	<u>\$ 11,457</u>	<u>\$ 20,827</u>	<u>\$ 81,978</u>	<u>\$ 68,22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737)	\$ 9,138	\$ 2,408	(\$ 897)
買回公司債損失	-	(417)	(24,861)	(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8	339	(5,877)	3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39)	-	(44,94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292)	48,213	(89,947)	(55,125)
其他損失	(9,120)	(5,650)	(24,062)	(21,961)
	<u>(\$ 36,081)</u>	<u>\$ 40,184</u>	<u>(\$ 142,339)</u>	<u>(\$ 122,579)</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7,091	\$ 19,327	\$ 61,242	\$ 67,612
借銀利息	2,573	2,221	8,670	5,2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0	715	1,655	2,07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76	5,699	4,699	18,316
長期應付款攤銷	-	6,009	1,224	24,021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附註三六）	3	5,256	9	108,613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3	-	2,133	-
	<u>\$ 21,346</u>	<u>\$ 39,227</u>	<u>\$ 79,632</u>	<u>\$ 225,87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637	\$ 40,376	\$ 126,176	\$ 121,500
營業費用	<u>39,474</u>	<u>37,177</u>	<u>112,187</u>	<u>113,317</u>
	<u>\$ 80,111</u>	<u>\$ 77,553</u>	<u>\$ 238,363</u>	<u>\$ 234,8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註)				
營業成本	\$ 15	\$ -	\$ 20	\$ -
營業費用	<u>3,046</u>	<u>3,079</u>	<u>9,106</u>	<u>9,324</u>
	<u>\$ 3,061</u>	<u>\$ 3,079</u>	<u>\$ 9,126</u>	<u>\$ 9,324</u>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7,633	\$ 122,020	\$ 360,244	\$ 320,24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15	3,639	13,036	10,210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二一）	182	150	487	44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	-	1,432
其他員工福利	<u>6,506</u>	<u>6,899</u>	<u>17,401</u>	<u>14,7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9,736</u>	<u>\$ 132,708</u>	<u>\$ 391,168</u>	<u>\$ 347,0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831	\$ 36,160	\$ 130,454	\$ 107,027
營業費用	<u>92,905</u>	<u>96,548</u>	<u>260,714</u>	<u>240,053</u>
	<u>\$ 139,736</u>	<u>\$ 132,708</u>	<u>\$ 391,168</u>	<u>\$ 347,08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與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345	\$ -
董監事酬勞	\$ 5,509	\$ -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849	(\$ 12,135)	(\$ 13,277)	(\$ 24,1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94	29	(23,447)
	3,849	(12,729)	(13,248)	(47,57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011	(30,714)	20,753	(35,3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費用）	\$ 25,860	(\$ 43,443)	\$ 7,505	(\$ 82,959)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	\$ 921	(\$ 3,275)	\$ 10,090	\$ 2,479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損）益

單位：每股元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純（損）益	<u>(\$ 0.25)</u>	<u>\$ 0.28</u>	<u>\$ 0.44</u>	<u>(\$ 2.23)</u>
稀釋每股純（損）益	<u>(\$ 0.25)</u>	<u>\$ 0.28</u>	<u>\$ 0.44</u>	<u>(\$ 2.23)</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70,897)	\$ 81,250	\$ 126,960	(\$ 520,9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	<u>(\$ 70,897)</u>	<u>\$ 81,250</u>	<u>\$ 126,960</u>	<u>(\$ 520,9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5,906	285,906	285,906	233,1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5,906</u>	<u>285,906</u>	<u>285,906</u>	<u>233,15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益之計算。

二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Global Acetech Co., Ltd.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部分資產，並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與非關係人 Xiangfu-Metal (Thailand) Co., Ltd.簽訂出售土地、房屋及建築與附屬其他設備合約，其出售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泰銖 39,784 仟元，出售價款為泰銖 50,200 仟元，分三期收款，因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已收取訂金泰銖 50,200 仟元，刻正辦理移轉手續。

Global Acetech Co., Ltd.於 110 年 3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部分資產，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與非關係人 The Great Star Precision Screw Co., Ltd.簽訂出售土地合約，其出售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泰銖 23,096 仟元，出售價款為泰銖 27,600 仟元，分三期收款，因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已收取訂金泰銖 17,600 仟元。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由員工認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863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0.03 年，行使價格為每股 8.5 元。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863	8.5
本期行使	(2,863)	8.5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	\$ 0.5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6月
給與日股價	9 元
行使價格	8.5 元
預期波動率	3.06%
存續期間	0.0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549%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32 仟元。

二九、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對於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一案，業經審查核定通過後並撥付政府補貼款項，共核准補貼款 22,444 仟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已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22,262 仟元，並已獲得補助經費 22,262 仟元。

依「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規定，如未遵守約定事項，經濟部工業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三十、處分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聲請註銷核准，剩餘股款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全數返還，子公司之處分請參閱附註四(三)。

(一) 收取之對價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現金	<u>\$ 1,876</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流動資產－現金	<u>\$ 1,87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收取之對價	<u>\$ 1,876</u>
處分之淨資產	<u>(1,876)</u>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444)</u>
處分損失	<u>(\$ 44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u>\$ 1,876</u>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1,876)</u>
	<u>\$ -</u>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碩禾公司及威富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碩鑽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36.71%下降至 35.35%。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芯和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39% 下降至 48.39%。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至 9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206,000 股，且因 110 年 6 月 29 日子公司增資，故合併持股比例下降為 39.8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碩 鑽 公 司	芯 和 公 司	碩 禾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77,433	\$ 120,782	\$ 1,288,15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5,365)	(118,573)	(1,097,71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	21	(152)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09
權益交易差額	<u>\$ 1,839</u>	<u>\$ 2,230</u>	<u>\$ 190,394</u>

	碩 鑽 公 司	芯 和 公 司	碩 禾 公 司	合 計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839	\$ 2,230	\$ 163,913	\$ 167,982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6,481	26,481
	<u>\$ 1,839</u>	<u>\$ 2,230</u>	<u>\$ 190,394</u>	<u>\$ 194,463</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至 9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3,458,000 股，致持股比例由 53.21% 下降至 47.77%，因本公司係國內之上市公司，其餘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對合併公司仍具控制。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收取之現金對價	\$290,43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45,210)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58)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u>3,935</u>)
權益交易差額	<u>\$ 26,034</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 26,034</u>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買回公司債 利息費用及 折價攤銷	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匯率變動	110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3,157,068	(\$ 948,864)	\$ -	\$ -	\$ -	\$ -	(\$ 10,400)	\$ 2,197,804
長期借款	2,336,606	458,479	-	-	-	-	(136,184)	2,658,901
存入保證金	4,020	1,151	-	-	-	-	-	5,171
應付公司債	1,710,199	(1,418,518)	-	37,701	4,699	(101)	-	333,980
長期應付款	65,163	(53,547)	-	(12,840)	1,224	-	-	-
租賃負債	127,236	(9,598)	31,521	-	-	-	(6,294)	142,865
	<u>\$ 7,400,292</u>	<u>(\$ 1,970,897)</u>	<u>\$ 31,521</u>	<u>\$ 24,861</u>	<u>\$ 5,923</u>	<u>(\$ 101)</u>	<u>(\$ 152,878)</u>	<u>\$ 5,338,721</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買回公司債 利息費用及 折價攤銷	公司債轉 換普通股	匯率變動	109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2,770,246	\$ 30,891	\$ -	\$ -	\$ -	\$ -	\$ 14,800	\$ 2,815,937
長期借款	2,251,671	160,035	-	-	-	3,007	(2,249)	2,412,464
存入保證金	4,972	(1,285)	-	-	-	-	-	3,687
應付公司債	3,005,165	(1,277,074)	-	20	18,316	-	-	1,746,427
長期應付款	96,700	(39,089)	-	-	24,021	-	-	81,632
租賃負債	136,877	(8,385)	(1,166)	-	-	-	(81)	127,245
	<u>\$ 8,265,631</u>	<u>\$ 1,134,907</u>	<u>(\$ 1,166)</u>	<u>\$ 20</u>	<u>\$ 42,337</u>	<u>\$ 3,007</u>	<u>(\$ 12,470)</u>	<u>\$ 7,187,392</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3,980	\$ 358,384	\$ -	\$ -	\$ 358,38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710,199	\$1,809,970	\$ -	\$ -	\$1,809,970

10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746,427	\$1,873,128	\$ -	\$ -	\$1,873,128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	\$ 56,782	\$ -	\$ 26,238	\$ 83,020
股票	14,342	-	-	14,342
合計	\$ 71,124	\$ -	\$ 26,238	\$ 97,36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129,222	\$ 329,700	\$ 50,664	\$ 509,586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56,706	\$ -	\$ 29,111	\$ 85,817
股 票	65,185	-	-	65,185
合 計	<u>\$ 121,891</u>	<u>\$ -</u>	<u>\$ 29,111</u>	<u>\$ 151,00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24,746	\$ 173,280	\$ 44,459	\$ 342,485

109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56,663	\$ -	\$ 30,460	\$ 87,123
股 票	68,602	-	-	68,602
合 計	<u>\$ 125,265</u>	<u>\$ -</u>	<u>\$ 30,460</u>	<u>\$ 155,72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72,808	\$ 96,960	\$ 30,742	\$ 200,510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資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股	票	股	票
期初餘額	\$ -	\$ 29,111		\$ 44,459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87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205	
期末餘額	<u>\$ -</u>	<u>\$ 26,238</u>		<u>\$ 50,664</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	
期初餘額	\$	431,693	\$	30,309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820
新增處分		-	-	3,816
期末餘額	(	431,693)	(	104)
	\$	-	\$	30,460
			\$	30,742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有移轉或出售之限制，其公允價值係依據類似且未受限之權益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考量折價後之價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0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375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749 仟元至 2,888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基 金	資 產 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對 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 減少／增加 416 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 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 512 仟元至 2,651 仟元。

109 年 9 月 30 日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基 金	資 產 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對 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 435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 場 法		缺乏流通性之 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 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 276 仟元至 2,824 仟元。

合併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97,362	\$ 151,002	\$ 155,72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5,015,333	\$ 5,933,882	\$ 5,464,3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586	342,485	200,5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997,635	8,242,045	8,142,1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607,691	1,094,208	601,5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換利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

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益（損）	\$ 10,589	\$ 18,040	\$ 533
			\$ 275
			\$ 19,992
			\$ 30,01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138	\$ 43,006	\$ 46,815
—金融負債	476,845	1,837,435	1,873,6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52,973	2,712,806	2,319,293
—金融負債	4,856,705	5,493,674	5,228,4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浮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778 仟元及 21,81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434 仟元及 6,860 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於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5,892 仟元及 16,977 仟元。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合約交易，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u>\$ 684,911</u>	-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607,691</u>	\$ 77,220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資	產	價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607,691	(\$ 77,220)	(\$ 77,2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u>\$ 961,995</u>	-	避險之金融負債	<u>\$ 1,094,208</u>	(\$ 132,213)

被 避 險 項 目			當 年 度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價 值 變 動
資 產	資 產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避 險			
存 貨	\$ 1,094,208	\$ 132,213	\$ 132,213

109 年 9 月 30 日

避 險 工 具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當 年 度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避 險 工 具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資 產 負 債 表 單 行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價 值 變 動
負 債	負 債	負 債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避 險				
貴 金 屬 借 料 交 易 合 約	\$ 662,972	-	避 險 之 金 融 負 債	\$ 601,533
				\$ 61,439

被 避 險 項 目			當 年 度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價 值 變 動
資 產	資 產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避 險			
存 貨	\$ 601,533	(\$ 61,439)	(\$ 61,439)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9%、45%及 5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除自 108 年起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廠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持續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同時，本公司已處分部分持有之長期投資及陸續完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並與銀行接洽將部分短期借款轉為長期擔保借款，以支應短期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17.5 元至 22.5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發行，以因應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改善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9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877,006	\$ -	\$ -	\$ -	\$ 877,006
借 款	2,779,536	884,136	521,521	849,502	5,034,695
公 司 債	-	339,700	-	-	339,700
租賃負債	8,743	43,219	42,749	67,282	161,993
	<u>\$ 3,665,285</u>	<u>\$ 1,267,055</u>	<u>\$ 564,270</u>	<u>\$ 916,784</u>	<u>\$ 6,413,39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1,067,130	\$ -	\$ -	\$ -	\$ 1,067,130
借 款	3,796,336	775,759	315,199	974,715	5,862,009
公 司 債	1,756,400	-	-	-	1,756,400
租賃負債	13,785	26,406	25,841	80,519	146,551
長期應付款	66,743	-	-	-	66,743
	<u>\$ 6,700,394</u>	<u>\$ 802,165</u>	<u>\$ 341,040</u>	<u>\$ 1,055,234</u>	<u>\$ 8,898,833</u>

109 年 9 月 30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1,136,138	\$ -	\$ -	\$ -	\$ 1,136,138
借 款	3,605,704	775,437	374,003	1,045,674	5,800,818
公 司 債	1,799,400	-	-	-	1,799,400
租賃負債	13,157	26,314	25,876	82,228	147,575
長期應付款	89,194	42	-	-	89,236
	<u>\$ 6,643,593</u>	<u>\$ 801,793</u>	<u>\$ 399,879</u>	<u>\$ 1,127,902</u>	<u>\$ 8,973,167</u>

(2) 融資額度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718,368	\$ 2,171,575	\$ 2,048,256
— 未動用金額	<u>2,241,676</u>	<u>1,381,330</u>	<u>1,284,799</u>
	<u>\$ 3,960,044</u>	<u>\$ 3,552,905</u>	<u>\$ 3,333,055</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614,831	\$ 3,855,560	\$ 3,468,685
— 未動用金額	<u>1,548,677</u>	<u>354,130</u>	<u>96,455</u>
	<u>\$ 5,163,508</u>	<u>\$ 4,209,690</u>	<u>\$ 3,565,140</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匯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益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益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益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益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益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一）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一）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二）
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二）
碩明三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二）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四）
吳 錫 坤	實質關係人
李 明 宗	實質關係人

註一：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雪芙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註二：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及碩明三號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註三：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益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益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公司。

註四：本公司 110 年 8 月增資持有 35%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3,468</u>	<u>\$ 4,235</u>	<u>\$ 10,066</u>	<u>\$ 12,263</u>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u>	<u>\$ 11,169</u>
工程收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42,316	\$ 9,966	\$ 62,149	\$ 170,568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4,367	24,403	26,825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u>	<u>15,562</u>	<u>14,286</u>	<u>18,804</u>
		<u>\$ 42,316</u>	<u>\$ 39,895</u>	<u>\$ 100,838</u>	<u>\$ 216,197</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u>	<u>\$ 2,95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60～90 天。

(四)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926	\$ 467	\$ 2,253	\$ 828
	合資公司	253	286	746	706
		<u>\$ 1,179</u>	<u>\$ 753</u>	<u>\$ 2,999</u>	<u>\$ 1,534</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07,683	\$ 88,781	\$ 52,492
	合資公司	20,882	7,113	-
		<u>\$ 128,565</u>	<u>\$ 95,894</u>	<u>\$ 52,492</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833	\$ 735	\$ 906
	合資公司	1,720	1,420	4,612
		<u>\$ 2,553</u>	<u>\$ 2,155</u>	<u>\$ 5,518</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1,705	\$ 1,663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	\$ -
	合資公司	-	3,026	-
	實質關聯人	-	-	-
		<u>\$ -</u>	<u>\$ 3,026</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其他預收款項	合資公司	\$ 36	\$ 55	\$ 73
	關聯企業	53	13	22
		<u>\$ 89</u>	<u>\$ 68</u>	<u>\$ 95</u>

(八) 預付投資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預付投資款	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u>\$ -</u>	<u>\$ 62,152</u>	<u>\$ 62,152</u>

(九)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40</u>	<u>\$ -</u>

(十)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實質關係人	\$ -	\$ -	\$ -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23	\$ -	\$ 2,133	\$ -

上述利息費用主係為短期專案目的及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向實質關係人借款所產生，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4.50%計算。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110年8月參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134,602仟元，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故使持股比例由13.89%下降為12.73%。

(十二) 租賃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租金收入</u>				
關聯企業	\$ 1,499	\$ 1,389	\$ 4,509	\$ 4,393
合資公司	39	40	123	122
	<u>\$ 1,538</u>	<u>\$ 1,429</u>	<u>\$ 4,632</u>	<u>\$ 4,51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收取。

(十三)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	\$ 25,236	\$ 7,619	\$ 13,481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21,248	37,578	20,098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27,502	36,236	26,825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1,873	-	-
	<u>\$ 75,859</u>	<u>\$ 81,433</u>	<u>\$ 60,404</u>

(十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 1,569	\$ 1,569	\$ 1,569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11	1,011	1,011
	<u>\$ 2,580</u>	<u>\$ 2,580</u>	<u>\$ 2,580</u>
合資公司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759	\$ -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327	\$ 12,132	\$ 33,033	\$ 34,903
退職後福利	302	271	883	1,498
	<u>\$ 11,629</u>	<u>\$ 12,403</u>	<u>\$ 33,916</u>	<u>\$ 36,4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發行公司債、訴訟擔保提存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及租賃之保證金：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1,368,042	\$ 451,181	\$ 1,555,114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128,407	554,609	468,041	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及裁判費保證金及其他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99,097	64,109	53,873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商品保證金、租賃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應收票據	21,333	-	97,688	銀行借款
子公司股票（碩禾）	<u>1,361,212</u>	<u>1,354,988</u>	<u>798,673</u>	銀行借款及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
	<u>\$ 2,978,091</u>	<u>\$ 2,424,887</u>	<u>\$ 2,973,389</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臺幣約為 14,308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 司 名 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 約 年 度	有效期間	權 利 金 計 算 方 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94年11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四)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 於民國(下同) 104 年 6 月 10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所販售不同型號導電漿產品侵害其中華民國第 I432539 號發明專利(「賀利氏專利」) 申請專利範圍第 1-7 項，並請求賠償新台幣壹仟萬元。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則主張賀利氏專利具有無效之事由，且子公司一碩禾公司並未侵害賀利氏專利。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宣示第一審判決，原告賀利氏之主張全數被智財法院駁回。賀利氏復於 106 年 8 月 4 日提起二審上訴，業經智財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二審宣判賀利氏所提之上訴駁回。賀利氏再於 108 年 7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駁回賀利氏公司之上訴。

(五)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與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4,54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7,500 仟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 3,43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17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六)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之設備材料，合約價款為美金 48,649 仟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累計已付價款為美金 24,716 仟元，但因太陽能電廠工程進度延宕，合併公司已與該供應

商解約，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七)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 10,000 仟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請求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 10,000 仟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1,05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 仟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00 仟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目前本件訴訟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程序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宣判，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409,885 仟元，及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判決所命再給付部分，於飛利浦公司以新臺幣 136,630 仟元或同額之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同額保證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以新臺幣 409,885 仟元為飛利浦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就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

本訴訟案件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收到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書後，本公司已依法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新台幣 409,885 仟元預供擔保可免假執行，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商銀對此案之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 409,885 仟元。本公司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智慧財產權法院裁定准以上海商銀之保證書替換原提存物，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取回法院提存金新台幣 409,885 仟元及其孳息。本公司已依照上海商銀之履約保證合約質押子公司碩禾股票 3,183 仟股，並於 110 年 1 月提存新台幣 160,000 仟元於活存備償戶。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與飛利浦公司正式簽訂保密之和解協議書，該協議並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生效。依和解協議，飛利浦公司與本公司均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撤回上訴，本公司並已於 110 年 6 月已取回提存法院之上海商銀保證書，並取回提存於活存備償戶新台幣 160,000 仟元，嗣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取回其餘針對本案提存於法院之現金。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針對本訴案之一切訴訟與非訟程序均已終結。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0 年 9 月 30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6,635		27.8500	\$	2,412,785		
人 民 幣		465,493		4.3050		2,003,947		
日 幣		216,025		0.2490		53,790		
泰 銖		104,422		0.8210		85,730		
歐 元		3,140		32.3200		101,485		

(接次頁)

(承 前 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615		27.8500	\$	1,353,928		
人 民 幣		1,082		4.3050		4,658		
泰 銖		67,926		0.8210		55,767		
歐 元		-		32.3200		-		
日 幣		1,944		0.2490		484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686,871		4.3770		3,006,434		
美 金		107,533		28.4800		3,062,540		
日 幣		1,101,770		0.2763		304,419		
泰 銖		40,333		0.9482		38,244		
歐 元		128		35.0200		4,4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329		28.4800		1,262,490		
日 幣		1,008,076		0.2763		278,531		
泰 銖		37,793		0.9482		35,835		
人 民 幣		3,763		4.3770		16,471		
<u>109 年 9 月 30 日</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5,473		29.1		2,196,264		
日 幣		102,705		0.2756		28,305		
人 民 幣		703,691		4.269		3,004,057		
歐 元		29		34.15		990		
泰 銖		51,126		0.9192		46,9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480		29.1		392,268		
日 幣		2,830		0.2756		780		
人 民 幣		608		4.269		2,596		
歐 元		421		34.15		14,377		
泰 銖		21,681		0.9192		19,929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6,292) 仟元、48,213 仟元、(89,947) 仟元及 (55,12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二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矽輔料及晶圓生產、加工及銷售以及鑽石線之製造及銷售。
2.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 太陽能電廠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工程、太陽能電廠發電及售電。

合併公司彙總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部門，因管理階層判斷該等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且符合多數彙總基準，故將相關資訊合併產生矽晶產品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1,023,056	\$4,254,022	\$ 312,973	\$ 496,115	\$ -	\$6,086,166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39,020)	(4,398,932)	(236,043)	(562,661)	-	(6,236,656)
部門損益	(\$ 15,964)	(\$ 144,910)	\$ 76,930	(\$ 66,546)	\$ -	(150,490)
其他收益及費損						263,674
利息收入						3,085
其他收入						81,9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339)
財務成本						(79,6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4,5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150)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 446,312	\$5,717,056	\$ 478,590	\$ 306,736	\$ -	\$6,948,694
營業成本及費用	(577,240)	(5,382,681)	(386,737)	(397,532)	-	(6,744,190)
部門損益	(\$ 130,928)	\$ 334,375	\$ 91,853	(\$ 90,796)	\$ -	204,504
其他收益及費損						(409,885)
利息收入						(205,381)
其他收入						2,5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25
財務成本						(122,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225,8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570
						(\$ 480,474)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押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	\$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	\$ 294,729 (註2)	\$ 1,178,917 (註2)	—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734,604 (CNY 170,640)	734,604 (CNY 170,640)	734,604 (CNY 170,640)	-	業務往來	1,463,043	—	-	無	-	1,463,043 (註2)	2,588,806 (註2)	—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205,447 (USD 43,284)	261,332 (USD 9,384)	261,332 (USD 9,384)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599,585 (註3)	899,378 (註3)	—
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270 (USD 2,200)	44,560 (USD 1,600)	44,560 (USD 1,6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56,080 (註7)	112,159 (註7)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8,355 (USD 300)	8,355 (USD 300)	8,355 (USD 3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56,080 (註7)	112,159 (註7)	—
4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355 (USD 300)	8,355 (USD 300)	8,355 (USD 3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5,534 (註7)	51,068 (註7)	—
5	Wisdom Field Limite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584,850 (USD 21,000)	194,950 (USD 7,000)	194,950 (USD 7,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91,345 (註3及8)	287,018 (註3)	—
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17,490 (USD 11,400)	130,895 (USD 4,700)	130,895 (USD 4,7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16,671 (註3及8)	175,006 (註3)	—
7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9,000 (JPY1,000,000)	- (JPY -)	- (JPY -)	1.6%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無	-	630,351 (註5)	630,351 (註5)	—
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0)	是	338,100 (USD 12,140)	211,104 (USD 7,580)	158,467 (USD 5,69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56,452 (註4)	256,452 (註4)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25,000	25,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56,452 (註4)	256,452 (註4)	—

- 註 1：係因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經 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 註 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註 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註 5：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千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千為限，永和電力株式會社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 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05 新臺幣、1 美金=27.850 新臺幣及 1 日幣=0.2490 新臺幣）計算。
- 註 7：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註 8：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子公司禾迅綠電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訂定改善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註 9：本公司對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 1,093,311 仟元，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 註 10：其中 124 萬美金資金貸與期間超過一年以上或約定期間，子公司碩鑽材料將擬定改善計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 641,130 (註1)	\$ 292,740	\$ 185,115	\$ 33,991	\$ 39,826	28.87	\$ 641,130	Y	—	Y	—

註 1：依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

註 2：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05 新臺幣、1 美金=27.850 新臺幣及 1 日幣=0.2490 新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05	\$ 10,250	1.26	\$ 10,250	—
	股 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5,410	40,414	14.37	40,414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1.98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086	14,342	0.25	14,342	—
	基 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238	7.45	26,238	—
	股 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5,000	458,922	6.65	458,922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0.56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6,591	49,680	-	49,680	—
	基 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757	7,102	-	7,102	—

註 1： 上列有價證券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0.2.19	\$2,000,000 仟元之六分之一	已支付第一期款，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	自然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價及鑑價報告	為參與開發綠能產業園區及集團中長期營運規劃所需	無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0.7.6	\$ 315,000	\$ 315,000	又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參酌目前市場價格及與賣方議價	供碩禾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使用	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 貨	\$ 789,957	22.03%	月結 120~180 天	\$ -	—	\$ 428,285	37.56%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u>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1,658,619	1 次	\$ 1,230,334	持續催收中	\$ 86,100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90,541	-	290,541	持續催收中	281	-
<u>其他應收款</u>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69,388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01,001	-	-	—	-	-
Merchant Energy PTE.,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38,335	-	-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6,901	-	43,440	催收並於期後收款	43,440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 26,923	月結 90 天	0.1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57	月結 90 天	0.03%
			1	其他應付款	1,034	月結 90 天	0.01%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28	月結 90 天	0.01%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19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4%
1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47	依合約約定	0.0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04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89,957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12.98%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應收帳款	428,285	月結 120~180 天	2.88%
			3	其他應收款	1,230,334	依合約約定	8.28%
			3	其他應收款	269,388	依合約約定	1.81%
4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3	其他應收款	8,355	依合約約定	0.06%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560	依合約約定	0.30%
5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55	依合約約定	0.06%
6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01,001	依合約約定	1.35%
7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38,335	依合約約定	0.93%
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526	月結 90 天	0.06%
			3	其他應收款	123,548	月結 90 天	0.83%
			3	其他應收款	158,467	依合約約定	1.07%
			3	利息收入	1,263	月結 90 天	0.01%
			3	研究發展費用	93	月結 90 天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000	依合約約定	0.17%
			3	利息收入	605	月結 90 天	-
9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54	月結 90 天	0.01%

註 1： 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 與子公司間之銷貨價格與財產交易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 90 天。

註 3：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交易公司依各自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94,992	\$ 1,123,004	29,574,997	99.99%	\$ 7,040	(\$ 1,862)	(\$ 1,862)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1,600	11,640	2,160,000	30%	21,655	197	59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63,955	164,087	29,708,902	39.15%	2,533,841	(170,914)	(63,949)	(註5)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000	92.57%	83,521	(131)	(63)	(註5)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0	75,000	7,500,000	50%	77,951	145	72	(註5)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001	180,001	26,996,112	100%	243,502	6,874	8,576	(註5)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6,622	366,622	33,790,000	31%	349,939	27,983	8,675	(註5)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000	42,000	4,200,000	30%	41,656	(429)	(129)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9,950	-	666,000	1.11%	49,959	8,810	(註2)	—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儲能系統開發、架設、持有	350	-	35,000	35%	350	-	-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05,387	143,593	502,000	0.66%	43,242	(170,914)	(註2)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77	1,043	38,114	0.04%	234	(57,578)	(註2)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54,470	31,970	733,200	1.22%	45,209	8,810	(註2)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56,800	31,800	5,680,000	50%	47,601	1,528	(註2)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94,612	94,612	8,720,000	8%	90,307	27,983	(註2)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680	7,372	1,368,000	19%	13,717	197	(註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23,842	2,723,842	119,826,924	100%	1,498,964	13,376	(註2)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565,410	565,410	17,900,000	100%	930,310	(54,059)	(註2)	(註5)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461,875	399,723	6,244,989	10.40%	469,442	8,810	(註2)	(註5)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500,471	477,938	36,658,046	35.31%	233,021	(57,578)	(註2)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 216,971	\$ 116,754	15,858,067	48.39%	\$ 136,219	(\$ 38,161)	(註2)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8,904	18,904	500,000	100%	18,785	193	(註2)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76,342	77,966	6,000,000	100%	127,670	(26,472)	(註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	78,341	18,176	(註2)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 (註1)	47,316	6,278	(註2)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788	42,428	-	- (註1)	49,926	(1,190)	(註2)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 (註1)	146,670	48,845	(註2)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173,221	37,110,000	100%	478,363	(32,564)	(註2)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930,951	930,951	29,800,000	87.65%	255,655	(34,814)	(註2)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17,806	(39,040)	(註2)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94,542	594,542	19,200,000	100%	(74,284)	(68,088)	(註2)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 等業務	152,712	152,712	4,200,000	51.85%	148,264	67,966	(註2)	—

註 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 2： 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 3： 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 4：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5： 本期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及原始取得時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其帳面金額之攤銷影響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 88,625 (USD 3,000)	經由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88,625 (USD 3,000)	\$ -	\$ -	\$ 88,625 (USD 3,000)	(\$ 2,934)	100%	(\$ 2,934)	\$ 81,745	\$ -	（註 2）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638,350 (USD 14,900+ CNY 35,000) (註 5)	經由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478,050 (USD 14,900)	-	-	478,050 (USD 14,900)	(50,200)	100%	(50,200)	831,640	-	（註 2）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594,542 (USD 19,200)	經由第三地區（Seychelle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594,542 (USD 19,200)	-	-	594,542 (USD 19,200)	(68,088)	100%	(68,088)	(70,774)	-	（註 2）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76,342 (USD 6,000)	經由第三地區（Samo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77,966 (USD 2,500)	98,376 (USD 3,500)	-	176,342 (USD 6,000)	(26,470)	100%	(26,470)	127,667	-	（註 7）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91,071 (USD 1,530+ CNY 10,437) (註 6)	經由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	-	-	(1,887)	49%	(925)	36,905	-	-
南通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54,128 (USD 5,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154,128 (USD 5,000)	-	-	154,128 (USD 5,000)	(2,821)	100%	(2,821)	88,877	-	（註 2）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3,686 (USD 350)	經由第三地區（Samo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3,686 (USD 350)	-	-	13,686 (USD 350)	193	100%	193	18,717	-	（註 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0,232 (USD23,250+CNY45,437)	\$937,919 (USD29,849)	\$ 3,883,21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542 (USD19,200)	594,542 (USD19,200)	384,678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6,342 (USD6,000)	178,849 (USD6,090)	168,23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 1:27.850 換算。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5：其中 CNY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6：其中 CNY10,437 仟元係第三地區 (Mauritius) 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創碩 (鹽城) 能源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7：本公司之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之自有資金投資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美金 350 萬元，並已完成投資。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